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简称与释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6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1
二十二、 结论	72

简称与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涵义，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禾迈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禾迈有限	指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系禾迈股份的前身，曾用公司名称“杭州禾迈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科为达电气有限公司”
科为达电气	指	杭州科为达电气有限公司
杭开新能源	指	杭州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开集团	指	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公司名称“浙江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果投资	指	杭州信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洋友创	指	杭州汉洋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友创天辰	指	杭州友创天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港智投资	指	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石投资	指	杭州德石驱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开科技	指	杭州杭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江汇	指	浙江省江山江汇电气有限公司
恒明电子	指	浙江恒明电子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	指	浙江禾迈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公司名称“浙江杭开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杭开衢江	指	杭开（衢州衢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衢江禾和	指	衢州市衢江区禾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遂昌晶禾	指	遂昌县晶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衢江恒磊	指	衢州市衢江区恒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禾迈股份江山分公司	指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

杭开科技江山分公司	指	杭州杭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
杭开企管	指	杭开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名称“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	指	杭州绿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投	指	国家电投集团黑龙江绿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石管理	指	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0H2487号”《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0H2263号”《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10239号”《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2020年6月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10243号”《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2263 号

致：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 1111（总机），传真：0571-8790 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目前有 400 余名专业人员。本所获有中国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张声律师、孔舒韞律师。

张声律师于 2004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孔舒韞律师于 2015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募集资金的运用等。

本所律师在调查工作中，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亦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查证、查询、函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或复核。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或复核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

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各项制度，协助发行人规范运作。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就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等事项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法律培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开发行人不少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25%（即1,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可发行股票的总数（即1,150万股，含本数）的股票，并申请在科创板挂牌上市。

1.2 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交所提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以及在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后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超额及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拟上市地及发行时间等；

（3）审阅、修订、签署及出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文件；

(5) 根据公司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确定并实施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订《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7)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8) 聘用中介机构，确认、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专项服务费用；

(9)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授权有效期：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相同。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律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所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 2012 年 9 月 4 日设立的科为达电气（后于 2014 年 4 月变更公司名称为“杭州禾迈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变更公司名称为禾迈有限），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原禾迈有限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4.2 节**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5053660176U”的《营业执照》，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电源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电源设备、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电源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电力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安装、维修、调试（凭资质证书经营）；光伏发电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3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4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系在原禾迈有限的基础上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禾迈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4 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2.5 经天健出具“天健验[2020]258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投入系以禾迈有

限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由禾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投入，不涉及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办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重大合同，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查证，并向发行人进行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合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5.5 节**的相关内容。

3.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持续增长，且 2020 年 1-6 月保持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3.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2.1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3.2.2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由禾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4.2 节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2.3 发行人系由原禾迈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自禾迈有限设立之日即 2012 年 9 月 4 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2.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发行人具

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关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5.5 节**、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的相关内容。

3.2.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天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2.6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2.7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发行人业务体系、资产完整性以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的相关内容。

3.2.8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有关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9.1 节**、**第 9.3 节**的相关内容。

3.2.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关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8.2 节**、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3.2.10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2.1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

项，有关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3.2.1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光伏逆变器等电力变换设备和电气成套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等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内容。

3.2.13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2.14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3.1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并结合报告期内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A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并基于中信证券《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18 年

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一年(2019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3.3.2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3,0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少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25%(即1,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可发行股票总数(即1,150万股,含本数)的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3.3.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开发行不少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25%(即1,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可发行股票总数(即1,150万股,含本数)的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实质条件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的设立

禾迈有限设立于2012年9月4日,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杭州科为达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旭虹,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康桥镇康景路18号11幢三楼,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气设备、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气设备,电源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2年8月31日,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岳华验字(2012)第A0739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禾迈有限已收到股东杭开新能源(现已变更公司名称为“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

禾迈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杭开新能源	200.00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4.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4.2.1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2020年5月22日,禾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20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委托天健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同意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小组,负责处理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有关的事宜。

2020年5月28日,禾迈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确认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335号”《杭州禾迈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果,公司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22,948,861.02元;确认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8070号”《审计报告》,公司以2020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21,908,354.98元;同意按照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以10.73: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合注册资本3,0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2.2 名称预留

2020年6月17日，禾迈有限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公司名称“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被预留。

4.2.3 资产审计

2020年5月27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20]8070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4月30日，禾迈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321,908,354.98元。

4.2.4 资产评估

2020年5月27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0]335号”《杭州禾迈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禾迈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322,948,861.02元。

4.2.5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20年5月29日，禾迈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共同投资设立的禾迈股份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各发起人共同授权筹备小组全权负责处理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事宜。

4.2.6 验资

2020年6月19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0]25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16日止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该所审验，截至2020年6月16日止，禾迈股份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禾迈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321,908,354.98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30,000,000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2.7 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

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通过《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说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

于创立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董事为邵建雄、杨波、邵建英、赵一、毛晨、王孝铜、张美华、陈小明、叶伟巍，非职工代表监事为李威辰、柳祖未（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许威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邵建雄为董事长，并聘任杨波为总经理，方光泉、周雷、邵本强为副总经理，方光泉为财务总监，方光泉为董事会秘书。

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威辰为监事会主席。

4.2.8 工商登记

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办理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3,000万股，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18号11幢三楼，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电源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电源设备、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电源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电力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安装、维修、调试（凭资质证书经营）；光伏发电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2年9月4日至长期。

禾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开集团	1,239.5051	41.32
2.	信果投资	721.1666	24.04
3.	港智投资	375.0000	12.50
4.	杨波	225.3646	7.51

5.	俞永平	180.2916	6.01
6.	赵一	67.6094	2.25
7.	章良忠	45.9493	1.53
8.	钱进	45.0729	1.50
9.	汉洋友创	40.0000	1.33
10.	友创天辰	35.0000	1.17
11.	德石投资	25.0405	0.83
合计		3,000.0000	100.00

注：上表中尾差由四舍五入导致，本法律意见书中尾差产生原因不再另行注明。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关注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评估、审计，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根据《编报规则》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的要求，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商业模式、发行人与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对其资产的控制能力；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劳动用工、人员配置、薪酬管理等方面的人事情况；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的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内部管理制度、经营场所方面的情况；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配置、纳税申报、银行账户管理、融资担保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6 家境内法人及合伙企业杭开集团、信果投资、港智投资、汉洋友创、友创天辰、德石投资以及 5 名自然人股东杨波、赵一、章良忠、俞永平、钱进。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律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开集团	1,239.5051	41.32
2.	信果投资	721.1666	24.04
3.	港智投资	375.0000	12.50
4.	杨波	225.3646	7.51
5.	俞永平	180.2916	6.01

6.	赵一	67.6094	2.25
7.	章良忠	45.9493	1.53
8.	钱进	45.0729	1.50
9.	汉洋友创	40.0000	1.33
10.	友创天辰	35.0000	1.17
11.	德石投资	25.0405	0.83
	合计	3,000.0000	100.00

6.2 法人及合伙企业发起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法人及合伙企业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6.2节**。

6.3 自然人发起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6.3节**。

6.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4.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杭开集团。杭开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41.32%的股份，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杭开集团的基本情况及其就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6.2节、第6.4.1节**的相关内容。

6.4.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邵建雄。邵建雄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开集团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因此系杭开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能够间接控制杭开集团持有的发行人41.32%的股份；邵建雄持有发行人股东德石投资60.6061%的合伙份额，并持有德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德石管理85%的股权，因此系德石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能够间接控制德石投资持有的发行人0.83%的股份。综上，邵建雄能够控制发行人合计42.15%的股份。同时，邵建雄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能够影响和控制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因此，邵建雄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邵建雄的基本情况及其就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6.4.2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规定。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5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6.5.1 发行人系由禾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禾迈有限中持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出资认购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根据《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及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20]25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6.5.2 发起人于设立发行人之时，不存在注销发起人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5.3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不涉及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办理，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6.6 有关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杨波、赵一、章良忠、俞永平、钱进均为自然人，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包括杭开集团、信果投资、港智投资、汉洋友创、友创天辰、德石投资，其中港智投资、汉洋友创、友创天辰、德石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

6.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发起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身份证件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采取了书面审查、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其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该等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规定。

6、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7.1.1 禾迈有限的设立

禾迈有限设立于2012年9月4日，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杭州科为达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旭虹，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康桥镇康景路18号11幢三楼，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气设备、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气设备，电源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2年8月31日，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岳华验字(2012)第A0739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禾迈有限已收到股东杭开新能源（现已变更公司名称为“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

禾迈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杭开新能源	200.00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7.1.2 2013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15日，禾迈有限全资股东杭开新能源作出决定，同意杭开新能源将其持有的禾迈有限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0万元）、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万元）分别转让给杭开集团、杨波。

2013年6月15日，杭开新能源分别与杭开集团、杨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禾迈有限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0万元）、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万元）分别作价180万元、20万元转让给杭开集团、杨波。

2013年6月20日，禾迈有限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禾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杭开集团	180.00	180.00	货币	90.00
2.	杨波	20.00	2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7.1.3 2013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6月16日，禾迈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禾迈有限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由杭开集团、杨波以货币方式按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认缴720万元、80万元。

2013年6月18日，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岳华验字[2013]第A0483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3年6月17日止，禾迈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00万元。

2013年6月20日，禾迈有限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禾迈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	-------------

1.	杭开集团	900.00	900.00	货币	90.00
2.	杨波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7.1.4 2014年4月第一次公司名称变更

2014年3月31日，禾迈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杭州禾迈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4月8日，禾迈有限办理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7.1.5 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5日，禾迈有限股东会决议作出决议，同意杭开集团将其持有的禾迈有限3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20万元）、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分别转让给信果投资、赵一。

2015年5月25日，杭开集团分别与信果投资、赵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禾迈有限3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20万元）、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分别作价320万元、30万元转让给信果投资、赵一。

2015年6月4日，禾迈有限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禾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杭开集团	550.00	550.00	货币	55.00
2.	信果投资	320.00	320.00	货币	32.00
3.	杨波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4.	赵一	30.00	30.00	货币	3.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7.1.6 2015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17日，禾迈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禾迈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杭开集团、信果投资、杨波、赵一以货币方式按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认缴550万元、320万元、100万元、30万元。

2015年12月18日，禾迈有限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禾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杭开集团	1,100.00	1,100.00	货币	55.00
2.	信果投资	640.00	640.00	货币	32.00
3.	杨波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4.	赵一	60.00	60.00	货币	3.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7.1.7 2016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8月5日，禾迈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禾迈有限增加注册资本222.2222万元，由俞永平、德石投资以货币方式按1.8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认缴200万元、22.2222万元。

禾迈有限与俞永平、德石投资签署《增资协议书》，就上述增资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2016年8月5日，禾迈有限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禾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杭开集团	1,100.0000	1,100.0000	货币	49.50
2.	信果投资	640.0000	640.0000	货币	28.80
3.	杨波	200.0000	200.0000	货币	9.00
4.	俞永平	200.0000	200.0000	货币	9.00
5.	赵一	60.0000	60.0000	货币	2.70
6.	德石投资	22.2222	22.2222	货币	1.00
合计		2,222.2222	2,222.2222	——	100.00

7.1.8 2017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17年3月13日，禾迈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禾迈有限增加注册资本40.7778万元，由章良忠以货币方式按2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40.7778万元。

2016年12月25日，杭开集团、信果投资、杨波、赵一、俞永平、德石投资与章良忠签署《增资协议书》，就上述增资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2017年6月1日，杭州正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杭正瑞验字[2017]第2058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禾迈有限已收到股东杭开集团、信果投资、杨波、赵一、俞永平、德石投资、章良忠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263万元。

2017年3月31日，禾迈有限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禾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杭开集团	1,100.0000	1,100.0000	货币	48.6080
2.	信果投资	640.0000	640.0000	货币	28.2810
3.	杨波	200.0000	200.0000	货币	8.8378
4.	俞永平	200.0000	200.0000	货币	8.8378
5.	赵一	60.0000	60.0000	货币	2.6513
6.	章良忠	40.7778	40.7778	货币	1.8019
7.	德石投资	22.2222	22.2222	货币	0.9820
	合计	2,263.0000	2,263.0000	——	100.0000

2020年11月10日，天健就本次增资的实缴出资情况出具“天健验[2020]526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7.1.9 2017年9月第五次增资

2017年8月22日，禾迈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禾迈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99.3529万元，由港智投资、汉洋友创、友创天辰以货币方式按45.07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认缴332.7941万元、35.4980万元、31.0608万元。

2017年8月22日，禾迈有限、杭开集团、信果投资、杨波、赵一、俞永平、章良忠、德石投资与港智投资、汉洋友创、友创天辰签署《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2017年8月29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7]437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7年8月28日止，禾迈有限已收到股东港智投资、汉洋友创、友创天辰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99.3529万元。截至2017年8月28日止，禾迈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662.3529万元。

2017年9月27日，禾迈有限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禾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杭开集团	1,100.0000	1,100.0000	货币	41.3168
2.	信果投资	640.0000	640.0000	货币	24.0389
3.	港智投资	332.7941	332.7941	货币	12.5000
4.	杨波	200.0000	200.0000	货币	7.5122
5.	俞永平	200.0000	200.0000	货币	7.5122
6.	赵一	60.0000	60.0000	货币	2.2536
7.	章良忠	40.7778	40.7778	货币	1.5316
8.	汉洋友创	35.4980	35.4980	货币	1.3333
9.	友创天辰	31.0608	31.0608	货币	1.1667
10.	德石投资	22.2222	22.2222	货币	0.8347
	合计	2,662.3529	2,662.3529	——	100.0000

7.1.10 2020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31日，禾迈有限股东会决议作出决议，同意俞永平将其持有的禾迈有限1.502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万元）作价2,253.6万元转让给钱进。

2020年3月31日，俞永平与钱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予以约定。

2020年4月13日，禾迈有限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禾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杭开集团	1,100.0000	1,100.0000	货币	41.3168
2.	信果投资	640.0000	640.0000	货币	24.0389
3.	港智投资	332.7941	332.7941	货币	12.5000
4.	杨波	200.0000	200.0000	货币	7.5122
5.	俞永平	160.0000	160.0000	货币	6.0098
6.	赵一	60.0000	60.0000	货币	2.2536
7.	章良忠	40.7778	40.7778	货币	1.5316
8.	钱进	40.0000	40.0000	货币	1.5024
9.	汉洋友创	35.4980	35.4980	货币	1.3333
10.	友创天辰	31.0608	31.0608	货币	1.1667
11.	德石投资	22.2222	22.2222	货币	0.8347
	合计	2,662.3529	2,662.3529	——	100.0000

7.1.11 2020年5月，第二次公司名称变更

2020年5月21日，禾迈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杭州禾迈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禾迈有限办理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7.1.12 2020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禾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4.2节。

禾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开集团	1,239.5051	41.32
2.	信果投资	721.1666	24.04
3.	港智投资	375.0000	12.50
4.	杨波	225.3646	7.51
5.	俞永平	180.2916	6.01

6.	赵一	67.6094	2.25
7.	章良忠	45.9493	1.53
8.	钱进	45.0729	1.50
9.	汉洋友创	40.0000	1.33
10.	友创天辰	35.0000	1.17
11.	德石投资	25.0405	0.83
	合计	3,000.0000	100.00

7.2 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7.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关注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结合必要的面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所涉的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 2、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及股本演变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 4、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本变化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经营资质证书等相关文件；结合《审计报告》，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

人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是否存在管制规定和产业政策、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经营。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部分资质证书在股改后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鉴于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的服务等均未发生改变，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部分资质证书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杭开集团持有发行人 41.32%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杭开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6.2 节**。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邵建雄。邵建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6.4.2 节**。

9.1.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9.1.1 节**所列以外还包括：

股东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杨波 ^注	股东	7.51%
俞永平	股东	6.01%

邵建英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 股份的自然人的	8.26%
-----	--------------------------	-------

注：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7.51% 的股份以外，杨波还通过信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6.53% 的股份。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也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述人员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汪雪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建雄的配偶
2.	姜静	发行人董事邵建英的配偶

9.1.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9.1.1 节所列以外还包括：

股东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信果投资	股东	24.04%
港智投资	股东	12.50%

9.1.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杭州电气控制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杭开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	杭开企管	杭开集团持有 88% 的股权，实际控制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人邵建雄担任董事长，董事邵建英担任董事、总经理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
3.	杭州杭开安伏电气有限公司	杭开企管持有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项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咨询策划服务。
4.	杭州协同海创科技有限公司	杭开企管持有99.9%的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为孵化企业或项目提供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推广服务。
5.	安吉投胜泰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开企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邵建英持有60%的合伙份额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6.	杭开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杭开企管持有100%的股权，董事邵建英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开展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职业介绍和人才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成果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	杭开（杭州）创新创业园区有限公司 ^{注1}	杭开产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66%的股权，董事邵建英担任董事长	园区管理服务；文化创意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数码设备、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8.	杭州多摩机电有限公司	杭开企管持有75%的股权	汽车轮胎检测器,电源,电控装置,特种电动工具制造。
9.	绿洁科技	杭开集团持有38.6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担任董事长，董事邵建英担任董事	生产：水质检测分析设备（含水文仪器设备）、空气监测设备。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环境治理、水质监测分析系统、空气监测系统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环境工程、实验室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承包，水质处理，提供实验室解决方案，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水质检测分析设备（含水文仪器设备）、空气监测设备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水质检测分析设备（含水文仪器设备），空气监测设备，汽车，计算机软硬件；工程勘察设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0.	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担任董事长,董事邵建英担任董事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材料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11.	江苏杭开明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2}	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新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设备、潮汐发电设备及煤炭开采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服务;逆变器、电能质量控制器、给排水成套设备、二次供水成套设备的制造、销售;水泵、通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不锈钢金属制品的销售。
12.	四川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给排水成套设备、不锈钢金属制品、水泵。
13.	杭州杭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司	100%的股权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
14.	杭州杭开绿兴环境有限公司	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一般项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15.	山东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100%的股权	水质检测；土壤质量监测服务；废料监测服务；活性炭监测服务。
16.	济南格沃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不含特种设备及电力设备）。
17.	北京帝博科技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100%的股权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
18.	四川绿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100%的股权	市政、环境工程技术研究、设计、技术咨询；检测仪器的研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软件开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销售：检测仪器、机电设备、实验室水质分析设备、仪器仪表、实验室家具及设备、净化通风系统的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玻璃仪器、建辅建材、实验室台柜。
19.	武汉绿洁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100%的股权	环境治理、水质监测分析系统、空气监测系统的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环境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承包；水质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水质检测分析设备、空气监测设备的技术开发；水质检测分析设备、空气监测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硬件的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20.	广州绿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100%的股权	水质检测服务；空气污染监测；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室内环境检测；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水产业科学研究服务；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环境评估；水污染治理；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纯水冷却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处理安装服务；水污染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水文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保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水土保持监测；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21.	重庆绿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100%的股权	检测仪器的研发和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检测仪器、机电设备、实验室成套设备、仪器仪表、家具、净化通风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
22.	宁波绿洁恒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100%的股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p>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放射性污染监测；辐射监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测绘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p>
23.	合肥力如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100%的股权	<p>环保科技、水质监测分析系统、空气监测系统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水质监测分析设备、空气监测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环境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除培训）及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24.	湖南绿洁锦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100%的股权	<p>环保技术研发；水质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检测设备销售；空气污染监测；汽车零售；检测设备租赁；计算机硬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p>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统工程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水质处理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实验室成套设备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水质检测服务；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
25.	陕西绿杰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100%的股权	环保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营销策划；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水质检测分析设备（含水文仪器设备）、空气监测设备、机电设备、实验室分析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
26.	云南杭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100%的股权	环保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境污染治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工程勘察。
27.	贵州绿洁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100%的股权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环境治理、水质监测分析系统、空气监测系统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环境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承包；水质处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水质检测分析设备（含水文仪器设备）、空气监测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水质检测分析设备（含水文仪器设备）；空气监测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
28.	北京绿洁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100%的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
29.	杭州蓝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100%的股权	检测：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
30.	杭州绿洁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100%的股权	生产：水质监测设备（含水文仪器设备）环保设备、空气监测设备，服务：水质、空气监测系统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及销售。
31.	杭州凯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52.54%的股权	服务：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注 1：2020 年 12 月，杭开（杭州）创新创业园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杭开产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9.5% 的股权、德石管理持有 5% 的股权。

注 2：江苏杭开明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完成注销登记。

9.1.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杭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衢州市绿都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持有 9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邵建英担任经理	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
2.	杭州绿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市绿都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70% 的股权，董事邵建英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德石管理	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持有 85%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董事毛晨持有 5%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4.	杭州协同创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石管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开企管持有 99% 的合伙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
5.	杭州德石灵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石管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6.	德石投资	德石管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持有 60.61% 的合伙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7.	杭州德石速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石管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8.	杭州德石悦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石管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9.	江山市江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持有 70% 的股权，董事邵建英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非标性设备制造、安装；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
10.	浙江江山博冠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市江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持有 55.17% 的股权，杭开集团持有 44.83% 的股权，董事邵建英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
11.	杭州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开企管持有 50%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担任董事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资金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2.	杭州绿洁佳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13.	天津一阳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担任董事	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电声器件制造；金属材料加工；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金属材料、电声器件、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针纺织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不含砂石料）批发兼零售；房地产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4.	杭州泽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担任董事、总经理；主要股东俞永平持有 52.36%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新药技术开发、药品研发、生物技术研发、成果转让、技术服务；医药信息咨询。
15.	汇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投资。
16.	杭州杭氧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担任董事	设计、制造：压力容器（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设计：壳管式换热器；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维修、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
17.	舟山群岛新区三农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建雄的兄弟邵建生担任董事	初级农产品收购、配送、销售，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开发经营；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房地产开发、销售、经营；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物业管理。

9.1.6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俞永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杭州泽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永平持有 99.99%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技术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	杭州泽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俞永平持有 52.36%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新药技术开发、药品研发、生物技术研发、成果转让、技术服务；医药信息咨询。
3.	浙江荣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俞永平担任董事	兽药制造、销售；金属加工液制造、销售；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制造、销售；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生物医药开发生产；机械设备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9.1.7 发行人子公司及已转让、注销之子公司

9.1.7.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节**。

9.1.7.2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牡丹江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牡丹江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MA1BJXLF99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小四条路西长安街 80-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莹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5,100.00	51.00
	清洁能源	4,900.00	49.00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项目投资；		

	光伏设备、组件、建筑材料销售、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9年4月22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尚志市绿禾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企业名称	尚志市绿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83MA1BY8KF6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尚志市尚志镇城西委中央大街（城西村村民委员会二楼）		
法定代表人	闫旭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电投	700.00	70.00
	清洁能源	300.00	30.00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批发零售、安装、维修；建材批发零售；风力发电机及零件批发零售、安装、维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2月31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尚志市绿禾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9日完成注销登记。

9.1.7.3 发行人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1) 福建杭开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福建杭开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JWE28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40号盛通中心之二A区1038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禾迈有限	1,020.00	51.00
	厦门圣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0.00	49.00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1日		
注销日期	2020年3月11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杭州普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普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8LJ8J0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拱墅区康景路18号5幢513室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禾迈有限	2,500.00	100.00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太阳能技术、光伏发电系统的技术开发、技		

	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8日
注销日期	2018年6月7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杭开（台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开（台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28HA366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二环东路339号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注册资本	50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清洁能源	50.00	100.00
经营范围	光伏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和运用，光伏设备及配件销售，软件开发、销售，光伏发电设备安装和维护，光伏发电工程施工，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注销日期	2019年5月5日		
登记机关	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杭开（开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开（开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4MA28F8GQ6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开化县芹阳办事处江滨北路 10 号 1 幢二单元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清洁能源	500.00	100.00
经营范围	光伏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及配件销售；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光伏发电设备安装、维修。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8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杭开（义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开（义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EELY4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下朱宅村祥民路 117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清洁能源	50.00	100.00
经营范围	光伏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光伏发电系统设备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光伏发电设备安装施工、维修；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1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7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江西禾迈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禾迈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KLXG4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全国青年创业基地工业大道以西、南纬一路以南电子标准厂房 11#厂房内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禾迈有限	1,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电源设备、机电产品的生产；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电源设备、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电源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6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7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7) 上海莆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莆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PCN6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70 号 7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普岳新能源科	500.00	100.00

	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1日		
注销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		

(8) 孟州市远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孟州市远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83MA44P6G29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孟州市西虢镇常付路139号		
法定代表人	郑璞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清洁能源	500.00	100.00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转让及推广；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安装及维护。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3日		
注销日期	2019年2月26日		
登记机关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松滋市恒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松滋市恒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87MA492CFD8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松滋市城东工业园金松大道东段8-8号		
法定代表人	姜剑飞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清洁能源	50.00	100.00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太阳能发电设备销售及安装；民用建筑材料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2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松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登封恒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登封恒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5MA44QE0K1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登封市禹都大街产业聚集区管委会 100 米		
法定代表人	郑璞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清洁能源	500.00	100.00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光伏维修***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6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1.7.4 发行人转让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转让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的情况具体如下，发行人转让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12.2.2 节**：

（1）衢江禾和

企业名称	衢州市衢江区禾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MA28FC1N7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府前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3楼0333室		
法定代表人	陈乾		
注册资本	18,132.37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电投	10,132.37	55.88
	衢州市曲江区新农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44.12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项目投资；光伏组件、建筑材料的销售；农业科技项目的研究、推广；蔬菜、水果、花卉、中药材的种植和销售；农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2月21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衢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遂昌晶禾

企业名称	遂昌县晶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3MA2A0MJQ3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北街234号5楼		
法定代表人	陈乾		
注册资本	10,847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电投	5,965.85	55.00
	遂昌县金控资产管	4,881.15	45.00

	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项目投资、运维；光伏组件、建筑材料的销售；农业科技项目的研究、推广；蔬菜、水果、花卉、中草药的种植、销售；农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8日		
经营期限	2017年9月8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衢江恒磊

企业名称	衢州市衢江区恒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MA28FB798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182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明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运行、维护（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2月15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衢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1.8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九名，监事三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四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邵建雄	董事长
2.	杨波	董事、总经理
3.	邵建英	董事
4.	赵一	董事、副总经理
5.	毛晨	董事
6.	王孝镔	董事
7.	张美华	独立董事
8.	陈小明	独立董事
9.	叶伟巍	独立董事
10.	李威辰	监事会主席
11.	柳祖未	监事
12.	许威	监事
13.	方光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	周雷	副总经理
15.	邵本强	副总经理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章良忠在报告期末前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卸任，张惠在报告期末前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并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卸任，因此章良忠、张惠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1.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昱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王孝镔的近亲属分别持有 90%、1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

		公司
2.	杭州子养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董事王孝镭持有 47.54%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	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董事王孝镭间接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监事柳祖未担任董事的公司
4.	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王孝镭担任董事的公司
5.	杭州汉音乐器有限公司	董事王孝镭担任董事的公司
6.	杭州泓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孝镭担任董事的公司
7.	杭州世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孝镭担任董事的公司
8.	杭州上山下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孝镭担任董事的公司
9.	浙江浙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王孝镭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杭州品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孝镭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杭州坎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孝镭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杭州默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毛晨持有 87.5% 合伙份额的企业
13.	杭州莫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毛晨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14.	杭州昂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毛晨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德石管理	董事毛晨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杭州必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柳祖未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永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柳祖未担任董事的公司

注：2020 年 12 月起，发行人董事王孝镭担任杭州子养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 47.54% 的股权，杭州子养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董事长邵建雄、董事邵建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9.1.4 节**、**第 9.1.5 节**。

9.1.10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杭开集团共有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总经理一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邵建雄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邵建英	监事

9.1.11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梓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建雄的兄弟邵建生控制的公司，2016 年 12 月将股权转让
2.	杭州纳伏尔母线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控制的其他企业，2016 年 11 月将股权转让
3.	杭州纤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控制的杭州德石驱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公司
4.	衢州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建雄参股的公司
5.	杭州世路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控制的德石投资参股的公司

9.1.1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其履行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其履行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9.1.12 节、第 9.1.13 节、第 9.1.14 节**。

经查阅《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以及就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必要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4、发行人已经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9.2 发行人章程及内部制度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予以核查查验，并取得了上述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其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4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有效存续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节**。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10.2 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 节**。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 并调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登记信息。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自有物业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

10.3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房产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10.3 节**。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租赁合同、承租房屋权属证书、租赁登记备案文件等书面资料。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除发行人向杭开企管承租的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 18 号 11 幢二楼的 197.4 平方米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其他房屋租赁均已办理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 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发行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但涉及处罚金额较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 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

情形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前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4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10.4 节**。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登记证书》等权属证书以及《商标授权使用协议》，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申请书面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及授权知识产权的使用权，该等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及授权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部分知识产权证书在股改后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部分知识产权证书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合法持有知识产权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0.5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10.5 节**披露的不动产权抵押、知识产权质押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未涉及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10.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权属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租赁合同》、承租房屋权属证书、租赁登记备案文件；调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登记信息；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申请书面查询；本所律师还采取了实地调查及书面审查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查验方

式。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产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及授权知识产权的使用权，该等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及授权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部分知识产权证书在股改后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前述部分知识产权证书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合法持有知识产权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江山江汇所持不动产权上设置的抵押权、知识产权上设置的质押权系江山江汇为其与金融机构发生的贷款提供担保，不会对江山江汇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障碍。除前述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未涉及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与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予以确认并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急管理等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该等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发行人进行确认，并书面审查了上述主要资产收购与出售的项目合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12.2 节**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收购或出售主要资产的行为。

3、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起草，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 4、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5、《公司章程（草案）》与《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实地调查、书面审查等查验方式，对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最近两年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的方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就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实施的生产建设项目及其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并向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已获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同意实施的批准或备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表所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5,756.22	25,756.22

2.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8,877.10	8,877.10
3.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 项目	7,159.07	7,159.07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55,792.39	55,792.39

18.1.1 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恒明电子，该项目拟通过新建生产中心，提升发行人生产、检测、仓储等环节的自动化及智能化程度，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扩大微型逆变器及 DTU 数据采集器的生产规模；同时，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拟通过新建研发中心，加大对核心产品的的研发及检测，提高光伏发电系统领域的技术研发实力、推动核心产品的技术进步。

(2) 项目备案及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2020年6月4日，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在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0105-38-03-136404。

2020年9月24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杭环拱评批[2020]13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认为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属于环境审批正面清单项目，符合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要求，同意不予审查直接对项目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

18.1.2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禾迈股份江山分公司，该项目拟通过新建储能逆变器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新增混合型储能逆变器、交流混合储能逆变器产能50,000台/年，并实现储能逆变器生产、检测、仓储等环节全流程的智能化、自动化高效生产，把握相关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竞争实力。

(2) 项目备案及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2020年8月21日，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在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0881-38-03-159224。

2020年9月23日，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2033088100000146。

18.1.3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杭开科技江山分公司，该项目拟引进先进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气动冲床、低压及高压绕线模等生产设备，提升公司智能开关柜在钣金加工、装配等工序的加工精度，优化生产功能布局，提高公司制造装备水平，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智能开关柜产品的生产规模。项目达成后，公司可形成智能开关柜2,200台（套）/年的生产能力。

(2) 项目备案及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2020年8月24日，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在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0881-38-03-159398。

2020年10月12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江环开建[2020]37号”《关于<杭州杭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的基本结论。

18.1.4 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14,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反应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提供支持。

18.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18.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备案文件、环评审批文件、发行人审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现阶段所需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文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其主营业务，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相关内容，并向发行人就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了确认，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投资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 “（2020）浙 0105 民初 4117 号”劳动争议

2020 年 3 月 8 日，申请人侯某某以杭开科技为被申请人向拱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拱墅劳仲委”）申请劳动仲裁。2020 年 4 月 3 日，经拱墅劳仲委主持调解，侯某某与杭开科技达成协议，并由拱墅劳仲委出具“浙杭拱墅劳人仲案（2020）198 号”《仲裁调解书》。

2020 年 5 月 7 日，侯某某向拱墅劳仲委再次提交劳动争议仲裁申请。2020 年 5 月 8 日，拱墅劳仲委出具“浙杭拱墅劳人仲不（2020）14 号”《不予受理案件告知书》，对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之前的请求事项根据一事不再理的原则决

定不予受理,对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之后的请求根据当事人主体不适格的原则决定不予受理。

2020 年 5 月 21 日,原告侯某某以杭开科技为被告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杭开科技支付以应收款逾期名义克扣的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部分工资(业务费提成)504,964.07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诉讼尚在审理进程中。

上述诉讼系劳动争议纠纷,杭开科技已提交民事答辩状及证据材料积极应诉,该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2) “(2020)浙 0803 民初 2061 号” 买卖合同纠纷

2020 年 3 月 10 日,杭开衢江以林某某为被告向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被告未按 2016 年 11 月签订的《光伏销售合同》之约定支付光伏设备货款。请求判令被告林某某向杭开衢江支付设备货款共计人民币 95,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人民币 46,502.5 元,两项共计人民币 141,502.5 元。2020 年 10 月 15 日,杭开衢江撤回起诉。

上述诉讼系基于买卖合同发生的逾期支付货款纠纷,杭开衢江为原告,且涉及货款金额相对较小,杭开衢江已撤诉,因此该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3) “(2020)浙 0803 民初 2739 号” 买卖合同纠纷

2020 年 3 月 10 日,杭开衢江以余某某为被告向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被告未按 2016 年 12 月签订的《光伏销售合同》之约定支付光伏设备货款。请求判令被告余某某向杭开衢江支付设备货款共计人民币 75,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后变更诉讼请求为支付设备货款 75,000 元。

2020 年 11 月 24 日,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803 民初 27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余某某向杭开衢江支付货款 75,000 元。

上述诉讼系基于买卖合同发生的逾期支付货款纠纷,杭开衢江为原告,涉及货款金额相对较小,且法院已作出有利于杭开衢江的判决,因此该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4) “(2020)浙 0106 民初 4567 号” 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6月18日，杭开科技以浙江网新华赢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被告未按2019年5月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之约定支付设备货款。请求判令被告浙江网新华赢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开科技支付设备货款共计人民币1,242,000元。

2020年8月28日，杭开科技与浙江网新华赢科技有限公司经调解一致签署“（2020）浙0106民初4567号”《民事调解书》。

上述诉讼系基于买卖合同发生的逾期支付货款纠纷，杭开科技为原告，且诉讼双方已签署《民事调解书》，因此该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的金额较低的仲裁、诉讼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开集团、港智投资、信果投资、杨波、俞永平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0.2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期后涉及的主要诉讼、仲裁事项

2020年8月，申请人唐某某以里呈进出口为被申请人向拱墅劳仲委申请劳动仲裁，要求里呈进出口根据双方签署《备忘录》的约定支付未结提成款等合计506.42万元。2020年10月12日，拱墅劳仲委作出“浙杭拱墅劳人仲案（2020）1173号”《仲裁裁决书》，裁定里呈进出口根据《备忘录》的约定向申请人支付未结提成款217.7万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2020年10月20日，原告里呈进出口以唐某某为被告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认为拱墅劳仲委作出的上述仲裁裁决有误，请求法院确认里呈进出口根据《备忘录》向唐某某支付的全部款项为未结提成款206.7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在审理进程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于2019年计提上述涉诉款项206.70万元，该款项占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净利润约2.57%，占比较低，因此该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20.3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开集团、港智投资、信果投资、杨波、俞永平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0.4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0.5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0.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资料，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主要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相关法院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诉情况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且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法律意见书**第 20.1 节、第 20.2 节**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开集团、港智投资、信果投资、杨波、俞永平，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开集团、港智投资、信果投资、杨波、俞永平，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

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声明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其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1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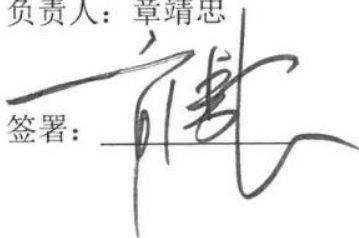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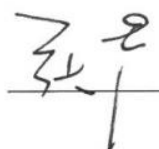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0H226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张 声

签署: 

经办律师:孔舒韫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1H0394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迈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0H2263号”《法律意见书》以及“TCLG2020H2487号”《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于2021年1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21〕98号”《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将补充上报2020年财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以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的除外）有关发行人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最近三年”或“报告期”指“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做重复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本所“TCYJS2020H2263号”《法律意见书》与“TCLG2020H2487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1. 关于子公司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17家直接/间接全资子公司，2家参股公司，财务状况均为微利或亏损，其中9家处于无实际经营的状态。

请发行人说明：（1）列表说明设立各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财务状况均为微利或亏损的原因，多家子公司无实际经营的原因，各无实际经营子公司的未来规划；（2）子公司地域分布较为分散的原因，母子公司的分工安排与定位，属于生产公司、销售中心还是项目公司，存在多家子公司且地域分散的情况下公司如何进行内部管理及其管理有效性，子公司设立及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设立各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财务状况均为微利或亏损的原因，多家子公司无实际经营的原因，各无实际经营子公司的未来规划。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17家直接/间接全资子公司、2家参股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16家直接/间接全资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禾阳与参股公司尚志绿禾已注销。前述子公司根据分工安排与定位区分为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光伏电站运营及项目公司。

上述子公司的设立背景及原因、财务状况为微利或亏损的原因、部分子公司无实际经营的原因及未来规划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背景及原因	财务状况为微利或亏损的原因	实际经营情况或无实际经营的原因	无实际经营公司的未来规划	母子公司的分工安排与定位
1.	杭开科技	杭开科技系公司为承接及从事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和配电箱等电气成套设备生产、研发、销售业务，与公司的光伏逆变器等电力变换设备产品进行配套系统集成应用，形成产业协同效应而设立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正常盈利。	主营业务为“电气成套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报告期内正常开展经营。	—	研发、生产、销售公司。
2.	江山江汇	江山江汇系公司为从事高压绝缘件、带电显示装置等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业务，为公司客户提供配套电子元器件产品，形成产业协同效应而受让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正常盈利。	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报告期内正常开展经营。	—	生产、销售公司。
3.	恒明电子	恒明电子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目前处于工程建设阶段，暂未盈利。	“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目前处于工程建设阶段，因此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未来将作为微型逆变器、DTU 数据采集器等产品的生产中心，以及研发中心的运营主体。	研发、生产公司。
4.	四川禾迈	四川禾迈系公司为承接光伏电站项目施工建设业务而设立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公司，业务量较小而处于微利状态。	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和销售”，报告期内正常开展经营。	—	工程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背景及原因	财务状况为微利或亏损的原因	实际经营情况或无实际经营的原因	无实际经营公司的未来规划	母子公司的分工安排与定位
5.	里呈进出口	里呈进出口系公司的海外销售平台，专门从事微型逆变器及配套设备的出口贸易。	2018、2019 年公司境外业务尚在开拓，里呈进出口未盈利；2020 年随着境外业务不断增加，出口规模逐步扩大，里呈进出口开始正常盈利。	主营业务为“微型逆变器出口贸易”，报告期内正常开展经营。	—	出口销售公司。
6.	清洁能源	清洁能源系公司光伏发电系统的销售公司。	受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以下简称“ 531 新政 ”）政策影响，报告期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销售业务未有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基本处于亏损状态。	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系统销售”，报告期内正常开展经营。	—	销售公司，同时也是各个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销售及运营子公司的控股平台。
7.	杭开金华	杭开金华系公司从事金华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销售业务的公司。	受 531 新政影响，报告期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销售业务未有增长，目前暂	受 531 新政影响，国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销售市场低迷，而光伏逆变器、电气	现阶段对原有业务、资产进行管理 & 维护；待国内市场回暖，	销售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背景及原因	财务状况为微利或亏损的原因	实际经营情况或无实际经营的原因	无实际经营公司的未来规划	母子公司的分工安排与定位
			无实际经营，因此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	成套设备等公司核心产品的销售业务已有明显增长，因此暂时中止杭开金华的经营业务。	将继续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销售业务。	
8.	杭开常山	杭开常山系公司从事常山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销售业务的公司。	受 531 新政影响，报告期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销售业务未有增长，目前暂无实际经营，因此报告期内基本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	受 531 新政影响，国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销售市场低迷，而光伏逆变器、电气成套设备等公司核心产品的销售业务已有明显增长，因此暂时中止杭开常山的经营业务。	杭开常山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注销。	销售公司。
9.	杭开衢江	杭开衢江系公司从事衢州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销售及衢州地区电站运营业务的公司。	受 531 新政影响，报告期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销售业务未有增长，目前主要从事自持电站的管理与运营并提供售后维护服务，因此 2018 年后基本处于亏损、微利状态。	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运营”，报告期内正常开展经营。	—	光伏电站运营公司。
10.	衢江恒阳	衢江恒阳系公司从事衢州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正常盈利。	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运	—	光伏电站运营公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背景及原因	财务状况为微利或亏损的原因	实际经营情况或无实际经营的原因	无实际经营公司的未来规划	母子公司的分工安排与定位
		式光伏发电系统运营业务的项目公司。		营”，报告期内正常开展经营。		司。
11.	衢江弘阳	衢江弘阳系公司从事衢州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运营业务的项目公司。	报告期内正常盈利。	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运营”，报告期内正常开展经营。	—	光伏电站运营公司。
12.	衢州禾阳	衢州禾阳系公司为承接工商业屋顶光伏电站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	未承接到项目，无实际经营。	未承接到项目，因此无实际经营。	已注销。	项目公司。
13.	杭开江山	杭开江山系公司从事江山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销售业务的公司，后转型从事光伏电站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正常盈利。	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运营”，报告期内正常开展经营。	—	光伏电站运营公司。
14.	常山辉禾	常山辉禾系公司为承接工商业屋顶光伏电站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	未承接到项目，无实际经营。	未承接到项目，因此无实际经营。	常山辉禾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注销。	项目公司。
15.	杭开龙游	杭开龙游系公司从事龙游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销售业务的公司。	受 531 新政影响，报告期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销售业务未有增长，目前暂无实际经营，因此报告期内处于亏损至微利状态。	受 531 新政影响，国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销售市场低迷，而光伏逆变器、电气成套设备等公司核心产品的销售业务已有明显增长，因此暂时中止杭开龙游的经营业务。	现阶段对原有业务、资产进行管理与维护；待国内市场回暖，将继续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销售业务。	销售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背景及原因	财务状况为微利或亏损的原因	实际经营情况或无实际经营的原因	无实际经营公司的未来规划	母子公司的分工安排与定位
16.	鸡西绿禾	鸡西绿禾系公司在鸡西市开发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	光伏电站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建成运营。	光伏电站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建成运营。	继续推进光伏电站项目筹建工作。	项目公司。
17.	桐庐禾晶	桐庐禾晶系公司从事桐庐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销售、电站运营业务的公司。	受 531 新政影响，报告期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销售业务未有增长，目前主要从事自持电站的管理与运营，因此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	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运营”，报告期内正常开展经营。	—	电站运营公司、销售公司。
18.	牡丹江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新能源”）	牡丹江新能源系公司在牡丹江市开发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参股设立的项目公司。	光伏电站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建成运营。	光伏电站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建成运营。	继续推进光伏电站项目筹建工作。	项目公司。
19.	尚志市绿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	尚志绿禾系公司在尚志市承接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参股设立的项目公司。	未承接到项目，无实际经营。	未承接到项目，因此无实际经营。	已注销。	项目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背景及原因	财务状况为微利或亏损的原因	实际经营情况或无实际经营的原因	无实际经营公司的未来规划	母子公司的分工安排与定位
	简称“尚志 绿禾”）					

二、子公司地域分布较为分散的原因，母子公司的分工安排与定位，属于生产公司、销售中心还是项目公司，存在多家子公司且地域分散的情况下公司如何进行内部管理及其管理有效性，子公司设立及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一） 子公司地域分布较为分散的原因，母子公司的分工安排与定位，属于生产公司、销售中心还是项目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地域分布较为分散主要由公司主营业务与经营模式决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逆变器等电力变换设备和电气成套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主要应用于国内各地住宅型屋顶、工商业屋顶等场景，终端客户相对分散。公司在发展初期为配合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的推广、销售、维护管理需要，于终端客户所在区域设立子公司作为销售公司与承接工商业屋顶光伏电站的项目公司，如杭开衢江、杭开江山、杭开金华、杭开常山、杭开龙游、衢州禾阳、常山辉禾等。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地方政府邀请承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公司会与地方政府相关主体合资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子公司办理光伏发电项目筹建阶段所需审批事项，如衢江禾和、遂昌晶禾。此外，发行人也会与从事新能源相关业务的国有企业（如国家电投集团黑龙江绿拓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公司承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如鸡西绿禾、牡丹江新能源、尚志绿禾等。基于前述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子公司地域较为分散的情形。

发行人本级主要从事微型逆变器及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及境内销售、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下属子公司的分工安排与定位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1题之“一、列表说明设立各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财务状况均为微利或亏损的原因，多家子公司无实际经营的原因，各无实际经营子公司的未来规划”。

（二） 存在多家子公司且地域分散的情况下公司如何进行内部管理及其管理有效性，子公司设立及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子公司设立及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其主要条款如下：

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序号	章节	条款内容
1.	第一章 总则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系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新设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等。</p>
2.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机构，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批：</p> <p>（一）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1）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p> <p>……</p> <p>（二）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直接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p> <p>（三）公司的对外投金额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p>
3.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与审计	<p>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p>

序号	章节	条款内容
		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4.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与审计	第十九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2. 《子公司管理制度》

序号	章节	条款内容
1.	第三章 子公司的设立	第九条 设立子公司或形成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授权的其它文件规定的权限进行审议批准。
2.	第四章 子公司的治理结构	第十四条 子公司形成的股东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应当在该会议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备案。
3.	第五章 人事安排	第十五条 公司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委派或推荐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与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子公司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和管理。
4.	第六章 发展战略和对外投资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由公司指导制定，子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5.	第六章 发展战略和对外投资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涉及收购兼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要资产处理、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需将所有相关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意向方案、股权变动合同或协议等）上报公司，经公司审核同意后，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公司决策程序后，再由子公司按子公司章程规定经其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实施。
6.	第六章 发展战略和对外投资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原则上不得进行委托理财、股票、期货、期权、权证等方面的投资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如确有需要须经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核准，并经公司相关审批程序批准后执行，未经批准子公司不得从事此类活动。
7.	第七章 经营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文档管理制度，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章程、营业执照、印章、年度报告、各部门有关批件、有关联营、合作、合资等正式经济合同重要文本等，必须按公司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涉及公司整体利益的文件应当报公司备案。
8.	第八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财务运作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归口管理，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
9.	第八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按照规定及时报送会计报表、财务分析报告并提供会计资料。子公司上报的会计报表应确保完整、准确并符合编报要求。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10.	第九章 审计监督	第三十九条 由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实施

序号	章节	条款内容
		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或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包括《子公司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子公司设立及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上述内部制度已得到实际执行，公司能够对上述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

三、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就上述子公司的设立背景与原因、财务状况为微利或亏损的原因、实际经营情况或无实际经营的原因、无实际经营公司的未来规划、母子公司的分工安排与定位等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查阅了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

3.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

4. 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等核心管理人员聘任决策文件、用印审批记录、付款审批记录等子公司内部管理相关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业务定位清晰，地域分布较为分散系由公司主营业务与经营模式决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子公司设立及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前述内部制度已得到实际执行，发行人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参股公司牡丹江新能源、尚志绿禾均成立于2019年，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新能源”）持有牡丹江新能源51%的股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清洁能源持有其49%的股权；国电投持有尚志绿禾70%的股权，清洁能源持有其30%的股权。根据公开资料，国开新能源成立于2014年12月，为*ST劝业（600821.SH）的全资子公司；国电投成立于2016年7

月。尚志绿禾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与国开新能源、国电投合资分别成立牡丹江新能源、尚志绿禾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特殊的合作模式，报告期内牡丹江新能源、尚志绿禾的分红情况，国开新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相关股东情况、新冠疫情影响，说明牡丹江新能源、鸡西绿禾目前的经营状态是否正常。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国开新能源、国电投合资分别成立牡丹江新能源、尚志绿禾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特殊的合作模式，报告期内牡丹江新能源、尚志绿禾的分红情况，国开新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与国开新能源、国电投合资分别成立牡丹江新能源、尚志绿禾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特殊的合作模式，报告期内牡丹江新能源、尚志绿禾的分红情况

1. 成立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新能源”）与国电投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国开新能源、国电投合资分别成立牡丹江新能源、尚志绿禾系为承接当地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2. 是否存在特殊的合作模式

根据国电投与清洁能源签署的《黑龙江省尚志市500MW风光互补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尚志绿禾的《公司章程》，合作双方在当地成立项目公司（国电投控股、清洁能源参股），通过项目公司开发黑龙江省尚志市500MW的风光互补发电项目，如项目在一定期限内没有取得开发建设指标，合作双方同意注销项目公司；国开新能源与清洁能源通过设立项目公司牡丹江新能源参与当地的光伏电站开发项目，根据牡丹江新能源的《公司章程》，清洁能源持股49%，国开新能源持股51%，双方根据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章程》不涉及特殊表决权等特别约定。

比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天合光能、晶科科技、清源股份等的业务模式，设立或合作设立子公司用以承接光伏发电项目系同行业较为常见的经营模式，发行人与国开新能源、国电投的前述合作不存在特殊的合作模式。

3. 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牡丹江新能源承接的光伏发电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手续，目前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报告期内未进行分红；尚志绿禾因最终未能承接到光伏发电项目已于2020年11月注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未进行分红。

(二) 国开新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国开新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1.1. 国开新能源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21692319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36号楼4001单元（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尤明杨		
注册资本	182,481.106613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481.106613	100.00
经营范围	清洁能源及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应用、批发光伏设备及配件（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商务信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该企业2020年8月11日前为外资企业，于2020年8月11日变更为内资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17日至2044年12月16日
登记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国开新能源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国开新能源出具的说明函，截至2021年3月3日，国开新能源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主体	投资对象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董监高信息
1.	国开新能源	国开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1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应用；新能源科技；电力供应；零售机械设备；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吴亮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张慧斌担任监事。
2.	国开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光伏发电技术研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安装及租赁（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母志远担任经理；杨进峰担任执行董事；赵恩迪担任监事。
3.	国开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峰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00%；山东宏达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00%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安装及租赁；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光伏电站设备维护。（以当地相关行政审批的内容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进担任董事长；韩利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徐海担任董事；车轶新担任监事。
4.	国开新能源	木垒县采田丝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100%	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销售；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的销售。智能农业管理；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刘寅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明担任监事。
5.	国开新能源	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100%	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电池片、硅片光伏组件的销售和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寅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雪担任监事。
6.	国开新能源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100%	光伏发电技术研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安装及租赁；太阳能发电；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光伏电站设备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母志远担任经理；范士林担任执行董事；张慧斌担任监事。

序号	投资主体	投资对象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董监高信息
7.	国开新能源	天津兰禾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100%	节能技术开发、应用、推广、服务；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进峰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张慧斌担任监事。
8.	国开新能源	山东大德能源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100%	对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站、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投资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魏玲担任经理；吴进担任执行董事；车轶新担任监事。
9.	山东大德能源有限公司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大德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对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	母志远担任经理；杨进峰担任执行董事；车轶新担任监事。
10.	山东大德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大德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光伏发电技术研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安装及租赁；太阳能发电；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光伏电站设备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靳家佳担任监事。
11.	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零售机械设备；经济贸易咨询；电力供应。（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刘寅钊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续慧担任监事。
12.	国开新能源	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100%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安装及租赁；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光伏电站设备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靳家佳担任监事。
13.	国开新能源	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100%	光伏发电技术研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安装及租赁。（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依法经过批准方可经营）。	母志远担任经理；杨进峰担任执行董事；张慧斌担任监事。

序号	投资主体	投资对象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董监高信息
14.	国开新能源	诚开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1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应用；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力供应（燃煤、燃油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吴进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崔文瑞担任监事。
15.	国开新能源	惟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100%	农作物种植；林木育种；牲畜饲养；家禽饲养；蜜蜂饲养；海水养殖；内陆养殖；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农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农业观光旅游；果蔬采摘；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政委担任总经理；范晓波担任执行董事；王雪担任监事。
16.	国开新能源	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100%	新能源电站的开发、运营及电力供应；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应用；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进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王子懿担任监事。
17.	国开新能源	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100%	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建设；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寅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靳家佳担任监事。
18.	国开新能源	海南储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100%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张宇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雅担任监事。
19.	国开新能源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100%	风力发电项目及其它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技术咨询、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车轶新担任监事。
20.	国开新能源	龙游瑞源新能源有限	国开新能源持股	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管	母志远担任经理；

序号	投资主体	投资对象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董监高信息
		公司	100%	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超担任执行董事；黄亚明担任监事。
21.	国开新能源	国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100%	新能源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母志远担任经理；杨进峰担任执行董事；张慧斌担任监事。
22.	国开新能源	广西蓝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100%	电力生产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技术开发；对太阳能光伏发电业的投资；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进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王雪担任监事。
23.	国开新能源	沈阳拓源北重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100%	新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光伏发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咨询；光伏电站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书萍担任经理；范士林担任执行董事；张慧斌担任监事。
24.	国开新能源	沈阳拓源沈机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100%	新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光伏发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书萍担任经理；周政委担任执行董事；张慧斌担任监事。
25.	国开新能源	天津诚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杨进峰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续慧担任监事。
26.	国开新能源	北京孚威科技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100%	光伏、风电、氢能、储能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	张星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郭罡星担

序号	投资主体	投资对象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董监高信息
				与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规划管理；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制造制氢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任监事。
27.	国开新能源	枣庄诚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100%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魏玲担任经理；吴进担任执行董事；靳家佳担任监事。
28.	国开新能源	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100%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安装及租赁；太阳能发电；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风力发电；光伏电站设备维护；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靳大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续慧担任监事。
29.	国开新能源	承德和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100%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进峰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黄亚明担任监事。
30.	承德和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滦平凯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和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00%；承德宝通矿业有限公司持股40.00%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进峰担任董事长；吴天来担任经理；陈海彬担任董事；王飞担任董事；范士林担任董事；冯建国担任董事；毕云龙担任监事；王雪担任监事。
31.	国开新能源	宁夏宁东京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100%	光伏发电技术咨询、交流、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依	靳大为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靳家佳担任监事。

序号	投资主体	投资对象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董监高信息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宁夏宁东京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宁东京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运营；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靳大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明担任监事。
33.	国开新能源	安达国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 100%	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对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维护；售电服务。	范士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慧斌担任监事。
34.	国开新能源	偏关县开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 100%	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咨询、设备及零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梁钊晨担任总经理；周政委担任执行董事；车轶新担任监事。
35.	国开新能源	滁州布鲁斯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电力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雪担任监事。
36.	国开新能源	乐安县开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 100%	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技术咨询、设备及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亮担任总经理；赵建担任执行董事；苏阳担任监事。
37.	国开新能源	大同市云冈区开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 100%	光伏发电项目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技术咨询，设备及零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梁钊晨担任经理；周政委担任执行董事；苏阳担任监事。
38.	国开新能源	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 100%	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维护及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魏玲担任总经理；吴进担任执行董事；车轶新担任监事。

序号	投资主体	投资对象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董监高信息
39.	国开新能源	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 95.00%；河北英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0%	光伏发电技术开发、节能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安装、光伏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光伏设备销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进峰担任执行董事；张慧斌担任监事。
40.	国开新能源	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 80.00%；宁夏东港海逸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5.00%；宁夏中光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	农业光伏综合开发、太阳能电站建设、电站设备系统及运营管理、电力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靳大为担任执行董事；雷伍安担任监事。
41.	国开新能源	金湖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 75.00%；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00%	太阳能光伏及光热发电（许可有效期至 2034 年 12 月 23 日）；光伏产品的研发；光伏电站的维护、安装；发电站的资产管理；光伏电站建设运行管理及大、中型光伏并网电站、小型并网、离网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的项目咨询、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总包服务；谷物、蔬菜、林木种植、销售；淡水鱼、虾、蟹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进担任董事长；崔文瑞担任总经理兼董事；向昌明担任董事；马建国担任监事。
42.	国开新能源	山西昭泰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 70.00%；山西晟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30.00%	电力供应：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清洁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设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政委担任董事长；郝大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李卫担任董事；黄亚明担任监事。
43.	国开新能源	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 65.00%；英利能源（江西）有限公司持股 25.00%；英利	太阳能发电；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范士林担任董事长；吴进担任总经理；周政委担任董事；匙磊担任董事；

序号	投资主体	投资对象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董监高信息
			能源（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0%		杨帆担任监事。
44.	国开新能源	曦洁（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 60.00%；江苏世洁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00%	从事新能源科技、太阳能科技、节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光伏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亮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王军担任监事。
45.	国开新能源	青海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 51.00%；海南州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9.00%；青海吉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0%	新能源电站的开发、运营电力供应；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应用，合同能源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进担任董事长；卜祥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谢文贞担任董事；白燕担任董事；张书萍担任董事；马海德担任监事；李萍担任监事；卢明担任监事。
46.	国开新能源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 51.00%；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7.00%；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2.00%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电力项目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阳担任董事长；张长江担任董事；李壮东担任监事。
47.	国开新能源	牡丹江新能源	国开新能源持股 51.00%；清洁能源持股 49.00%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项目投资；光伏设备、组件、建筑材料销售、安装、维修。	张莹担任总经理；范士林担任执行董事；赵一担任监事。
48.	国开新能源	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 51.00%；四川华明微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00%	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维护及咨询；电力物资、电力设备、发电设备、光伏产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五金交电、通讯器材、安防器材、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建担任总经理；刘寅钊担任执行董事；王弓担任监事。
49.	国开新能源	上海越储能源科技有	国开新能源持股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	吴进担任董事长；

序号	投资主体	投资对象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董监高信息
		限公司	51.00%；江苏锂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00%	务和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志传担任董事；付晓通担任董事；芮俊峰担任监事。
50.	国开新能源	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 51.00%；湖北中科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9.00%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安装及租赁；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光伏电站设备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进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邓栗担任监事。
51.	国开新能源	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 50.99%；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9.01%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电力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长江担任董事；李壮东担任监事。
52.	国开新能源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持股 50.00%；北京北排装备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50.00%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节能环保技术；销售机械设备；经济贸易咨询；电力供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柴之宏担任董事长；刘轶昆担任经理；吴亮担任董事；刘启诚担任董事；蔡永茂担任监事；杨进峰担任监事。

1.3. 国开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T劝业（600821.SH），以下简称“天津劝业场”）持有国开新能源100%的股权，系国开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天津劝业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9983L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和平区和平路 290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川
注册资本	41,626.8225 万元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服装、日用杂品、百货、鞋帽、化妆品、家具、钟表、眼镜、箱包、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办公设备及耗材、首饰（金银首饰限零售）、工艺品、照相器材、通讯器材、建筑材料、化工（剧毒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汽车装俱、婴儿用品、玩具、乐器、健身器材、装饰装修材料批发兼零售及网上经营（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汽车销售；计划生育用品；机械设备、电器、电子器具修理；日用品修理；改、制、维修旧金饰品；教育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接待文艺演出；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影剧院、演出的票务代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经纪；休闲健身；歌舞厅；室内游戏娱乐服务；烟零售；食品经营；药品经营；保健用品销售；餐饮服务；物业管理；广告业；房屋租赁；搬运；洗染；摄影摄像服务；验光配镜；美容美发；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199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50 年 1 月 1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根据天津劝业场的公开披露信息，国开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国开新能源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天津劝业场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天津劝业场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劝业场集团南开百货有限公司	3,000.00	95.00%
2.	天津劝业场娱乐游艺有限公司	18.00	100.00%

注：根据天津劝业场的公开披露信息，上述两家子公司已在2020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作为标的资产置出。

2.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国开新能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国开新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天津劝业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相关股东情况、新冠疫情影响，说明牡丹江新能源、鸡西绿禾目前的经营状态是否正常。

根据国开新能源、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牡丹江新能源、鸡西绿禾承接的光伏发电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手续，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因此无当地在职员工，公司事务与项目合作相关事宜由股东委派人员办理，受新冠疫情影响，差旅不便，项目筹备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但仍处于正常推进状态。

三、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国开新能源就牡丹江新能源的成立背景及原因、光伏发电项目筹备情况、合作模式、对外投资情况等事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就国开新能源、天津劝业场的对外投资进行网络核查；

2. 查阅了国电投就尚志绿禾的成立背景及原因、注销原因、合作模式等事宜出具的书面说明；

3. 查阅了国电投就共同设立尚志绿禾与清洁能源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

4. 网络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合作模式；

5. 查阅了国开新能源、牡丹江新能源、尚志绿禾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尚志绿禾的工商注销资料，网络查询了天津劝业场的公开披露信息；

6. 核查了牡丹江新能源、鸡西绿禾承接光伏发电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等筹备期支持性文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7. 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其股东、董监高等工商登记信息，同时网络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等工商登记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牡丹江新能源、尚志绿禾系为承接当地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而设立。

2. 清洁能源与国开新能源、国电投关于牡丹江新能源、尚志绿禾的项目合作不存在特殊的合作模式。

3. 报告期内，牡丹江新能源、尚志绿禾未进行分红。

4. 报告期内，国开新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天津劝业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牡丹江新能源、鸡西绿禾承接的光伏发电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手续，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筹备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但仍处于正常推进状态。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10个子公司，相关子公司均成立于2016年或2017年，且均未实际经营，多数未实缴资本或实缴金额较低，地域分布较为分散。其中针对福建杭开，发行人持有51%的股权；厦门圣贤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圣贤”）持有49%的股权。此外，衢州禾阳、尚志绿禾已于报告期后2020年11月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上述10家子公司、衢州禾阳、尚志绿禾的背景及原因，成立后不久即注销且相关公司均未实际经营的原因，相关子公司在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厦门圣贤的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公司与之合作的背景及原因，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员工与厦门圣贤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设立上述10家子公司、衢州禾阳、尚志绿禾的背景及原因，成立后不久即注销且相关公司均未实际经营的原因，相关子公司在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设立上述10家子公司、衢州禾阳、尚志绿禾的背景及原因，成立后不久即注销且相关公司均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区域性项目公司及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销售公司设立后因未能获取较有价值的屋顶资源、未能承接到意向光伏发电项目、受531新政影响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需求萎缩等原因，导致未实际开展经营或经营业绩未达预期，为节约管理成本，发行人注销该等子公司。

上述10家子公司、衢州禾阳、尚志绿禾的设立背景及原因、成立后不久即注销且未实际经营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背景及原因	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注销原因
1.	福建杭开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在福建厦门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销售业务设立的公司。	公司设立后未能争取到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应用的较有价值的屋顶资源，因此未实际开展经营。	公司设立后未能争取到较有价值的屋顶资源，后续获取屋顶资源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决定注销。
2.	杭州普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承接工商业屋顶光伏电站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	公司设立后，意向屋顶资源未能落地，因此未实际开展经营。	公司设立后意向屋顶资源未能落地，后续获取屋顶资源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决定注销。
3.	杭开（台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在台州地区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销售业务设立的公司。	公司存续期间受 531 新政影响，基本未开展经营。	公司存续期间受 531 新政影响，基本未开展经营，为节约管理成本予以注销。
4.	杭开（开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在开化地区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销售业务受让的公司。	公司存续期间受 531 新政影响，基本未开展经营。	公司存续期间受 531 新政影响，基本未开展经营，为节约管理成本予以注销。
5.	杭开（义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在义乌地区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销售业务受让的公司。	公司存续期间受 531 新政影响，基本未开展经营。	公司存续期间受 531 新政影响，基本未开展经营，为节约管理成本予以注销。
6.	江西禾迈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在江西省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销售业务设立的公司。	公司设立后未能争取到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应用的较有价值的屋顶资源，因此未实际开展经营。	公司设立后未能争取到较有价值的屋顶资源，后续获取屋顶资源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决定注销。
7.	上海莆岳新能源科技	发行人为在上海地区开展分布式光伏发	公司设立后未能争取到分布式光伏发	公司设立后未能争取到较有价值的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背景及原因	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注销原因
	有限公司	电系统销售业务设立的公司。	电系统应用的较有价值的屋顶资源，因此未实际开展经营。	屋顶资源，后续获取屋顶资源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决定注销。
8.	孟州市远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在孟州地区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销售业务设立的公司。	公司设立后未能争取到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应用的较有价值的屋顶资源，因此未实际开展经营。	公司设立后未能争取到较有价值的屋顶资源，后续获取屋顶资源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决定注销。
9.	松滋市恒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在松滋地区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销售业务设立的公司。	公司设立后未能争取到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应用的较有价值的屋顶资源，因此未实际开展经营。	公司设立后未能争取到较有价值的屋顶资源，后续获取屋顶资源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决定注销。
10.	登封恒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在登封地区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销售业务设立的公司。	公司设立后未能争取到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应用的较有价值的屋顶资源，因此未实际开展经营。	公司设立后未能争取到较有价值的屋顶资源，后续获取屋顶资源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决定注销。
11.	衢州禾阳	发行人为承接工商业屋顶光伏电站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	公司设立后未能承接项目，因此未实际开展经营。	公司设立后未能承接项目，后续获取屋顶资源承接项目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决定注销。
12.	尚志绿禾	发行人在尚志市承接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参股设立的项目公司。	公司设立后未能承接项目，因此未实际开展经营。	公司设立后未能承接项目，后续获取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决定注销。

（二） 相关子公司在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查询，发行人已注销的上述10家子公司、衢州禾阳、尚志绿禾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福建杭开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尚志绿禾注销前的财务报表、存续期间的财务明细账，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合资设立的福建杭开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尚志绿禾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其余10家子公司在存续期间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不涉及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厦门圣贤的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公司与之合作的背景及原因，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员工与厦门圣贤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厦门圣贤的基本情况

1. 厦门圣贤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圣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00007755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293 号 13 号楼 629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林艺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艺强	4,500.00	90.00
	林进兴	500.00	10.00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太阳能发电；电气安装；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未列明的其他建		

	筑业；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电气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黄金现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灯具零售；其他农产品仓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17日至2065年6月16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厦门圣贤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厦门圣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圣贤**”）出具的说明函，截至2021年2月6日，厦门圣贤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董监高信息
1.	广东中智信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圣贤持股 33.00%；林艺强持股 67.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艺杰担任经理；林艺强担任执行董事；谢文勇担任监事。
2.	厦门中智联合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圣贤持股 80.00%；林艺强持股 2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池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玻璃制品制造；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林艺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艺锋担任监事。
3.	巴彦淖尔市智贤新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中智联合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光伏发电、供电、售电；销售：光伏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组件、光伏设备元器件、太阳能热水器、LED 灯；组装：太阳能光伏设备组件、光伏设备元器件、太阳能热水器、LED 灯；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维护及技术咨询；光伏发电建设、节能降耗建设研发与推广服务；智能化太阳能路灯工程、太阳能采暖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	林艺锋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谢文勇担任监事。

			太阳能光伏设备租赁。	
4.	厦门禾豫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圣贤持股 55.00%；厦门市信邦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00%	合同能源管理；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其他未列明电力生产；风力发电；电力供应；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电池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电工器材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规划管理；其他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林艺强担任董事长；曾俊宏担任经理兼董事；李魁建担任董事；方翎担任监事。
5.	福建泉州溯源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圣贤持股 51.00%；林荣辉持股 49.00%	计量服务；公共安全检测服务；汽车检测服务；机械产品检测服务；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检测服务；消防检测；加油机检测；地磅检测；医疗器械检测；防雷检测；安装、维修、检测电梯；销售：电梯、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林荣辉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林腾炜担任监事。

			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厦门市中智信联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圣贤持股 45.00%；英利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00%；厦门博莱比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5.0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贸易代理；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太阳能发电；电气安装；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白银现货销售；黄金现货销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电气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珠宝首饰零售；灯具零售；其他农产品仓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林艺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担任董事；郑小强担任董事；林艺锋担任监事。
7.	厦门市信邦威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圣贤持股 51.00%；林艺强持股 49.00%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合同能源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保健食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	林艺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培新担任监事。

			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珠宝首饰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太阳能发电；电气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黄金现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高性能膜材料制造；其他未列明合成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	--	--	--	--

（二）公司与之合作的背景及原因，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员工与厦门圣贤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公司与之合作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厦门圣贤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厦门圣贤共同设立福建杭开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为在福建省厦门市开展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系统销售业务。福建杭开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因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系统销售所需的屋顶资源竞争激烈，公司未争取到较有价值的屋顶资源，因此未实际开展经营，其后予以注销。

2.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员工与厦门圣贤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厦门圣贤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就上述已注销子公司的设立背景与原因、未实际经营的原因、注销原因等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查阅了上述已注销子公司的注销文件，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3. 网络核查上述已注销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4. 核查了福建杭开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尚志绿禾注销前的财务报表、存续期间的财务明细账；
5. 查阅了厦门圣贤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就福建杭开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背景及原因、未实际经营的原因、注销原因、对外投资情况等事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就厦门圣贤的对外投资进行网络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已注销的子公司主要为区域性项目公司与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销售公司，其未实际经营的原因主要为存续期间未能获取较有价值的屋顶资源、未能承接到意向光伏发电项目、受531新政影响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需求萎

缩等，注销的原因主要为存续期间未实际经营或经营业绩未达预期，为节约管理成本而注销。

2. 发行人上述已注销的子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其中福建杭开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尚志绿禾在存续期间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其余已注销的子公司在存续期间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不涉及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 福建杭开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厦门圣贤为在福建省厦门市开展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系统销售业务合资设立的公司。

4. 报告期内，厦门圣贤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4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报告期内频繁设立子公司、注销子公司、转让子公司且多数子公司未实际经营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模式，与同行业企业是否一致；（2）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交易的金额和原因，内部交易的具体定价情况、与同期第三方交易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税务风险；公司未来对内部交易的规划及发展趋势。

请发行人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频繁设立子公司、注销子公司、转让子公司且多数子公司未实际经营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模式，与同行业企业是否一致。

（一） 公司报告期内频繁设立子公司、注销子公司、转让子公司且多数子公司未实际经营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子公司、转让子公司的行为是基于其系统集成销售模式（对应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销售）、电站项目销售模式（对应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销售）的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多家子公司未实际经营主要系受销售模式、项目实际承接情况、政策变化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由微型逆变器等产品 and 外部采购的光伏组件、支架等其他零部件集成）主要应用于国内各地住宅型屋顶、工商业屋顶等场景，终端客户相对分散、涉及区域较多。业务发展初期，发行人考虑产品推广、销售及售后维护的便利性，会在终端客户主要分布区域设立子公司作为销售公司，如杭开衢江、杭开江山、杭开金华、杭开常山、杭开龙游等。公司还根据工商业屋顶资源意向情况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子公司用于承接工商业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如衢州禾阳、常山辉禾。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通常采用电站项目销售模式，为便于参与申请建设指标、筹备项目相关审批手续，需要在项目当地设立项目公司，如衢江禾和、遂昌晶禾、衢江恒磊、鸡西绿禾、牡丹江新能源、尚志绿禾等。

基于发行人的上述销售模式与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多家子公司从事产品销售、项目承接等业务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转让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了衢江禾和、遂昌晶禾、衢江恒磊三家公司的控制权，前述子公司转让均系基于发行人电站项目销售模式发生，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原因及背景
1	衢江禾和	公司系受地方政府邀请，同时为拓展自身逆变器等产品销售渠道而参与设立衢江禾和承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最终目的仍为实现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等产品的销售从而获得收益，并无意从事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与运营业务。因此，公司在衢江禾和光伏发电项目筹建同时积极寻找光伏电站运营的最终需求方，并于2018年5月与国电投签署合作协议，约定于光伏电站建成投产后向国电投转让衢江禾和的控制权。公司完成逆变器等产品在衢江禾和光伏发电项目的销售，且电站已建成，公司于2019年12月依约转让衢江禾和的控制权退出项目。
2	遂昌晶禾	公司系受地方政府邀请，同时为拓展自身逆变器等产品销售渠道而参与设立遂昌晶禾承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最终目的仍为实现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等产品的销售从而获得收益，并无意从事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与运营业务。因此，公司在遂昌晶禾光伏发电项目筹建同时积极寻找光伏电站运营的最终需求方，并于

		2018年5月与国电投签署合作协议，约定于光伏电站建成投产后向国电投转让遂昌晶禾的控制权。公司完成逆变器等产品在遂昌晶禾光伏发电项目的销售，且电站已建成，公司于2019年10月依约转让遂昌晶禾的控制权退出项目。
3	衢江恒磊	2016年，公司与衢州市衢江区部分工商业主谈判取得光伏工商业电站项目，因此设立全资子公司衢江恒磊承接该项目。公司承接该项目的主要目的同样为促进自身逆变器等产品的销售，并无意在项目建成后继续从事电站运营业务。因此，公司在前述项目筹建同时积极寻找项目的最终需求方，最终与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利卡”）就衢江恒磊控制权的转让达成一致。2017年12月，公司完成前述股权转让退出项目。

3. 报告期内多家子公司未实际经营、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未实际经营的原因主要包括：（1）部分子公司系区域性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销售公司，受531新政影响，国内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销售市场低迷，因此暂时中止该等子公司的经营业务，计划待国内市场回暖后继续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销售业务；（2）部分子公司系承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项目公司，项目尚处于筹建阶段因此未实际开展经营；（3）恒明电子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因此未实际开展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注销的原因主要包括：（1）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的销售公司设立后未能争取到较有价值的屋顶资源，且后续获得屋顶资源可能性较低，因此予以注销；（2）项目公司设立后意向工商业屋顶资源未能落地、未能承接当地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且后续承接项目可能性较低，因此予以注销；（3）受531新政影响存续期间销售业绩未达预期，为节约管理成本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子公司未实际经营、注销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1题**之“一、列表说明设立各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财务状况均为微利或亏损的原因，多家子公司无实际经营的原因，各无实际经营子公司的未来规划”、**第1.3题**之“一、设立上述10家子公司、衢州禾阳、尚志绿禾的背景及原因，成立后不久即注销且相关公司均未实际经营的原因，相关子公司在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之“（一）

设立上述10家子公司、衢州禾阳、尚志绿禾的背景及原因，成立后不久即注销且相关公司均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子公司未实际经营且频繁注销子公司主要受其销售模式、项目实际承接情况、政策变化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4.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模式。

（二）与同行业企业是否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光伏行业中，为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在主要销售区域设立子公司、为承接光伏电站项目设立项目公司再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系较为常见的经营模式，行业内其他企业也存在类似的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模式
天合光能（688599.SH）	<p>（1）根据天合光能《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信息，为了服务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业务，天合光能已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和渠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11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一级子公司及非一级主要子公司 29 家，其中包括从事光伏系统、光伏组件销售业务的销售公司、从事电站项目开发的项目公司等。</p> <p>（2）根据天合光能《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信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光伏系统业务项下包括光伏电站销售业务，即公司通过成立项目公司作为电站项目投资者，负责电站的开发与建设，在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后，公司向有意向的电站投资商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及其下电站资产。</p>
晶科科技（601778.SH）	<p>（1）根据晶科科技《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信息，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运营、光伏电站转让和光伏电站 EPC 等。对于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公司以项目公司为载体在当地开展业务，在前期开发阶段结束后，公司将结合当地光伏业务市场前景、行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综合判断其业务可能性，并对确定无业务可能性的子公司、孙公司进行注销。</p> <p>（2）根据晶科科技《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信息，公司光伏电站转让业务主要涉及的是公司基于长期的光伏电站运营经验自主开发及建设光伏电站，建设完成后转让给购买方。</p>
清源股份（603618.SH）	<p>（1）根据清源股份《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信息，发行人拥有 30</p>

	<p>家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该等公司主要为分布于全球范围内主要销售区域从事光伏支架、光伏电力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的公司，以及分布于全国各地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业务的项目公司。</p> <p>（2）根据清源股份《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信息，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光伏电站转让业务，该业务模式是指根据合作伙伴的投资、技术需求，进行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在建设完工并网后，移交有关的光伏电站资产及项目公司股权。</p>
--	--

二、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就子公司的设立背景与原因、财务状况为微利或亏损的原因、实际经营情况或无实际经营的原因、无实际经营公司的未来规划、母子公司的分工安排与定位等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报表；

2. 查阅了发行人就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设立背景与原因、未实际经营的原因、注销原因等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工商档案与注销文件；

3. 查阅了衢江禾和、遂昌晶禾、衢江恒磊的光伏发电项目前期审批文件、合作协议、股权转让相关工商资料；

4. 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模式的公开披露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设立子公司、注销子公司、转让子公司且多家子公司未实际经营的行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模式，与同行业企业一致。

2. 关于增资及股权变动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次增资及一次股权转让；其中，2017年3月，新股东章良忠增资价格为2元/注册资本；2017年9月，新股东汉洋友创、友创天辰、港智投资增资价格为45.07元/注册资本；2020年4月俞永平将持有的禾迈有限1.50%的股权转让给钱进，转让价格为56.34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增资相关出资来源及实缴情

况，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对应公司市值、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并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公司利益等情形；（2）公司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3）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增资相关出资来源及实缴情况，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对应公司市值、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并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公司利益等情形。

（一）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增资相关出资来源及实缴情况，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交易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交易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交易差异较大的原因	资金来源	实缴情况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对应公司市值、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
2017.3	增资	—	章良忠	2016年9月入职杭开企管了解到公司的相关情况，看好公司的技术及业务发展前景，因此决定入股公司。	2元/1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根据2016年8月公司的净资产、净利润情况以及前次增资价格1.8元/1元注册资本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未涉及与前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工作收入与投资所得	已实缴	—	投后估值约4,526万元；截至2016年8月，公司净资产918.44万元、营业收入1,695.69万元、净利润-291.57万元
2017.9	增资	—	港智投资、汉洋友创、友创天辰	作为私募投资基金了解到公司的相关情况，看好公司的业务经营、所在光伏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的核心研发团队、技术，因此决定入股公司。	45.07元/1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综合评估公司当时的业务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潜力后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2题之“一、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增资相关出资来源及实缴情况，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对应公司市值、市值差	合法募集资金	已实缴	—	投后估值约12亿元；截至2017年9月，公司净资产20,450.39万元、营业收入18,198.03万元、净利润877.1万元

						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并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公司利益等情形”之“（二）差异原因分析”				
2020.4	股权转让	俞永平	钱进	通过朋友俞永平了解到公司的相关情况，比较看好公司的业务经营以及所在光伏行业的发展前景，当时俞永平有资金需求拟转让部分股权，因此决定受让公司的股权。	56.34 元/1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业务情况，并参考前次机构投资者的增资价格（45.07 元/1 元注册资本）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与前次增资间隔时间较长，期间公司积极拓展微型逆变器产品的境外销售，境外销售收入增长趋势良好；同时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的净资产与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当时	投资所得	—	已支付	投后估值约 15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公司净资产 31,995.55 万元、营业收入 6,986.52 万元、净利润 1,427.75 万元

						已有较明确的上市计划，因此转让价格较前次增资价格有一定幅度提高。				
--	--	--	--	--	--	----------------------------------	--	--	--	--

（二） 差异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2017年9月港智投资、汉洋友创、友创天辰等机构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与2017年3月章良忠的增资价格差异较大。

章良忠系公司自然人股东，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1061969*****，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曾于2000年3月至2005年4月担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9年4月担任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5月至2016年9月担任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9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杭开企管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为自由投资人。

经核查，章良忠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2017年下半年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未来预计有较大业绩增长且该预期获得机构投资者的认可，具体如下：

（1）2016年9月，章良忠入职杭开企管，担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负责投资和内审等事务。入职时了解到公司的相关情况，因看好公司的技术及业务发展前景，有意入股公司并与杭开集团就入股事项开始磋商，2016年12月章良忠与公司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书》确定增资价格，因此磋商与增资价格的确定时点较早。2016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且尚未实现盈利，2016年8月（章良忠与公司股东就入股事项开始磋商前一个月）公司每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0.46元，至2016年末公司每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仍为0.46元，相对2016年8月未有明显增长。因此该次增资价格系参考2016年8月公司的业务经营、净资产情况以及外部股东1.8元/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由章良忠及公司股东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且章良忠已足额支付股权认购款。本次增资后，章良忠于2017年9月至2020年6月担任发行人董事，但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也未参与过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或管理，未在公司领取过薪酬。2020年12月，章良忠从杭开企管离职，不再担任杭开企管及其下属公司的任何职务。

（2）2017年下半年，公司受地方政府邀请，合作开发衢江禾和、遂昌晶禾两个“光伏小康”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并签署相关合作协议，该两个项目预计将为公司新增营业收入超过2亿元，新增毛利超过1亿元，且该等大型地面电站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示范效应，有利于公司模块化逆变器产品打开国内市场销售渠道，为

公司后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报告期内，遂昌晶禾项目已于2018年12月确认收入4,329.69万元（不含税）、衢江禾和项目于2019年12月确认收入17,931.64万元（不含税），对公司的业绩贡献达到预期。

（3）2016年至2017年期间，公司先后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恒丰银行等主体签署光伏贷项目合作协议，银行同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客户提供贷款，为公司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业务快速发展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2017年起，公司微型逆变器产品于海外市场的销售情况也呈现良好趋势，并设立里呈进出口作为公司的出口平台。2017年至2020年期间，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境外收入分别达到1,009.89万元、3,276.22万元、9,959.33万元、16,217.83万元。

同时，上述两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不损害其利益的声明》，声明具体如下：“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知悉并认可发行人股东章良忠于2017年3月增资入股发行人时的增资价格2元/1元出资额，并确认前述增资不会损害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港智投资、汉洋友创、友创天辰已就上述增资出具《说明函》：

“1、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因看好禾迈股份业务经营及所在光伏行业的发展前景、禾迈股份的核心研发团队与技术于2017年9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禾迈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2、本合伙企业知悉本次增资前次股东增资入股禾迈股份的价格；本次增资系本合伙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增资价格45.07元/1元注册资本系本合伙企业评估禾迈股份当时的净资产、业务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潜力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商确定，真实、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价格公允，投资方给予的投后估值与公司当时的业绩表现及净资产情况能够合理匹配，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的原因，相关增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缴到位或支付完毕且均为合法自有/筹集资金。

交易双方均为外部主体，不涉及发行人的员工或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其他方，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

上述增资、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公司利益等情形。

二、公司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已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历次股权转让及时、足额纳税，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价格	纳税情况
2013.6	股权转让	杭开新能源	杭开集团	1元/1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2013.6	股权转让	杭开新能源	杨波	1元/1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2015.6	股权转让	杭开集团	信果投资	1元/1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2015.6	股权转让	杭开集团	赵一	1元/1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2020.4	股权转让	俞永平	钱进	56.34元/1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
2020.6	股改	—	—	—	已缴纳

三、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的背景及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2题之“一、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增资相关出资来源及实缴情况，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对应公司市值、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并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公司利益等情形”之“（一）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有关股权变动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董事王孝镒系汉洋友创、友创天辰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汉洋友创、友创天辰提名的董事，监事柳祖未系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子养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且为汉洋友创、友创天辰提名的监事。前述新股东的间接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系新股东基于持股关系提名产生，具有合理原因。除前述情形外，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证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决议、合同、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所得税缴纳凭证；
2. 查阅了发行人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查阅了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相关的财务报表、业务合同；
4. 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不损害其利益的声明》，港智投资、汉洋友创、友创天辰出具的《说明函》；
5. 访谈了报告期内引入的新自然人股东，查阅了新股东的工商档案、身份证、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说明；
6. 查阅了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与报告期内引入的新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出具的书面确认；
7.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8. 查阅了章良忠与杭开企管的劳动合同；
9. 查阅了章良忠2016年9月至2020年12月期间的工资表、杭开企管内与章良忠同级管理人员2016年9月至2020年12月期间的工资表，确认章良忠工资不存在显著低于同级别人员的情形；

10. 查阅了章良忠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的银行流水、章良忠的简历，确认章良忠系真实出资且具备出资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价格公允，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的原因，相关增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缴到位或支付完毕且均为合法自有/筹集资金，增资、股权转让对应的市值与发行人当时的业绩表现能够合理匹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公司利益等情形。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已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历次股权转让及时、足额纳税。

5.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有关股权变动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 上述新股东的间接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系新股东基于持股关系提名产生，具有合理原因。除前述情形外，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关于股权出售及收购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子公司遂昌晶禾55%的股权、衢江禾和55.88%的股权分别以注册资本价平价转让给国电投，将衢江恒磊100%的股权以44.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尤利卡；同时以0元收购鸡西绿禾51%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出售及收购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收讫或支付，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相关子公司股权转让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3）历次股权收购及出售所对应公司的业务、主要客户及被收购、出售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收入、成本、净利润、资产账面价值等；（4）提交相关项目合作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并说明协议的主要内容，国电投、尤利卡

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1）（2）（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出售及收购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收讫或支付，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设立遂昌晶禾、衢江禾和、衢江恒磊的主要目的为参与当地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并通过相关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促进自身光伏逆变器产品销售。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与公司自身“全球最可靠的光伏电站智能整体解决方案和配套设备供应商”的战略定位不符，公司无意参与光伏电站运营，因此在相关项目落地后公司出售了前述子公司股权。公司收购鸡西绿禾股权的主要原因系：根据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预申报2020年度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同一投资主体只能选择申报1个光伏发电项目，由于国电投已经是尚志绿禾控股方，因此其有意对外出让鸡西绿禾控股权，鉴于发行人系鸡西绿禾参股股东且有意通过参与黑龙江省光伏发电项目促进自身光伏逆变器产品销售，经与国电投协商，发行人受让了国电投持有的鸡西绿禾股权。

公司出售及收购上述子公司股权定价公允，转让价款均已收讫或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衢江恒磊的设立及股权出售

1. 设立背景

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发行人的模块化逆变器产品于2016年具备了商业化应用的基础，但由于产品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市场缺乏同类产品的应用经验，公司在短期内实现模块化逆变器的市场化销售存在一定难度。在此背景下，公司拟通过自行建设光伏电站并应用自身模块化逆变器产品，积累模块化逆变器产品商业化应用经验，同时也为未来模块化逆变器产品的市场化销售奠定基础。

2016年12月，衢江恒磊设立，设立时由发行人子公司衢江恒阳100%持股，设立目的主要为承接衢州市部分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衢江恒磊设立后，陆续与浙江中堂实业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完成协商，同意衢江恒磊租赁其厂房屋顶用于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2017年11月，衢江恒磊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了《衢江恒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EPC）合同》，确定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衢江恒磊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商。2017年12月，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了《智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销售光伏逆变器产品用于衢江恒磊项目建设。

2. 股权出售情况

由于公司参与筹建上述项目电站的主要目的为实现自身光伏逆变器产品的商业化应用，无意参与光伏电站的后续运营管理，因此在项目筹建过程中公司亦积极寻找第三方单位承接项目电站所有权。

2017年11月，在衢江恒磊项目总承包商已经确定后，衢江恒阳与尤利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衢江恒阳将衢江恒磊100%股权转让给尤利卡。鉴于衢江恒磊相关电站项目尚未开始建设，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参考衢江恒磊净资产金额后确定为44.51万元，上述转让价款已于2017年12月前支付完毕，同年12月，公司与总承包商签署了相关光伏逆变器产品销售合同。

尤利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衢江禾和、遂昌晶禾的设立及股权出售

1. 设立背景

2016年，浙江省开展光伏小康工程，在省内29个县通过光伏工程开展扶贫工作。发行人因具有较强的技术背景，成为浙江省公开招投标确定的30家合作单位之一，因而受衢州市衢江区政府及丽水市遂昌县政府邀请与其合作设立项目公司参与光伏小康工程。

在此背景下，2016年12月及2017年9月，发行人子公司分别与衢州市衢江区新农投资有限公司、遂昌县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衢江禾和及遂昌晶禾。

2. 衢江禾和、遂昌晶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后续变动

（1）衢江禾和

① 衢江禾和的设立

衢江禾和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单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开衢江	600.00	33.33%
2	衢州市衢江区新农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66.67%
合计		1,800.00	100.00%

注：衢州市衢江区新农投资有限公司系衢州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

② 2017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9月，经衢江禾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杭开衢江增加对衢江禾和的认缴出资额92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成为衢江禾和的实际控制人，衢江禾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单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开衢江	1,520.00	55.88%
2	衢州市衢江区新农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44.12%
合计		2,720.00	100.00%

上述认缴出资额的调整系双方协商结果，一方面，衢州市衢江区新农投资有限公司在与公司就项目合作的具体谈判过程中要求享受固定回报，无意对项目公司进行控制并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另一方面，发行人系浙江省“光伏小康工程”公开招投标确定的30家合作企业之一，综合得分排名并列第一，具有较好的相关专业背景，根据浙江省发改委对相关地面光伏电站建设规模指标申请的相关要求，由公司成为衢江禾和的实际控制人更有利于相关电站建设指标的获取；此外，发行人计划在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外出让项目公司股权并在项目筹建过程中已开始寻找意向受让方，根据公司与多个意向受让方的谈判，意向受让方普遍希望取得项目公司控股权，因此公司成为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更有利于公司所持项目公司股权顺利转让。

2017年12月，衢江禾和收到全部股东出资款2,720万元。

③ 2019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9年12月，发行人计划向国电投转让衢江禾和股权前，地方政府有意对衢江禾和进行增资。经衢江禾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确定由杭开衢江、衢州市衢江区

新农投资有限公司向衢江禾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衢江禾和注册资本增加至18,132.37万元，衢江禾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单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开衢江	10,132.37	55.88%
2	衢州市衢江区新农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44.12%
合计		18,132.37	100.00%

当月，杭开衢江、衢州市衢江区新农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了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此后，至公司对外转让衢江禾和股权前，衢江禾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遂昌晶禾

遂昌晶禾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单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清洁能源	2,200.00	55.00%
2	遂昌县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45.00%
合计		4,000.00	100.00%

注：遂昌县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遂昌县财政局控制的企业。

此后，至公司对外转让遂昌晶禾股权前，遂昌晶禾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 股权出售情况

（1）股权出售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参与光伏小康工程系为了获取市场渠道资源，促进自身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的销售，自身无意从事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业务。因此，在取得衢江区政府及遂昌县政府同意后，公司在地面光伏电站筹建的同时，积极寻找光伏电站运营的最终需求方，拟在地面光伏电站建成后将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最终需求方。

发行人最终于2018年与国电投签署合作协议，就衢江项目及遂昌项目的总体建设成本、建设标准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并明确电站建成后，由公司向国电投平价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即转让价格按公司对项目公司的实际出资金额确定。

2018年12月，公司子公司清洁能源与国电投签署了《遂昌晶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遂昌晶禾55%股权按照转让时对应的

注册资本金额2,200万元转让给国电投。随后，国电投向清洁能源支付了全部转让对价款。

2019年12月，公司子公司杭开衢江与国电投签署了《衢州市衢江区禾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衢江禾和55.88%股权按照转让时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10,132.37万元转让给国电投。同月，国电投向杭开衢江支付了全部转让对价款。

（2）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光伏电站运营与公司战略定位不符，公司无意从事光伏电站运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以电力电子技术为核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球最可靠的光伏电站整体智能解决方案和配套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参与项目电站建设的本意系为了获取市场渠道资源，促进自身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的销售。光伏电站投资金额大，回收周期长，公司自身无意从事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业务。因此在相关项目电站筹建过程中，公司即积极寻找第三方单位受让项目公司股权，以便于尽快收回项目投资、聚焦自身主业发展。

② 公司已在产品销售环节实现盈利，且盈利情况良好

在上述项目电站建设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向项目总承包商销售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产品，最终实现了良好的盈利，衢江项目、遂昌项目整体毛利率水平达到52.39%和66.85%。公司在与国电投签署项目合作性协议前，已经与相关项目总承包商签署了产品销售合同，预期收益情况良好，因此公司无意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环节获取更多盈利。

③ 公司向国电投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时项目公司尚未正式投入运营或开始运营不久

根据发行人与国电投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相关项目电站建设完成后公司即需要向国电投转让相关项目公司股权。因此，在公司转让股权前，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尚未正式投入运营或开始运营不久，公司向国电投平价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未损害公司自身利益。

④ 衢江项目及遂昌项目建设的主要资金来自项目公司的债务融资，国电投为该等债务融资提供了担保支持

根据发行人与国电投的合作协议约定，待国电投完成内部立项程序后，其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配合项目公司开展融资工作。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国电投对项目公司进行的融资租赁提供了担保措施。

⑤ 平价转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发行人与国电投就项目电站合作达成一致时，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中且约定于项目建设并网后完成股权转让，一般情况，下光伏电站项目在建成并网之前多处于亏损状态，因此约定平价转让可保证发行人在项目公司亏损状况下足额收回前期投入资金，不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同行业公司中，中利集团（002309.SZ）亦存在平价转让项目公司股权以实现相关光伏电站项目收入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国电投平价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系双方基于各自角色及贡献协商确定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三） 鸡西绿禾的设立及股权收购

1. 设立背景

2019年8月，公司子公司清洁能源与国电投合资设立了鸡西绿禾，鸡西绿禾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单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电投	510.00	51.00%
2	清洁能源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鸡西绿禾设立的目的主要系为在鸡西市开展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2. 股权收购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预申报2020年度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同一投资主体只能选择申报1个光伏发电项目，由于国电投已经是尚志绿禾控股方，因此其有意对外出让鸡西绿禾控股权，鉴于发行人的子公司系鸡西绿禾参股股东且有意通过参与黑龙江省光伏发电项目促进自身光伏逆变器产品销售，经与国电投协商，公司受让了国电投持有的鸡西绿禾股权。2020年4月，经公司与国电投友好协商，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电投将其对鸡西绿禾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清洁能源，因转让时相关股权未实缴出资，经双方协商，转让对价为零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鸡西绿禾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鸡西绿禾尚未开展实际经营。鸡西绿禾未来将视当地光伏行业政策情况推进当地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推广公司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或收购衢江恒磊、衢江禾和、遂昌晶禾、鸡西绿禾股权的主要目的系参与相关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或项目筹备工作，并通过相关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促进自身光伏逆变器产品销售。因公司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与公司自身“全球最可靠的光伏电站整体智能解决方案和配套设备供应商”的战略定位不符，公司无意参与光伏电站运营，因此在相关项目落地后公司出售了相关子公司股权。出售或收购相关子公司股权定价公允，转让价款均已收讫或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相关子公司股权转让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衢江恒磊、衢江禾和、遂昌晶禾在股权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衢江恒磊、衢江禾和、遂昌晶禾均系发行人设立的项目公司，于股权转让前主要从事相关项目电站建设相关的项目申请及备案、项目规划设计、项目工程施工管理等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但衢江禾和、遂昌晶禾存在违规占用土地建设相关光伏小康项目升压站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衢江禾和占用土地建设升压站的情况

1. 违规事实情况

2018年，衢江禾和在衢江项目电站建设过程中，由于前期未能及时办理项目升压站相关的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出现滞后，将对项目电力验收并网时间及项目整体效益产生较大不利影响。鉴于光伏扶贫是国家大力提倡的扶贫模式，是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举措，为确保项目按要求建成并充分发挥效益，因此项目升压站采取边建边批的方式推进。在此背景下，衢江禾和在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下，违规占用土地4,838.31平方米用于建设光伏电站升压站。

2. 处罚时间及情况

2019年12月，公司向国电投转让了所持有的衢江禾和全部股权。2020年4月，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针对上述事项向衢江禾和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衢自然资规（执）罚字[2020]（衢江）第02号），责令衢江禾和退还非法占用的4,838.31平方米土地，没收非法占用的4,838.31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罚款110,786.20元。

3. 衢江禾和的整改情况

衢江禾和占用的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衢江禾和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履行了相关的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并缴纳了土地出让款，取得了相关土地的使用权，相关土地上的项目升压站设施未受到影响。

4. 相关方的确认及证明

衢江禾和、国电投已分别出具说明，就上述事项，衢江禾和、国电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衢江禾和、国电投不会就上述处罚事项向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追偿。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衢江禾和上述违规占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遂昌晶禾占用土地建设升压站的情况

1. 违规事实情况

2018年，遂昌晶禾在遂昌项目电站建设过程中，由于前期未能及时办理项目升压站相关的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出现滞后，将对项目电力验收并网时间及项目整体效益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为保障光伏小康工程工程建设进度及工程效益所致，遂昌晶禾在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下，违规占用土地2,371平方米用于建设项目电站升压站。

2. 处罚时间及情况

2018年，公司向国电投转让了持有的遂昌晶禾全部股权。2019年12月，遂昌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对遂昌晶禾违规占用土地建设光伏小康项目升压站事项进行了讨论，决定由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遂昌晶禾上述违法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没收的地上建筑物由县国资办委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土地一并挂牌出让处置，遂昌晶禾依据相关程序摘牌土地并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当月，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针对上述事项向遂昌晶禾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遂

自然（土）罚字[2019]051号），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2,371平方米土地，没收非法占用的2,371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以罚款47,420.00元。

3. 遂昌晶禾的整改情况

遂昌晶禾占用的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遂昌晶禾及时缴纳了罚款，履行了相关的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并缴纳了土地出让款，取得了相关土地的使用权，相关土地上项目升压站设施未受到影响。

4. 相关方的确认及证明

遂昌晶禾、国电投已分别出具说明，就上述事项，遂昌晶禾、国电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遂昌晶禾、国电投不会就上述处罚事项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遂昌晶禾的上述违规占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衢江恒磊、衢江禾和、遂昌晶禾均系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于股权转让前主要从事相关项目电站建设相关的项目申请及备案、项目规划设计、项目工程施工管理等业务，在股权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提交相关项目合作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并说明协议的主要内容，国电投、尤利卡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1	与国电投的项目合作协议	<p>（1）公司与国电投合作开发衢江、遂昌两个光伏小康工程地面光伏电站项目；</p> <p>（2）项目建设期，国电投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公司先行融资，待国电投履行内部立项程序后，国电投配合公司完成融资手续；</p> <p>（3）项目建成投产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国电投受让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公司承诺不存在股权溢价；</p> <p>（4）双方在签订本合作协议，国电投获得立项批复，并由国电投负责为项目公司落实首笔融资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国电投同步移交</p>

		<p>项目管理权及相关资料（除双控账户外），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章程、合同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财务账套、银行账户及密钥等法人财务资料，以及本项目已取得的全部前期手续及批复文件，并及时移交后续取得的批复文件（政府参股企业控制的除外），国电投与公司共同监管融资款项，公司保留一套密钥待股转完毕后再移交；</p> <p>（5）公司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期间，如需使用项目公司章程，国电投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电投集团规章制度、本项目合作协议的前提下，无条件予以支持，在公司提出用章申请后当天给予办理用章，不得因用章不及时而影响项目建设；</p> <p>（6）国电投按照“建设期实际控制”原则，对项目公司实施全过程管理。合作协议签订后所有设计变更、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必须经甲方驻场项目经理签字同意后方可执行；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按照国家电投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若存在缺陷应按以上标准进行整改落实；</p> <p>（7）公司负责要求 EPC 在组件方面完全按照国家电投采招目录进行采购；在逆变器方面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对公司生产逆变器进行性能检测，并与国家电投集团合格供应商名录内逆变器制造企业所生产的同类型设备进行性能指标对比，如出具检测报告各项性能指标等同或优于上述对比企业所生产的设备，可在遂昌项目上使用；在衢江项目上按照国家电投采招目录进行逆变器的采购。</p>
2	衢江禾和股权转让协议	<p>（1）杭开衢江将其持有的衢江禾和 55.88% 股权转让给国电投；</p> <p>（2）转让价格为 10,132.37 万元。</p>
3	遂昌晶禾股权转让协议	<p>（1）清洁能源（合同签署时名称为“浙江杭开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遂昌晶禾 55% 股权转让给国电投；</p> <p>（2）转让价格为 2,200 万元。</p>
4	衢江恒磊股权转让协议	<p>（1）衢江恒阳将持有的衢江恒磊 100% 股权以 44.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尤利卡；</p> <p>（2）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衢江恒磊归还衢江恒阳出借款 43.50 万元。</p>
5	鸡西绿禾股权转让协议	<p>（1）国电投向清洁能源转让其持有的鸡西绿禾 51% 股权；</p> <p>（2）转让价款为 0 元。</p>

发行人与国电投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中约定“国电投获得立项批复，并由国电投负责为项目公司落实首笔融资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国电投同步移交项目管理权及相关资料”“国电投按照‘建设期实际控制’原则，对项目公司实施全过程管理”等条款，系国电投基于项目合作过程中保护自身利益而提出的保护性

约定。项目合作过程中，国电投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了担保，为保护自身利益，项目建设按照项目合作协议约定进行，国电投提出了上述利益保护措施。

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前，发行人仍总体负责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及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管理，公司使用项目公司公章时，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电投规章制度、项目合作协议的前提下，国电投需无条件配合公司，公司亦保留了一套银行账户密钥。在项目公司实际股权转让前，发行人能否顺利实现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对项目公司运营及项目电站建设负主要责任，与项目公司及项目电站建设相关的主要风险、报酬仍由公司承担，因此，发行人仍将项目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对国电投的访谈，国电投认为上述合作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系因国电投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了担保而提出的保护国电投自身利益的条款，国电投认可发行人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前对项目公司的控制权，其亦未将项目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国电投的相关情况

1. 国电投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黑龙江绿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8YDBG8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386 号九三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国力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电力行业、热力行业、新能源行业进行投资；接受委托从事企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电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及充电服务。供电营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6年7月4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由原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重组组建，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世界500强企业，全球最大光伏发电企业，业务涵盖电力、热力、煤炭、铝业、物流、金融、环保、光伏、电站服务等领域。

2. 国电投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国电投出具的说明函，截至2021年3月12日，国电投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董监高信息
1.	衢州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电投持股 100%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太阳能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和零售。	陈乾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张忠林担任监事。
2.	云和县中机能源有限公司	国电投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光伏电站的建设与运营；机电设备、电气配件、光伏设备和组件销售、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忠林担任监事。
3.	大庆华光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投持股 100%	太阳能发电。	徐大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冠宇担任监事；解宝国担任监事。
4.	国家电投集团黑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电投持股 100%	电力、热力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热力设备的配套、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检修、科技开发、技术服务，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智慧能源产业投资。	闫旭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解宝国担任监事。
5.	辽宁华宇三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黑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五金、交通器材、家用电器、机电销售；工程总承包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售电服务；汽车充电桩建设；配电网规划、设计、建设、维修、改造、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维护；电力技术咨询、电力技术转让；新能源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乔树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宁萍担任监事。
6.	辽宁三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黑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五金、交通器材、家用电器、机电销售；工程总承包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售电服务；汽车充电桩建设；配电网规划、设计、建设、	乔树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宁萍担任监事。

			维修、改造、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维护；电力技术咨询、电力技术转让；新能源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辽宁直通东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黑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五金、交通器材、家用电器、机电销售；工程总承包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售电服务；汽车充电桩建设；配电网规划、设计、建设、维修、改造、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维护；电力技术咨询、电力技术转让；新能源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乔树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宁萍担任监事。
8.	肇州县精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黑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力生产与供应；销售：太阳能设备，建筑材料；农业技术开发与推广服务；蔬菜、水果、花卉的种植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及需前置审批的除外）	杜利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冠宇担任监事。
9.	大庆绿锐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黑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机电产品、电气配件、光伏设备及组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及需前置审批的除外）。	杜利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冠宇担任监事。
10.	安达市同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黑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对太阳能、风能、生物能发电项目的建设投资、开发、运营、维护；新能源技术咨询、交流、推广服务。	杜利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冠宇担任监事。
11.	泰来好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黑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管理。	杜利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冠宇担任监事。
12.	农安县欣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黑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光伏发电设备、太阳能电池组件、支架、地桩及太阳产品生产、销售、系统集成；电力能源及太阳能电站投资、开发、设计、建设、管理、运营、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提供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其它高新技术开发，从事发电类电力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杜利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解宝国担任监事；陈思宇担任监事。

			动)	
13.	松原绿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黑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太阳能光伏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太阳能设备，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农业科技项目的研究、推广；蔬菜、水果、花卉的种植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大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跃担任监事。
14.	长春龙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黑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新能源研发、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工程施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水产养殖；食用菌种植；稻谷、小麦、玉米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杜利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思宇担任监事；解宝国担任监事。
15.	中电投泰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黑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	杜利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冠宇担任监事。
16.	泰来中电双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黑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光伏发电及其他新能源的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项目（筹建），新能源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杜利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冠宇担任监事。
17.	农安新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黑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0.44%；农安县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49.56%	利用自有资金对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开发、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大革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马福东担任董事；卢勇担任董事；刘凯担任董事；李权担任董事；孟宪冰担任监事；赵跃担任监事；张晓苹担任监事长。
18.	国家电投集团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	国电投持股 60%；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	热力生产、电力生产（国家限制投资的项目除外）；以自有资金对热源热网、电力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污水及其它水的处理及再生利用与分配（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王国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权担任监事。
19.	衢江禾和	国电投持股 55.88%；衢州市衢江区新农投资有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项目投资；光伏组件、建筑材料的销售；农业科技项目的研究、	陈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忠林担任董事；李权担任董事；琚威担任董

		限公司持股 44.12%	推广；蔬菜、水果、花卉、中药材的种植和销售；农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事；徐莹担任董事；马滨担任监事；宋丹妮担任监事；童建华担任监事会主席。
20.	遂昌晶禾	国电投持股 55%；遂昌县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5%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项目投资、运维；光伏组件、建筑材料的销售；农业科技项目的研究、推广；蔬菜、水果、花卉、中草药的种植、销售；农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权担任董事；周祥贵担任董事；张忠林担任董事；蓝昊担任董事；蓝敏担任监事；宋丹妮担任监事；马滨担任监事。
21.	安达市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电投持股 51%；黑龙江亿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9%	对风力、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发电项目的建设投资、开发、运营、维护；发电技术咨询、交流、推广服务。	李权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孙晓鹏担任董事；张建洲担任董事；刘凯担任董事；刘庆担任董事；魏健担任监事；徐贵丰担任监事；冯峥担任监事。
22.	安达市龙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电投持股 51%；黑龙江亿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9%	对风力、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发电项目的建设投资、开发、运营、维护；发电技术咨询、交流、推广服务。	李权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严红亮担任董事；张建洲担任董事；刘凯担任董事；刘庆担任董事；魏健担任监事；徐贵丰担任监事；冯峥担任监事。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的查询结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董监高信息
1.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100%	从事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从事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招投标、电能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物资经销，科技开发，粉煤灰开发与利用，物业管理及中介服务；从事国内投资业务，房屋及设备出租、租赁，配、售电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以下各项仅限分公司经营）从事道路运输，机械加工制造，机电、机械配件加工及经销，普通货物运输，石	邵连友担任董事长；王明策担任经理兼董事；谢兴旺担任董事；马可心担任董事；张振平担任董事；钱军担任监事。

			灰石粉、石膏生产、加工及销售，电力、热力设备加工、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运行、维护、技术改造，电力、热力运行维护检修的技术输出及技术咨询，热力工程设计及咨询，工业除盐水处理和销售，经电厂处理后的工业用水及中水销售，纯净水生产及销售，土石方工程，发电业务培训，房屋及设备出租、租赁，国内劳务派遣，二类机动车维修，污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100%	投资境外、境内矿山、铝业、电站及与之配套的铁路、公路、港口相关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刘丰担任董事长兼经理；冯建清担任董事；王同明担任董事；何宏伟担任董事；刘卫担任董事；徐占亮担任监事。
3.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100%	电源的开发与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承包电力设施安装、检修、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网及热网项目建设、经营，制冷工程设备生产、安装及运营，热力系统设备生产、安装及运营；供水厂配套管线和配套设施的生产、安装及运营管理；工业及生活用水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水暖器材生产、安装及销售，电能配套设备的生产、销售，电力相关技术的科研开发，电力相关业务的咨询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供电营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泉担任经理；李国峰担任执行董事；张腾担任监事。
4.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100%	电力供应（配电、售电业务）；物业管理；工程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风力、太阳能、天然气、生物质等	马国林担任董事长；刘军韬担任经理兼董事；武丽艳担任董事；吴连成担

			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与生产经营;供热服务(燃煤燃油热力生产除外);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节能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任董事;李强担任董事;王琪担任监事。
5.	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100%	从事东南亚及国内西南地区电力项目和其它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组织电力产品销售;从事电力上下游产品开发、生产与经营(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房屋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魏敏担任总经理;徐树彪担任执行董事;黎圣波担任监事。
6.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100%	电力项目投资;火电、水电、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的建设、生产与销售;供热、工业供汽、供水(冷、热水);煤炭的批发经营、采购与销售;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粉煤灰、石膏综合利用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平担任总经理;才延福担任执行董事;王景明担任监事。
7.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100%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代理记账;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再生资源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	梁华军担任董事长;白炎武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许金莹担任董事;王景明担任董事;谢兴旺担任董事;李宪龙担任监事。

			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检验检测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国家电投集团四川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100%	电力、智慧能源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检修、维护；电网建设；电解铝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解铝、电池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环境污染治理；环保工程；能源项目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供电；售电；会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石四存担任董事长；周庆葭担任总经理兼董事；吴润华担任董事；傅开伟担任董事；黎圣波担任董事；韩通海担任监事。
9.	国家电投集团福建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100%	对电源、电力、热力、核电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热电联产；电能成套设备的配套、监造、运行及维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电力供应；电力咨询服务；核能咨询与技术服务；核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核技术利用；海水淡化处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核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招标代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鲁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国光担任监事。
1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1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海外核电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和咨询，海外综合能源市场的开发、投资、运营和咨询，海外创新性、先导性核电应用技术和能源技术的开发和引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彦彪担任总经理；侯学众担任执行董事；刘占担任监事。

11.	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100%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信息咨询（诉讼及诉讼性质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评估、自有房地产租赁、市场调研与营销策划服务；新材料、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冯俊杰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宋子忠担任监事。
12.	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100%	从事经国家批准的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生产经营管理；煤化工项目开发及经营；金属冶炼；国内投资业务；组织自产电力、热力产品的销售（供电除外）；粉煤灰的综合开发与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金华担任董事长；李树雷担任董事兼总经理；高平担任董事；张鸿德担任董事；田钧担任董事；汪先纯担任董事；冯俊杰担任监事；张军担任监事。
13.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100%	电力、热力的投资、开发、经营及管理；电力、热力工程建设的监理及招投标代理；电站、热力设备的销售；粉煤灰等电厂固体废弃物利用的技术开发；对煤化工、路港、海水淡化及物流服务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伟担任总经理；李固旺担任执行董事；徐锴担任监事。
14.	国家电投集团黑龙江核能供热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100%	热力、电力生产和供应（国家限制类项目除外）；核能、生物质能、风能、太阳能、氢能的开发、利用，技术研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热力、电力设施投资、建设；核能设施的维护；海水淡化处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宝东担任经理；王国力担任执行董事；解宝国担任监事。
15.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10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21 年 08 月 19 日）；出版物零售；水电、火电、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各种电力设备及其配件的组织生产、供应、销售；接受	怀文明担任总经理；张勇担任执行董事；王琪担任监事。

			委托承包电力建设成套设备项目；电力成套设备的监理、监造；其它有关工程成套设备的供应；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招标代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国际招标采购业务、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代理及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运输管理；电力成套设备的展销；技术开发；会议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办公用品、办公机械及耗材、办公家具、家用电器、食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室内装饰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杂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照相器材、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体育用品、纺织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玩具、汽车配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国家电投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1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王锐兵担任经理；柴艳丽担任执行董事；高勇翔担任监事。
17.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综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100%	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新能源的技术	龙浩担任总经理；单爱华担任执行董

	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开发、咨询及转让；电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零配件、光伏发电产品与系统、储能设备销售；区域供冷、供热；分布式燃气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智能电网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智能电网工程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充电站建设、运营；电力工程施工、设计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储能系统的技术咨询；储能设备安装；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调整试验、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活动；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光伏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运营管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产品与系统的销售、研发、运营及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巴士充电站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抄表、收费；低压计量装置的设计、新装、轮换；电网的建设、经营；地热能源开发利用；以自有资金开展新能源电站投资、能源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事；雷年楨担任监事。
18.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配售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100%	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配电网投资、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项目、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电力工程的投资、建设，电力技术、热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风电项目、太阳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冀国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前担任监事。
19.	国家电投集团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100%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新型能源技术开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开发；新能源技术开发；高效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施工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徐潜担任董事长；翟慎会担任经理兼董事；刘向东担任董事；高清洁担任董事；侯付彬担任监事。

			环境评估服务；批发建材；批发机械设备；批发电器设备；电力供应；燃气经营；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燃气经营、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100%	能源大数据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储能装置及其管理系统研发、利用，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热力）能源的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供应和智能化管理；配电网建设与经营管理；售电业务；充电设备销售、安装；地热能发电及热利用；热力供应服务；新型制冷技术开发与利用，氢能能源、高效太阳能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危险废弃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固旺担任执行董事；徐锴担任监事。
21.	国家电投集团海南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100%	新能源和电力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地热、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智慧建筑与智慧城市的投资、建设与运营；配电网、供热（冷）管网、供水管网、供气管网、电动汽车充电站（桩）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配售电（热、冷、汽、水）业务；向发电主体购电业务；大气环境、水环境、固（危）废及土壤修复治理工程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节能减排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工程、设备招投标，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综合智慧能源管理及其互联网技术平台开发。（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化琳担任总经理；孙群力担任执行董事；何奕担任监事。
22.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清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100%	电力业务；电力供应；电力工程；热力的开发、建设、	周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史炳立

	洁能源有限公司		经营、生产及管理；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服务；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任监事。
23.	国家电投集团黑龙江绿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100%	以自有资金对电力行业、热力行业、新能源行业进行投资；接受委托从事企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电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及充电服务。供电营业。	王国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清峰担任监事。
24.	国家电投集团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100%	代理记账；共享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何联合会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金朝晖担任监事。
25.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重型燃气轮机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100%	燃气轮机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燃气轮机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束国刚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石亚东担任监事。
26.	国家电投集团牡丹江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100%	以自有资金对电力行业、热力行业、新能源行业进行投资；接受委托从事企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电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及充电服务、供电营业。	王国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清峰担任监事。
27.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100%	煤炭开采洗选，电力生产，铝冶炼，铝压延加工，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铁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产养殖，电力供应，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工程管理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职业技能培训，经营国家批准或法律允许的其他业务；招投标代理，工程造价与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	陈建国担任总经理；刘建平担任执行董事；李铁证担任监事。

			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机电设备及相关材料的销售。	
28.	中电投（上海）铝业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运丹担任执行董事；王国良担任监事。
29.	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100%	项目投资与电厂经营管理；电力项目的评估、咨询；中介服务。承包电力行业的国外工程；自营和代理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经营和代理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田钧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30.	国家电投集团西南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100%	能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源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电、供电业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周庆葭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韩通海担任监事。
31.	河南平东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100%	电力生产；热力供应；电力设备检修安装与调试；售电服务；充电设施的销售、租赁、建设、维护及技术服务；热力管网设计、安装、维护检修及其他热力服务；综合智慧能源开发、新能源开发、生产、销售、运维；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高成梓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孟军担任监事。
32.	国电投三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99.95%；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5%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国电投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99.87%；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3%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94.17%；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47%；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36%	电站的开发与建设、电站的生产、经营；硅产品和太阳能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铝锭、铝液、铝合金及铝型材的销售；碳素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谢小平担任董事长；魏显贵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赵琼仁担任董事；孙蔚泓担任董事；李铁证担任董事；汪先纯担任董事；孔令兵担任董事；甄兴荣担任董事；吴连成担任董事；余秀峰担任监事；孙浩源担任监事；陈来红担任监事会主席。
35.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90.47%；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97%；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97%；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9%	从事第三代先进核电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研发、转让、应用和推广；从事第三代核电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工程承包、环境评价、放射防护评价及放射性污染源的监测、核工程及相关领域的服务、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试销以及与工程有关的设备采购和材料订货，为核电站建设及运营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受有关部门委托，提出编制核电发展规划及实施计划的咨询建议；从事业务范围内的国内外投资业务；进出口业务、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技术等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王炳华担任董事长；王凤学担任总经理兼董事；郭宏波担任董事；荣芳担任董事；魏锁担任董事；唐毅担任董事；韩志伟担任董事；俞培根担任董事；高立刚担任董事；赵强担任监事；尹恩刚担任监事；陈忻担任监事；张福宝担任监事；高光夫担任监事会主席。
36.	国家电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78.81%；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1.19%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和运维服务；软件设计、开发；数据处理及存储业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联网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网络、通信、智能化、自动化系统工程的研发、设计；信息安全工程研发、设计；计算机、自动化及智能化系统软件、硬件及相关外设设备、信息安全产品、网络设备的生产、销	谢兴旺担任总经理；徐祖永担任执行董事；孟庆海担任监事。

			售和代理，工业控制系统设备、通讯设备及电子产品的销售和代理；工业控制系统设备、通讯设备及电子产品的销售和代理；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与信息化相关的招标代理服务；进出口业务；广告业务；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7.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67.39%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从事电力生产（限分支机构）、购售（限分支机构）、检修；电力建设、与其他产业的横向联合以及第三产业；电力物资的批零兼营；电力投资，投资业务（除金融和证券投资以外））	朱绍纯担任董事长；刘敬山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施文刚担任副董事长；马刚担任董事；沈小龙担任董事；葛斌峰担任董事；周博潇担任董事；汪先纯担任董事；范德胜担任监事；陈来红担任监事；张珂担任监事。
38.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67.94%；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2.06%	发电、煤炭、煤化工、矿业、建材、多晶硅、碳素阳极项目投资，化工产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粉煤灰的综合开发与利用，房屋、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华担任总经理；张俊才担任董事；王景明担任董事；盛国瑜担任董事；董波担任董事；宋卫兵担任董事；杨海生担任监事；王瑞宏担任监事；周舜华担任监事。
39.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65%；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5%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煤炭、电力、铝业、铁路、煤化工（危险品除外）、水库开发、投资；国有土地租赁、矿业权出租、机电设备租赁、专用线铁路运营、装卸；房屋租赁；煤炭经纪服务；工程质量监督、工程质量检测；环保检测；招投标代理；报纸广告业务；培训；水产品养殖；工业供水；煤矿工程建设咨询；餐饮、住宿；电力企业管理、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外广告、自办电视栏目、报纸发行（按各项许可有效期经营）（分支机构经营）	刘建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兴辉担任董事；程继飞担任董事；孙广生担任董事；陈建国担任董事；薛建伟担任董事；应建勋担任监事；张晓东担任监事；刘风雷担任监事；段继来担任监事；孟祥春担任监事；陶革平担任监事会主席。

40.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64.46%；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5%；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8%；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2.46%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振京担任董事长；黎圣波担任董事；高长革担任董事；沈锐担任董事；刘新涛担任董事；赵长利担任董事；郑添担任董事；陈立担任监事；武丽艳担任监事；李铁证担任监事；严晓东担任监事；郭景博担任监事。
41.	中国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64%；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股 12%；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	燃气轮机的设计、研发；试验验证考核；燃气轮机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燃气轮机试验电站管理、运行、维护；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束国刚担任董事长；黄伟担任董事；黄瓯担任董事；苗立杰担任董事；杨汉昌担任监事；王再秋担任监事；张利忠担任监事；鲍毓浩担任监事；张鸿德担任监事。
42.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60%；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0%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软件开发；贸易经纪与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范霁红担任董事长；樊胜担任总经理；同玉梅担任董事；韩晓平担任董事；吴智泉担任董事；何勇健担任董事；陈来红担任监事；李怀林担任监事；章宏雷担任监事会主席。
43.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958.SZ)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58.1%	风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太阳能发电；热力供应；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电力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设施及供热设施的安装、调试、检修、运行维护；供热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充电桩的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固旺担任董事长兼董事；朱仕祥担任职工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振京担任董事；沈锐担任董事；高长革担任董事；李庆锋担任董事；谷大可担任独立董事；张鹏担任独立董事；夏鹏担任独立董事；王同明担任监事会主席；赵长利担任监事；徐锴担任职工监事；刘伟担任总经理；王浩担任董

				事会秘书；郭守国担任副总经理；轩世杰担任副总经理；梁炜担任副总经理；张进江担任副总经理；刘江宁担任副总经理；彭波担任副总经理；刘启担任财务总监。
44.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56.8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3.18%	电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组织电力的生产。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招投标，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安装、运行维护、检修、电能及配套设施的销售，科技开发、技术服务，物资供应、经销。环境保护工程、粉煤灰等电厂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开发与利用。实业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提供劳务服务、中介服务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陆成龙担任董事长；徐国生担任总经理兼董事；王琪担任董事；金娜担任董事；董凤林担任董事；程安卿担任董事；薛景岩担任董事；黄小泉担任监事；周博潇担任监事；黎圣波担任监事会主席。
45.	江西新源燃料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55%；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45%	煤炭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敖光辉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熊亚萍担任监事。
46.	焦作丹河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51.31%；信原实业有限公司（香港）持股 38.00%；河南开祥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69%	从事电力生产，向电网销售电力（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赵朝科担任董事长；张国政担任副董事长；程东航担任董事；陈留生担任董事；王皓担任董事；周正国担任董事；曲河辉担任董事。
47.	中俄能源合作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50%；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青岛金胶州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0%；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持股 10%；青岛胶州市盛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俄能源合作投资基金管理（济南）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限合伙)持股 5%; 青岛昌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67%; 中俄能源合作投资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持股 1%;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33%		
48.	贵州省习水鼎泰燃料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47%;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 重庆隆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2%; 习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对煤矿企业进行资本投资; 燃料购销(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其它行政许可的品种除外))	傅钟泉担任董事长; 郭立富担任董事; 刘勇先担任董事; 张建军担任董事; 贺嘉担任董事; 薛宇靖担任监事; 周亮担任监事; 喻世蓉担任监事。
4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021.SH)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46.34%	电力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 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电力企业内部电力人员技能培训; 合同能源管理;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待取得相关建筑业资质后开展经营业务); 招投标代理; 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及应用; 煤炭经销; 电力及相关业务的科技开发与咨询服务; 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项目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自有物业管理; 电力及合同能源管理相关的设备、装置、检测仪器及零部件等商品的进出口和自有技术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投标工程;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及境外电站运行管理及维护所需的劳务人员; 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建东担任董事长; 魏居亮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聂毅涛担任董事; 汪先纯担任董事; 李铁证担任董事; 黎圣波担任董事; 王金涛担任董事; 何联会担任董事; 于新阳担任独立董事; 徐允人担任独立董事; 朱祚云担任独立董事; 李孝如担任独立董事; 唐忆文担任独立董事; 黄云涛担任监事会主席; 邱林担任监事; 张振平担任监事; 唐兵担任职工监事; 顾皓担任职工监事; 夏梅兴担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郭宝宏担任副总经理; 黄晨担任副总经理; 陈文灏担任财务总监。
50.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43.74%	废气、废水、固废治理, 对节能减排项目进行投资, 节能环保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 节能环保产品制造、	郑武生担任董事长; 龙怀能担任副董事长兼董事; 夏刚担任董事兼总经

	(600292.SH)		销售，节能减排工程项目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理；周博潇担任董事；张俊才担任董事；赵新炎担任董事；陈来红担任董事；林衍担任独立董事；李理担任独立董事；王智担任独立董事；宋蔚蔚担任独立董事；王理担任监事会主席；张腾担任监事；吕淑娟担任职工监事；凌娟担任董事会秘书；彭双群担任副总经理；岳钢担任副总经理；魏斌担任副总经理；刘红萍担任财务总监；夏渐强担任总法律顾问。
51.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42.5%；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4%；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8%；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持股2.67%；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33%；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3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33%；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83%；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持股1.67%；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持股1.33%；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持股0.33%；国家电投集团河	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理财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徐立红担任董事长；李云峰担任总经理兼董事；孙艳军担任董事；姚敏担任董事；唐勤华担任董事；金朝晖担任董事；周舜华担任董事；何联会担任监事；孙晔担任监事；王逸馨担任监事；郁万昌担任监事；陈来红担任监事会主席。

		南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0.33%；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0.33%		
52.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36.72%；江苏未来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28%；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信息安全维护技术；云计算数据中心；智能设计与仿真；节能环保技术；新能源科技；智能制造科技；远程监测诊断服务；运营维护服务；网络众包服务；软件开发；在线支付集成应用；企业管理咨询；智能机器人研发与销售；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王海担任董事长；时春担任经理兼董事；王建担任董事；王忠华担任董事；黄超担任董事；王琪担任董事；王正勇担任董事；彭强担任董事；赵新炎担任董事；黄若愚担任监事；王志成担任监事；李殿成担任监事；任涛担任监事；史启媛担任监事；王刚军担任监事会主席。
53.	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电力供应；氢能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	李连荣担任董事长；张银广担任经理

	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嘉兴氢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股 30.00%；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28.00%；北京未来科学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0%	发展；销售氢燃料电池、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兼董事；彭苏萍担任董事；蒋帅担任董事；柴茂荣担任董事；申伟东担任董事；寇荣宗担任董事；陈新月担任监事；刚直担任监事；薛爱珍担任监事会主席。
54.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25.12%；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7.56%；贵州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99%；中国电建集团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1.66%；中国电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66%；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33%；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0.66%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生产及购售（仅供办理分支机构）及检修；电力科技开发；电力投资和建设（含新能源）；电力物资的批零兼营；粉煤灰销售业务；电厂废弃物综合利用及经营；煤炭、石灰石、尿素购销；热力、电力和供水设施安装、检修、试验和运营管理；热（冷）力（水）生产和销售；为电力用户提供培训咨询、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增值服务；发电相关业务；铁合金系列产品及原料、农产品和钢材、建筑材料的经营及进出口贸易，代理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相关业务）	葛斌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郭玮担任董事；冯光宁担任董事；李正青担任董事；王磊担任董事；李康忠担任董事；张祥翼担任董事；陈迎民担任董事；罗德海担任董事；李绍煌担任董事；黄乾礼担任监事；祝明担任监事；彭先军担任监事；陈万勋担任监事；易平担任监事。
55.	嘉兴融能能源新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25%；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5%；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持	能源新技术领域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p>股 5%；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5%；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持股 3%；上海核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3%；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3%；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2%；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p>		
5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000875.SZ）	<p>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61%；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7.4%</p>	<p>火电、水电、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核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销售、技术服务、项目建设委托管理。供热、工业供气、供水（冷、热水）、制冷服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炭的采购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中经销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1 小时锅炉燃用煤炭及其制品以及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不在长春市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p>	<p>才延福担任董事长；高平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牛国君担任职工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周博潇担任董事；吕峰担任职工董事；何宏伟担任董事；王义军担任独立董事；于莹担任独立董事；韩景利担任独立董事；汪先纯担任监事会主席；崔强担任监事；王景明担任监事；丁鸣东担任职工监事；赵民担任董事会秘书；周宇翔担任副总经理；明旭东担任副总经</p>

			<p>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粉煤灰、石膏综合利用开发、销售。燃烧煤烟污染治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电力项目科技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力设施承试四级（申请人在取得相关许可审批部门许可文件、证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站发电设备及附件的生产、开发和销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电力设备加工、安装、检修。冷却设备安装、维护。工程管理及设备试验服务。火电厂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运营。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销售。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咨询与评估。危险废物处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理；余正春担任财务总监。</p>
--	--	--	---	---------------------

国电投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尤利卡的相关情况

1. 尤利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782230458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 181-19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明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8,007.00	90.04
	王明来	1,000.00	5.00
	袁南园	280.00	1.40
	陈筑	220.00	1.10
	曲波	220.00	1.10
	季凯春	60.00	0.30
	刘晓巍	60.00	0.30
	俞军	40.00	0.20
	廖仕澜	30.00	0.15
	夏美平	30.00	0.15
	马招双	25.00	0.13
	魏文通	7.00	0.04
	沈成效	7.00	0.04
叶伟江	7.00	0.04	
温端恩	7.00	0.04	
经营范围	太阳能、风能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配件、半导体材料的制造、加工及销售；电力工程、建筑工程、送变电工程、新能源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		

	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10日
经营期限	2005年8月10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尤利卡是A股上市公司杉杉股份（600884.SH）旗下的一家高新科技企业，专业从事研究、生产以及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和光伏组件，2020年电池组件的产能达1GW，产品远销德国、意大利、法国、西班牙、比利时、葡萄牙、荷兰、美国、日本、捷克、澳大利亚等国家。

2. 尤利卡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尤利卡出具的说明函，截至2021年2月27日，尤利卡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董监高信息
1.	三门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光伏设备及元件设计、安装、维修；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咨询、转让；合同能源管理。	王明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温端恩担任监事。
2.	武义杉盛光伏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维护；售电业务；太阳能光伏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王明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温端恩担任监事。
3.	宁波杉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供电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太阳能光伏项目建设、管理、维护。	王明来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温端恩担任监事。
4.	宁波昊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动力锂电池的研发；太阳能电站的建设、运营管理、运行维护；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承包；电力、新能源、节能相关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元器件、光电电器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明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沈成效担任监事。
5.	台州杉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项目投资、建设、管理、维护；太阳能光伏发电、供电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	王明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温端恩担任监事。
6.	台州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咨询、转让；合同能源管理。	王明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温端恩担任监事。
7.	台州杉岩新能源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安装、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明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沈成效担任监事。
8.	永康杉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维护（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技术研发、咨询	王明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温端恩担任监事。
9.	绍兴杉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供电及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太阳能光伏项目的建设、管理、维护。	王明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温端恩担任监事。
10.	台州杉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维护；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明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沈成效担任监事。
11.	新昌聚衡新能源开	尤利卡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太	王明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沈成

	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服务及经营管理。	效担任监事。
12.	金华杉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明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沈成效担任监事。
13.	衢州杉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分布式光伏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技术咨询，管理，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明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沈成效担任监事。
14.	金华浦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光伏发电及光伏发电的咨询、管理、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明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沈成效担任监事。
15.	三门杉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分布式光伏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咨询、管理、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明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沈成效担任监事。
16.	衢州市衢江区杉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明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沈成效担任监事。
17.	衢州杉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新能源技术咨询；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维护；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明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沈成效担任监事。
18.	衢州杉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电力业务（发电类）；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维护；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明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沈成效担任监事。
19.	金华杉宝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明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沈成效担任监事。
20.	杭州杉球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明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成效担任监事。
21.	宁波杉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管理、维护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明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沈成效担任监事。
22.	台州杉临光伏发电	尤利卡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供电技术开发、技术	王明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沈成

	有限公司		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效担任监事。
23.	南昌杉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投资、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明来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沈成效担任监事。
24.	金华杉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投资、管理、运行维护。（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明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沈成效担任监事。
25.	宁波杉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明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沈成效担任监事。
26.	宁波新全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设计、安装、维护；风能、太阳能及相关设备产品的开发、销售；充电桩销售、维护；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明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成效担任监事。
27.	绍兴杉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项目建设、管理、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明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成效担任监事。
28.	慈溪杉特光伏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项目建设、管理、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明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成效担任监事。
29.	余姚杉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项目建设、管理、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明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成效担任监事。
30.	武义杉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维护；太阳能光伏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明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成效担任监事。
31.	台州杉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项目投资、建设、管理、维护；太阳能光伏发电、供电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明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沈成效担任监事。

32.	金华志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行维护；光伏设备销售、安装、维修。（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明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沈成效担任监事。
33.	兰溪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供电服务；太阳能光伏项目的建设、管理、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明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成效担任监事。
34.	衢州市杉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维护；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明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沈成效担任监事。
35.	宁波慈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新能源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太阳能、风能发电、售电服务；光伏电站的运营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五金产品、电力设备、建材，机械设备，消防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明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沈成效担任监事。
36.	宁波杉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维护。	王明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温端恩担任监事。
37.	绍兴杉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太阳能光伏项目建设、管理、维护。	王明来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温端恩担任监事。
38.	宁波杉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供电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太阳能光伏项目建设、管理、维护。	王明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温端恩担任监事。
39.	宁波杉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供电服务；太阳能光伏项目建设、管理、维护。	王明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温端恩担任监事。
40.	宁波杉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供电营业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太阳能光伏项目建设、管理、维护。	王明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温端恩担任监事。
41.	衢江恒磊	尤利卡持股 100%	新能源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运行、	王明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沈成效担任监事。

			维护（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台州杉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太阳能光伏项目建设、管理、维护。	王明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温端恩担任监事。
43.	宁波杉杉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项目投资、建设、管理、维护；太阳能光伏发电、供电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明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成效担任监事。
44.	宁波杉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电力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项目投资、建设、管理、维护；太阳能光伏发电、供电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	王明来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沈成效担任监事。
45.	绍兴杉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电力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项目开发、建设、管理、维护；太阳能光伏发电、供电相关的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	王明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沈成效担任监事。
46.	宁波余姚祥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电力工程施工；太阳能光伏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系统研发；太阳能设备的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明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沈成效担任监事。
47.	宁波泰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明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沈成效担任监事。
48.	绍兴杉迅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尤利卡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维护服务；供电服务。	王明来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温端恩担任监事。

根据杉杉股份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主要对外投资（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主体	投资对象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董监高信息
1.	杉杉股份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持股 100%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宫毅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峰担任董事；徐列担任董事；庄巍担任董事；李智华担任董事；陆钦钦担任监事；陈丽君担任监事；李光跃担任监事会主席。
2.	杉杉股份	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持股 100%	碳酸锂的研发与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峰担任董事长；戴晓宇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李惠担任董事；赵锦秀担任监事。
3.	杉杉股份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持股 100%	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研发、技术集成、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动汽车整车控制系统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销售。	钱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莹担任监事。

4.	杉杉股份	上海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持股 100%	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仓储（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锦秀担任监事。
5.	杉杉股份	宁波源中投资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持股 100%	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启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超担任监事。
6.	杉杉股份	宁波维航贸易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持股 100%	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锂离子电池的批发、零售；商标有偿许可	徐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惠担任监事。

				使用；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锂离子电池的制造、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7.	杉杉股份	宁波杉杉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持股 100%	百货、针棉织品、纺织原料、五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服装加工。	钱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琦担任监事。
8.	杉杉股份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持股 98.00%；宁波杉杉通达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00%	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液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穆金光担任董事长；赵锦秀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杨峰担任董事；李智华担任董事；徐列担任董事；邵勋担任监事。
9.	杉杉股份	上海屯恒贸易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持股 95.00%；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持股 5.00%	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马莉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徐超担任董事；孙琦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任董事；徐凤担任监事；沈癸宏担任监事。
10.	杉杉股份	尤利卡	杉杉股份持股 90.0350%；王明来持股 5.0000%；袁南园持股 1.4000%；陈筑持股 1.1000%；曲波持股 1.1000%；刘晓巍持股 0.3000%；季凯春持股 0.3000%；俞军持股 0.2000%；廖仕澜持股 0.1500%；夏美平持股 0.1500%；马招双持股 0.1250%；沈成效持股 0.0350%；叶伟江持股 0.0350%；魏文通持股 0.0350%；温端恩持股 0.0350%	太阳能、风能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配件、半导体材料的制造、加工及销售；电力工程、建筑工程、送变电工程、新能源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明来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峰担任董事；徐列担任董事；温端恩担任董事；张金涛担任董事；李惠担任监事；沈成效担任监事；夏美平担任监事。
11.	杉杉股份	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持股 90.00%；宁波杉杉通达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0%	针织品、文化用品、装潢材料的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莉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琦担任董事；徐超担任董事；徐凤担任监事。
12.	杉杉股份	杉杉时尚产业园宿迁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持股 66.67%；宁波杉杉通达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3.33%	企业管理服务；厂房租赁；物业管理；绿化养护；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	张春梅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余作昆担任董事；徐列担任董事；徐超担任监

				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事。
13.	杉杉股份	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持股 100%	—	—

尤利卡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衢江恒磊、遂昌晶禾、衢江禾和、鸡西绿禾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收购的工商档案，核查相关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凭证；
2.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出售、收购的背景、原因，了解相关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取得了国电投、尤利卡就相关子公司股权转让或收购的背景、原因、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出具的说明；
4. 通过网络核查工商、税务、发改、法院、检察院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检索是否存在相关子公司的违法违规信息；
5. 查阅了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衢江恒磊、遂昌晶禾、衢江禾和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取得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出具的遂昌晶禾、衢江禾和违规占用土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6. 查阅了衢江恒磊、遂昌晶禾、衢江禾和、鸡西绿禾于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财务报表，核查其主要业务情况及相关资金流水，确认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7. 通过网络核查国电投、尤利卡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对外投资情况，确认其是否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8. 取得国电投、尤利卡出具的关于其对外投资情况及其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或收购衢江恒磊、衢江禾和、遂昌晶禾、鸡西绿禾的主要目的为参与相关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或项目筹备工作，并通过相关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促进自身光伏逆变器产品销售。因公司无意参与光伏电站运营，因此在相关项目落地后公司出售了相关子公司股权。出售或收购相关子公司股权定价公允，转让价款均已收讫或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衢江恒磊、衢江禾和、遂昌晶禾均系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于股权转让前主要从事相关项目电站建设相关的项目申请及备案、项目规划设计、项目工程施工管理等业务，在股权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国电投、尤利卡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关于股东

4.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现有股东1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公司存在多名机构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自然人的出资来源及实缴情况；（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及其目前的状态，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的规定；（3）公司私募基金股东备案登记的具体情况；（4）公司股东穿透计算的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对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自然人的出资来源及实缴情况。

（一）杨波

取得权益的时间	取得权益的数量	出资/间接投资资金来源	是否实缴
---------	---------	-------------	------

2013年6月	自杭开新能源受让禾迈有限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万元）	本人日常收入与家庭、亲属经营积累	已实缴
2013年6月	认缴禾迈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	本人日常收入与家庭、亲属经营积累	已实缴
2015年6月	通过信果投资自杭开集团受让禾迈有限3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20万元），其中杨波持有信果投资68.75%的权益，对应禾迈有限2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0万元）	本人日常收入与家庭、亲属经营积累	已实缴
2015年12月	认缴禾迈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	本人日常收入与家庭、亲属经营积累	已实缴
2015年12月	通过信果投资认缴禾迈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20万元，其中杨波持有信果投资68.75%的权益，对应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0万元	本人日常收入与家庭、亲属经营积累	已实缴
2020年6月	发行人股份制改造，以其在禾迈有限中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225.3646万股	净资产出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已实缴
2020年6月	发行人股份制改造，通过信果投资以其在禾迈有限中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721.1666万股	净资产出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已实缴

（二）俞永平

取得权益的时间	取得权益的数量	出资/间接投资资金来源	是否实缴
2016年8月	认缴禾迈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	本人的工作收入与投资所得	已实缴
2020年6月	发行人股份制改造，以其在禾迈有限中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180.2916万股	净资产出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已实缴

(三) 赵一

取得权益的时间	取得权益的数量	出资/间接投资资金来源	是否实缴
2015年6月	自杭开集团受让禾迈有限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	本人日常收入与家庭经营积累	已实缴
2015年12月	认缴禾迈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	本人日常收入与家庭经营积累	已实缴
2020年6月	发行人股份制改造，以其在禾迈有限中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67.6094万股	净资产出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已实缴

(四) 章良忠

取得权益的时间	取得权益的数量	出资/间接投资资金来源	是否实缴
2017年3月	认缴禾迈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0.778万元	本人工作收入与投资所得	已实缴
2020年6月	发行人股份制改造，以其在禾迈有限中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45.9493万股	净资产出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已实缴

(五) 钱进

取得权益的时间	取得权益的数量	出资/间接投资资金来源	是否实缴
2020年4月	自俞永平处受让禾迈有限1.502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万元）	本人投资所得	已实缴
2020年6月	发行人股份制改造，以其在禾迈有限中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45.0729万股	净资产出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已实缴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及其目前的状态，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杭开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239.5051	41.32
信果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721.1666	24.04
港智投资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375.0000	12.50
杨波	自然人	225.3646	7.51
俞永平	自然人	180.2916	6.01
赵一	自然人	67.6094	2.25
章良忠	自然人	45.9493	1.53
钱进	自然人	45.0729	1.50
汉洋友创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40.0000	1.33
友创天辰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35.0000	1.17
德石投资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25.0405	0.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资料、股东出资凭证、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股东的穿透资料，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符合《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私募基金股东备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 港智投资

港智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X0120。港智投资的管理人为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366。

（二） 汉洋友创

汉洋友创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

编号为SJ0805。汉洋友创的管理人为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5884。

（三）友创天辰

友创天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W9396。友创天辰的管理人为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5884。

（四）德石投资

德石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E0842。德石投资的管理人为德石管理，已经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9306。

四、公司股东穿透计算的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对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1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及机构股东6名，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直接股东	股东性质	是否需要穿透计算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1.	杭开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是，股东为邵建雄、邵建英	2
2.	信果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是，合伙人为邵建雄、杨波	2 ^{注1}
3.	港智投资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注2}	1
4.	杨波	自然人	否	1
5.	俞永平	自然人	否	1
6.	赵一	自然人	否	1
7.	章良忠	自然人	否	1
8.	钱进	自然人	否	1
9.	汉洋友创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注2}	1
10.	友创天辰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注2}	1
11.	德石投资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注2}	1
剔除重复后合计的股东人数				11

注1：杨波同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邵建雄同时通过杭开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在计算最终人数时，予以剔除。

注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以已经接受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因此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计算为1人。

综上所述，根据《监管指引第4号》等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11人，符合《证券法》对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

五、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内部决议等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历次出资支付凭证或验资报告、资金能力证明资料，并对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3. 查阅了法人及机构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工商登记材料，取得发行人各股东填列并确认的调查问卷以及书面确认文件；
4. 查阅了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
5. 查阅了法人或机构股东追溯至最终权益持有人的出资结构或股权结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并核查其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均已实缴，该等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符合《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完成备案登记手续。
4. 发行人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证券法》对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

4.2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股东信果投资为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杨波

控制的合伙企业，且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持有其31.25%的份额，信果投资直接持有公司24.04%的股权。信果投资成立于2015年5月。杨波2013年6月起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于2017年8月入职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信果投资成立以来内部合伙份额、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2）信果投资是否专门投资于发行人，相关出资来源及实缴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请发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信果投资成立以来内部合伙份额、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

（一）信果投资成立以来内部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信果投资成立以来曾进行一次增资，出资额由320万元增至640万元，内部份额比例未发生变化。信果投资成立以来的变更情况如下：

1. 2015年5月信果投资设立

信果投资设立于2015年5月20日，合伙企业设立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邵建雄，注册资本为32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18号5幢5楼508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信果投资设立时，其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波	220.00	68.75
2	邵建雄	100.00	31.25
合计		320.00	100.00

2. 2015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23日，信果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信果投资的注册资本由320万元增加至640万元，其中杨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0万元，邵建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

同日，信果投资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信果投资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杨波	440.00	68.75
2	邵建雄	200.00	31.25
合计		640.00	100.00

3. 2020年4月第一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20年4月28日，信果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杨波成为信果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日，信果投资就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 信果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1. 2015年6月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5日，禾迈有限股东会决议作出决议，同意杭开集团将其持有的禾迈有限3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20万元）转让给信果投资。

2015年5月25日，杭开集团与信果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禾迈有限3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20万元）作价320万元转让给信果投资。

2015年6月4日，禾迈有限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禾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5.	杭开集团	550.00	550.00	货币	55.00
6.	信果投资	320.00	320.00	货币	32.00
7.	杨波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8.	赵一	30.00	30.00	货币	3.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2. 2015年12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17日，禾迈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禾迈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由信果投资以货币方式按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320万元。

2015年12月18日，禾迈有限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禾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5.	杭开集团	1,100.00	1,100.00	货币	55.00
6.	信果投资	640.00	640.00	货币	32.00
7.	杨波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8.	赵一	60.00	60.00	货币	3.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3. 2016年8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16年8月5日，禾迈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禾迈有限增加注册资本222.2222万元，由俞永平、德石投资以货币方式按1.8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认缴200万元、22.2222万元。

禾迈有限与俞永平、德石投资签署《增资协议书》，就上述增资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2016年8月5日，禾迈有限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禾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7.	杭开集团	1,100.0000	1,100.0000	货币	49.50
8.	信果投资	640.0000	640.0000	货币	28.80
9.	杨波	200.0000	200.0000	货币	9.00
10.	俞永平	200.0000	200.0000	货币	9.00
11.	赵一	60.0000	60.0000	货币	2.70
12.	德石投资	22.2222	22.2222	货币	1.00
合计		2,222.2222	2,222.2222	—	100.00

4. 2017年3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2017年3月13日，禾迈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禾迈有限增加注册资本40.7778万元，由章良忠以货币方式按2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40.7778万元。

2016年12月25日，杭开集团、信果投资、杨波、赵一、俞永平、德石投资与章良忠签署《增资协议书》，就上述增资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2017年3月31日，禾迈有限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禾迈有限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8.	杭开集团	1,100.00	1,100.00	货币	48.6080
9.	信果投资	640.0000	640.0000	货币	28.2810
10.	杨波	200.0000	200.0000	货币	8.8378
11.	俞永平	200.0000	200.0000	货币	8.8378
12.	赵一	60.0000	60.0000	货币	2.6513
13.	章良忠	40.7778	40.7778	货币	1.8019
14.	德石投资	22.2222	22.2222	货币	0.9820
合计		2,263.0000	2,263.0000	—	100.0000

5. 2017年9月发行人第五次增资

2017年8月22日，禾迈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禾迈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99.3529万元，由港智投资、汉洋友创、友创天辰以货币方式按45.07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认缴332.7941万元、35.4980万元、31.0608万元。

2017年8月22日，禾迈有限、杭开集团、信果投资、杨波、赵一、俞永平、章良忠、德石投资与港智投资、汉洋友创、友创天辰签署《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2017年9月27日，禾迈有限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禾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	-------------

11.	杭开集团	1,100.0000	1,100.0000	货币	41.3168
12.	信果投资	640.0000	640.0000	货币	24.0389
13.	港智投资	332.7941	332.7941	货币	12.5000
14.	杨波	200.0000	200.0000	货币	7.5122
15.	俞永平	200.0000	200.0000	货币	7.5122
16.	赵一	60.0000	60.0000	货币	2.2536
17.	章良忠	40.7778	40.7778	货币	1.5316
18.	汉洋友创	35.4980	35.4980	货币	1.3333
19.	友创天辰	31.0608	31.0608	货币	1.1667
20.	德石投资	22.2222	22.2222	货币	0.8347
	合计	2,662.3529	2,662.3529	—	100.0000

6. 2020年6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禾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4.2节**。

禾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开集团	1,239.5051	41.32
2.	信果投资	721.1666	24.04
3.	港智投资	375.0000	12.50
4.	杨波	225.3646	7.51
5.	俞永平	180.2916	6.01
6.	赵一	67.6094	2.25
7.	章良忠	45.9493	1.53
8.	钱进	45.0729	1.50
9.	汉洋友创	40.0000	1.33
10.	友创天辰	35.0000	1.17
11.	德石投资	25.0405	0.83
	合计	3,000.0000	100.00

二、信果投资是否专门投资于发行人，相关出资来源及实缴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自信果投资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果投资对外投资企业仅有发行人，系专门投资于发行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信果投资对发行人的出资均来自其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信果投资合伙人历次出资及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取得权益的数量	出资来源	是否实缴
1	杨波	2015年5月信果投资设立，认缴出资220万元	本人日常收入与家庭、亲属经营积累	已实缴
2	邵建雄	2015年5月信果投资设立，认缴出资100万元	本人工作收入与投资所得	已实缴
3	杨波	2015年12月，信果投资第一次增资，认缴增资款220万元	本人日常收入与家庭、亲属经营积累	已实缴
4	邵建雄	2015年12月，信果投资第一次增资，认缴增资款100万元	本人工作收入与投资所得	已实缴

综上所述，信果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出资已实缴，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未涉及代持的情形；杨波、邵建雄所持信果投资合伙份额对应的出资已实缴，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也未涉及代持的情形。

三、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信果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工商登记材料，以及信果投资、杨波、邵建雄填写的调查问卷；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内部决议等文件；

3. 查阅了信果投资合伙人杨波、邵建雄历次出资凭证、资金能力证明资料，并与邵建雄、杨波进行访谈；

4. 网络查询了信果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信果投资系专门投资于发行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2. 信果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出资已实缴，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未涉及代持的情形；杨波、邵建雄所持信果投资合伙份额对应的出资已实缴，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也未涉及代持的情形。

4.3 招股说明书披露，董事毛晨的父亲毛以朝通过德石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0759%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毛以朝的出资来源及实缴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监管要求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毛以朝的基本情况

毛以朝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主要经历：1992年3月至1998年9月，任职于浙江省江山市碗窑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干部；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任职于浙江省江山市白水坑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干部；200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浙江省江山市碗窑水库管理局；2013年8月至今退休。

二、毛以朝的出资来源及实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毛以朝持有德石投资9.0909%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为300万元，已全部完成实缴，该等出资的来源为毛以朝的投资理财收入与家庭积累所得。

三、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毛以朝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毛以朝的出资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毛以朝所持有德石投资9.0909%的合伙份额属于其个人投资，相关出资真实，不涉及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

四、不存在规避锁定期监管要求的情况

（一）毛以朝成为德石投资合伙人的时间早于德石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时间

2014年8月1日，德石投资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局拱墅分局注册设立，认缴出资总额为3,5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德石管理。

德石投资设立时，其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建雄	2,000.00	57.14%
2	黄黎明	565.00	16.14%
3	毛以朝	300.00	8.57%
4	曹晨光	200.00	5.71%
5	叶小敏	200.00	5.71%
6	屠晓峰	200.00	5.71%
7	德石管理	35.00	1.00%
合计		3,500.00	100.00

德石投资设立时毛以朝即为其有限合伙人，持有德石投资8.57%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300万元）。后因有限合伙人叶小敏退伙，毛以朝所持德石投资的合伙份额比例变更为9.09%。

德石投资于2016年8月5日通过认缴禾迈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2.2222万元，取得禾迈有限1%的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因此，毛以朝成为德石投资合伙人的时点早于德石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时点。

（二）德石投资通过增资取得禾迈有限股权的时点远早于毛晨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时点

德石投资于2016年8月5日通过认缴禾迈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2.2222万元，取得禾迈有限1%的股权。

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邵建雄、杨波、邵建英、赵一、毛晨、王孝铜、张美华、陈小明、叶伟巍为发行人董事，新增董事赵一、毛晨，其中毛晨为股东委派董事。

（三） 德石投资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的私募基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德石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方	所投资单位全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权益比例	该单位主要业务 或职能	是否控 制
德石投资	杭州纤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42.86488	24.9%	薄膜太阳能电池研发生产。	否
德石投资	杭州绿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3334	2.3%	水质监测检测设备研发生产。	否
德石投资	浙江省嵊泗洋山滚塑游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1.164	5.26%	聚乙烯滚塑船艇制造。	否
德石投资	杭州世路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8.00	28%	发动机节能设备研发制造。	否
德石投资	禾迈股份	25.0405	0.83%	光伏逆变器等电力变换设备和电气成套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否
德石投资	杭州泽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3.3334	2.69%	药物研发。	否
德石投资	杭州莫泰科技有限公司	13.30	13.3%	高性能薄膜晶体管材料研发。	否
德石投资	深圳市大众飞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571	3.11%	投资管理。	否
德石投资	杭州德石速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99%	投资管理。	否

（四） 德石投资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德石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控制的企业，其已就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的股份按照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企业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综上所述，董事毛晨的父亲毛以朝通过德石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0759%的股权不存在规避锁定期监管要求的情况。

五、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毛以朝的身份证、简历、对德石投资的出资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获取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历次董事变动的内部决议等文件、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内部决议等文件；

3. 查阅了德石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

4. 网络查询了德石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

5. 查阅了德石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毛以朝持有德石投资9.0909%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为300万元，已全部完成实缴，该等出资的来源为毛以朝的投资理财收入与家庭积累所得，合法合规。

2. 毛以朝持有的德石投资9.0909%的合伙份额属于其个人投资，不涉及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规避锁定期监管要求的情况。

4.4 招股说明书披露，港智投资持有发行人12.50%的股权，港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10月因合同纠纷被起诉，2020年11月，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兴汇智佳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1%的合伙份额及港智投资0.07%的合伙份额被相关法院冻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尚未结案。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及进展，上述情况是否影响港智投资的股东资格，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诉讼的具体情况及进展

（一）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

2016年6月，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洲资产”）成立了钜增宝璀璨稳盈1号二期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钜增宝1号二期”），后续通过认购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九智”）管理的私募基金——杭州国京汇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京汇英”），最终投资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项目。截至目前，国京汇英投资的标的资产尚未全部变现。

2020年10月20日，钜洲资产以浙大九智为被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为“（2020）沪74民初2982号”，主要诉讼请求为要求浙大九智赔偿钜增宝1号二期本金约1.42亿元及损失约0.28亿元。其中诉讼理由主要为：

（1）国京汇英资金未直接投资定增项目，而是通过嵌套投资信托计划B类信托份额，最终投资于具有增信保障条件的定增项目。

（2）在国京汇英基金期限届满的情况下，浙大九智未按约定和法律规定履行勤勉尽责等信义义务，未及时变现所投股票资产，导致投资人无法退出投资项目。

（二） 诉讼案件目前的进展

根据浙大九智的说明，该案目前的进展如下：

（1）2020年10月23日，浙大九智收到法院通知等相关诉讼材料。

（2）2020年11月5日，浙大九智向上海市金融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

（3）2020年11月18日，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通过上海市金融法院冻结了浙大九智持有的长兴汇智佳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的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2020年11月20日冻结了浙大九智持有的港智投资0.07%的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为10万元。

（4）2021年1月8日，上海市金融法院作出“（2020）沪74民初29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浙大九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在审理中。

二、上述情况不影响港智投资的股东资格

根据浙大九智的说明，其认为作为管理人其不负有对投资本金收回和收益保证的刚性兑付义务。虽上述案件尚未审结，案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然截至2021年1月31日，浙大九智期末净资产高于该案件的诉讼请求，即使法院作出不利于浙大九智的判决，浙大九智亦具有履行司法判决的能力，不会影响浙大九智的有效存续，更不会影响港智投资的有效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大九智持有港智投资20.05%的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为3,010万元。浙大九智所持有的港智投资合伙份额中，仅有0.07%的合伙份额被冻结，占比较小。

根据港智投资《合伙协议》第十三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

序”：“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或予以更换。”第十五条“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程序”：“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可以相互转变。”因此，即使浙大九智持有的港智投资合伙份额被全部处置，港智投资也可以变更普通合伙人并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港智投资的有效存续不会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影响港智投资的有效存续，不会影响港智投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股权清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上述案件不涉及港智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也不涉及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即使浙大九智持有的港智投资合伙份额被处置或发生转让，也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控制权不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浙大九智所涉及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浙大九智提供的诉讼情况书面说明、民事起诉状、管辖权异议申请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
2. 查阅了浙大九智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工商登记材料、财务报表等资料；
3. 查阅了港智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工商登记材料，取得港智投资填列并确认的调查问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案件不涉及港智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也不会影响港智投资的股东资格。
2. 发行人股权清晰，上述案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5 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一年公司新增1名股东钱进。

请发行人律师依据《审核问答（二）》之2对新增股东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钱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8021961*****。钱进的主要经历：1988年10月至1992年10月，任衢州市木材厂工程师；1992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为自由投资人。

二、入股原因

发行人的新股东钱进与系通过朋友俞永平了解到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比较看好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以及所在光伏行业的发展前景，当时俞永平有资金需求拟转让部分发行人的股权，因此钱进同意受让俞永平所持有的发行人1.502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万元）。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56.34元/1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根据发行人当时的经营业务情况，并参考前次机构投资者的增资价格（45.07元/1元注册资本）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四、新股东的关联关系等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新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

钱进先生已就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出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钱进身份证、简历，网络查询了钱进的对外投资情况；
2. 查阅了钱进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钱进进行访谈；
3. 查阅了钱进与俞永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缴款凭证；
4. 查阅了钱进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股权变动系钱进与俞永平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钱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钱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5.1 根据申报材料，邵建雄通过杭开集团和德石投资合计控制公司42.15%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开集团系发行人控

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41.32%的股份，邵建雄持有杭开集团80%的股权，邵建英持有杭开集团2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邵建雄与董事邵建英系兄妹关系。邵建雄实际控制的公司董事会席位占全部非独立董事席位的一半。

公司第二大股东杨波直接持股7.51%，并通过信果投资控制公司24.04%的股权，合计持有31.55%的公司表决权，为公司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持股2.25%的股东赵一为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与杨波均曾为浙江大学专职科研人员。友创天辰、汉洋友创、港智投资三名股东均存在浙江大学相关投资平台参与投资的情况，合计持股15%。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上述企业合伙人或股东、董监高、协议签署及其他安排说明友创天辰、汉洋友创、港智投资之间以及与杨波、赵一是否为关联方，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东关联关系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结合相关持股及任职情况，说明未将邵建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3）结合发行人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董事会（董事会席位分布、重大决议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报告期实际经营管理决策情况等，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之5的相关规定；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维护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比进一步缩小，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企业合伙人或股东、董监高、协议签署及其他安排说明友创天辰、汉洋友创、港智投资之间以及与杨波、赵一是否为关联方，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东关联关系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结合上述企业合伙人或股东、董监高、协议签署及其他安排说明友创天辰、汉洋友创、港智投资之间以及与杨波、赵一是否为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友创天辰、汉洋友创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同一主体控制的合伙企业，具有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港智投资、友创天辰、汉洋友创的穿透资料，友创天辰、汉

洋友创的普通合伙人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6603222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白马庙巷 17 号 16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孝镔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子养电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10.00	61.00
	深圳市紫金港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浙江大学科技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190.00	19.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1 月 4 日至 2028 年 1 月 3 日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孝镔，浙江大学仅在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9%的股权）上层持有权益，且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大学仅间接持有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的权益，因此浙江大学在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友创天辰、汉洋友创内部均为参股，不会形成控制。

港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27627955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49 号 31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霞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九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900.00	90.00
	浙江大学科技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5 月 5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韩华龙，浙江大学仅在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的股权）上层持有权益，且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大学仅间接持有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的权益，因此浙江大学在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港智投资内部均为参股，不会形成控制。

友创天辰、汉洋友创的实际控制人王孝镬同时担任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但因其未在该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也未直接参与该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与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杨波、赵一的简历，杨波、赵一曾在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担任专职科研人员，未参与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浙江大学相关股权投资平台的运营管理，且已分别于2017年、2015年自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离职，因此与浙江大学以及友创天辰、汉洋友创、港智投资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友创天辰、汉洋友创、港智投资、杨波、赵一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及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通过协议或其他任何安排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能够支

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

综上所述，除友创天辰、汉洋友创系同一主体控制的合伙企业，具有关联关系外，友创天辰、汉洋友创与港智投资、杨波、赵一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东关联关系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杭开集团、德石投资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控制的企业。
2. 信果投资系杨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且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持有信果投资31.25%的合伙份额。
3. 友创天辰、汉洋友创均为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章良忠曾系杭开集团全资子公司杭开企管的董事、副总经理，自2021年1月起不再担任前述职务。杭州泽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俞永平、杭开集团共同投资企业，其中俞永平持有该公司52.36%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杭开集团持有该公司25.35%的股权，邵建雄担任该公司董事。

根据杨波的说明，入股发行人属于其个人投资行为，相关资金来自其个人收入及家庭、亲属经营所得，杨波作为信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有效控制信果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未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就发行人股份、公司治理、股东权利、一致行动安排等事项签署协议或作特殊安排。因此，杨波与邵建雄存在合伙投资的关联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章良忠的说明，入股发行人属于其个人投资行为，相关资金来自其投资所得，章良忠未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就发行人股份、公司治理、股东权利、一致行动安排等事项签署协议或作特殊安排。因此，章良忠与杭开集团下属企业存在任职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俞永平的说明，入股发行人属于其个人投资行为，相关资金来自其工作收入与投资所得，俞永平未与公司其他股东就发行人股份、公司治理、股东权利、一致行动安排等事项签署协议或作特殊安排。因此，俞永平与杭开集团存在共同投资，俞永平与邵建雄于同一主体担任董事，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除杭开集团、德石投资以外的股东均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及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基于受同一主体控制形成的一致行动关

系外，本人/本企业不与禾迈股份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通过协议或其他任何安排与禾迈股份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禾迈股份股份/表决权数量”。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关联关系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除杭开集团与德石投资、杨波与信果投资、友创天辰与汉洋友创基于同一主体控制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以外，发行人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二、结合相关持股及任职情况，说明未将邵建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经核查，本所系综合考虑邵建英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开集团中的持股及任职、在发行人内部的任职以及与实际控制人邵建雄的亲属关系等方面后，未将邵建英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1. 杭开集团层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持有杭开集团80%的股权，并担任杭开集团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且能够控制、决定公司的经营决策。而邵建英仅持有杭开集团2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监事，无法对杭开集团形成控制并通过杭开集团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2. 发行人层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邵建英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该董事席位系由邵建雄通过杭开集团控制、提名，邵建英未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的其他席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除担任董事外，邵建英未在发行人内部担任其他职务，不会在董事会决策以外的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3. 亲属关系层面：邵建英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建雄之妹，不属于《审核问答（二）》之5之（二）项下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的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将邵建英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发行人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

董事会（董事会席位分布、重大决议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报告期实际经营管理决策情况等，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之5的相关规定；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维护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比进一步缩小，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一）结合发行人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董事会（董事会席位分布、重大决议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报告期实际经营管理决策情况等，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之5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认定邵建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审核问答（二）》之5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邵建雄持有控股股东杭开集团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因此系杭开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能够间接控制杭开集团持有的发行人41.32%的股份；邵建雄持有发行人股东德石投资60.6061%的合伙份额，并持有德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德石管理85%的股权，因此系德石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能够间接控制德石投资持有的发行人0.83%的股份。邵建雄合计控制发行人42.15%的股份。

杨波直接持有发行人7.51%的股份，并作为信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信果投资控制发行人24.04%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31.55%的股份。

因此，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层面，邵建雄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高于第二大股东杨波10%以上。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及其他特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职权、董事会职权、特别决议事项等的约定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应当经公司内部决策机构特别决议的事项外，《公司章程》不涉及影响或限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权的特别约定。

同时，发行人股东均已书面文件，确认未就发行人股份、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等事项签署协议、补充协议或作出特殊安排。

3. 股东大会决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邵建雄作为控股股东杭开集团的授权代表、发行人的董事长出席、主持会议，并就会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不存在其他股东对杭开集团提出的议案持反对意见或与杭开集团的表决意见相异的情形。

4. 董事会决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邵建雄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邵建英、毛晨系邵建雄控制的股东杭开集团、德石投资提名，因此邵建雄实际控制的董事会席位占全部非独立董事席位的半数，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文件，邵建雄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出席、主持董事会会议，并就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该等董事会审议事项均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董事邵建英、毛晨的表决意见均与邵建雄保持一致，不存在其他董事对邵建雄提出的议案持反对意见或与邵建雄的表决意见相异的情形。

5. 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情况

邵建雄作为发行人董事长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决策权限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总经理办公会应当以月度例会形式召开定期会议，并于每月10日前将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内容报董事长审阅；总经理办公会召开临时会的，应当于会后3个工作日内将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内容报董事长审阅。

上述规定在公司内部实际执行情况良好，邵建雄作为公司董事长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并对能够形成重大影响。

（二）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维护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比进一步缩小，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股东均确认其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权益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发行人的总股本增加至4,000万股，届时实际控制人邵建雄将通过杭开集团、德石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31.61%的股份，第二大股东杨波将直接持有及通过信果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23.66%的股份，两者仍存在7.95%的差距。

同时，发行人除杭开集团、德石投资外的其他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及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认可并尊重邵建雄为禾迈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并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禾迈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禾迈股份的控制；除基于受同一主体控制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外，本人/本企业不与禾迈股份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通过协议或其他任何安排与禾迈股份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禾迈股份股份/表决权数量。

2、本承诺函系本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在有效期内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若未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在确保邵建雄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控制并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基础上，还采取了股东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及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的稳定性维护措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港智投资、友创天辰、汉洋友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及其直接/间接权益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身份证等穿透核查资料；

2. 查阅了杨波、赵一的简历，浙江大学出具的《关于确认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的函》；

3.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及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填写的调查问卷；

4. 查阅了股东杭开集团、德石投资、信果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文件、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友创天辰、汉洋友创系同一主体控制的合伙企业，具有关联关系外，友创天辰、汉洋友创与港智投资、杨波、赵一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杭开集团与德石投资、杨波与信果投资、友创天辰与汉洋友创基于同一主体控制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以外，发行人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股东关联关系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 未将邵建英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4. 认定邵建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审核问答（二）》之5的相关规定。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在确保邵建雄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控制并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基础上，还采取了股东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及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的稳定性维护措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5.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杭开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邵建雄。杭开集团的股权结构为邵建雄持股80%，邵建英持股20%，邵建雄与邵建英系兄妹关系。报告期内，杭开集团控制的企业共计31家，邵建雄存在控制的企业共计12家。杭开集团控制的江苏杭开明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开明轩”）已于2020年7月6日注销，杭开（杭州）创新创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开创新”）2020年12月15日股权结构调整为杭开产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9.50%，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构成业务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2）杭开明轩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3）杭开创新股权结构调整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构成业务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杭开集团、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构成业务上下游关系、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相关企业经工商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一） 杭开集团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32.	杭州电气控制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杭开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无实际经营。
33.	杭开企管	杭开集团持有 88% 的股权，杭州电气控制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2%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担任董事长，董事邵建英担任董事、总经理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
34.	杭州杭开安伏电气有限公司	杭开企管持有 100%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项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咨询策划服务。	无实际经营。
35.	杭州协同海创科技有限公司	杭开企管持有 99.9% 的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为孵化企业或项目提供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推广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36.	安吉投胜泰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开企管持有 4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邵建英持有 60% 的合伙份额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37.	杭开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杭开企管持有 100% 的股权，董事邵建英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开展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职业介绍和人才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企业管理咨询。
38.	杭开（杭州）创新创业园区有限公司	杭开产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9.5% 的股权，德石投资持有 5% 的股权，董事邵建英担任董事长	园区管理服务；文化创意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数码设备、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	园区管理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出口除外)。	
39.	杭州多摩机电有限公司	杭开企管持有 75% 的股权	汽车轮胎检测器,电源,电控装置,特种电动工具制造。	无实际经营。
40.	绿洁科技	杭开集团持有 38.63% 的股份,杭开企管持有 3.35%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担任董事长,董事邵建英担任董事	生产:水质检测分析设备(含水文仪器设备)、空气监测设备。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环境治理、水质监测分析系统、空气监测系统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环境工程、实验室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承包,水质处理,提供实验室解决方案,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水质检测分析设备(含水文仪器设备)、空气监测设备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水质检测分析设备(含水文仪器设备),空气监测设备,汽车,计算机软硬件;工程勘察设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水质监测与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1.	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 100%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担任董事长,董事邵建英担任董事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水	二次供水设备、净水设备等的研发、生产、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务系统开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材料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42.	江苏杭开明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新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设备、潮汐发电设备及煤炭开采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服务；逆变器、电能质量控制器、给排水成套设备、二次供水成套设备的制造、销售；水泵、通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不锈钢金属制品的销售。	无实际经营。
43.	四川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给排水成套设备、不锈钢金属制品、水泵。	二次供水设备、净水设备等的销售。
44.	杭州杭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金属制品销售；	进出口贸易。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	
45.	杭州杭开绿兴环境有限公司	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一般项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46.	山东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 100% 的股权	水质检测；土壤质量监测服务；废料监测服务；活性炭监测服务。	水质检测。
47.	济南格沃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不含特种设备及电力设备）。	水质监测与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8.	北京帝博科技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 100% 的股权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49.	四川绿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 100% 的股权	市政、环境工程技术研究、设计、技术咨询；检测仪器的研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软件开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销售：检测仪器、机电设备、实验室水质分析设备、仪器仪表、实验室家具及设备、净化通风系统的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玻璃仪器、建辅建材、实验室台柜。	水质监测与检测设备的销售。
50.	武汉绿洁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 100% 的股权	环境治理、水质监测分析系统、空气监测系统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环境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承包；水质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水质检测分析设备、空气监测设备的技术开发；水质检测分析设备、空气监测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硬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环境治理、水质监测分析系统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51.	广州绿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 100% 的股权	水质检测服务；空气污染监测；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室内环境检测；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水产业科学研究服务；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环境评估；水污染治理；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纯水冷却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处理安装服务；水污染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水文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保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水土保持监测；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水质检测服务。
52.	重庆绿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 100% 的股权	检测仪器的研发和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检测仪器、机电设备、实验室成套设备、仪器仪表、家具、净化通风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
53.	宁波绿洁恒创环	绿洁科技持有 100% 的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污染检测及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境科技有限公司	权	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放射性污染监测；辐射监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测绘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	
54.	合肥力如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 100% 的股权	环保科技、水质监测分析系统、空气监测系统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水质监测分析设备、空气监测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环境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除培训）及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水质监测与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或销售。
55.	湖南绿洁锦创环	绿洁科技持有 100% 的股	环保技术研发；水质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境科技有限公司	权	检测设备销售；空气污染监测；汽车零售；检测设备租赁；计算机硬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水质处理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实验室成套设备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水质检测服务；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	
56.	陕西绿杰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 100% 的股权	环保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营销策划；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水质检测分析设备（含水文仪器设备）、空气监测设备、机电设备、实验室分析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57.	云南杭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 100% 的股权	环保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境污染治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工程勘察。	水质监测与检测设备的销售。
58.	贵州绿洁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 100% 的股权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环境治理、水质监测分析系统、空气监测系统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环境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承包；水质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水质检测分析设备（含水文仪器设备）、空气监测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水质检测分析设备（含水文仪器设备）；空气监测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	
59.	北京绿洁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 100% 的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	水质监测与检测设备的销售。
60.	杭州蓝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 100% 的股权	检测：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的检测。
61.	杭州绿洁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 100% 的股权	生产：水质监测设备（含水文仪器设备）环保设备、空气监测设备，服务：水质、空气监测系统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及销售。	水质监测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62.	杭州凯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 52.54% 的股权	服务：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环保设	环保设备的批发、零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备、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二) 邵建雄控制的企业（除杭开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18.	衢州市绿都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持有 9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邵建英担任经理	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	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
19.	杭州越人文创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持有 85% 的股权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文艺创作。	无实际经营。
20.	杭州绿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市绿都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70% 的股权，杭开企管持有 30% 的股权，董事邵建英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21.	德石管理	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持有 85%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投资管理。
22.	杭州协同创新管理咨询合	德石管理持有 1% 的合伙份额并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开企管持有 99% 的合伙份额		
23.	杭州德石灵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石管理持有 1%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4.	德石投资	德石管理持有 1.06%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持有 60.61% 的合伙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5.	杭州德石速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石管理持有 0.3%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6.	杭州德石悦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石管理持有 1%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7.	江山市江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持有 70% 的股权，董事邵建英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非标性设备制造、安装；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	非标性设备制造、安装；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
28.	浙江江山博冠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市江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持有 55.17% 的股权，杭开集团持有 44.83% 的股权，董事邵建英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
29.	杭州绿洁佳禾投资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担任执行事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30.	汇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无实际经营。

二、杭开明轩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杭开集团的说明，江苏杭开明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开明轩”）系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宜兴地区开展二次供水设备、净水设备等产品的销售业务设立的公司，设立后因未能顺利承接业务而未实际开展经营，并于2020年7月注销，注销原因具有合理性。

根据杭开集团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开明轩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与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杭开明轩的工商主管部门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1年2月2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自2014年3月21日（设立之日）至2020年7月6日（注销之日）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杭开明轩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已于2021年2月2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自2014年3月21日（设立之日）至2020年7月6日（注销之日）期间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或税收管理等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并已依法注销并办理完成清税手续。因此，杭开明轩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杭开创新股权结构调整的原因。

根据杭开（杭州）创新创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开创新”）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区管理服务”，主要面向创新创业企业、孵化期企业。德石管理作为专门从事股权投资与管理的公司，能够为杭开创新提供优质的创新创业企业、孵化器企业资源，与杭开创新共同为该企业的经营发展提供良好的硬件条件，因此于2020年12月增资入股杭开创新，持有公司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6.67万元），杭开创新的该次股权结构调整具有合理性。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杭开集团、邵建雄就前述企业实际从事业务出具的说明；

2. 核查了杭开明轩的工商注销文件、存续期间的银行流水、工商与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杭开集团就杭开明轩设立、注销原因出具的说明；

3. 查阅了杭开创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以及杭开创新就股权结构调整原因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杭开集团、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构成业务上下游关系、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杭开明轩的注销具有合理原因，公司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与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 德石投资系出于业务协同考虑入股杭开创新，杭开创新的该次股权结构调整具有合理性。

5.3 招股说明书披露，纳伏尔、衢州市汇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汇裕）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别于2016年11月股权转让、2019年12月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纳伏尔、衢州汇裕转让或注销的原因，转让前或存续期间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纳伏尔转让的原因，转让前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 纳伏尔转让的原因

根据杭州纳伏尔母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纳伏尔”）、杭开集团的说明，2003年因杭开集团生产的开关柜等产品需要使用母线槽，因此杭开集团与具有母线槽业务经验的刘晓康（杭州纳伏尔目前的控股股东）共同设立杭州纳伏尔从事母线槽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至2016年11月，杭开集团的业务方向、规模均有

明显拓展，为聚焦水质检测与监测设备等环保产品、二次供水设备、净水设备、园区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为主要业务，杭开集团拟转让其持有的杭州纳伏尔70%（对应注册资本700万元）的股权。由于刘晓康已有多年从事母线槽业务的经验，对杭州纳伏尔的经营业务情况较为了解，因此同意与戎戈共同受让杭开集团持有的杭州纳伏尔前述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合计为917万元，系双方根据杭州纳伏尔的财务报表、净利润情况等要素协商确定，刘晓康与戎戈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二） 转让前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杭州纳伏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纳伏尔转让前曾向发行人销售母线槽及配套产品，合同金额2.57万元，并于2016年9月收到发行人支付的货款2.57万元。除前述业务、资金往来以外，杭州纳伏尔于2016年11月转让前未与当时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经核查，上述产品销售的价格与杭州纳伏尔同期销售给第三方的同型号产品价格基本匹配，不存在通过上述产品销售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杭州纳伏尔的工商主管部门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1年2月3日出具“拱市监信证（2021）62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该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至2016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前）期间无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纳伏尔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拱墅区税务局已于2021年2月3日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该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杭州纳伏尔自设立之日起至2016年11月杭开集团转让其股权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衢州汇裕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邵建雄的说明，衢州市汇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汇裕”）设立时拟在衢州地区承接房地产开发业务，后因未能顺利承接业务而未

实际开展经营，并于2019年12月注销。

根据实际控制人邵建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衢州汇裕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与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衢州汇裕的工商主管部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1年2月2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自2004年12月17日（设立之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除因未按规定参加年检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外，未发现其他被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的记录。衢州汇裕2006年1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时，其法定代表人为王健，因此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不会对邵建雄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资格构成影响。

衢州汇裕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已于2021年2月2日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该公司自2004年12月17日（设立之日）至《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衢州汇裕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杭州纳伏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2012年（发行人设立当年度）至2016年期间的业务合同、财务明细账、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杭开集团、杭开企管就杭州纳伏尔设立、转让原因、设立至股权转让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出具的说明，并对杭州纳伏尔设立至股权转让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进行网络核查；

2. 就杭州纳伏尔的设立、转让原因以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访谈了杭州纳伏尔控股股东刘晓康；

3. 核查了衢州汇裕的工商注销文件、存续期间的财务明细账、工商与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对衢州汇裕设立至股权转让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进行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杭州纳伏尔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原因与背景。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5.3题**之“一、纳伏尔转让的原因，转让前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之“（二）转让前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

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项下已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外，杭州纳伏尔转让前未与当时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衢州汇裕的注销具有合理原因，公司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与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6. 关于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

6.1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波2012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浙江大学专职科研岗，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起持有公司股权；核心技术人员赵一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浙江大学专职科研人员，2015年8月进入公司任研发中心总监，2015年5月起持有公司股权。公司另两名核心技术人员李威辰、禹红斌分别于2017年10月、2013年4月入职发行人。

发行人曾与浙江大学签署合作研发协议，并于2017年11月将9项无变压器型逆变技术、直流-直流变换技术、直流-直流变换器等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杨波、赵一均为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发行人存在9项发明专利系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杨波、赵一在浙江大学任职期间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取得浙江大学同意或履行其内部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高校教职工对外投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单位的确认，杨波与赵一持股的合法合规性；（2）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经历、入职时间、技术成果，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相关技术是否涉及公司员工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与各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公司是否具备自主创新能力；（3）自浙江大学受让的专利技术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在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报告期内对应形成的销售收入及占比，相关收入测算的依据及准确性；受让专利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浙江大学及其相关主体的同意，专利转让作价及其定价依据、公允性；未受让专利前相关技术是否已在公司产品中进行使用，取得相关收入是

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或潜在法律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杨波、赵一在浙江大学任职期间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取得浙江大学同意或履行其内部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高校教职工对外投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单位的确认，杨波与赵一持股的合法合规性。

杨波、赵一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签署的《聘用合同》及其附件《浙江大学专职科研人员聘用合同补充协议》，杨波、赵一属于专职科研人员而非教师，其聘用关系适用于《浙江大学专职研究队伍人事管理暂行办法》（浙大发人〔2010〕63号）（以下简称“63号文”）。

63号文后于2019年1月4日，因新发布的《浙江大学专职研究员岗位管理试行办法》（浙大发人〔2019〕1号）实施而废止。上述两部浙江大学人事管理制度，均未对专职科研人员任职期间的对外投资作出限制。

同时，各级党委、政府部门亦对高校科研人员在外兼职并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带动创新创业提供了政策支持，主要相关政策如下：

时间	文件名	主要内容
2016年 5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	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高校和科研院所梳理科技成果资源，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建立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站点网络，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
2016年 8月	《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	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既要注重以技术交易、作价入股等形式向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又要加大产学研结合的力度，支持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鼓励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横向合作，与企业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2017年 3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	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

	社部规〔2017〕4号）	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是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利用时间，挖掘创新潜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	--------------	--

根据浙江大学人事处、浙江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于2020年11月出具的《关于确认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的函》，杨波、赵一在校期间没有出现违反浙江大学与其签署的聘用合同的约定及学校相关人事管理制度的行为，截至说明函出具之日，杨波、赵一与浙江大学不存在劳动人事纠纷。

综上所述，杨波、赵一作为专职科研人员，不适用当时浙江大学关于教师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其聘用关系适用的《浙江大学专职研究队伍人事管理暂行办法》未对专职科研人员的对外投资作出限制或对应应当履行的内部审批备案程序作出规定。浙江大学人事处、浙江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已就杨波、赵一在校期间没有违反聘用合同的约定及学校相关人事管理制度的规定且与浙江大学间不存在劳动人事纠纷出具书面确认。因此，杨波、赵一在浙江大学任职期间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行为合法合规。

二、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经历、入职时间、技术成果，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相关技术是否涉及公司员工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与各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公司是否具备自主创新能力。

（一）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经历、入职时间、技术成果，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相关技术是否涉及公司员工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与各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来源及相关知识产权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及其技术来源、涉及的理论、知识产权情况具体如下，该等核心技术的来源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序号	技术名称及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及涉及的理论、知识产权	技术来源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
1	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的拓扑技术	<p>(1) “高增益电力变换调控机理与拓扑构造理论”（以下简称“获奖理论”）的衍生技术；(2) 相关发明专利3项：耦合电感实现高增益倍压升压型变换器、耦合电感实现隔离型双向直流-直流变换器、光伏模块用双向电压输出的高升压比变换器；</p> <p>(3) 技术同源发明专利2项：一种单相三电平逆变器、耦合电感实现正反激隔离式升压型变换器及应用。</p>	<p>(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波、赵一在浙江大学读博期间师从何湘宁教授，主攻电力电子相关方向，所在实验室团队核心研发成果已通过论文《高增益电力变换调控机理与拓扑构造理论》公开发表。在该获奖理论的基础上，公司经过产业化转化与自主研发，形成该衍生技术。</p> <p>(2) 1项相关发明专利“光伏模块用双向电压输出的高升压比变换器”系公司研发团队自行研发成果，权属清晰。</p> <p>(3) 2项相关发明专利和2项技术同源发明专利受让自浙江大学，受让程序合法合规且已完成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权属清晰。^注</p>
2	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的软开关技术	<p>(1) 获奖理论的衍生技术；</p> <p>(2) 相关发明专利1项：反激变压器漏感能量吸收回馈电路的控制方法。</p> <p>(3) 在申请发明专利1项。</p>	<p>(1) 获奖理论相关论述同本表序号1。</p> <p>(2) 相关发明专利系公司研发团队自行研发成果，权属清晰。</p>
3	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的功率模块主动并联技术	<p>(1) 获奖理论的衍生技术；</p> <p>(2) 在申请发明专利1项。</p>	<p>(1) 获奖理论相关论述同本表序号1。</p> <p>(2) 相关发明专利系公司研发团队自行研发成果，权属清晰。</p>
4	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系统的自适应	<p>(1) 获奖理论的衍生技术；</p>	<p>(1) 获奖理论相关论述同本表序号1。</p>

序号	技术名称及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及涉及的理论、知识产权	技术来源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
	多权重并网调控机制	(2) 技术机密。	(2) 相关技术机密系公司研发团队自行研发成果，权属清晰。
5	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的并网波形实时控制技术	技术机密。	相关技术机密系公司研发团队自行研发成果，权属清晰。
6	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的柔性变流技术	相关发明专利 1 项：一种具有单双路 MPPT 切换功能的微型逆变器及控制方法（2021 年 1 月授权）	相关发明专利系公司研发团队自行研发成果，权属清晰。
7	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系统的主动采集与组网技术	(1) 相关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监控装置； (2) 在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相关实用新型、在申请的发明专利系公司研发团队自行研发成果，权属清晰。
8	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系统的全局控制与智能诊断技术	(1) 相关发明专利 1 项：一种微型逆变器光伏系统的全局 MPPT 控制方法及系统。 (2) 技术同源发明专利 1 项：具有全局最大功率输出功能的光伏发电装置。	(1) 1 项相关发明专利“一种微型逆变器光伏系统的全局 MPPT 控制方法及系统”系公司研发团队自行研发成果，权属清晰。 (2) 1 项技术同源发明专利“具有全局最大功率输出功能的光伏发电装置”受让自浙江大学，受让程序合法合规且已完成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权属清晰。
9	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系统的多元节点数据采集技术	(1) 技术机密。 (2) 技术同源发明专利 1 项：一种隔离型总线供电通信系统。	(1) 相关技术机密系公司研发团队自行研发成果，权属清晰。 (2) 1 项技术同源发明专利“一种隔离型总线供电通信系统”受让自浙江大学，受让程序合法合规且已完成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权属清晰。
10	应用于模块化逆	(1) 获奖理论的衍生技	(1) 获奖理论相关论述同本表序号

序号	技术名称及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及涉及的理论、知识产权	技术来源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
	变器的模块主动并联与线性控制技术	术； (2) 相关实用应新型专利 1 项：一种模块化并网逆变器。	1。 (2) 相关实用新型专利系公司研发团队自行研发成果，权属清晰。
11	应用于模块化逆变器的均压辅电技术	(1) 获奖理论的衍生技术； (2) 相关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光伏逆变器中的均压辅电电路及控制方法。 (3) 技术同源发明专利 3 项：一种单相五电平逆变器、一种串联型半桥 DC-DC 变换器、一种开关电容实现无变压器型逆变器及应用。	(1) 获奖理论相关论述同本表序号 1。 (2) 1 项相关发明专利“光伏逆变器中的均压辅电电路及控制方法”系公司研发团队自行研发成果，权属清晰。 (3) 3 项技术同源发明专利“一种单相五电平逆变器”“一种串联型半桥 DC-DC 变换器”“一种开关电容实现无变压器型逆变器及应用”受让自浙江大学，受让程序合法合规且已完成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权属清晰。
12	应用于模块化逆变器的柔性控制技术	技术机密。	相关技术机密系公司研发团队自行研发成果，权属清晰。
13	应用于模块化逆变器的主动休眠与轮转控制技术	技术机密。	相关技术机密系公司研发团队自行研发成果，权属清晰。
14	应用于模块化储能变流器的离网均流控制技术	相关发明专利 1 项：模块化储能系统及控制方法。	相关发明专利系公司研发团队自行研发成果，权属清晰。
15	应用于模块化电源的三相隔离变流技术	相关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一种单级隔离型三相 PFC 变换器。	相关实用新型系公司研发团队自行研发成果，权属清晰。
16	应用于云监控平台的多层次架构	相关软件著作权 3 项：禾迈智慧电光伏 PC 版软件	相关软件著作权系公司研发团队自行研发成果，权属清晰。

序号	技术名称及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及涉及的理论、知识产权	技术来源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
	技术	V1.0、禾迈生产测试系统	
17	应用于云监控平台的大数据处理技术	软件 V1.0、禾迈物料追踪系统软件 V1.0。	
18	应用于各产品智能制造过程的产品管理测试分析技术		
19	应用于电气成套设备的智能控制技术	技术机密。	相关技术机密系公司研发团队自行研发成果，权属清晰。
20	应用于电气成套设备的无线测温技术	技术机密。	相关技术机密系公司研发团队自行研发成果，权属清晰。
21	应用于电气成套设备的能耗管理技术	技术机密。	相关技术机密系公司研发团队自行研发成果，权属清晰。

注：发行人持有的9项发明专利自浙江大学受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6.1题**之“三、自浙江大学受让的专利技术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在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报告期内对应形成的销售收入及占比，相关收入测算的依据及准确性；受让专利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浙江大学及其相关主体的同意，专利转让作价及其定价依据、公允性；未受让专利前相关技术是否已在公司产品中进行使用，取得相关收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或潜在法律风险”之“（二）受让专利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浙江大学及其相关主体的同意，专利转让作价及其定价依据、公允性”项下的内容。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核心技术主要系公司研发团队基于杨波、赵一在浙江大学求学、研究期间所在实验室团队公开发表的理论研究“高增益电力变换调控机理与拓扑构造理论”，进行产业化转化与自主研发所得的衍生技术，以及研发团队自行研发形成的技术机密、发明专利（包括已授权与正在申请中的）、软件著作权以及自浙江大学受让且已交割完

毕的发明专利，该等技术的来源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2. 相关技术是否涉及公司员工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与各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1）杨波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获得者。主要经历：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后；2012年10月至2017年7月，浙江大学专职科研人员；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中有9项发明专利系杨波所在浙江大学电力电子实验室团队的研究成果，其中3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包括杨波，属于杨波在浙江大学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前述9项发明专利已于2017年11月由浙江大学转让给发行人，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且已完成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该等专利的权属清晰。

根据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出具的《说明函》，杨波作为浙江大学在职研究人员期间无与浙江大学签署有关竞业限制、保密的书面文件。因此，杨波不存在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浙江大学人事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关于确认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的函》，截至说明函出具之日，杨波与浙江大学不存在劳动人事纠纷；2016年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的“高增益电力变换调控机理与拓扑构造理论”与杨波、禾迈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法律纠纷。

（2）赵一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经历：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后；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浙江大学专职科研人员；2015年8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中有9项发明专利系赵一所在浙江大学电力电子实验室团队的研究成果，其中7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包括赵一，属于赵一在浙江大学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前述9项发明专利已于2017年11月由浙江大学转让给发行人，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且已完成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手

续，该等专利的权属清晰。

根据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出具的《说明函》，赵一作为浙江大学在职研究人员期间无与浙江大学签署有关竞业限制、保密的书面文件。因此，赵一不存在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浙江大学人事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关于确认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的函》，截至说明函出具之日，赵一与浙江大学不存在劳动人事纠纷；2016年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的“高增益电力变换调控机理与拓扑构造理论”与赵一、禾迈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法律纠纷。

（3）李威辰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经历：2014年11月至2017年9月，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后；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威辰先生在完成博士后后即入职公司，其在博士后工作期间的研究成果未形成专利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不涉及其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根据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出具的《说明函》，李威辰作为浙江大学在职研究人员期间无与浙江大学签署有关竞业限制、保密的书面文件，截至说明函出具之日，其与学校之前不存在诉讼和纠纷。因此，李威辰不存在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其与原任职单位也不存在纠纷。

（4）禹红斌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工程师。201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光伏系统关键设备（微型逆变器）以及储能关键设备项目负责人。

禹红斌取得硕士学位后即入职发行人，因此其不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等事项。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已转让至发行人名下，该等专利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权属清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与各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间不存在劳动人事、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 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公司是否具备自主创新能力

1.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1.1. 注册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要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hoymiles 禾迈	22627647	4	2017.1.16	2018.2.14-2028.2.1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hoymiles 禾迈	22628019	7	2017.1.16	2018.2.14-2028.2.1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HOYSTRIDE	14404414	9	2014.4.17	2015.5.28-2025.5.2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HOYMILES	14404423	9	2014.4.17	2015.5.28-2025.5.27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hoymiles	19376879	9	2016.3.22	2018.4.7-2028.4.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hoymiles 禾迈	22686125	9	2017.1.19	2018.4.28-2028.4.2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hoymiles 禾迈	22628362	11	2017.1.16	2018.2.14-2028.2.13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hoymiles	22629046	35	2017.1.16	2018.2.14-2028.2.13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hoymiles 禾迈	22628648	37	2017.1.16	2018.2.14-2028.2.13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hoymiles 禾迈	22628591	39	2017.1.16	2018.2.14-2028.2.13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hoymiles 禾迈	22623893	40	2017.1.16	2018.2.14-2028.2.13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hoymiles 禾迈	22628890	41	2017.1.16	2018.2.14-2028.2.13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hoymiles 禾迈	22623892	42	2017.1.16	2018.4.14-2028.4.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4.	江山江汇	VPIS	6773025	9	2008.6.10	2020.6.28-2030.6.27	原始取得

(2) 在马德里国际商标体系注册的主要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核准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HOYMILES	1459177	9	2028.12.10	比荷卢经济联盟、德国、法国、波兰、芬兰、新西兰、菲律宾、瑞士、古巴、西班牙、意大利、摩洛哥、葡萄牙、俄罗斯、乌克兰、澳大利亚、哥伦比亚、以色列、日本、韩国、瑞典、土耳其、印度尼西亚	原始取得

(3) 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其他主要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核准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发	hoymiles	5,733,750	9	2019.4.23-2029.4.23	美国	原始取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核准注册地	取得方式
	发行人						得
2.	发行人	hoymiles	3950301	9	2018.9.19-2028.9.19	印度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hoymiles	UK00003339034	9	2018.9.17-2028.9.17	英国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hoymiles	017955406	9	2018.9.14-2028.9.14	欧盟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hoymiles	1951174	9	2018.9.14-2028.9.14	墨西哥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hoymiles	1287605	9	2018.12.12-2028.12.12	智利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hoymiles	162369	9	2018.10.21-2028.10.21	约旦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hoymiles	2018069665	9	2018.9.24-2028.9.24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的专利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如下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模块化储能系统	发明	2018116230764	原始	2018.1	2020.12.2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及控制方法	专利		取得	2.28	2
2.	发行人	一种微型逆变器 光伏系统的全局 MPPT 控制方法 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1625058X	原始取得	2018.1 2.28	2020.11.2 4
3.	发行人	光伏逆变器中的 均压辅电电路及 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10181830	原始取得	2015.1 2.30	2019.6.18
4.	发行人	反激变压器漏感 能量吸收回馈电 路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8379092	原始取得	2014.1 2.29	2017.1.4
5.	发行人	光伏模块用双向 电压输出的高升 压比变换器	发明专利	2013107500935	原始取得	2013.1 2.30	2016.5.18
6.	发行人	一种单相五电平 逆变器	发明专利	2013102328938	受让取得	2013.6. 9	2015.8.26
7.	发行人	一种串联型半桥 DC-DC 变换器	发明专利	2012100444982	受让取得	2012.2. 27	2014.8.6
8.	发行人	具有全局最大功 率输出功能的光 伏发电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2956001	受让取得	2011.9. 30	2013.11.6
9.	发行人	一种单相三电平 逆变器	发明专利	2011100572878	受让取得	2011.3. 10	2013.7.10
10.	发行人	一种开关电容实 现无变压器型逆 变器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11100421492	受让取得	2011.2. 21	2012.12.5
11.	发行人	耦合电感实现隔 离型双向直流- 直流变换器	发明专利	2010102855947	受让取得	2010.9. 17	2012.8.15
12.	发行人	耦合电感实现高 增益倍压升压型	发明专利	2009101550559	受让取得	2009.1 2.4	2011.12.2 1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变换器					
13.	发行人	耦合电感实现正反激隔离式升压型变换器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09101551706	受让取得	2009.1 2.7	2012.1.11
14.	发行人	一种隔离型总线供电通信系统	发明专利	2008101216173	受让取得	2008.1 0.14	2010.6.16
15.	江山江汇	一种高压开关	发明专利	2018103032572	原始取得	2018.4. 7	2019.7.2
16.	杭开科技	一种通信塔用防尘防雨配电柜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0701881	受让取得 注	2018.9. 13	2020.7.28
17.	发行人	一种微逆系统逆变拓扑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2934810	原始取得	2020.3. 11	2020.10.2 7
18.	发行人	一种五电平逆变拓扑电路及五电平逆变器	实用新型	2018222180325	原始取得	2018.1 2.27	2019.9.3
19.	发行人	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2516586	原始取得	2018.1 2.29	2019.7.12
20.	发行人	一种单级隔离型三相 PFC 变换器	实用新型	2016214892460	原始取得	2016.1 2.30	2017.10.2 7
21.	发行人	光伏逆变器中的均压辅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15211268019	原始取得	2015.1 2.30	2016.6.15
22.	发行人	反激变压器漏感能量吸收回馈电路	实用新型	2014208538198	原始取得	2014.1 2.29	2015.6.17
23.	发行人	一种模块化并网逆变器	实用新型	2014208434964	原始取得	2014.1 2.26	2015.6.17
24.	发行人	含三绕组内置变压器结构的高增益无源无损箝位变换器	实用新型	2014208455744	原始取得	2014.1 2.26	2015.6.17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25.	发行人	一种基于耦合电感的直流模块用高高压比变换器	实用新型	2013208891556	原始取得	2013.1 2.30	2014.8.13
26.	发行人	一种含内置变压器和倍压结构的高增益有源无损箝位变换器	实用新型	2013208912730	原始取得	2013.1 2.30	2014.8.13
27.	发行人	一种含内置变压器和倍压结构的高增益有源无损箝位交错并联变换器	实用新型	2013208912891	原始取得	2013.1 2.30	2014.8.13
28.	发行人	一种高高压比倍压结构无源无损箝位变换器	实用新型	2012207296421	原始取得	2012.1 2.26	2013.7.10
29.	发行人	一种高增益倍压结构有源无损箝位变换器	实用新型	2012207307695	原始取得	2012.1 2.26	2013.7.3
30.	发行人	一种含倍压单元的无源无损箝位高增益变换器	实用新型	2012207307892	原始取得	2012.1 2.26	2013.7.3
31.	江山江汇	一种底座方便更换的温湿度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0204210796	原始取得	2020.3. 28	2020.10.1 6
32.	江山江汇	高海拔传感器制造用线圈缠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44610X	原始取得	2019.1 2.4	2020.7.10
33.	江山江汇	用于电磁锁用电磁铁拉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446487	原始取得	2019.1 2.4	2020.7.10
34.	江山江汇	一种高压带电显	实用	2019221446519	原始	2019.1 2.4	2020.10.2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示器的安装结构	新型		取得		
35.	江山江汇	一种电路板卡接式安装的户内电磁锁	实用新型	2019221452524	原始取得	2019.1 2.4	2020.10.2
36.	江山江汇	局放传感器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452543	原始取得	2019.1 2.4	2020.10.2
37.	江山江汇	用于套管生产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21452577	原始取得	2019.1 2.4	2020.10.1 6
38.	江山江汇	一种方便安装的温湿度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9216540116	原始取得	2019.9. 30	2020.3.31
39.	江山江汇	一种户内高压接地开关	实用新型	2019210940168	原始取得	2019.7. 13	2020.1.7
40.	江山江汇	一种全自动灌胶机	实用新型	2019210755275	原始取得	2019.7. 10	2020.3.31
41.	江山江汇	一种太阳能逆变器用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653394	原始取得	2019.7. 9	2020.1.7
42.	江山江汇	一种超高压杆类绝缘件的绝缘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456714	原始取得	2019.7. 5	2020.4.3
43.	江山江汇	一种开关柜上的散热触头盒	实用新型	2019210297332	原始取得	2019.7. 4	2020.1.21
44.	江山江汇	一种用于开关柜的触头盒	实用新型	2019210221672	原始取得	2019.7. 3	2020.1.10
45.	江山江汇	户内高压带电显示装置指示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2408480	原始取得	2017.3. 13	2017.11.7
46.	江山江汇	安装方便的户内高压带电显示装置指示器	实用新型	2017202408527	原始取得	2017.3. 13	2017.11.7
47.	江山江汇	户内高压带电显示装置大角度指	实用新型	201720240977X	原始取得	2017.3. 13	2017.11.7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示器					
48.	发行人	数据记录器 (DTU-G100)	外观设计	2018304165981	原始取得	2018.7.31	2018.12.21
49.	发行人	微型逆变器 (MI-1000\MI-1200)	外观设计	2017306874916	原始取得	2017.12.31	2018.8.3

注：杭开科技自芜湖薰衣草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受让该发明专利主要应用于通信行业相关的电气成套设备，该专利已于2020年6月完成权利人变更手续。

1.3. 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如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电信息监控通信系统软件[简称：监控通讯系统]V1.0	2014SR039861	原始取得	2014.4.9	未发表
2.	嵌入式 web 服务器软件[简称：嵌入式服务器]V1.0	2014SR039864	原始取得	2014.4.9	未发表
3.	人机交互系统软件[简称：交互系统]V1.0	2014SR041152	原始取得	2014.4.10	未发表
4.	禾迈光伏逆变器本地数据上传软件[简称：本地数据上传软件]V1.0	2015SR055605	原始取得	2015.3.27	2014.12.16
5.	禾迈光伏建筑专用高可靠并网逆变器系统软件[简称：光伏并网逆变器系统]V1.0	2015SR055598	原始取得	2015.3.27	2014.11.26
6.	禾迈回馈式蓄电池节能充放电控制器系统	2015SR055834	原始取得	2015.3.27	2014.11.26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软件[简称：蓄电池节能充放电系统]V1.0				
7.	禾迈 LWIP 数据上传服务器软件[简称：网络数据传输软件]V1.0	2015SR056612	原始取得	2015.3.30	2014.12.25
8.	禾迈光伏逆变器上位机监控软件[简称：上位机监控软件]V1.0	2015SR078187	原始取得	2015.5.11	未发表
9.	禾迈关键数据存取系统软件[简称：数据存取系统]V1.0	2015SR078195	原始取得	2015.5.11	未发表
10.	禾迈微型逆变器无线数据传输软件[简称：nRF 数传软件]V1.0	2015SR078274	原始取得	2015.5.11	未发表
11.	禾迈光伏发电平台智能控制软件 V2.0	2016SR292299	原始取得	2016.10.13	未发表
12.	禾迈微型逆变器控制软件 V2.0	2016SR292302	原始取得	2016.10.13	未发表
13.	禾迈光伏模块化逆变器智能控制软件[简称：模块化逆变器控制软件]V2.0	2016SR377592	原始取得	2016.12.16	未发表
14.	禾迈光伏模块化逆变器软件版本号检测软件[简称：光伏模块化逆变器软件版本号检测软件]V1.0	2017SR048247	原始取得	2017.2.20	未发表
15.	禾迈兆瓦房监控系统智能控制软件[简称：兆瓦房监控软件]V1.0	2017SR048251	原始取得	2017.2.20	未发表
16.	禾迈光伏发电系统数	2017SR057504	原始取得	2017.2.27	2017.2.1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据智能控制软件[简称：RP-433 软件]V1.0				
17.	禾迈智能光伏汇流箱监控软件[简称：光伏汇流箱监控软件]V2.0	2017SR076173	原始取得	2017.3.13	2017.2.1
18.	禾迈数据采集系统软件[简称：系统数据采集软件]V2.0	2017SR076202	原始取得	2017.3.13	2017.2.1
19.	禾迈智能光伏发电系统软件[简称：光伏发电系统软件]V3.0	2017SR697248	原始取得	2017.12.15	2017.7.30
20.	禾迈多 MPPT 模块化光伏逆变器模块智能控制软件[简称：多 MPPT 模块化逆变器模块控制软件]V1.0	2017SR697579	原始取得	2017.12.15	2017.10.26
21.	禾迈智能光伏汇流箱监控软件[简称：光伏汇流箱监控软件]V6.0	2017SR702233	原始取得	2017.12.18	2017.10.26
22.	禾迈电动汽车充电模块主从机通讯系统软件[简称：模块主从机通讯软件]V1.0	2019SR0200712	原始取得	2019.3.1	未发表
23.	禾迈通用型微型逆变器控制软件[简称：通用型微型逆变器控制软件]V1.0	2019SR0200653	原始取得	2019.3.1	未发表
24.	禾迈智能模块化储能系统软件[简称：模块化储能系统软件]V1.0	2019SR0200716	原始取得	2019.3.1	2018.10.30
25.	禾迈微电网数据采集	2019SR0185363	原始取得	2019.2.26	未发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器软件[简称：微电网数据采集器软件]V1.0				
26.	禾迈智能光伏数据采集棒上位机软件[简称：智能光伏数据采集棒上位机软件]V1.0	2019SR0200645	原始取得	2019.3.1	未发表
27.	禾迈智能光伏 GPRS 控制棒软件[简称：智能光伏 GPRS 控制棒软件]V1.0	2019SR0200431	原始取得	2019.3.1	未发表
28.	禾迈生产测试系统软件[简称：生产测试系统软件]V1.0	2019SR0200220	原始取得	2019.3.1	未发表
29.	禾迈智慧电光伏 iOS 版软件[简称：智慧电光伏 iOS 版软件]V1.0	2019SR0219897	原始取得	2019.3.6	2018.6.20
30.	禾迈智慧电光伏 Android 版软件[简称：智慧电光伏 Android 版软件]V1.0	2019SR0219893	原始取得	2019.3.6	2018.6.20
31.	禾迈智慧电光伏 PC 版软件[简称：智慧电光伏 PC 版软件]V1.0	2019SR0320322	原始取得	2019.4.11	2018.6.20
32.	禾迈精英版数据采集器软件[简称：DTU-Lite-GPRS 软件]V1.0	2020SR0151796	原始取得	2020.2.19	2019.10.15
33.	禾迈数据采集器增强版软件[简称：DTU-PRO 软件]V1.0	2020SR0151800	原始取得	2020.2.19	未发表
34.	禾迈户用三相储能变	2020SR0151804	原始取得	2020.2.19	2019.10.31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流器软件[简称：三相储能软件]V1.0				
35.	禾迈户用储能系统WiFi数据采集器软件[简称：户用储能系统WiFi棒软件]V1.0	2020SR0185843	原始取得	2020.2.27	2019.9.20
36.	禾迈微逆三代通讯协议应用层软件[简称：微逆三代通讯应用层软件]V1.0	2020SR0173845	原始取得	2020.2.25	未发表
37.	禾迈物料追踪系统软件 V1.0	2020SR0347443	原始取得	2020.4.20	未发表
38.	江汇开关柜指示系统软件 V1.0	2017SR000053	原始取得	2017.1.3	2015.9.20
39.	江汇开关柜智能温湿度控制软件[简称：温湿度控制软件]V1.0	2020SR0192650	原始取得	2020.2.28	2019.12.31
40.	杭开电气配电箱控制系统数据采集器软件 V1.0	2020SR1661887	原始取得	2020.11.27	2020.11.16
41.	杭开电气开关柜控制系统数据采集器软件 V1.0	2020SR1661888	原始取得	2020.11.27	2020.11.1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受让取得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知识产权权属不存在瑕疵。

2. 公司是否具备自主创新能力

经核查，公司具备自主创新能力，具体体现如下：

（1）核心技术

发行人持有21项核心技术，其中6项核心技术衍生自总经理杨波参与的国家级别获奖理论“高增益电力变换调控机理与拓扑构造理论”。公司持续的先进理

论产业化及工艺提升，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公司产品在功率密度、功率范围、转换效率、稳定性与环境适应性上等方面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涉及的知识产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6.1题**之“二、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经历、入职时间、技术成果，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相关技术是否涉及公司员工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公司是否具备自主创新能力”之“（一）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经历、入职时间、技术成果，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相关技术是否涉及公司员工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之“1、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来源及相关知识产权是否清晰”。

（2）研发人员与授权专利情况

发行人已组建了成熟的研发团队并取得一定的研发成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共计151人，占员工总数超过28%。公司研发团队成员主要来自浙江大学等高等院校的相关学院，拥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因而具有足够的研发实力保持产品技术优势。公司研发团队中拥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位的共计14人，其中包括博士后3人。公司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的杨波在2016年因“高增益电力变换调控机理与拓扑构造理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该理论的衍生技术已在公司光伏逆变器产品中应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拥有获授权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31项。

（3）新获授权的知识产权

2020年7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授权专利11项（原始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一种具有单双路MPPT切换功能的微型逆变器及	发明专利	2020111000725	原始取得	2020.10.15	2021.1.5

		控制方法					
2.	发行人	模块化储能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6230764	原始取得	2018.12.28	2020.12.22
3.	发行人	一种微型逆变器光伏系统的全局MPPT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1625058X	原始取得	2018.12.28	2020.11.24
4.	发行人	一种微逆系统逆变拓扑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2934810	原始取得	2020.3.11	2020.10.27
5.	江山江汇	一种底座方便更换的温湿度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0204210796	原始取得	2020.3.28	2020.10.16
6.	江山江汇	高海拔传感器制造用线圈缠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44610X	原始取得	2019.12.4	2020.7.10
7.	江山江汇	用于电磁锁用电磁铁拉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446487	原始取得	2019.12.4	2020.7.10
8.	江山江汇	一种高压带电显示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1446519	原始取得	2019.12.4	2020.10.2
9.	江山江汇	一种电路板卡接式安装的户内电磁锁	实用新型	2019221452524	原始取得	2019.12.4	2020.10.2
10.	江山江汇	局放传感器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452543	原始取得	2019.12.4	2020.10.2
11.	江山江汇	用于套管生产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21452577	原始取得	2019.12.4	2020.10.16

2020年7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软件著作权2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杭开电气配电箱控制	2020SR1661887	原始取得	2020.11.27	2020.11.16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系统数据采集器软件 V1.0				
2.	杭开电气开关柜控制 系统数据采集器软件 V1.0	2020SR1661888	原始取得	2020.11.27	2020.11.16

（4）发行人的产品具备全球竞争力，性能指标领先




发行人设立至今，公司重视技术研发，经多年积累公司的技术水平从理论深度到实践方案，在同行中具备一定优势，尤其是公司研发团队在获奖理论上结合公司自有的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及非专利技术机密持续进行自主研发、迭代更新，实现了获奖理论的产业化应用，形成一系列领先的成果技术，使产品的技术指标在同类产品中处于相对领先的地位。

根据公开披露数据，发行人与微型逆变器行业龙头企业Enphase在功率密度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一拖一逆变器			一拖二逆变器			一拖四逆变器	
	发行人	Enphase	差异	发行人	Enphase	差异	发行人	Enphase
型号	HM-400	IQ7A	—	HM-800	IQ8D	—	HM-1500	—
额定输出功率（W）	400	349	14.61%	800	633	26.38%	1500	—
体积（L）	0.88	1.12	-21.43%	1.19	2.73	-56.41%	1.62	—
功率密度（W/L）	434.3	311.5	39.42%	672.3	232.2	189.53%	922.4	—

注：经查询Enphase官网及定期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nphase不存在一拖四的微型逆变器产品。

其中，一拖一、一拖二、一拖四逆变器主要差别在于单个微型逆变器所接光伏组件数目：

序号	名称	简介	图片
1	一拖一 逆变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个微逆连接一个组件，最大输出功率为300W/350W/400W ▶峰值效率约为 96.7% ▶CEC 效率约为 96.5% ▶动态 MPPT 效率约为 99.8% 	
2	一拖二 逆变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个微逆连接两个组件，最大输出功率为600W/700W/800W ▶峰值效率约为 96.7% ▶CEC 效率约为 96.5% ▶动态 MPPT 效率约为 99.8% 	
3	一拖四 逆变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个微逆连接四个组件，最大输出功率为1,000W/1,200W/1,500W ▶峰值效率约为 96.7% ▶CEC 效率约为 96.5% ▶动态 MPPT 效率约为 99.8% 	

随着单个微型逆变器可连接光伏组件数目的增加，微型逆变器能够在保证所连接的各个光伏组件独立输入实现交直流变换（即不改每个组件单独逆变的组件级安全属性）的同时，对于部分器件实现复用，从而降低单瓦变换成本。通过内部电路的优化，一拖二、一拖四逆变器还可以提高等效开关频率，从而降低纹波，提高输出电能质量。但随着电路、算法复杂性的增加，逆变器的热源集中度也随之增加，散热难度显著增大。且公司需要在芯片算力并不增加的前提下将计算量提升四倍，因而算法效率亦需要大幅优化。

由上述对比表格可见，发行人各系列产品的功率密度相对于微型逆变器行业龙头企业Enphase而言皆具有一定优势。且功率密度方面的优势随一拖一、一拖二、一拖四产品的迭代不断增加，最终形成了公司在产品价格等方面的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已组建了成熟的研发团队并取得一定的研发成果，同时具有持续研发及形成研发成果的能力，产品的技术指标在同类产品中处于相对领先的地位，公司具备自主创新能力。

三、自浙江大学受让的专利技术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公司生产经

营的关键性资产，在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报告期内对应形成的销售收入及占比，相关收入测算的依据及准确性；受让专利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浙江大学及其相关主体的同意，专利转让作价及其定价依据、公允性；未受让专利前相关技术是否已在公司产品中进行使用，取得相关收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或潜在法律风险。

（一）自浙江大学受让的专利技术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在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报告期内对应形成的销售收入及占比，相关收入测算的依据及准确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浙江大学受让的9项专利技术中，2项专利技术的核心思想与“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的拓扑技术”核心技术相关，7项专利技术的核心思想与公司当前的核心技术具有同源性，但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系经研发团队持续自主研发、迭代更新后形成的成果，其产业化应用形成的产品在成本控制、稳定性方面均已经过长期探索，具备优势。此外，前述7项与公司当前的核心技术具有同源性的专利技术中有5项专利的核心思想具有一定拓展性，其迭代更新的成果未来可用于户用储能逆变器等产品。因此，发行人自浙江大学受让的9项专利技术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自浙江大学受让的专利在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对应核心技术
1	发行人	一种单相五电平逆变器	迭代技术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系列产品，也可作为未来储能逆变器的技术储备	与均压辅电技术同源
2	发行人	一种串联型半桥DC-DC变换器	迭代技术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系列产品	与均压辅电技术同源
3	发行人	具有全局最大功率输出功能的光伏发电装置	迭代技术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系列产品，也可作为未来光伏关断器与优化器的技术储备	与全局控制与智能诊断技术同源
4	发行人	一种单相三电平逆变器	迭代技术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系列产品，也可作为	与拓扑技术同源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对应核心技术
			未来储能逆变器的技术储备	
5	发行人	一种开关电容实现无变压器型逆变器及应用	迭代技术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系列产品,也可作为未来储能逆变器的技术储备	与均压辅电技术同源
6	发行人	耦合电感实现隔离型双向直流-直流变换器	迭代技术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系列产品	与拓扑技术相关
7	发行人	耦合电感实现高增益倍压升压型变换器	迭代技术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系列产品	与拓扑技术相关
8	发行人	耦合电感实现正反激隔离式升压型变换器及应用	迭代技术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系列产品	与拓扑技术同源
9	发行人	一种隔离型总线供电通信系统	迭代技术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系列产品,也可作为未来光伏关断器与优化器的技术储备	与多元节点数据采集技术同源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自浙江大学受让的9项专利的核心思想已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产品主要为微型逆变器及监控设备产品、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产品。该等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核心思想均为前述所应用产品中的局部电路或算法设计,不存在单一专利对应单一产品的情况,无法测算单一受让专利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因此,报告期内受让专利相关收入的测算依据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微型逆变器及监控设备”“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对应的收入,具有准确性。

报告期内受让专利对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630.14万元、11,989.00万元、19,852.3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2.16%、26.36%、41.83%。

(二) 受让专利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浙江大学及其相关主体的同意,专利转让作价及其定价依据、公允性

根据《浙江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审批细则》(浙大发科〔2016〕4号,以下简

称“《**审批细则**》”），禾迈股份与浙江大学的上述交易属于《审批细则》第五条规定的通过“到技术市场挂牌交易”的“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具体过程如下：

1. 标的专利发明人所在单位内部审核：根据《审批细则》第五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标的专利发明人所在单位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以下简称“**电气学院**”）审核同意禾迈股份与浙江大学的上述交易后向浙江大学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以下简称“**工研院**”）提交审核申请。

2. 工研院拟定挂牌交易价格及内部公示：根据《审批细则》第五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工研院拟定标的专利的挂牌交易价格后，电气学院对标的专利转让事宜进行了为期15天的公示（2017年8月至2017年9月），公示期未见异议。

3. 校内复审、终审：根据《审批细则》第五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示期结束并确认无异议后，工研院向浙江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提交书面意见，科研院会同浙江大学科研成果转化促进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成转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于2017年9月通过校务会议终审。

4. 挂牌交易。2017年11月，标的专利于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禾迈股份通过参与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的挂牌交易，根据《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知识产权交易规则》被确定为受让方，受让价格为10万元/项专利。标的专利挂牌交易成功后，禾迈股份与浙江大学于2017年11月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发行人已足额支付专利转让价款合计9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9项发明专利已完成权利人变更手续。

根据浙江大学人事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关于确认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的函》，截至说明函出具之日，2016年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的“高增益电力变换调控机理与拓扑构造理论”与赵一、禾迈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法律纠纷。

上述9项发明专利在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的10万元/项专利的初始价格系根据《审批细则》，由工研院拟定，按规定进行公示后向科研院提交书面意见，经由科研院与成转委复审，并由校务会议终审确定；最终成交价格系根据《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知识产权交易规则》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形成，交易过程公开透明且允许第三方参与，最终成交价格也达到了浙江大学专利转让的初始挂

牌价格，因此专利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上述 9 项发明专利的受让程序符合浙江大学当时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已根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经相关主体审核通过，合法合规；专利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 未受让专利前相关技术是否已在公司产品中进行使用，取得相关收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或潜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自浙江大学受让 9 项发明专利一方面是为了消除出现潜在法律纠纷的风险，另一方面是为了在前述受让专利设计过程中的核心思想基础上，由研发团队持续自主研发形成新的衍生技术，为公司逆变器产品的迭代更新提供技术支持、为公司未来的户用储能产品、光伏关断器与优化器产品做技术储备，因此公司当时的微型逆变器等产品主要使用公司自有非专利技术，不会涉及前述受让专利的直接产业化应用。同时，公司在设计电路拓扑的时候皆会确认设计成果是否与非自持专利雷同，避免出现专利侵权的情况，因此不会涉及受让前使用相关专利的情况。

此外，浙江大学人事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关于确认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的函》和浙江大学与发行人签署的研发中心合作协议的《终止合同》，均已确认浙江大学与发行人间无任何纠纷。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受让上述专利前取得的相关收入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杨波、赵一的简历、聘用合同；
2. 查阅了63号文等浙江大学的内部人事管理制度；
3. 查阅了浙江大学人事处、浙江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关于确认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的函》、浙江大学与发行人签署的研发中心合作协议的《终止合同》；
4. 查阅了电气学院出具的《说明函》；
5.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技术来源及其涉及的理论、知识产权等相关事项的说明；

6. 查阅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

7. 查阅了2020年7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

8. 查阅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研发与技术人员名册；

9.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自浙江大学受让的专利在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报告期内对应形成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受让专利前是否已在产品中使用相关技术等事项的说明；

10. 查阅了发行人自浙江大学受让9项发明专利的公示情况、学校内部相关管理制度与审批文件、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专利转让合同、转让款支付凭证、权利人变更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杨波、赵一作为专职科研人员，不适用当时浙江大学关于教师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其聘用关系适用的《浙江大学专职研究队伍人事管理暂行办法》未对专职科研人员的对外投资作出限制或对应应当履行的内部审批备案程序作出规定。浙江大学人事处、浙江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已就杨波、赵一在校期间没有违反聘用合同的约定及学校相关人事管理制度的规定且与浙江大学间不存在劳动人事纠纷出具书面确认。因此，杨波、赵一在浙江大学任职期间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行为合法合规。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相关专利已转让至发行人名下，该等专利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权属清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与各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间不存在劳动人事、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不存在瑕疵，发行人具备自主创新能力。

4. 发行人自浙江大学受让的9项专利技术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具有相关性与同源性，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报告期内前述受让专利

相关收入的测算依据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微型逆变器及监控设备”“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对应的收入，具有准确性。

5. 发行人自浙江大学受让的9项发明专利的受让程序合法合规，专利转让价格公允。

6. 发行人不涉及受让前使用相关专利的情况，在受让前取得的相关收入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6.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叶伟巍2020年4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地方政府城乡治理研究院教授、副院长。

请发行人说明：叶伟巍是否属于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否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叶伟巍是否属于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否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叶伟巍现任浙江财经大学地方政府与城乡治理研究院教授、副院长。地方政府与城乡治理研究院系浙江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内设学术研究机构，叶伟巍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以上情况已经浙江财经大学地方政府与城乡治理研究院确认并于2021年1月31日出具《关于同意叶伟巍同志兼职的证明》，同意叶伟巍发挥专业特长兼任独立董事，取酬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叶伟巍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540184”，并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课程学习，于2020年9月7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培训部出具的《学习证明》，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此外，叶伟巍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的禁止或限制任职董事的情形。

二、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叶伟巍的身份证、简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学习证明》，以及叶伟巍填写的调查问卷；
2. 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
3. 查阅了浙江财经大学地方政府与城乡治理研究院出具的《关于同意叶伟巍同志兼职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叶伟巍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6.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财务总监方光泉于2018年入职公司。发行人存在4名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原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目前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如否，请说明离职后去向；（2）公司副总经理人数较多的原因，4名副总经理的分工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原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目前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如否，请说明离职后去向。

方光泉入职公司前，发行人的原财务负责人为徐建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徐建萍女士，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考大专学历。主要经历：1978年12月至1993年6月，任浙江省衢州煤矿机械厂财务科长；1993年7月至2000年6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分行证券营业部主任、信用卡部副经理、信贷处副处长、个贷部经理；2000年7月至2011年6月，任衢州市绿都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杭开集团财务负责人；2016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禾迈有限财务负责人。

徐建萍于2018年6月因个人原因自发行人离职，当时徐建萍已届退休年龄，出于身体健康、家庭生活等方面的考虑，决定自公司离职。徐建萍自公司离职后一直在家休养，目前未在公司任职。

根据徐建萍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徐建萍的身份证、简历，并对徐建萍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仍在发行人或关联方处任职，了解其离职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徐建萍系因已届退休年龄等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建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7. 关于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7.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杨波在2016年因“高增益电力变换调控机理与拓扑构造理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前述理论的衍生技术已在公司光伏逆变器产品中应用。公司拥有21项核心技术，其中有6项衍生自总经理杨波参与的国家级别获奖理论“高增益电力变换调控机理与拓扑构造理论”。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存在自浙江大学受让专利的情况，相关专利技术是公司与浙江大学在历史合作过程中共同研发所得，从理论起源看，相关专利技术亦起源于获奖理论。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奖项是否存在其他获奖主体，其他获奖主体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与杨波、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公司与浙江大学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获奖理论及相关技术是否为杨波在浙江大学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获奖理论与公司受让自浙江大学的专利技术之间存在的的关系，获奖相关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及其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公司使用相关理论的衍生技术是否构成侵权或存在侵权风险，公司是否取得浙江大学及其相关部门、人员的确认；（3）上述理论及其衍生技术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与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及占比，相关收入测算的依据及准确

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奖项是否存在其他获奖主体，其他获奖主体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与杨波、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其他获奖主体的基本情况

“高增益电力变换调控机理与拓扑构造理论”的获奖主体除杨波外，还包括何湘宁、李武华、张军明、钱照明。该等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何湘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何湘宁先生目前担任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监事。

李武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武华先生目前担任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于2020年5月离任。

张军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军明先生目前担任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照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原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于2009年12月退休。钱照明先生曾任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于2017年7月离任。

（二）其他获奖主体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与杨波、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何湘宁、李武华、张军明、钱照明出具的《说明函》，并经网络核查杨波、发行人的涉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人员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杨波、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其他获奖主体任职的单位、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与杨波、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90.SH）、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02931.SZ）的公开披露信息、浙江大学、杭州奥能照明

电器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工商基本信息，该等主体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1.	浙江大学	—	教育。	否
2.	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HID/T 系列电子镇流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照明器材，照明控制系统集成，交通、公共建筑的控制系统集成，太阳能照明产品，照明灯具及配套电源，照明控制及低压电器产品，太阳能交电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节能设备；批发、零售：照明器材，太阳能照明产品，照明灯具及配套电源，照明控制及低压电器产品，太阳能交电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节能设备；安装：照明器材及其节能工程。	高压钠灯电子镇流器、自动调光电子镇流器、金属卤化物灯电子镇流器、LED 驱动电源等的生产、销售。	否
3.	固德威	研发、生产、销售：风能、光伏逆变器系统；软件研发、光伏系统的集成和安装；智能家居、智能电网等电子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充电桩；销售：电子电路元件、金属制品、半导体照明器件、显示器件、包装材料、绝缘制品、塑料制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伏设备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太阳能、储能等新能源电力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4.	锋龙股份	制造：汽车零部件、电机、	园林机械零部	否

		电器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	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	--

如上表所示，其他获奖主体目前任职的浙江大学、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锋龙股份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固德威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由于李武华先生仅在固德威担任独立董事，其在固德威的任职不会对发行人使用获奖理论相关专利以及开展经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固德威、锋龙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网络查询浙江大学、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固德威、锋龙股份、发行人、杨波的涉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大学、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固德威、锋龙股份与杨波、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与浙江大学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获奖理论及相关技术是否为杨波在浙江大学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获奖理论与公司受让自浙江大学的专利技术之间存在的特定关系，获奖相关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及其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公司使用相关理论的衍生技术是否构成侵权或存在侵权风险，公司是否取得浙江大学及其相关部门、人员的确认。

（一）公司与浙江大学历史合作研发的具体内容

与浙江大学的合作研发系在公司成立以前，由杭开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与浙江大学开展的。根据 2010 年 6 月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双方约定的核心条款如下：

研究课题	(1) 软课题：太阳能光伏产业政策和市场调研； (2) 硬课题：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装置（包括逆变器，电能质量控制器等）研究开发和设计
参与人员	杭开集团方：两到三名员工（实际参与人为孙旭虹、张荣波）； 浙江大学方：赵荣祥教授、何湘宁教授、李武华博士后及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若干名（实际参与人为杨波、赵一、李威辰）
经费预算	经费由杭开集团方提供，每年不少于 100 万元
期限	协议有效期 3 年，期满前 6 个月协商是否续签或更改
变更及解除	凡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可变更或解除合作： (1) 双方协商同意； (2) 杭开集团方应支付的基本经费无法按期到达浙江大学方账户；

	(3) 任何一方除不可抗拒原因违反本协议，另一方可变更或解除合作，并向违约方索取相应经济补偿
研究成果归属、分享	<p>(1) 由杭开集团方研发工程师单独进行运作的研发专案，在此范围内研发人员研究开发出的一切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改进、计算机程序、技术说明、图纸文件、创始文件和其他发明性文件、思路、数据和知识及其有关信息，通称研究成果），应为杭开集团方财产，其所有权（包括发明专利的申请权）属于杭开集团方。研发中心及其发明专利的发明者享有署名权。浙江大学方人员若熟悉研究成功细节者应对此类信息保密。</p> <p>(2) 对于浙江大学方完全独立开发的（指并非为执行杭开集团方的委托专案研究所获得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仍归浙江大学方所有。</p> <p>(3) 对于杭开集团方委托浙江大学方的研发专案，在每一项合作专案/委托专案实施之前，对该专案的预期研究成果签署正式的知识产权协议，浙江大学方和杭开集团方均有权利对预期成果的知识产权中可能占有的份额和涉及到的内容范围提出自己的要求，经过双方协商，以合同或协议的形式确定该知识产权的归属。若双方对任一项合作项目/委托专案未签订合同/知识产权协议，该合作项目/委托专案的研究成果，其智慧财产权属于双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此研究成果授权于任何第三方。</p> <p>(4) 浙江大学方在遵守协议的前提下，并经过双方审查和批准后，可以使用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发表论文和撰写著作。双方应为对方提供给己方的技术说明、设计、图纸、软件或其他商业技术信息保密，除非是已公开的或不受限制获知的信息。</p>

合作项目具体执行方面，杭开集团方在 2010 年向合作研发项目投入了 100 万元后，后续未再新增投入。双方在 2010-2011 年度就约定课题开展了研究，其中与逆变器相关的研究主题围绕集中式逆变器领域进行。2018 年，为厘清历史合作关系，公司作为杭开集团的代表方，与浙江大学签订了《终止合同》。根据《终止合同》的约定，双方确认在原协议执行过程中，所产生及登记的相关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已按原协议规定执行，双方无任何异议和纠纷；经双方协商确认，公司向浙江大学支付 60 万元，原协议自终止合同签订之日起终止，双方无任何纠纷，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浙江大学支付《终止合同》约定的 60 万元款项。

综上所述，杭开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与浙江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未决事项，不存在潜在纠纷及诉讼的风险。

（二） 获奖理论及相关技术是否为杨波在浙江大学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获奖理论与公司受让自浙江大学的专利技术之间存在的的关系，获奖相关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及其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公司使用相关理论的衍生技术是否构成侵权或存在侵权风险，公司是否取得浙江大学及其相关部门、人员的确认

1. 获奖理论及相关技术是否为杨波在浙江大学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获奖理论与公司受让自浙江大学的专利技术之间存在的的关系

获奖理论“高增益电力变换调控机理与拓扑构造理论”系杨波所在的浙江大学电力电子实验室团队的论文成果合集，该等论文在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前皆已在各知名期刊上发表，属于公开信息。获奖理论不涉及杨波在浙江大学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获奖理论所涉及的、由浙江大学所有的专利共计 7 个，分别为“耦合电感实现隔离型双向直流-直流变换器”“耦合电感实现高增益倍压升压型变换器”“一种单相五电平逆变器”“一种串联型半桥 DC-DC 变换器”“一种单相三电平逆变器”“一种开关电容实现无变压器型逆变器及应用”“耦合电感实现正反激隔离式升压型变换器及应用”，均为杨波、赵一所在的浙江大学电力电子实验室团队的发明专利，属于其在浙江大学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该等专利已经已经在 2017 年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给公司。具体出售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8 题之“四、受让发明专利的时间、背景、过程、受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出让专利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产业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受让专利是否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2. 获奖相关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公司使用相关理论的衍生技术是否构成侵权或存在侵权风险，公司是否取得浙江大学及其相关部门、人员的确认

由前文论述可见，获奖理论本身作为理论研究并不涉及权属瑕疵，获奖相关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已经全部从浙江大学转让至发行人。此外，根据浙江大学人事处、浙江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确认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的函》，截至说明函出具之日，浙江大

学获 201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的“高增益电力变换调控机理与拓扑构造理论”，与杨波、赵一、禾迈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法律纠纷。

可见，获奖相关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使用相关理论的衍生技术不构成侵权或存在侵权风险，并已取得浙江大学相关部门的确认。

三、上述理论及其衍生技术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与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及占比，相关收入测算的依据及准确性。

发行人所拥有的21项核心技术中，有6项系获奖理论的衍生技术，包括：（1）拓扑技术、（2）软开关技术、（3）功率模块主动并联技术、（4）自适应多权重并网调控机制、（5）模块主动并联与线性控制技术、（6）逆变器的均压辅电技术。其中第1-3项在公司微型逆变器产品中皆有所应用，第4项主要应用于公司一拖二、一拖四微型逆变器，第5-6项主要应用于模块化逆变器产品。

发行人拥有的21项核心技术中，获奖理论相关的6项核心技术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涉及的核心技术	
微型逆变器及监控设备	一拖一微型逆变器	拓扑技术、软开关技术、自适应多权重并网调控机制、并网波形实时控制技术、柔性变流技术、全局控制与智能诊断技术	—
	一拖二微型逆变器		功率模块主动并联技术
	一拖四微型逆变器		
	数据采集器	主动采集与组网技术、全局控制与智能诊断技术、多元节点数据采集技术	
	云平台	多层次架构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	
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	—	主动并联与线性控制技术、均压辅电技术、柔性控制技术、主动休眠与轮转控制技术	
分布式光伏发	—	同“微型逆变器及监控设备”	

电系统		
电气成套设备	电气成套设备	智能控制技术、无线测温技术、能耗管理技术
及元器件	元器件	—

由上表可见，获奖理论相关的6项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的微型逆变器及监控设备、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相关产品。由于获奖理论相关核心技术为电路及算法相关，对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类产品的具体细分型号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因而在公司逆变器产品中皆有所应用。逆变器业务收入中，与获奖理论相关性较低的部分主要包括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中部分外购支架等材料对应的收入。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中部分外购支架等材料对应的收入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无关，该等外购的材料包括支架、管桩等光伏电站建设所需的配件，公司外购后直接向客户销售，不对该等材料进行加工、组装，也不涉及嵌入公司开发设计的软件等情形。因此，获奖理论相关收入测算依据为公司“逆变器业务收入”减去“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收入中外购支架等材料对应的收入，具有准确性。

根据上述测算方式，与获奖理论相关的产品收入在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获奖理论相关的产 品收入	24,665.31	24,766.87	10,959.83
主营业务收入	47,457.45	45,487.35	29,915.63
占比	51.97%	54.45%	36.64%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询公开信息并获取何湘宁、李武华、张军明、钱照明出具的《说明函》，了解获奖理论的其他获奖主体何湘宁、李武华、张军明、钱照明的简历及对外投资、任职情况、杨波与发行人的涉诉情况，确认该等人员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杨波、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查询固德威、锋龙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浙江大学、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工商基本信息，以及前述主体、杨波、发行人的涉诉情况，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与浙江大学、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固德威、锋龙股份间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确认，了解浙江大学、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固德威、锋龙股份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确认该等主体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杨波、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查阅了杭开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与浙江大学历史上签署的合作协议、终止协议；

4.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杨波、副总经理赵一，了解杭开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与浙江大学的合作背景、实际执行过程、结果形成情况，获奖理论与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及报告期内相关产品对应的收入情况；

5. 查阅了浙江大学人事处、浙江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关于确认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的函》，确认浙江大学与杨波、赵一、禾迈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法律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说明函》出具之日，“高增益电力变换调控机理与拓扑构造理论”的其他获奖主体何湘宁、李武华、张军明、钱照明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杨波、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增益电力变换调控机理与拓扑构造理论”的其他获奖主体目前任职的浙江大学、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锋龙股份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固德威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由于李武华先生仅在固德威担任独立董事，其在固德威的任职不会对发行人使用获奖理论相关专利以及开展经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浙江大学、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固德威、锋龙股份与杨波、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杭开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与浙江大学的合作项目已终止，该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未决事项，不存在潜在纠纷及诉讼的风险。

4. 获奖理论本身系公开的学术研究成果，不涉及杨波在浙江大学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浙江大学曾持有的基于获奖理论形成的上述7项光伏逆变器相关专利属于杨波在浙江大学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该等专利已于2017年连同杨波所在实验室团队研发的其他2项光伏逆变器相关专利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出售给发行人。

5. 获奖相关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发行人使用相关理论的衍生技术不构成侵权或存在侵权风险，并已取得浙江大学相关部门的确认。

6.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中有6项属于获奖理论的衍生技术，与获奖理论具有相关性，该等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的微型逆变器及监控设备、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相关产品。获奖理论相关收入测算依据为公司“逆变器业务收入”减去“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收入中外购支架等材料对应的收入，具有准确性。

7.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以技术机密保护核心技术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以技术机密保护核心技术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其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并作针对性风险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技术机密保护核心技术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其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并作针对性风险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主要核心技术为电路及控制算法的具体设计，部分核心技术若以专利形式公开后，存在竞争对手据此了解核设计思路并通过一定的修改绕开专利保护的权利要求的可能，不利于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因此，公司部分核心技术通过技术机密的方式保护。公司对于以技术机密形式保护的核心技术的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第一，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制度，包括《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创造奖励制度》《技术合同管理办法》《商标管理制度》《公司保密管理制度》《专利工作管理制度》等，并对研发部门进行了严格的分工及差异化的权限分配。公司研发人员基本只负责总体设计中的部分模块，除核心技术人员外，公司其他技术人员无权访问全局设计。

第二，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离职后的竞业情况做出了严格的约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核心技术保护相关的内控制度，实际执行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护公司以技术机密形式保存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之“（二）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项下披露如下：

“出于行业特点考虑，公司部分电路设计及软件算法采用技术机密的方式保存，并未申请专利。截至2020年末，公司拥有151名研发与技术人员，其中4名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及核心人才已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若未来出现因人才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或保护措施不足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存在公司业绩受损的风险。”

二、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制定的核心技术保护相关内控制度，并核查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3.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就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及相关风险所作的针对性风险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采取制定核心技术保护相关的内控制度与流程、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等保

护措施，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实际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及相关风险作针对性风险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8. 关于科创属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光伏逆变器等电力变换设备和电气成套设备及相关产品。公司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新能源之高效光电光热领域。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5,386.84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5.3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15项发明专利，其中13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公司存在9项发明专利系受让取得。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5.84%，最近一年营业收入4.60亿元。公司亦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之（二）的相关指标要求。

请发行人删除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的披露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区分光伏逆变器业务、电气成套设备业务说明公司所属行业领域定位于“新能源之高效光电光热领域”的依据及准确性，并结合相关产业目录、政策文件等说明公司所属行业领域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是否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对科创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规定；（2）电气成套设备业务是否具备科创属性，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公司光伏逆变器业务对应的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相关业务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最近两年的净利润；（2）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13项发明专利、受让取得的9项发明专利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与核心技术的关系、报告期对应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相关收入测算的依据及准确性；（3）受让发明专利的时间、背景、过程、受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出让专利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产业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受让专利是否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4）报告期内受让专利对应实现收入占公司13项主营业务收入相关发明专利实现收

入的比重，发行人多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论证公司是否具备科创属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区分光伏逆变器业务、电气成套设备业务说明公司所属行业领域定位于“新能源之高效光电光热领域”的依据及准确性，并结合相关产业目录、政策文件等说明公司所属行业领域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是否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对科创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光伏逆变器等电力变换设备和电气成套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其中光伏逆变器及相关产品主要包括微型逆变器及监控设备、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电气成套设备及相关产品主要包括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配电柜等。

光伏逆变器系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主要功能为将光伏产生的直流电转换为民用交流电。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光伏逆变器可被归类于“6 新能源产业”之“6.3 太阳能产业”之“6.3.1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之“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属于较为典型的“新能源领域”之“高效光电热电”领域。电气成套设备方面系输配电领域的核心设备，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其可被归类于“6 新能源产业”之“6.5 智能电网产业”之“6.5.1 智能电力控制设备及电缆制造”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可见，发行人光伏逆变器产品及电气成套设备产品均可归类于“新能源产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逆变器业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64%、66.88%、51.98%，光伏逆变器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54.51%、80.57%、70.30%。可见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为光伏逆变器业务。由于公司光伏逆变器产品与电气成套设备产品皆可归类为“新能源产业”，且主要盈利来源光伏逆变器与其中“高效光电热电领域”概念最为契合，因而公司所属行业领域定位于“新能源之高效光电光热领域”具有合理、准确性。

根据前述《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光伏逆变器、电气成套设备产品皆被列入其中，可见公司所属行业领域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对科创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规定。

二、电气成套设备业务是否具备科创属性，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公司光伏逆变器业务对应的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相关业务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最近两年的净利润。

（一） 电气成套设备业务是否具备科创属性，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

除上述行业定位外，进一步分析电气成套设备的科创属性如下：

1. 符合国家战略

（1）发行人的电气成套设备业务属于《中国制造 2025》大力推动的重点领域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之“三、战略任务和重点”之“（六）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提出“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其中，“高端装备”包括“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等 7 种；在“7、电力装备”中提出了“推动……智能电网用输变电及用户端设备发展”以及在“专栏 5 高端装备创新工程”中提出“组织实施……智能电网成套装备……等一批创新和产业化专项、重大工程”。因此，《中国制造 2025》将智能电网用输变电及用户端设备、智能电网成套装备作为重点发展领域之一。

（2）属于《高端装备创新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大力推动的重点领域。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以及财政部下发的《高端装备创新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之“三、重点领域”之“（七）智能电网成套装备”之“智能电网先进技术装备”提出“积极开展……智能配电网成套装备、用户端智能化成套装备……的自主研发；……推广应用智能变电站成套装备、输变电设备状态诊断、变电站智能巡检、配电自动化、主动配电网等智能电网技术和装备……”。对智能电网用输变电及用户端设备、智能电网成套装备做了进一步细化。

综上，发行人的成套电气设备产品属于《中国制造 2025》《高端装备创新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大力推动的重点领域，符合国家战略。

2.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首先，发行人的电气成套设备产品所在新能源/电气设备行业涉及与电力行业的发展紧密相连，而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当前，电力行业发展主要有以下重点领域：特高压建设、智能电网建设以及城乡电网改造。其中，智能电网建设与公司产品密切相关。

其次，“杭开”作为华东地区具有数十年历史的品牌，从最初的配电柜加工逐步成长为具有高低压开关柜、配电柜、电气元件生产能力的综合性电气设备厂商，逐步对国际品牌的国内市场造成了一定压力，一定程度上地提升了本土电气成套设备厂商的市场份额及影响力。

此外，发行人的电气成套设备产品作为公司光伏逆变器产品的重要补充，二者相互协同下能够一定程度上增强光伏发电系统的稳定性并降低运输等成本，从而在国内、国际市场中进一步巩固国产厂商的地位。

综上，发行人的电气成套设备具有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属性。

3. 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电气成套设备的核心技术在于箱柜设计过程中的技术诀窍水平、以及基于相关技术诀窍研发的增值服务。发行人基于多年的集成业务历史，自行研发并在大部分产品中皆使用了智能控制技术、无线测温技术、能耗管理技术等自研核心技术，有效解决了客户在电气成套设备使用过程中的通讯质量波动大、能耗高等问题。此外，公司对于箱柜设计具有很充分的经验积累，能够对不同厂家零部件的适配能力提供专业意见，保证箱柜较长的使用寿命及性能，同时能够使得整体设计紧凑，节省客户空间。

4. 与逆变器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

发行人的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业务、光伏逆变器业务存在较强的关联度和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的互通。公司电气成套设备在升级换代的过程中亦借鉴了公司逆变器产品数字化、智能化理念，通过将电气成套设备实时运行数据上传服务器，可提升运维效率与系统可靠性，为智能电网提供基础支撑；

（2）产品的集成。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整合了逆变器和部分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产品除了微型逆变器、组件、支架等光伏产品外，还集成有汇流箱等小型电气设备；

（3）客户的整合。公司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客户、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业务客户同时也是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业务客户，而电气成套设备的客户主要为化工、电力等方面的工商业企业，也是公司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系统的目标客户；

（4）生产和运维的协同。光伏逆变器与电气成套设备的联合设计、联合采购、联合制造等将极大的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减少物料消耗和后期调试；同时，由于是同一供应商，在电气成套设备和逆变器之间的技术沟通会非常顺畅，对客户提出的问题和需求能快速响应并实施解决方案。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9.2题**之“一、电气成套设备及相关产品通常的下游应用领域，与光伏逆变器下游应用领域的差异，电气成套设备业务与光伏逆变器业务的关联及其紧密度，相关业务整合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若剔除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业务公司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结合上述回复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况”。

5. 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社会形象良好、市场认可度高

发行人电气成套设备业务对应的“杭开”品牌作为华东地区具有较长历史及一定知名度的业内品牌，已然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储备客户库及成熟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团队，报告期内业绩较为平稳，商业模式稳定。此外，公司始终坚持客户为本，产品从未发生重大事故，未与客户产生重大纠纷，客户及市场认可度较高。公司坚持合法合规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活动，社会形象良好。

6. 具有较强成长性

未来随着发行人微型逆变器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电气成套设备业务与其协同的场景将越来越多。发行人的电气成套设备业务有望借此机会实现高速发展。

（二）公司光伏逆变器业务对应的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相关业务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最近两年的净利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 16 项发明专利中，与光伏逆变器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为 13 项，多于 5 项。剔除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业务后，公司最近一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81 亿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近 51%，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7,445.94 万元、8,703.46 万元。可见，即使不考虑电气成套设备业务，发行人的光伏逆变器业务亦满足科创板上市要求。

三、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13项发明专利、受让取得的9项发明专利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与核心技术的关系、报告期对应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相关收入测算的依据及准确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发明专利共计16项，其与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年度	来源	应用的主要产品	对应核心技术
1	发行人	一种微型逆变器光伏系统的全局 MPPT 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0	自研	直接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系列产品	与全局控制与智能诊断技术相关
2	发行人	光伏逆变器中的均压辅电电路及控制方法	2019		直接应用于模块化逆变器系列产品	与均压辅电技术相关
3	发行人	反激变压器漏感能量吸收回馈电路的控制方法	2017		直接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系列产品	与软开关技术相关
4	发行人	光伏模块用双向电压输出的高升压比变换器	2016		直接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系列产品	与拓扑技术相关
5	发行人	一种单相五电平逆变器	2015	受让	迭代技术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系列产品，也可作为未来储能逆变器的技术储备	与均压辅电技术同源
6	发	一种串联型半桥	2014		迭代技术应用于微型逆	与均压辅电技术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年度	来源	应用的主要产品	对应核心技术
	行人	DC-DC 变换器			变器系列产品	同源
7	发行人	具有全局最大功率输出功能的光伏发电装置	2013		迭代技术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系列产品，也可作为未来光伏关断器与优化器的技术储备	与全局控制与智能诊断技术同源
8	发行人	一种单相三电平逆变器	2013		迭代技术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系列产品，也可作为未来储能逆变器的技术储备	与拓扑技术同源
9	发行人	一种开关电容实现无变压器型逆变器及应用	2012		迭代技术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系列产品，也可作为未来储能逆变器技术储备	与均压辅电技术同源
10	发行人	耦合电感实现隔离型双向直流-直流变换器	2012		迭代技术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系列产品	与拓扑技术相关
11	发行人	耦合电感实现高增益倍压升压型变换器	2011		迭代技术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系列产品	与拓扑技术相关
12	发行人	耦合电感实现正反激隔离式升压型变换器及应用	2012		迭代技术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系列产品	与拓扑技术同源
13	发行人	一种隔离型总线供电通信系统	2010		迭代技术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系列产品，也可作为未来光伏关断器与优化器的技术储备	与多元节点数据采集技术同源
14	发行人	模块化储能系统及控制方法	2020	自研	直接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系列产品，也可作为未来储能逆变器的技术储	与离网均流控制技术相关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年度	来源	应用的主要产品	对应核心技术
					备	
15	江山江汇	一种高压开关	2019		直接应用于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产品	—
16	杭开科技	一种通信塔用防尘防雨配电柜及其使用方法	2020	受让	主要应用于通信行业相关的电气成套设备	—

由上表可见，公司16项发明专利均在公司逆变器、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产品中直接或间接使用。报告期内对应实现的收入分别为29,306.85万元、44,435.11万元、46,110.3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7.96%、97.69%、97.16%，按剔除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中部分外购支架等材料对应的收入、外购单柜并出售的收入口径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专利相关收入分别为29,241.53万元、38,231.29万元、44,759.5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7.75%、84.05%、94.32%，相关收入测算准确。

四、受让发明专利的时间、背景、过程、受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出让专利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产业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受让专利是否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一） 受让发明专利的时间、背景、过程、受让价格及其公允性

1. 受让发明专利的时间、背景

公司受让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批次	转让时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年度	专利号	专利发明人	转让前	受让人
----	------	----	------	------	--------	-----	-------	-----	-----

				别				权利人
1	2017 年 11 月 30 日	1	一种隔离型总线 供电通信系统	发明	2010	ZL200810121617.3	吴建德、杨 波、李武华、 何湘宁	禾 迈 股 份
		2	耦合电感实现高 增益倍压升压型 变换器	发明	2011	ZL200910155055.9	何湘宁、李 武华、赵一	禾 迈 股 份
		3	一种单相三电平 逆变器	发明	2013	ZL201110057287.8	杨波、何湘 宁、崔文峰、 梅焯	禾 迈 股 份
		4	一种串联型半桥 DC-DC 变换器	发明	2014	ZL201210044498.2	李武华、何 原明、赵一、 何湘宁	禾 迈 股 份
		5	一种单相五电平 逆变器	发明	2015	ZL201310232893.8	何湘宁、崔 文峰、李武 华、杨波、 赵一	禾 迈 股 份
		6	一种开关电容实 现无变压器型逆 变换器及应用	发明	2012	ZL201110042149.2	何湘宁、顾 云杰、李武 华、杨波、 赵一	禾 迈 股 份
2	2017 年 11 月 30 日	7	耦合电感实现正 反激隔离式升压 型变换器及应用	发明	2012	ZL200910155170.6	何湘宁、赵 一、李武华	禾 迈 股 份
		8	耦合电感实现隔 离型双向直流-	发明	2012	ZL201010285594.7	何湘宁、吴 海蒙、李武	禾 迈

			直流变换器				华、赵一		股份
		9	具有全局最大功率输出功能的光伏发电装置	发明	2013	ZL201110295600.1	吴建德、杜进、刘正阳、何湘宁		禾迈股份
3	2020年6月29日	10	一种通信塔用防尘防雨配电柜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0	ZL201811070188.1	请求不公布姓名	芜湖薰衣草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杭开科技

上述序号 1-9 的专利技术转让主要系由于杨波、赵一曾作为专职科研人员在浙江大学任职，是何湘宁教授课题组的成员，与其他成员存在共同开发数项发明专利的情况。为避免公司在后续发展过程中与浙江大学存在专利方面的纠纷，并为公司产品的迭代更新提供技术支持与储备，公司于 2017 年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自浙江大学处取得了上述 9 项专利。

上述序号 10 的专利技术系杭开科技自芜湖薰衣草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受让的专利，主要应用于通信行业相关的电气成套设备。

2. 受让发明专利过程

(1) 自浙江大学受让的 9 项专利

根据《审批细则》，禾迈股份与浙江大学的上述交易属于《审批细则》第五条规定的通过“到技术市场挂牌交易”的“科技成果转让”。交易具体过程如下：

1) 标的专利发明人所在单位内部审核：根据《审批细则》第五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标的专利发明人所在单位电气学院审核同意禾迈股份与浙江大学的上述交易后向工研院提交审核申请。

2) 工研院拟定挂牌交易价格及内部公示：根据《审批细则》第五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工研院拟定标的专利的挂牌交易价格后，电气学院对标的专利转让事宜进行了为期 15 天的公示（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公示期未见异议。

3) 校内复审、终审：根据《审批细则》第五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示期结束并确认无异议后，工研院向科研院提交书面意见，科研院会同成转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于 2017 年 9 月通过校务会议终审。

4) 挂牌交易。2017 年 11 月，标的专利于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禾迈股份通过参与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的挂牌交易，根据《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知识产权交易规则》被确定为受让方，受让价格为 10 万元/项专利。标的专利挂牌交易成功后，禾迈股份与浙江大学于 2017 年 11 月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2）杭开科技受让的专利

根据杭开科技提供的专利转让合同、专利权属证书，杭开科技于 2020 年 6 月就专利受让签署《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并完成受让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手续。

3. 受让发明专利对价及公允性

（1）自浙江大学受让的 9 项专利

发行人自浙江大学受让的 9 项专利在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的 10 万元/项专利的初始价格系根据《审批细则》，由工研院拟定，按规定进行公示后向科研院提交书面意见，经由科研院与成转委复审，并由校务会议终审确定；最终成交价格系根据《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知识产权交易规则》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形成，交易过程公开透明且允许第三方参与，最终成交价格也达到了浙江大学专利转让的初始挂牌价格，受让价格公允性较强。

（2）杭开科技受让的专利

根据《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以及杭开科技的说明，该次专利转让的价格为 3.8 万元，系杭开科技评估该项专利对公司业务与技术的潜在作用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二） 出让专利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产业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发行人受让的 9 项专利的出让方为浙江大学，系教育部直属的事业单位，并非商业机构，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上下游关系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交易已根据《审批细则》严格执行了公示、挂牌等程序，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权属瑕疵。

杭开科技受让专利的出让方为芜湖薰衣草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其工商登记信息，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薰衣草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RQ6HW3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四褐山鞍山家园 6-10 商铺 217 室		
法定代表人	晋芳芳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晋芳芳	45.00	90.00
	陈胜红	5.00	10.00
经营范围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知识产权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商标代理，版权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科技项目申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68 年 5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芜湖薰衣草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系专门从事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的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产业上下游关系的情形。杭开科技已就专利受让签署《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并支付专利转让费用，相关专利已完成权利人变更手续，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权属瑕疵。

（三） 受让专利是否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发行人受让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主营业务收入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批次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年度	对应核心技术	是否应用于主营产品中
1	1	一种隔离型总线供电通信系统	2010	与多元节点数据采集技术同源	迭代技术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系列产品，也可作为未来光伏关断器与优化器的技术储备
	2	耦合电感实现高增益倍压升压型变换器	2011	与拓扑技术相关	迭代技术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系列产品
	3	一种单相三电平逆变器	2013	与拓扑技术同源	迭代技术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系列产品，也可作为未来储能逆变器的技术储备
	4	一种串联型半桥DC-DC变换器	2014	与均压辅电技术同源	迭代技术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系列产品
	5	一种单相五电平逆变器	2015	与均压辅电技术同源	迭代技术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系列产品，也可作为未来储能逆变器的技术储备
	6	一种开关电容实现无变压器型逆变器及应用	2012	与均压辅电技术同源	迭代技术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系列产品，也可作为未来储能逆变器的技术储备
2	7	耦合电感实现正反激隔离式升压型变换器及应用	2012	与拓扑技术同源	迭代技术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系列产品
	8	耦合电感实现隔离型双向直流-直	2012	与拓扑技术相关	迭代技术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系列产品

		流变换器			
	9	具有全局最大功率输出功能的光伏发电装置	2013	与全局控制与智能诊断技术同源	迭代技术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系列产品，也可作为未来光伏关断器与优化器的技术储备
3	10	一种通信塔用防尘防雨配电柜及其使用方法	2020	未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主要应用于通信行业相关的电气成套设备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序号1-9的受让专利在公司微型逆变器及监控设备、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产品中有所使用，并在报告期内形成主营业务收入。该等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核心思想均为前述所应用产品中的局部电路或算法设计，不存在单一专利对应单一产品的情况，无法测算单一受让专利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因此，报告期内受让专利相关收入的测算依据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微型逆变器及监控设备”“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对应的收入。报告期内受让专利所应用的微型逆变器及监控设备、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产品对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630.14万元、11,989.00万元、19,852.3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2.16%、26.36%、41.83%。

公司自浙江大学受让的9项专利技术中，2项专利技术的核心思想与“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的拓扑技术”核心技术相关，7项专利技术的核心思想与公司当前的核心技术具有同源性，但由于该等专利授权公告时间已经较为久远（7项专利平均公告年份在2012-2013年之间，而公司大规模量产微型逆变器、模块化逆变器是在2017年），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系经研发团队持续自主研发、迭代更新后形成的成果，其产业化应用形成的产品在成本控制、稳定性方面均已经过长期探索，具备优势。此外，前述7项与公司当前的核心技术具有同源性的专利技术中有5项专利的核心思想具有一定拓展性，其迭代更新的成果未来可用于户用储能逆变器等产品。因此，该9项受让专利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杭开科技受让的发明专利主要应用于通信行业相关的电气成套设备，对于公司改善通信领域客户的服务能力具有一定作用。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通信行业客户体量总体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与该专利相关的比例较低，该专利目前尚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五、报告期内受让专利对应实现收入占公司13项主营业务收入相关发明专利实现收入的比重，发行人多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核心技术独立自主研发能力，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论证公司是否具备科创属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的16项发明专利中，有10项为受让专利，6项为自有专利。其中9项受让自浙江大学的专利的迭代技术在公司微型逆变器及监控设备、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产品中有所应用，此外其中5项的迭代技术也可用于未来储能逆变器、关断器及优化器产品中；1项杭开科技受让的专利主要应用于通信行业相关的电气成套设备；6项自有专利则直接应用于公司微型逆变器、模块化逆变器产品及未来的储能逆变器中。该等专利皆为局部电路或算法设计，不存在单一专利对应单一产品的情况，因此无法测算受让专利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但从重要性角度而言，自研专利属于直接应用于公司产品，受让专利仅迭代技术应用于公司产品，公司自研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相关性更强。

发行人受让发明专利占公司发明专利总数比例较大，主要系由于：（1）公司所在行业的主要核心技术为电路及控制算法的具体设计，部分核心技术若以专利形式公开后，存在竞争对手据此了解核设计思路并通过一定的修改绕开专利保护的权利要求的可能，不利于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因此，公司有相当部分核心技术主要通过技术机密的方式保护；（2）公司受让的发明专利为杨波、赵一任职于浙江大学期间，其主要参与的其所在实验室在逆变器领域的研发成果，除考虑该等受让专利中的核心思想对公司后续产品开发起到的作用外，公司主要出于避免潜在纠纷的考虑收购该等专利。

发行人的核心研发团队成员主要来自浙江大学等高等院校的相关学院，拥有较强的专业背景与研发实力，公司受让自浙江大学的上述专利，也为核心研发团队成员作为主要发明人于浙江大学任职期间的发明。在其带领下，公司已经组建了一支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并形成了系统的研发流程。公司自初代一拖一产品量产至今，已经经过了多次产品及技术迭代，并推出了一拖二、一拖四等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公司产品在公开参数上与国际、国内龙头厂商处于可比水平，订单亦处于迅速增长的状态。由此可见，发行人具备核心技术独立自主研发

能力，科创属性良好。

六、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确认发行人的逆变器业务、电气成套设备业务符合新能源产业定位；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确认逆变器业务、电气成套设备业务的销售额、毛利额占比，确认将逆变器业务对应的“高效光电热电”领域认定为公司所属科创板领域的合理性；

3. 查阅了发行人电气成套设备的竞标、谈判、设计、生产过程底稿，了解电气成套设备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及核心技术应用情况，确认该项业务的科创属性；

4. 查阅了发行人逆变器业务对应的专利、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净利润等情况，确认公司下属单一光伏逆变器业务也能够符合科创板上市要求；

5. 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核心技术、发明专利、产品之间的对应关系以及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6. 查阅了发行人自浙江大学受让9项发明专利的公示情况、学校内部相关管理制度与审批文件、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专利转让合同、转让款支付凭证、权利人变更文件，确认受让专利流程的合法合规性；

7. 查阅了杭开科技自芜湖薰衣草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受让发明专利的合同、专利转让费支付凭证、专利权属证书，以及关于受让该专利的背景与原因、定价依据、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已在公司产品中应用并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等事宜的书面说明，网络查询了专利出让方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受让专利的时间、背景、过程、定价依据、出让方基本情况等相关事项；

8. 走访发行人的研发部门并查阅研发规章、研发底稿、研发部门人员简历及项目情况，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流程的具体执行情况、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系受让取得的原因，并确认公司研发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定位于“新能源之高效光电光热领域”系基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及公司主营产品的收入、毛利润贡献的合理判断，公司所属行业领域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对科创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规定。

2. 电气成套设备业务具备一定科创属性；单独分析公司光伏逆变器业务对应的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其亦符合科创板申报条件。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的16项发明专利均在公司逆变器、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产品中直接或间接使用。报告期内对应实现的收入分别为29,306.85万元、44,435.11万元、46,110.3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7.96%、97.69%、97.16%，按剔除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中部分外购支架等材料对应的收入、外购单柜并出售的收入口径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专利相关收入分别为29,241.53万元、38,231.29万元、44,759.5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7.75%、84.05%、94.32%，相关收入测算准确。

4. 发行人自浙江大学受让的9项发明专利、杭开科技受让的发明专利的受让程序合法合规，受让价格公允；出让专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产业上下游关系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相关知识产权权属不存在瑕疵。

5. 发行人自浙江大学受让的9项专利在公司微型逆变器及监控设备、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产品中有所使用，并在报告期内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受让专利与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具有相关性或同源性，其迭代技术应用于公司微型逆变器系列产品，也可以作为未来储能逆变器、光伏关断器与优化器的技术储备，因此受让专利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6. 杭开科技受让的发明专利主要应用于通信行业相关的电气成套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专利未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与该专利相关的比例较低，不属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7. 由于发行人持有的发明专利均为局部电路或算法设计，不存在单一专利对应单一产品的情况，因此无法测算受让专利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但从重要性角度而言，相较受让专利，公司自研专利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相关性更强；发行人多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具有合理性，公司具备核心技术独立自主研发能力，科创属性良好。

9. 关于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9.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从事光伏逆变器、电力变换设备和电气成套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为使光伏发电系统运行和维修更加简单高效，公司在逆变器产品的基础上开发了监控系统，作为客户的可选增值服务。公司光伏逆变器产品对集中式发电与分布式发电两类场景均有涉猎：其中微型逆变器及监控设备、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主要用于分布式发电场景，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主要用于集中式发电场景。公司在电气成套设备的基础上，开拓了电气元器件的加工、销售业务，主要销售商品包括显示器、电磁锁、传感器等。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集中式逆变器、组串式逆变器、微型逆变器等三类逆变器技术指标定性对比。当前组件级电力电子在逆变器领域除了微型逆变器这一方案外，还有“组串式逆变器+优化器/关断器”的方案。得益于更为优异的产品性能和用户体验，微型逆变器虽总体成本高于组串式逆变器和集中式逆变器，但在分布式发电系统市场中更受终端客户欢迎。

请发行人披露：（1）区分光伏逆变器、监控设备披露对应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区分电气成套设备、电气元器件披露对应实现的主营收入及占比；根据以上进一步完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披露内容；（2）区分应用于分布式发电场景、应用于集中式发电场景披露公司光伏逆变器产品收入；（3）简要披露微型逆变器及监控设备、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等四类主要产品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并据此说明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分类的依据及其分类是否准确，是否为行业通用的分类方式。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变化，说明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2）微型逆变器在组件级电力电子逆变器领域使用是否不需搭配优化器/关断器，如是，请说明不需搭配的原因；（3）集中式逆变器、组串式逆变器、微型逆变器等三类逆变器关键技术指标性能、成本的定量比较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变化，说明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微型逆变器及监控设备	19,578.46	41.25%	11,868.34	26.09%	4,341.45	14.51%
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	4,813.01	10.14%	18,431.44	40.52%	4,329.69	14.47%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273.84	0.58%	120.66	0.27%	2,288.69	7.65%
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	21,445.05	45.19%	14,014.67	30.81%	18,347.02	61.33%
其他	1,347.08	2.84%	1,052.23	2.31%	608.78	2.04%
合计	47,457.45	100.00%	45,487.35	100.00%	29,915.63	100.00%

（二）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主要理由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整体逐年上涨。2018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29,915.63万元，至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47,457.45万元，逐年上涨，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超过25%；

2. 微型逆变器及监控设备收入报告期内呈快速增长趋势，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业务收入最近两年虽有所波动，但2020年较2019年增长超过50%，发展势头良好；

3. 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收入波动系年度项目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且总体延续性良好。该类收入报告期各年度差异较大，主要系：①发行人各年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收入主要对应当年单个大型光伏电站项目，项目的规模、性质等均会对公司该部分业务收入构成影响；②2020年，受到疫情的影响，各地光伏电站的审批速度延缓，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该类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但整体来看：①该部分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延续性，2021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已经与浙江众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合同》，后者将购买公司的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产品用于中电工程浙江衢江3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②该部分业务初期的区域性特征已经逐渐淡化，2020年，发行人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收入来自于山东项目，同时，公司也有黑龙江等地的项目在持续跟进，体现出公司在模块化逆变器及电力变换设备业务领域知名度、竞争力及市场影响力的提升。

二、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的内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业务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
3. 就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收入2020年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9.2 根据申报材料，电气成套设备及相关产品主要包括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配电柜等。公司在2016年度通过收购杭开电气相关资产，夯实了电气成套

设备领域的实力，并在2017年结合微型逆变器设计理念，完善了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的系统设计。目前电气成套设备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杭开电气负责。公司充分发挥了行业协同优势，在持续服务电气成套设备老客户的同时，积极促进光伏逆变器系统与电气成套设备的整体销售，因而取得了良好的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的收入占比为51.45%、61.33%、30.81%、38.49%。

请发行人说明：（1）电气成套设备及相关产品通常的下游应用领域，与光伏逆变器下游应用领域的差异，电气成套设备业务与光伏逆变器业务的关联及其紧密度，相关业务整合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若剔除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业务公司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结合上述回复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况；（2）收购杭开电气相关资产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收购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收购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3）收购杭开电气前公司电气成套设备业务的相关情况，收购相关资产后公司的相关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管理等整合情况，收购后光伏逆变器业务与电气成套设备业务的协同体现，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电气成套设备及相关产品通常的下游应用领域，与光伏逆变器下游应用领域的差异，电气成套设备业务与光伏逆变器业务的关联及其紧密度，相关业务整合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若剔除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业务公司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结合上述回复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况。

（一）电气成套设备及相关产品通常的下游应用领域，与光伏逆变器下游应用领域的差异，电气成套设备业务与光伏逆变器业务的关联及其紧密度，相关业务整合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

1. 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光伏逆变器下游应用领域

（1）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是各行业基础设施建设的必要元素之一，但凡运作过程中涉及输电、用电环节的，均需要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因此下游也包括光伏领域。发行人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产品的常见下游应用领域如下：

序号	下游应用领域	代表性客户
1	电力基建领域	光伏发电基建客户：浙江同景、尤利卡等 一般电力基建客户：国网浙江（包括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等）、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建筑工程领域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浙建集团（包括浙江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国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化工领域	杭氧集团（包括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氧化医工程有限公司等）、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等
4	工业自动化领域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2）公司光伏逆变器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如下：

序号	产品	应用领域	代表性客户
1	微型逆变器及监控设备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World Technology Supply Group、Energy Brazil Group, Inc 等
2	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	大型光伏电站	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尤利卡等
3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衢州市余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丽水乐米电器工程有限公司等

综上，发行人的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产品、光伏逆变器类产品均可用于光伏发电领域，下游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叠。

2. 电气成套设备业务与光伏逆变器业务的关联及其紧密度

发行人的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业务、光伏逆变器业务存在较强的关联度，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产品的集成。产品的集成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① 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系公司整合逆变器和部分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产品所研发、制造的系统产品，该产品所集成的电气成套设备及元

器件产品具体包括汇流箱、汇流开关柜以及变压器等。

② 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产品除了微型逆变器、组件、支架等光伏产品外，还集成有汇流箱等小型电气设备，从而方便用户安装和使用。

（2）客户的整合。客户的整合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① 公司模块化逆变器业务客户主要为大型光伏电站的EPC，该类EPC在建设光伏电站时除了需要逆变器之外，也需要电气成套设备实现电路的控制、监测、保护及计量，逆变器及电气成套设备的集成销售可以为EPC客户提供了电站逆变器侧的成套解决方案，有效增强公司综合服务报价的竞争力和客户服务水平。

② 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业务客户主要为贸易商、安装商或者终端用户，上述客户在销售、安装或者使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时，也需要汇流箱等小型电气设备，因此，将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产品与电气设备进行集成销售将有效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③ 公司电气成套设备的客户主要为化工、电力等方面的工商业企业，由于上述企业一般拥有独立的厂房和屋顶，因此也是公司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系统的目标客户。

（3）技术的互通。公司电气成套设备在升级换代的过程中也借鉴了公司逆变器产品数字化、智能化理念，通过将电气成套设备实时运行数据上传服务器，可提升运维效率与系统可靠性，为智能电网提供基础支撑。

（4）生产的协同。生产的协同具体表现为以下方面：

① 系统设计的技术协同。光伏逆变器与电气成套设备的联合设计可实现如下优点：第一，简化系统结构，减少材料及输送损耗。通过联合设计，可将直流汇流柜与逆变器输入柜进行整合，也可将逆变器的输出柜与变压器及交流汇流柜、开关柜进行整合，从而减少成本和损耗，缩小系统空间；第二，加强系统的契合度，使逆变器的参数与成套设备高度匹配，在完全保证综合保护和控制功能的同时又避免了超配与预留的浪费，减少了故障点；第三，统一监控体系，使逆变器与变压器、开关柜、汇流柜等的参数传输在同一协议体系下进行，便于调试与维护。

② 材料采购的协同。在电气成套设备的原材料采购选型中，可定向的选择光伏领域专用的元器件来配合光伏逆变器的使用。相比通用类型的电气成套设备，带光伏专用器件的成套设备能使整体功能更加专业，系统更加稳定高效，也能在

一定程度上优化投入成本。比如光伏专用电缆/断路器、光伏变压器智能监控装置、光伏专用无功补偿控制器等。

③ 生产制造的协同。在电气成套设备和光伏逆变器进行整合设计的基础上，统一协调两者的生产安装过程，提升生产安装效率，减少生产时间，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大幅减少后期调试的时间。

④ 现场调试及运维的协同。由于为同一供应商，公司在光伏系统的现场调试和运维方面会更具优势。在电气成套设备和逆变器之间的技术沟通会非常顺畅，对现场问题的处理和优化也会更加高效便捷，对客户提出的问题和需求能快速响应并实施解决方案。

3. 相关业务整合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

发行人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业务、光伏逆变器业务的整合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主要系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是市场机遇、业务战略协同、资产质量等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具体如下：

（1）市场机遇。2016年，《浙江省“光伏小康工程”实施方案》出台，要求当年即开展光伏小康工程试点，2017年至2020年，根据试点情况，及时总结经验、优化方案，在全省29县内分批逐步推开。公司为了提升参与浙江省“光伏小康工程”项目的竞争力，整合了相关电气成套设备业务，从而使得公司能够实现大型光伏电站电气设备的“全包式”供应，有效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和设计难度。

（2）未来战略协同。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业务除了在模块化逆变器领域的应用之外，也可集成于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同时，公司光伏逆变器业务与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业务亦可在客户、技术等方面进行协同，产生良好的整合和效应。

（3）资产质量。原杭开集团所持有的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业务通过不断客户深耕与产品口碑积累，已经在华东地区具备了较强的影响力，资产优质。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考虑进行整合时，除了有外部因素（市场机遇和资产质量）影响，也有自身因素（产品有微型逆变器，可用于分布式场景）的推动，因此公司上述整合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二）若剔除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业务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结合上述回复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况

1. 若剔除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业务公司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

(1) 剔除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业务后的相关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剔除后营业收入	28,056.51	31,989.85	12,340.57
剔除后的研发费用	2,043.62	1,933.90	1,386.61
剔除后的研发费用占比	7.28%	6.05%	11.24%
剔除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03.46	7,445.94	208.73

(2) 剔除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业务后对于上市标准的满足情况

①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2.1.2条款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② 如上表所示，剔除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业务后，发行人2019年、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且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同时，剔除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业务后，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正，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TTM}
1	阳光电源	300274.SZ	68.69
2	锦浪科技	300763.SZ	82.21
3	上能电气	300827.SZ	67.02
4	固德威	688390.SH	93.64
5	Enphase	ENPH.O	124.77
行业平均		—	87.2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以发行人2020年剔除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业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

利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行业平均市盈率测算，公司预计市值将显著超过10亿元。

综上所述，剔除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业务后，发行人仍然满足《上市规则》2.1.2条款的第一项上市标准。

（3）剔除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业务后对于科创属性的满足情况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8年-2020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7.41%。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光伏逆变器业务共有13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50.78%。

综上，发行人剔除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业务后仍然符合科创属性的要求。

2. 公司是否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况，主要理由如下：

（1）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首发若干问题解答》问题36：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要依据被重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受同一控制分别进行判断。如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应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要求判断和处理。

发行人上述重组发生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报告期之外的2016年，并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而临时进行的重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二）的相关规定。

（2）业务的关联度

发行人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业务、光伏逆变器业务存在较强的关联度，主要体现在产品的集成、客户的整合以及技术的互通等多个方面，相关业务的整合也是市场机遇、业务战略协同、资产质量等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业务、光伏逆变器业务也取得了良好的协同效应，

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累计实现收入2.76亿元，实现了良好的盈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形。

二、收购杭开电气相关资产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收购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收购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电气设备和光伏设备都属于电气设备行业，在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的客户重合情况，同时，杭开电气的电气成套设备产品与发行人的光伏逆变器产品在光伏电站项目中存在一定的协同效应，为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加强业务协同及减少后续共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收购了杭开电气的电气成套设备相关资产及杭开科技100%的股权。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收购过程合法合规，收购作价公允，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收购电气成套设备资产的具体情况

2016年11月10日，杭开电气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部分资产转让给禾迈有限。同日，禾迈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购买杭开电气部分资产。同日，双方签订《杭开光伏资产转让协议》，同意由禾迈有限受让杭开电气的存货，价款为不含税价人民币2,565.19万元，交易价格系参考坤元评估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中对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后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收购杭开电气相关资产时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收购杭开科技100%股权的具体情况

杭开科技成立于2016年8月18日，被禾迈有限收购前注册资本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杭开电气持有其100%股权。杭开科技被收购前持有的主要资产系从事电气成套设备制造业务所需的固定资产等。

2016年12月16日，杭开科技股东作出关于同意转让股权的决定，同意杭开电气将其持有的杭开科技100%的20,000万元股权（其中19,800万元未实缴）转让给禾迈有限，转让价款为200万元。同日，杭开电气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转让杭开科技100%的股权；禾迈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杭开科技100%的股权。

同日，杭开电气与禾迈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开电气将其持有

的杭开科技100%的20,000万元股权（其中19,800万元未实缴）转让给禾迈有限，转让价款为200万元，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参考坤元评估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中杭开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后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收购杭开科技股权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综上所述，上述交易均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收购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交易公允。上述交易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下游客户及其所在行业情况；
2. 查阅了《浙江省“光伏小康工程”实施方案》等相关行业政策以及《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首发若干问题解答》《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收入、利润等财务数据；
4.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市盈率数据；
5.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销售模式、产品间的关联度等事项，收购杭开电气的电气成套设备相关资产及杭开科技100%的股权的背景与原因；
6. 查阅了杭开科技、杭开电气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发行人收购杭开电气的电气成套设备相关资产及杭开科技100%的股权的相关协议、内部决策文件、款项支付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电气成套设备及相关产品通常的下游应用领域为电力基建领域、建筑工程领域、化工领域、工业自动化领域等，与光伏逆变器下游应用领域既存在差异，又有重合之处，上述两类业务在产品的集成、客户的整合、技术的互通及生产的协同方面均具有较为紧密的联系。

2. 发行人的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业务、光伏逆变器业务的整合与行业惯例并不一致，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主要系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是市场机遇、业务战略协同、资产质量等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3. 若剔除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业务，发行人仍然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不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形。

4. 禾迈有限公司于2016年末收购杭开电气的电气成套设备相关资产及杭开科技100%的股权，主要系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加强业务协同；上述交易均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收购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9.5 招股说明书披露，电气成套设备方面主要为定制式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电气成套设备业务定制化的具体体现；（2）结合相关合同约定，公司定制化产品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归属，公司是否可不受限制地将相关技术应用于其他现有及未来产品，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合同约定，公司定制化产品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归属，公司是否可不受限制地将相关技术应用于其他现有及未来产品，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发行人在电气成套设备的一般销售合同中，仅与客户就标的物明细及参数、交货时间、交货及验收细节、货款支付、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项进行约定，未就产品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归属进行约定。此外，公司产品的定制化主要系针对客户具体需求而进行的定制化集成，客户并不参与公司产品的设计环节，不涉及共同研发等情况，公司在后续服务其他客户的时候可以不受限制地参考以往的设计经验，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复核了发行人电气成套设备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与客户在购销过程中的具体约定；
2. 访谈了发行人电气成套设备的业务负责人，了解电气成套设备销售的常规流程，包括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方面的细节，并进一步了解客户在产品方面的参与程度，是否属于共同研发理念；
3. 访谈了发行人电气成套设备业务的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公司在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各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情况，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进行交叉复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电气成套设备的定制化设计不涉及知识产权归属问题，公司可以不受限制地将相关技术应用于其他现有及未来产品上，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10. 关于生产

10.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均在80%以上。公司微型逆变器的核心元素为硬件电路和软件算法。公司光伏逆变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在于电路和算法的设计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品控能力，并将诸如电子元器件贴片等成熟工序通过委外加工实现；电气成套设备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当中包括较多组装与测试的环节。公司具有提供与业界顶尖水平可比的长时间质保服务的能力。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电路和算法的设计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品控能力”的具体内涵，公司核心技术在其中的具体体现；（2）结合主要产品材料成本占比、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具体体现在设计、生产、运维服务亦或其他方面；（3）“与业界顶尖水平可比的长时间质保服务的能力”的具体内涵，并视情况对招股说明书作必要的调整。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电路和算法的设计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品控能力”的具体内涵，公司核心技术在其中的具体体现。

发行人电路和算法的设计能力的具体内涵在于公司在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已经组建了一支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并形成了系统的研发流程。公司在

研发团队的持续攻坚下，产品已经经历了多次的迭代，逐步从一拖一产品衍生出一拖二、一拖四产品，产品功率密度不断提升，成本逐步降低；同时，公司数据采集器、云平台也不断升级，数据处理速度不断提升。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一批推动微型逆变器产业化的厂商之一，已经在产业化过程中经历了多次试错，并在产品迭代中掌握了众多的技术诀窍，从而具备了独到的优势。而该技术诀窍主要集中在产品电路和算法设计方面，因此公司在电路和算法的设计能力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供应链管理能力的具体内涵在于产业链的把控能力。公司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经历了从主动拜访优秀供应商并寻求合作，到当前各主要原材料品类都存在二供甚至三供的状况；从被动采用供应商的标准元器件，到深度参与供应商的工艺优化环节，协助其提升成本控制能力；公司在价格、交货时间谈判方面的强势程度亦不断提升。公司在供应链管理能力的也在这一过程中不断成熟。

品控能力的具体内涵在于公司建立了信息化的质量管控系统，各重要生产节点均配备了专用的自动化检测设备，可以基本保证公司产品满足公司较长质保期的要求。此外，信息化的品控系统数据能够反馈至研发部门，以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稳定性。

由上可见，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其电路和算法的设计能力存在较强的相关关系。同时，公司在设计上掌握的专业诀窍也一定程度上帮助公司深度参与了供应链的优化、品控系统的设计，从而优化了公司的成本和产品稳定性。

二、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制度、研发流程；
2. 了解发行人核心产品的迭代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品质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
4. 访谈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电路和算法的设计能力主要体现为产品已经经历了多次的迭代，产品功率密度不断提升，成本逐步降低，公司数据采集器、云平台亦不断升级，数据处理速度不断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品控能力则主要

反映公司在产业化方面的稳定量产、成本可控方面的能力，公司核心技术与公司所建立的电路和算法的设计能力存在较强的相关关系。

11. 关于电站项目模式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模块化逆变器相关业务实质为销售商品到电站建设项目，后续公司股权出售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电站项目销售模式具体表现为公司向某个大型光伏电站项目的EPC（总承包单位）销售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产品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该种模式下共有3个项目，对应的项目公司分别为衢江禾和、遂昌晶禾、衢江恒磊。公司受地方政府邀请，与其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公司控股、地方政府参股），通过项目公司向浙江省发改委申请地面光伏电站建设规模指标。为确保项目报价的公允性及项目建设的规范性，项目由地方政府通过政府平台进行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单位的招标工作，确定相应工程的总承包单位。另外，根据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与相关EPC客户存在以下约定：EPC向发行人所有付款均以业主方款项支付情况为前提。

请发行人：（1）区分电站项目提供公司与相关政府有关合作协议、EPC招标投标协议，并说明前述协议的主要内容，与一般政府采购协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协议中是否约定EPC厂商需向发行人采购，若是，请说明指定采购的具体细节；（2）提交报告期内融资租赁相关合同，并说明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请发行人以流程图的形式披露电站项目销售模式各个具体环节的物流、资金流情况，以及各主体的付款资金来源。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上述项目运作模式、公司参与环节及角色，说明是否需取得相关业务许可证，光伏电站建设指标申请及建设运营是否均取得有权主管部门审批，公司报告期业务是否合法合规；（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具体情况，各项目的招标、投标主体，对应金额、比例，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发行人取得业务过程是否合法合规；（3）电站销售模式下，项目公司均由公司控股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特点，说明公司电站项目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公司电站项目销售模式及其财务会计处理与同行业是否一致，公司同行业公司是否也存在类似的销售模式及光伏项目；（4）结合上述各项目公司的建设成本、股权转让时点的资产情况、

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平价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合理性；（5）分电站项目列表说明公司与政府合作协议签订时间、项目公司成立时间及股权结构、EPC 招标投标协议签订时间、公司相关产品销售合同签订时间、电站项目竣工时间、正式运营时间及目前运营情况、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时间、公司相关产品收入确认金额、具体时间及账款回收情况；（6）结合相关重大销售合同支付条款，说明“业主方”的具体指代，分项目列明与EPC签订购销合同的个数、签订时间、采购产品的主要内容、金额、价格、定价依据与公允性，EPC 支付货款时间、相关资金来源；（7）结合产品交付、项目运营、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相关时间，说明以股权转让时点作为产品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5）（6）（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电站项目的运作流程，说明所有电站项目各环节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就资金流水与业务开展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项目运作模式、公司参与环节及角色，说明是否需取得相关业务许可证，光伏电站建设指标申请及建设运营是否均取得有权主管部门审批，公司报告期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衢江恒磊项目中，公司转让衢江恒磊股权前，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因此公司仅在项目前期参与了租赁相关企业厂房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的谈判工作，未参与该光伏发电项目的后续建设、运营。公司转让衢江恒磊股权后，向项目总承包方销售了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该等业务不涉及获取相关业务许可证、光伏电站建设指标申请及建设运营审批事项。

衢江项目及遂昌项目中，在公司转让相关项目公司股权前，公司作为投资运营方参与了项目电站的建设运营，光伏电站建设指标申请及建设运营均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相关项目公司均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

山东项目中，发行人仅向项目 EPC 直接销售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不涉及业务许可、光伏电站建设指标申请及建设运营等。

报告期内，遂昌晶禾、衢江禾和在电站建设过程中，由于前期未能及时办理项目升压站相关的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出现滞后，并将对项目电力验收并网时间及项目整体效益产生较大不利影响。鉴于光伏扶贫是国家大力提倡的扶贫模式，是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举措，为确保项目按要求建成并充分发挥效益，衢江禾和及遂昌晶禾在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下，违规占用土地建设了项目电站升压站。对此，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衢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均已出具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3题**之“二、相关子公司股权转让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的相关内容。除此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合法合规。

衢江项目、遂昌项目，公司取得的光伏电站建设指标、建设运营相关审批、电力业务许可证等情况如下：

（一）衢江项目

时间	事项	文件名称	出具单位	文件编号
2017.7.3	土地使用审查意见（杜泽镇）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衢江分局关于衢州市衢江区“光伏小康工程”杜泽镇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使用土地的审查意见》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衢江分局	衢江土资（2017）41号
2017.7.3	土地使用审查意见（湖南镇）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衢江分局关于衢州市衢江区“光伏小康工程”湖南镇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使用土地的审查意见》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衢江分局	衢江土资（2017）42号
2017.10.10	投资项目发改委备案	《衢州市衢江区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	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7-330803-44-03-061956-000
2017.12.22	环评批复（一期）	《关于衢州市衢江区禾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衢江区“光伏小康工程”集中式地面光伏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	衢江环建（2017）76号
2018.2.9	环评批复（二期）	《关于衢州市衢江区禾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衢江区“光伏小康工程”集中式地面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	衢江环建（2018）12号

时间	事项	文件名称	出具单位	文件编号
		光伏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2018.3.21	省发改委下达指标通知	《省发改委关于下达2017年度及2018年度（部分）全省普通地面光伏电站建设计划的通知》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发改能源（2018）143号
2018.11.12	发电业务许可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许可证编号：1041718-01179

（二）遂昌项目

时间	事项	文件名称	出具单位	文件编号
2017.9.15	土地使用审查意见	《遂昌县国土资源局关于遂昌县“光伏小康工程”云峰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建设使用土地的审查意见》	遂昌县国土资源局	—
2017.9.19	环评批复	《关于遂昌县晶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小康工程”云峰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遂昌县环境保护局	遂环建（2017）29号
2017.9.20	投资项目发改委备案批复	《关于同意遂昌县“光伏小康工程”云峰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遂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遂发投（2017）75号
2018.3.21	省发改委下达指标通知	《省发改委关于下达2017年度及2018年度（部分）全省普通地面光伏电站建设计划的通知》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发改能源（2018）143号
2018.11.12	发电业务许可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许可证编号：1041718-01178

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具体情况，各项目的招标、投标主体，对应金额、比例，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发行人取得业务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相关电站项目包括衢州恒磊项目、衢江项目、遂昌项目和山东项目，其中：（1）山东项目中公司直接向EPC销售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相关EPC为民营企业，因此山东项目并非必须通过招投

标程序方可取得的项目；（2）衢州恒磊项目中公司仅向交易对方承租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所用的屋顶资源，该等交易对方均为民营企业，建设完成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的所有权与收益权均归属公司，因此衢州恒磊项目并非必须通过招投标程序方可取得的项目；（3）衢江项目、遂昌项目系公司受当地政府邀请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公司控股、当地政府参股）承接的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为该等项目业主单位的控股股东，因此衢江项目、遂昌项目并非必须通过招投标程序方可取得的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光伏发电规模管理和实行竞争方式配置项目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6〕1163号）等的相关规定，衢江项目、遂昌项目为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已履行建设规模竞争性分配程序，衢州恒磊项目为建设于工商业屋顶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受年度规模限制，已按要求履行项目备案。

公司在上述电站项目建设规模竞争性分配和项目备案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公司取得上述业务过程合法合规。

衢江项目、遂昌项目中，EPC 总承包系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其招标文件未强制要求 EPC 总承包商采购公司的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或将其作为投标加分项。衢州恒磊项目中，EPC 总承包系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其签署的总承包合同中也未约定 EPC 总承包商应当采购公司的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

衢江项目、遂昌项目、山东项目的 EPC 总承包商均为民营企业，公司向衢江项目、遂昌项目、山东项目的 EPC 总承包商销售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无须强制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的情形。衢州恒磊项目的 EPC 总承包商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销售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系通过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招投标平台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该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前述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公司取得业务过程合法合规。

（一）公司承接电站项目无须强制履行招投标程序

衢江项目、遂昌项目中，公司系受当地政府邀请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公司控股、当地政府参股）承接的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为该等项目业主单位的控股股东；衢州恒磊项目中，公司仅向第三方（均为民营企业）承租分布式光伏发电

系统所用的屋顶资源，为项目业主单位，因此前述三个项目均非必须通过招投标程序方可取得的项目，公司承接电站项目本身无须强制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光伏发电规模管理和实行竞争方式配置项目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6〕1163号）的相关规定：利用固定建筑物屋顶、墙面及附属场所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不受年度规模限制，各地区可随时受理项目备案，项目投产后即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范围；普通光伏电站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要进一步完善普通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方式，鼓励采用竞争方式配置项目。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全省普通地面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竞争性分配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17〕1005号）的规定：省光伏小康工程中的大型普通地面光伏电站建设规模需参加竞争性分配。

衢州恒磊项目为建设于工商业企业屋顶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受年度规模限制，无需履行竞争性分配程序，并已按要求履行项目备案；衢江项目、遂昌项目为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已履行建设规模竞争性分配程序。

衢江项目、遂昌项目履行建设规模竞争性分配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竞争性分配组织方	公司参与竞争性分配的主体	公司向该项目销售产品的合同金额（万元）	占报告期全部项目模式销售合同金额的比例
衢江项目	浙江省发改委	衢江禾和	20,688.85	66.30%
遂昌项目	浙江省发改委	遂昌晶禾	5,079.56	16.28%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电站项目并非必须通过招投标程序方可取得的项目，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建设规模竞争性分配程序和项目备案，前述建设规模竞争性分配和项目备案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公司取得前述业务过程合法合规。

（二）向相关EPC总承包商销售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

衢江项目、遂昌项目中，公司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其指定方、公司与国电投分别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未就项目必须采购公司的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作出约定。

衢江禾和项目、遂昌晶禾项目中，EPC 总承包系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其招标文件中仅对拟采购逆变器应当满足的国家技术规范、技术规定、效率指标以及应当取得认证作出要求，并未强制要求 EPC 总承包商采购公司的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或将其作为投标加分项。衢江恒磊项目中，EPC 总承包系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其签署的总承包合同中也未约定 EPC 总承包商应当采购公司的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

衢江项目、遂昌项目、山东项目的 EPC 总承包商均为民营企业，公司向该等 EPC 总承包商销售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无须强制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的情形。

衢州恒磊项目的 EPC 总承包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系通过其招投标平台向公司采购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采购流程符合该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招标主体	投标主体	合同金额（万元）	占报告期全部项目模式销售合同金额的比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清洁能源	1,647.41	6.02%

综上，报告期内，衢江项目、遂昌项目、山东项目中公司的上述销售业务无须强制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衢州恒磊项目中公司的上述销售业务系通过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招投标平台实施，符合该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前述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公司取得业务过程合法合规。

三、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通过网络查询检索，了解项目电站建设、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2. 取得公司衢江项目、遂昌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获得的各项政府审批文件，包括电力业务许可证、浙江省发改委下发的关于地面光伏电站

建设指标竞争性分配结果的通知、相关项目的发改委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用地审批文件等，核查相关证件的有效性；

3. 取得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衢江禾和、遂昌晶禾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通过网络检索衢江禾和、遂昌晶禾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4.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的招投标情况，查阅《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光伏发电规模管理和实行竞争方式配置项目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6〕1163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全省普通地面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竞争性分配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17〕1005号）等文件关于光伏电站建设指标竞争性分配的规定，获取衢江禾和、遂昌晶禾参与光伏电站建设指标竞争性分配的相关申请文件；获取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时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文件；

5. 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在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说明；

6.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流水情况进行核查，了解相关资金流水与业务的匹配性，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确认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电站项目销售模式中相关业务已取得法律规定所需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证，光伏电站建设指标申请及建设运营均取得有权主管部门审批，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的情形，公司相关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公司取得业务的过程合法合规。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电站项目的运作流程，说明所有电站项目各环节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就资金流水与业务开展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发表明确意见。

（一）衢州恒磊项目

衢州恒磊项目中，公司在向项目总承包商销售相关产品前即转让了项目公司股权，且转让前衢州恒磊项目尚未开工建设，衢江恒磊亦未开展实质经营。

本所律师获取了衢江恒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2017 年度银行对账单、公司收到衢江恒磊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公司收到衢州恒磊项目 EPC 向公司支付货款的全部银行回单。衢江恒磊于公司转让其股权前未实质开展经营，公司已收到衢州恒磊股权转让款及向 EPC 销售商品的货款，相关款项支付单位与合同对手方名称一致，相关交易真实。

（二）遂昌项目

1. 项目公司设立环节

2017 年 9 月，遂昌晶禾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清洁能源	2,200.00	55.00%
2	遂昌县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45.00%
合计		4,000.00	100.00%

2017 年 11 月，遂昌晶禾分别收到清洁能源与遂昌县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款 550 万元和 450 万元；2017 年 12 月，遂昌晶禾分别收到清洁能源与遂昌县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款 1,650 万元和 500 万元；2018 年 3 月，遂昌晶禾收到遂昌县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款 85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出资凭证，相关出资金额真实，资金流水与业务相匹配。

2. 项目公司向EPC采购工程服务环节

截至公司转让遂昌晶禾股权前，遂昌晶禾累计向尤利卡支付了项目工程款 24,725.47 万元，具体如下：

时间	金额（万元）
2017.12	3,050.00
2018.3	320.50
2018.4	126.80
2018.5	710.42
2018.6	8,515.79
2018.8	3,000.00

时间	金额（万元）
2018.11	5,000.78
2018.12	4,001.18
合计	24,725.47

遂昌项目最终需向尤利卡支付的工程总成本约为 2.64 亿元，截至公司转让遂昌晶禾股权前，遂昌晶禾向尤利卡支付的项目工程款占总成本的比例约为 94%，相关资金流水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本所律师核查了银行流水记录，相关资金流水真实。

3. 项目公司外部融资环节

2018 年 6 月，遂昌晶禾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 15,000.00 万元。

遂昌晶禾于 2018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收到上述融资租赁款，具体如下：

时间	金额（万元）
2018.6	8,000.00
2018.8	3,000.00
2018.11	3,000.00
2018.12	1,000.00
合计	15,0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公司的放款记录，相关资金流水与业务相匹配。

4. EPC向公司采购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环节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尤利卡陆续向公司采购了合同总值 5,079.56 万元的产品，并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陆续支付了累计 4,879.56 万元的货款，具体如下：

时间	金额（万元）
2017.12	2,751.68
2018.7	1,304.25
2018.8	316.83
2018.10	48.38
2019.4	458.42

时间	金额（万元）
合计	4,879.56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公司与尤利卡签订的购销合同、发货记录、尤利卡付款凭证，相关销售记录及回款真实，回款流水与业务记录相匹配。

5. 公司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环节

2018年12月，清洁能源与国电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清洁能源将其持有的遂昌晶禾55%股权以2,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电投，随后，国电投向清洁能源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清洁能源与国电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国电投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银行回单等，资金流水与业务相匹配。

6. 其他核查

本所律师访谈了尤利卡、国电投，了解了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模式，确认了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三）衢江项目

1. 项目公司设立及后续股权变动环节

2016年12月，衢江禾和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开衢江	600.00	33.33%
2	衢州市衢江区新农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66.67%
合计		1,800.00	100.00%

2017年9月，经衢江禾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杭开衢江增加对衢江禾和的认缴出资金额92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开衢江	1,520.00	55.88%
2	衢州市衢江区新农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44.12%
合计		2,720.00	100.00%

2017年12月，衢江禾和分别收到杭开衢江和衢州市衢江区新农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款1,520万元和1,200.00万元。

2019年12月，经衢江禾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衢江禾和注册资本增加至18,132.37万元，杭开衢江、衢州市衢江区新农投资有限公司同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开衢江	10,132.37	55.88%
2	衢州市衢江区新农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44.12%
合计		18,132.37	100.00%

当月，杭开衢江、衢州市衢江区新农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杭开衢江以货币资金2,299.17万元及对衢江禾和的债权6,313.2万元完成新增注册资本出资，衢州市衢江区新农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1,823.2万元及对衢江禾和的债权4,976.8万元完成新增注册资本出资。

杭开衢江对衢江禾和6,313.2万元债权的形成情况如下：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累计余额（万元）
1	2017.12	356.67	356.67
2	2017.12	150.00	506.67
3	2018.2	200.00	706.67
4	2018.4	100.00	806.67
5	2018.5	3,300.00	4,106.67
6	2018.6	2,196.53	6,303.20
7	2019.10	10.00	6,313.20

衢州市衢江区新农投资有限公司对衢江禾和4,976.8万元债权的形成情况如下：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累计余额（万元）
1	2017.12	400.00	400.00
2	2018.5	1,105.00	1,505.00
3	2018.6	3,471.80	4,976.80

本所律师对上述出资相关的银行凭证、相关债权形成的资金流水记录进行了核查，相关债权真实、货币出资真实，资金流水与业务相匹配。

2. 项目公司向EPC采购工程服务环节

截至公司转让衢江禾和股权前，衢江禾和累计向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项目工程款 70,777.58 万元，具体如下：

时间	金额（万元）
2017.12	3,500.00
2018.2	187.32
2018.3	270.00
2018.5	4,304.04
2018.6	15,624.64
2018.7	4,441.98
2018.8	10,000.00
2018.11	21,000.00
2019.4	3,000.00
2019.5	5,000.00
2019.6	2,149.60
2019.9	1,300.00
合计	70,777.58

衢江项目最终应向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总成本约为 7.76 亿元，截至公司转让衢江禾和股权前，衢江禾和向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项目工程款占总成本的比例约为 91%，相关资金流水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本所律师核查了银行流水记录，相关资金流水真实。

3. 项目公司外部融资环节

2018 年 6 月，衢江禾和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 65,600.00 万元。

衢江禾和于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收到上述融资租赁款，具体如下：

时间	金额（万元）
2018.8	5,000.00
2018.10	22,000.00
2018.11	31,250.40
2019.5	5,000.00
2019.6	2,149.60
合计	65,400.00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相关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公司的放款记录，相关资金流水与业务相匹配。

4. EPC向公司采购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环节

2017年12月至2019年7月期间，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陆续向公司采购了合同总值20,688.85万元的产品，并于2017年12月至2020年9月期间陆续支付了累计19,984.89万元的货款。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与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发货记录、货款付款凭证，相关销售记录及回款真实，回款流水与业务记录相匹配。

5. 公司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环节

2019年12月，杭开衢江与国电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开衢江将其持有的衢江禾和55.88%股权以10,132.3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电投，同月，国电投向杭开衢江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本所律师查了杭开衢江与国电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国电投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银行回单等，资金流水与业务相匹配。

6. 其他核查

本所律师访谈了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电投，了解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模式，确认了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四）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电站项目各环节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况，资金流水与业务相匹配，公司不存在利用资金循环虚增收入的情形。

12. 关于销售

12.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1,009.89万元、3,276.22万元、9,959.33万元以及7,395.9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5%、10.95%、21.89%、52.73%，外销收入持续增长，产品销往美洲、欧洲、亚洲等多个区域。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通过外币结算，如果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2020年3月以来新冠病毒疫情开始在全球蔓延，公司境外销售的重点区域如欧洲、巴西等地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导致公司向部分疫情严重国家的境外客户销售产品时所耗费的报关及物流时间有所延长。公司存

在国际贸易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对于汇率波动相关风险是否存在套期工具等对冲措施，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并就汇率波动风险作针对性风险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2）公司外销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外销的具体产品及其与内销产品的异同；（3）海外各国家或地区光伏政策、国际贸易政策、新冠疫情等对发行人外销业务及其收入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对光伏相关产品发起反倾销、反补贴等情形，公司产品是否属于特定征税对象，目前海外在手订单的获取情况，是否存在增长缓慢或负增长的情况，预计2020年全年境外业绩情况，境外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作针对性风险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是否取得必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况，公司境外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3）（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海外各国家或地区光伏政策、国际贸易政策、新冠疫情等对发行人外销业务及其收入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对光伏相关产品发起反倾销、反补贴等情形，公司产品是否属于特定征税对象，目前海外在手订单的获取情况，是否存在增长缓慢或负增长的情况，预计2020年全年境外业绩情况，境外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作针对性风险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

（一）海外各国家或地区光伏政策、国际贸易政策，是否存在对光伏相关产品发起反倾销、反补贴等情形，公司产品是否属于特定征税对象

1. 海外国家或地区光伏政策

序号	主要市场	政策
1	美国	美国自2006年以来一直实施投资税收抵减政策（Investment Tax Credit, 简称“ITC”），允许从联邦税收中扣除30%的安装太阳能系统成本。该政策适用于工商业及户用等不同场景，且不存在抵扣上限。对于规模相对较大的电站，美国还推行发电税收抵减政策（Production Tax Credit,

序号	主要市场	政策
		<p>简称“PTC”），对符合条件的太阳能发电系统在运营前10年给予一定的税收减免。</p> <p>此外，美国以州为单位推行可再生能源配额制（Renewable Portfolio Standard，简称“RPS”），要求美国各地区推动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其电网中输送的电力要有一定比例来源于可再生能源。</p>
2	墨西哥	<p>2015年墨西哥放开电力市场管制，大量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以招标的方式进入市场，促进了拉美地区可再生能源的发展。</p> <p>2017年，墨西哥能源部明确了清洁能源生产发展的目标及其战略，提出可再生能源占总能源比重要在2018年要达到25%，2021年达到30%，2036年达到45%，2050年达到60%。此外，墨西哥还制定了《可再生能源利用特别计划》，旨在增加可再生能源发电的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增加政府和私人领域对可再生能源发电建设的投资，提高生物质发电的装机比例。</p>
3	加拿大	<p>加拿大部分省份推行“气候行动激励基金”，当地企业如果能够投资绿色技术（包括光伏、水电、风电等），将能够获得最高达项目成本25%，金额从2万美元至25万美元不等的政府补贴。</p>
4	德国	<p>从2015年开始，为了促进光伏发电的并网电价持续下降，德国对大型光伏地面电站实行上网电价招标制，最低价者中标，按中标的电力价格售电，20年不变。通过此政策，德国政府在两年不到的时间里，促使德国大型地面光伏电站的并网电价下降了约30%。自2017年起，德国不再以政府指定价格收购绿色电力，而是通过市场竞价发放补贴。</p>
5	法国	<p>法国政府对于光伏发电余电上网使用固定电价补贴。在此基础上，法国每年动态调整不同年份新建项目的补贴基础，总体逐步削减补贴力度，并将结余资金用于更新的光伏发展领域，如BIPV等。</p>
6	荷兰	<p>自2016年以来，荷兰可再生能源的主要支持手段是政府颁布的上网补贴计划Stimulerend Duurzame Energieproductie（简称“SDE+”），其主要通过溢价补贴新能源发电系统用户。补贴额度在2016年为每度0.15欧元，此后逐步下降。2020年以来，荷兰已基本停止SDE+项目对于光伏发电系统的补贴。</p>
7	意大利	<p>意大利在过去十年始终有余电上网补贴政策。自2020年年末起，意大利政府已停止余电上网的补贴政策，仅以市场价格收购多余电力。</p>
8	波兰	<p>2016年6月后，政府决议将光伏的绿色凭证退场，转而推动电价竞标刺</p>

序号	主要市场	政策
		激大型项目需求。2020年初，波兰政府允许规模在50千瓦以上的小型光伏电站向电网出售多余的电力，拟激励工商企业投资安装屋顶光伏。
9	巴西	<p>投资方面，巴西政府在2007年出台了《半导体和显示器工业科技发展支持计划》，规定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太阳能电池和面板生产企业，在2014—2015年必须投入3%的净利润用于产业技术研发，这一比例在2016—2018年提高至4%，2019年以后升至5%。</p> <p>补贴方面，2012年，巴西政府在巴西电力系统中引入净计量机制，装机容量1MW以下（该限制后于2015年提升至5MW）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用户可将超出自身用电量以外的盈余发电量上网，开始鼓励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2015年，巴西政府豁免装机容量1MW以下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用户就净计量机制下上网电量所得收入缴纳商业流转税，进一步鼓励分布式光伏发电。2020年，巴西政府对全球进口的光伏组件、三相逆变器、数据采集器进行了关税豁免，豁免至2021年底。通过一系列政策，巴西政府拟将可再生能源的比例由2017年的43%提升至2027年的47%。</p>
10	澳大利亚	<p>澳大利亚是世界上太阳能资源最优的国家之一，80%以上的地面光照强度超过了2000千瓦时/平方米。澳大利亚政府先后实行了“太阳能学校项目”、“Bushlight计划”、“太阳能家庭及社区计划”、“太阳城计划”和“全国可再生能源目标计划”等计划。为了充分利用当地资源，澳大利亚各州及地方政府同时推出补贴措施，鼓励光伏产业投资。2015年，澳大利亚联邦政府通过了新版的可再生能源目标（RET）法案，将2020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目标定为3.3万千兆瓦小时。</p>

2. 光伏国际贸易政策，是否存在对光伏相关产品发起反倾销、反补贴等情形，公司产品是否属于特定征税对象

报告期内，大部分国家对中国光伏产品贸易政策均保持稳定，光伏产品主要涉及的贸易摩擦如下：

序号	国家	贸易摩擦类型	涉及光伏产品	贸易政策
1	美国	“201”调查（保障措施）	光伏电池等	1、2017年，美国根据《1974年贸易法案》201条款发起的保障措施调查（“201”调查）；2017年9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认定进口光伏产品对美

序号	国家	贸易摩擦类型	涉及光伏产品	贸易政策
				<p>国光伏产业造成了严重损害，自2018年起实施30%的保护性关税，每年下浮5%，为期四年；</p> <p>2、2019年6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双面光伏组件豁免“201”关税；同年10月，美国对双面组件的关税豁免被撤销；2019年11月，美国国际贸易法院裁定允许双面组件豁免“201”关税；2020年5月，经美国国际贸易法院（CIT）裁定，进口双面组件将继续豁免201关税。</p>
		“301”调查（保障措施）	光伏组件、逆变器等	<p>1、2018年6月，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总额500亿美元商品（含光伏产品）加征25%的进口关税；</p> <p>2、2018年9月，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总额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10%关税，其中包括逆变器和交流组件，该税率实行到2018年底，2019年1月1日起税率将提高到25%。</p>
2	印度	保障措施	光伏电池及组件等	<p>1、2018年7月，印度商务部裁定对中国、马来西亚及发达国家进入该国的太阳能光伏产品（包括晶体硅电池及组件和薄膜电池及组件）征收为期两年的保障措施税：2018年7月30日至2019年7月29日，税率为25%；2019年7月30日至2020年1月29日，税率为20%；2020年1月30日至7月29日，税率为15%；</p> <p>2、2020年7月29日，印度财政部发布光伏产品保障措施到期复审调查终裁征税令公告，宣布保障措施税将按照如下税率征收：2020年7月30日至2021年1月29日（包含首尾两日）：14.9%；2021年1月30日至2021年7月29日（包含首尾两日）：14.5%；除中国、泰国和越南以外的其他发展中国家不实施保障措施税。</p>
3	欧盟	反倾销及反补贴	光伏电池和组件等	<p>1、2013年，欧盟对中国进口太阳能电池板等产品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政策；</p> <p>2、2017年3月，欧盟宣布将该限制措施延长18个月，并表示不会再次延长；</p> <p>3、2018年9月，欧盟委员会宣布结束其对从中国进口的太阳能光伏电池和组件产品加征的反倾销和反补</p>

序号	国家	贸易摩擦类型	涉及光伏产品	贸易政策
				贴关税的相关措施。
4	土耳其	反倾销	光伏电池和组件等	土耳其于2017年4月对华光伏组件反倾销案做出终裁决定，认为中国进口涉案产品存在倾销，并对其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决定对中国光伏电池、组件等产品征收为期五年的反倾销税，其中16家应诉企业税率为20美元/平方米，其他出口企业税率为25美元/平方米。

其中，欧盟、土耳其、印度发起的贸易保护措施均只针对光伏电池及组件等，未涉及公司光伏逆变器等相关产品。美国“301”调查的征税对象包括光伏逆变器，但上述贸易保护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显著不利影响，主要理由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的外销收入及占比均较小，2018年至2020年，公司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对美国外销收入	1,510.28	1,099.33	221.82
主营业务收入	47,457.45	45,487.35	29,915.63
占比	3.18%	2.42%	0.74%

（2）在“301”调查的大背景下，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美国的外销收入仍保持了持续增长，公司微型逆变器产品成本控制出色，在产品质量、技术指标等方面均保持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3）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业务收入保持强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外销收入	16,217.83	9,959.33	3,276.22
同比增长	62.84%	203.99%	224.41%

（二）新冠疫情等对发行人外销业务及其收入的具体影响，目前海外在手订单的获取情况，是否存在增长缓慢或负增长的情况，预计2020年全年境外业绩情况，境外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持续经

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作针对性风险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

1. 新冠疫情等对发行人外销业务及其收入的具体影响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外销业务并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主要理由如下：

（1）外销业务持续稳定增长。2020年，在新冠疫情全球蔓延的大背景下，公司外销业务仍然取得了较大的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外销收入	16,217.83	9,959.33	3,276.22
同比增长	62.84%	203.99%	224.41%

（2）疫情的影响将持续减弱。一方面，全球主要经济体相继出台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和大规模的财政刺激政策以对冲新冠肺炎疫情对各国经济的影响；另一方面，随着疫情的逐步推广，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正逐步迎来拐点，主要经济体生产生活秩序也开始逐步恢复。

（3）分布式光伏系统安装简单。发行人海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微型逆变器及监控设备，该类装置为分布式发电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分布式发电系统目标客户主要为拥有独立屋顶的居民个人，该类装置安装时不需要大量的人工及机械，因此，相对于其他用于集中式发电场景的逆变器，疫情对微型逆变器的影响更小。

2. 海外订单情况，是否存在增长缓慢或负增长的情况，预计2020年全年境外业绩情况，境外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海外订单情况

2021年1-3月，发行人实现海外主营业务收入7,680.40万元，同比增长超150%；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海外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在手订单（不含税）
微型逆变器数量（台）	32,741
数据采集器数量（台）	6,838
金额（万元）	3,680.79

如上表所示，公司微型逆变器及监控设备在手订单充足。

（2）2020年全年境外业绩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万元）	16,217.83
同比增长	62.84%
毛利（万元）	9,355.79
同比增长	82.01%

综上，发行人境外业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针对性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行业及市场风险”中作如下披露：

“（二）国际贸易风险

公司对于自身产品采取了全球化的销售策略，客户遍布美洲、欧洲、亚洲等地，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比例达34.17%。随着光伏平价上网在全球各国中的不断推进，公司未来境外销售收入有望持续保持增长。但是，受制于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各国的贸易政策会随着国际政治形势的变动和各自国家经济发展阶段而不断变动。若公司产品销往的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趋于保守，地区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将影响公司向该地区的出口销售，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

二、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是否取得必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况，公司境外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德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均制定了光伏产品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部分国际组织也制定了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如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制定了国际标准，欧洲标准化组织（CEN/CENELEC）制定了欧洲标准。部分国家未制定本国的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但对部分上述标准予以认可。

光伏产品的销售或使用需由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认证，确认产品符合该国或该地区要求的安全标准和性能标准，欧洲部分国家认可厂家自行进行合格评审并出具自我宣告报告。目前境外的主要认证机构包括 BV（BUREAU VERITAS，必维国际检验集团）、BV LCIE（BV 子公司）、SIEMIC（BV 子公司）、ANATEL（巴西国家通讯管理局）、CSA（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加拿大标准协会）、SAA（Standards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澳大利亚国际标准公司）等。只有取得相关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作出产品符合该国光伏产品标准的认证证书后，才能在相关市场销售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微型逆变器、DTU 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德国、法国、荷兰、意大利、波兰、巴西、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已取得可以在该等国家和地区销售的近百项产品认证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主要境外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产品	认证/检测标准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可销售主要区域 ^{#1}
1	U18-0665	BV	微型逆变器	IEC/EN 61000-3-2:2014*, IEC 61000-3-2:2005+A1:2008+A2:2009, IEC/EN 61000-3-3:2013*, IEC/EN 61000-3-3:2008, IEC/EN 61000-6-2:2005, IEC 61000-6-3:2006+A1:2010, EN 61000-6-3:2007+A1:2011, EN 61000-3-2:2006+A1:2009+A2:2009	2018.12.20	永久	智利
2	U18-0666	BV	微型逆变器	IEC/EN 62109-1:2010, IEC/EN 62109-2:2011	2018.12.13	永久	智利
3	U18-0633	BV	微型逆变器	G83/2:2012, G83/2-1:2018, DIN V VDE V	2018.11.23	永久	英国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产品	认证/检测标准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可销售主要区域 ^{#1}
				0126-1-1:2006-02(Functional safety)			
4	U18-0632	BV	微型逆变器	G83/2:2012, G83/2-1:2018, DIN V VDE V 0126-1-1:2006-02(Functional safety)	2018.11.23	永久	英国
5	U19-0358	BV	微型逆变器	IEC 60068-2-1:2007, IEC 60068-2-2:2007, IEC 60068-2-14:2009, IEC 60068-2-30:2005	2019.6.7	永久	印度
6	U19-0482	BV	微型逆变器	IEC 61727:2004, IEC 62116:2014, EC 61683:1999	2019.8.14	永久	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
7	U18-0426	BV	微型逆变器	IEC 61727:2004, IEC 62116:2014, EC 61683:1999	2018.7.26	永久	斯里兰卡
8	U20-0817	BV	微型逆变器	CEI 0-21:2019-04	2020.10.14	永久	意大利
9	98123293 11	SII	微型逆变器	IEC/EN 62109-1:2010, IEC/EN 62109-2:2011	2018.11.25	永久	以色列
10	U17-0664	BV	微型逆变器	IEC 62109-1:2010-04 Ed.1.0, EN 62109-1:2011, DIN/MSZ EN 62109-1:2011, IEC 62109-2:2011-06 Ed.1.0, EN 62109-2:2011, DIN/MSZ EN 62109-2:2012, IEC 61727:2004, MSZ EN 61727:1998, IEC 62116:2008, VDE-AR-N	2017.12.15	永久	匈牙利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产品	认证/检测标准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可销售主要区域 ^{注1}
				4105:2011-08, DIN VDE V 0124-100 (VDE V 0124-100):2012-07			
11	U17-0327	BV	微型逆变器	IEC 62109-1:2010-04 Ed.1.0, EN 62109-1:2011, DIN/MSZ EN 62109-1:2011, IEC 62109-2:2011-06 Ed.1.0, EN 62109-2:2011, DIN/MSZ EN 62109-2:2012, IEC 61727:2004, MSZ EN 61727:1998, IEC 62116:2014, MSZ EN 62116:2014, VDE-AR-N 4105:2011, DIN VDE V 0124-100(VDE V 0124-100):2012	2017. 7.25	永久	匈牙利
12	6066427.0 1-AOC	DEKR A	微型逆变器	DIN VDE 0126-1-1(VDE V 0126-1-1):2013-08	2019. 12.6	永久	希腊、葡萄牙
13	U14-0445	BV	微型逆变器	DIN V VDE V 0126-1-1 (VDE V 0126-1-1):2006-02, DIN V VDE V 0126-1-1/A1(VDE V 0126-1-1/A1):2012-02	2014. 8.22	永久	希腊、葡萄牙
14	U14-0649	BV	微型逆变器	DIN V VDE V 0126-1-1 (VDE V 0126-1-1):2006-02, DIN V VDE V 0126-1-1/A1(VDE V 0126-1-1/A1):2012-02	2014. 12.3	永久	希腊、葡萄牙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产品	认证/检测标准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可销售主要区域 ^{注1}
15	U19-0070	BV	微型逆变器	DIN V VDE V 0126-1-1 (VDE V 0126-1-1):2006-02, DIN V VDE V 0126-1-1/A1(VDE V 0126-1-1/A1):2012-02, DIN VDE V 0126-1-1:2013-08, VDE V 0126-1-1;2013-08	2019. 1.25	永久	希腊、葡萄牙
16	U18-0502	BV	微型逆变器	DIN VDE V 0126-1-1:2013-08, VDE V 0126-1-1:2013-08, DIN VDE V 0124-100:2012-07, VDE V 0124-100:2012-07, DIN EN 62109-2:2011-04, VDE 0126-14-2:2012-04	2018. 9.6	永久	希腊、葡萄牙
17	U18-0345	BV	微型逆变器	EN 50438:2013, DIN V VDE V 0126-1-1:206-02(Functional safety)	2018. 7.14	永久	土耳其
18	列名 ^{注2}	BV	微型逆变器	MEA/PEA	2019. 4.26	至认证标准更新	泰国
19	列名	BV	微型逆变器	MEA/PEA	2020. 6.22	至认证标准更新	泰国
20	列名	BV	微型逆变器	MEA/PEA	2020. 9.17	至认	泰国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产品	认证/检测标准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可销售主要区域 ^{#1}
			变器			证标准更新	
21	1766AS06 ZEM2472 7-N1	BV LCIE CHIN A	微型逆变器	EN 62109-1:2010, EN 62109-2:2011	2018. 11.21	永久	欧盟
22	1766AB08 BMH2562 0	BV LCIE CHIN A	微型逆变器	EN 61000-3-2:2014, EN 61000-3-3:2013, EN 61000-6-2:2005, EN 61000-6-3:2007+A1:2011	2017. 8.22	永久	欧盟
23	1466AB12 BMH1594 8	BV LCIE CHIN A	微型逆变器	EN 61000-3-2:2006+A1:2009+A2:2009, EN 61000-3-3:2008, EN 61000-6-2:2005, EN 61000-6-3:2007+A1:2011	2014. 12.17	永久	欧盟
24	1466AS12 BMH1601 5	BV LCIE CHIN A	微型逆变器	EN 62109-1:2010, EN 62109-2:2011	2014. 12.30	永久	欧盟
25	2166AB01 BMH3810 5	BV LCIE CHIN A	微型逆变器	EN 62109-1:2010, EN 62109-2:2011, EN 62479:2010, EN 50663:2017, EN IEC 61000-6-1:2019, EN IEC 61000-6-2:2019, EN 61000-6-3:2007+A1:2011, EN IEC 61000-6-4:2019, EN IEC 61000-3-2:2019,	2021. 1.20	永久	欧盟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产品	认证/检测标准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可销售主要区域 ^{注1}
				EN 61000-3-3:2013+A1:2019, EN 301 489-1 V2.2.3(2019-11), EN 301 489-3 V2.1.1(2019-03), EN 300 220-1 V3.1.1(2017-02), EN 300 220-2 V3.2.1(2017-02)			
26	1866AB06 ZEM2881 4	BV LCIE CHIN A	微型逆变器	EN 61000-3-2:2014, EN 61000-3-3:2013, EN 61000-6-2:2005, EN 61000-6-3:2007+A1:2011	2018. 6.28	永久	欧盟
27	1866AS06 ZEM2881 2	BV LCIE CHIN A	微型逆变器	EN 62109-1:2010, EN 62109-2:2011	2018. 6.28	永久	欧盟
28	RE-20022 202	BV	微型逆变器	EN 62109-1:2010, EN 62109-2:2011, EN 62311:2008, Draft EN 301 489-1 V2.2.0*, EN 301 489-3 V2.1.1, EN 61000-6-1:2007, EN 61000-6-2:2005, EN 61000-6-3:2007+A1:2011, EN 61000-6-4:2007+A1:2011, EN 61000-3-2:2014, EN 61000-3-3:2013, EN 300 440 V2.1.1	2020. 2.20	2025. 2.19	欧盟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产品	认证/检测标准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可销售主要区域 ^{#1}
29	RE-20022 001	BV	微型逆变器	EN 62109-1:2010, EN 62109-2:2011, EN 62311:2008, Draft EN 301 489-1 V2.2.0*, EN 301 489-3 V2.1.1, EN 61000-6-1:2007, EN 61000-6-2:2005, EN 61000-6-3:2007+A1:2011, EN 61000-6-4:2007+A1:2011, EN 61000-3-2:2014, EN 61000-3-3:2013, EN 300 440 V2.1.1	2020. 2.20	2025. 2.19	欧盟
30	RE-19090 301	BV	微型逆变器	EN 62109-1:2010, EN 62109-2:2011, EN 62311:2008, Draft EN 301 489-1 V2.2.0, EN 301 489-3 V2.1.1, EN 61000-6-1:2007, EN 61000-6-2:2005, EN 61000-6-3:2007+A1:2011, EN 61000-6-4:2007+A1:2011, EN 61000-3-2:2014, EN 61000-3-3:2013, EN 300 440 V2.1.1	2019. 9.3	2024. 9.2	欧盟
31	CS32225	BV	微型逆变器	EN 62109-1:2010, EN 62109-2:2011, EN 62311:2008, EN 301 489-1 V2.2.3, EN 301 489-3 V2.1.1, EN IEC 61000-6-1:2019, EN 61000-6-2:2005, EN 61000-6-3:2007+A1:20	2021. 1.12	2026. 1.11	欧盟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产品	认证/检测标准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可销售主要区域 ^{#1}
				11, EN IEC 61000-6-4:2019, EN IEC 61000-3-2:2019, EN 61000-3-3:2013+A1:20 19, EN 300 440 V2.1.1			
32	2166AB01 BMH3812 7	BV LCIE CHIN A	微型逆 变器	EN 62109-1:2010, EN 62109-2:2011, EN 62479:2010, EN 50663:2017 , EN IEC 61000-6-1:2019, EN IEC 61000-6-2:2019, EN 61000-6-3:2007+A1:20 11, EN IEC 61000-6-4:2019. EN IEC 61000-3-2:2019, EN 61000-3-3:2013+A1:20 19, EN 301 489-1 V2.2.3(2019-11), EN 301 489-3 V2.1.1(2019-03), EN 300 220-1 V3.1.1(2017-02), EN 300 220-2 V3.2.1(2017-02)	2021. 1.19	永久	欧盟
33	CS32226	BV	微型逆 变器	EN 62109-1:2010, EN 62109-2:2011, EN 62311:2008, EN 301 489-1 V2.2.3, EN 301 489-3 V2.1.1, EN IEC 61000-6-1:2019, EN 61000-6-2:2005, EN 61000-6-3:2007+A1:20 11, EN IEC	2021. 1.12	2026. 1.11	欧盟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产品	认证/检测标准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可销售主要区域 ^{注1}
				61000-6-4:2019, EN IEC 61000-3-2:2019, EN 61000-3-3:2013+A1:20 19, EN 300 440 V2.1.1			
34	2166AB01 BMH3812 6	BV LCIE CHIN A	微型逆 变器	EN 62109-1:2010, EN 62109-2:2011, EN 62479:2010, EN 50663:2017, EN IEC 61000-6-1:2019, EN IEC 61000-6-2:2019, EN 61000-6-3:2007+A1:20 11, EN IEC 61000-6-4:2019, EN IEC 61000-3-2:2019, EN 61000-3-3:2013+A1:20 19, EN 301 489-1 V2.2.3(2019-11), EN 301 489-3 V2.1.1(2019-03), EN 300 220-1 V3.1.1(2017-02), EN 300 220-2 V3.2.1(2017-02)	2021. 1.19	永久	欧盟
35	CS32227	BV	微型逆 变器	EN 62109-1:2010, EN 62109-2:2011, EN 62311:2008, EN 301 489-1 V2.2.3, EN 301 489-3 V2.1.1, EN IEC 61000-6-1:2019, EN 61000-6-2:2005, EN 61000-6-3:2007+A1:20 11, EN IEC 61000-6-4:2019, EN	2021. 1.12	2026. 1.11	欧盟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产品	认证/检测标准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可销售主要区域 ^{注1}
				IEC 61000-3-2:2019, EN 61000-3-3:2013+A1:2019, EN 300 440 V2.1.1			
36	2166AB01 BMH3812 5	BV LCIE CHIN A	微型逆变器	EN 62109-1:2010, EN 62109-2:2011, EN 62479:2010, EN 50663:2017, EN IEC 61000-6-1:2019, EN IEC 61000-6-2:2019, EN 61000-6-3:2007+A1:2011, EN IEC 61000-6-4:2019, EN IEC 61000-3-2:2019, EN 61000-3-3:2013+A1:2019, EN 301 489-1 V2.2.3(2019-11), EN 301 489-3 V2.1.1(2019-03), EN 300 220-1 V3.1.1(2017-02), EN 300 220-2 V3.2.1(2017-02)	2021. 1.19	永久	欧盟
37	RE-18051 401	SIEMI C	DTU	EN 60950-1:2006+A11:2009+A1:2010+A12:2011+A2:2013, EN 62311:2008, Draft EN 301 489-1 V2.1.0, Final Draft EN 301 489-3 V2.1.1, EN 55032:2015, EN 55035:2017, EN 61000-3-2:2014,EN	2018. 5.14	2023. 5.13	欧盟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产品	认证/检测标准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可销售主要区域 ^{#1}
				61000-3-3:2013, EN 300 440 V2.1.1			
38	1888AB10 19N01700 1	BV	DTU	EN 60950-1:2006+A11:200 9+A1:2010+A12:2011+ A2:2013, EN 62311:2008, EN 62479:2010, EN 55032:2015+AC:2016, CLASS B, EN 61000-3-2:2014, EN 61000-3-3:2013, EN 55035:2017, Draft EN 301 489-1 V2.2.0 (2017-03), Final draft EN 301 489-3 V2.1.1(2017-03), Draft EN 301 489-17 V3.2.0(2017-03), EN 300 328 V2.1.1(2016-11), EN 300 440 V2.2.1(2018-07)	2018. 12.29	永久	欧盟
39	B2006292 4	BACL	DTU	RED	2020. 7.14	永久	欧盟
40	U18-0374	BV	微型逆 变器	NRS 097-2-1:2017 ed2.0, IEC 61727:2004 ed2.0, IEC 62116:2008 ed1.0, VDE AR-N 4105:2011-08(A.6 General requirements)	2018. 7.10	永久	南非
41	U18-0435	BV	微型逆 变器	NRS 097-2-1:2017 Edition 2, IEC 61727:2004 Edition 2,	2018. 7.27	永久	南非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产品	认证/检测标准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可销售主要区域 ^{#1}
				IEC 62116:2008 Edition 1/IEC 62116:2014 Edition 2, VDE AR-N 4105:2011-08(A.6 General requirements, single-fault tolerance)			
42	U18-0250	BV	微型逆变器	NRS 097-2-1:2017 ed 2.0, IEC 61727:2004 ed 2.0, IEC 62116:2008 ed 1.0, VDE AR-N 4105:2011-08(A.6 General requirements)	2018.4.29	永久	南非
43	U19-0382	BV	微型逆变器	IEC 61683:1999, EN 61683:2000, DIN EN 61683:2000	2019.6.28	永久	墨西哥
44	2730674	CSA	微型逆变器	*UL Std No.1741, CSA-C22.2 No.107.1-16	2020.6.12	永久	美国、加拿大
45	294015	CSA	微型逆变器	Part 15 Class of the FCC rules	2014.10.24	永久	美国、加拿大
46	70037960	CSA	微型逆变器	CEC-300-2007-008-C MF	2015.7.20	永久	美国、加拿大
47	70043912	CSA	微型逆变器	*UL Std No.1741, CSA-C22.2 No.107.1-16	2020.4.3	永久	美国、加拿大
48	80035475	CSA	微型逆变器	*UL Std No.1741, CSA-C22.2 No.107.1-16	2020.4.3	永久	美国、加拿大
					2021.1.29	永久	美国、加拿大
49	70195570	CSA	微型逆变器	*UL Std No.1741, CSA-C22.2 No.107.1-16	2020.3.4	永久	美国、加拿大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产品	认证/检测标准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可销售主要区域 ^{#1}
50	80017010	CSA	微型逆变器	*UL Std No.1741, CSA-C22.2 No.107.1-16	2020. 3.12	永久	美国、加拿大
					2021. 1.29	永久	美国、加拿大
51	80037982	CSA	微型逆变器	*UL Std No.1741, CSA-C22.2 No.107.1-16	2020. 6.12	永久	美国、加拿大
					2021. 1.29	永久	
52	70206255	CSA	微型逆变器	CEC-300-2016-008-C MF	2018. 12.4	永久	美国、加拿大
53	80035476	CSA	微型逆变器	CEC-300-2018-009-C MF	2020. 3.27	永久	美国、加拿大
54	80037983	CSA	微型逆变器	CEC-300-2018-009-C MF	2020. 5.12	永久	美国、加拿大
55	80071262	CSA	微型逆变器	CEC-300-2018-009-C MF	2021. 2.1	永久	美国、加拿大
56	80016452	CSA	微型逆变器	CEC-300-2018-009-C MF	2019. 8.30	永久	美国、加拿大
57	80016195	CSA	微型逆变器	CEC-300-2018-009-C MF	2019. 8.30	永久	美国、加拿大
58	ES181220 01E	EMTE K	微型逆变器	CFR 47, FCC Part 15 Subpart B-Section 15.107 and 15.109 ANSIC63.4-2014	2018. 12.28	永久	美国
59	2ARNB-D TUW100	SIEMENS C	DTU	FCC	2019. 1.20	永久	美国
60	ES181220 02E	EMTE K	微型逆变器	IC Regulation ICES-003: Issue 6 ANSIC63.4-2014	2018. 12.28	永久	加拿大
61	24490-DT UW100	SIEMENS C	DTU	RSS 210 Issue 9 Aug 2016, RSS 247 Issue 2 Feb 2017	2019. 1.21	永久	加拿大
62	U18-0459	BV	微型逆变器	EN 50438:2013,	2018.	永久	荷兰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产品	认证/检测标准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可销售主要区域 ^{#1}
			变器	NEN-EN 50438:2013 Annex for Netherlands, DIN V VDE V 0126-1-1:2006-02(Functional safety)	8.9		
63	U18-0155	BV	微型逆变器	EN 50438:2013, DIN V VDE V 0126-1-1:2006-02(Functional safety)	2018.4.18	永久	荷兰
64	U17-0272	BV	微型逆变器	UTE C 15-712-1:2010-07, rectificatif 0:2010-09 et rectificatif 1:2012-02, DIN VDE V 0126-1-1/A1:2012-02, ERDF-NOI-RES_13E:2013-06	2017.6.30	永久	法国
65	U15-0469	BV	微型逆变器	UTE C 15-712-1:2010-07, rectificatif 0:2010-09 et rectificatif1:2012-02, DIN VDE V 0126-1-1/A1:2012-02, ERDF-NOI-RES_13E:2013-06	2015.12.15	永久	法国
66	U18-0524	BV	微型逆变器	UTE C15-712-1:2013-07, UTE C 15-712-1:2010-07, rectificatif 0:2010-09 et rectificatif 1:2012-02, DIN VDE V 0126-1-1/A1 2012-02, Enedis-NOI-RES_13E:2016-07	2018.9.18	永久	法国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产品	认证/检测标准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可销售主要区域 ^{注1}
67	U18-0505	BV	微型逆变器	UTE C15-712-1:2013-07, UTE C 15-712-1:2010-07, rectificatif 0:2010-09 et rectificatif 1:2012-02, DIN VDE V 0126-1-1/A1 2012-02, ERDF/Enedis-NOI-RE S_13E:2018-12	2020. 6.22	永久	法国
68	U14-0469	BV	微型逆变器	VDE-AR-N 4105:2011-08, DIN VDE V 0124-100(VDE V 0124-100):2012-07	2014. 9.3	永久	德国、卢森堡
69	U14-0468	BV	微型逆变器	VDE-AR-N 4105:2011-08, DIN VDE V 0124-100(VDE V 0124-100):2012-07	2014. 9.3	永久	德国、卢森堡
70	U20-0691	BV	微型逆变器	VDE-AR-N 4105:2018-11, DIN VDE V 0124-100(VDE V 0124-100):2019-09	2020. 8.26	永久	德国、卢森堡
71	U20-0692	BV	微型逆变器	VDE-AR-N 4105:2018-11, DIN VDE V 0124-100(VDE V 0124-100):2019-09	2020. 8.26	永久	德国、卢森堡
72	U14-0675	BV	微型逆变器	VDE-AR-N 4105:2011-08, DIN VDE V 0124-100(VDE V 0124-100):2012-07	2014. 12.15	永久	德国、卢森堡
73	U14-0674	BV	微型逆变器	VDE-AR-N 4105:2011-08, DIN VDE V 0124-100(VDE V 0124-100):2012-07	2014. 12.15	永久	德国、卢森堡
74	U18-0072	BV	微型逆变器	VDE-AR-N 4105:2011-08, DIN	2019. 1.25	永久	德国、卢森堡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产品	认证/检测标准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可销售主要区域 ^{#1}
			变器	VDE V 0124-100(VDE V 0124-100):2012-07			堡
75	U19-0071	BV	微型逆变器	VDE-AR-N 4105:2011-08, DIN VDE V 0124-100(VDE V 0124-100):2012-07	2019.1.25	永久	德国、卢森堡
76	U18-0500	BV	微型逆变器	VDE-AR-N 4105:2011-08, DIN VDE V 0124-100(VDE V 0124-100):2012-07	2018.9.6	永久	德国、卢森堡
77	U18-0501	BV	微型逆变器	VDE-AR-N 4105:2011-08, DIN VDE V 0124-100(VDE V 0124-100):2012-07	2018.9.6	永久	德国、卢森堡
78	U20-0227	BV	微型逆变器	VDE-AR-N 4105:2018-11, DIN VDE V 0124-100(VDE V 0124-100):2019-09	2020.4.3	永久	德国、卢森堡
79	U20-0228	BV	微型逆变器	VDE-AR-N 4105:2018-11, DIN VDE V 0124-100(VDE V 0124-100):2019-09	2020.4.3	永久	德国、卢森堡
80	列名	BV	微型逆变器	EN50549-1:2019	2020.9.4	永久	丹麦
81	2066AS05 BMH3531 3	BV LCIE CHIN A	微型逆变器	EN50549-1:2019	2020.5.28	永久	波兰、荷兰、瑞典、爱尔兰、芬兰、爱沙尼亚、捷克、拉脱维亚、立陶宛、塞浦路斯、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产品	认证/检测标准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可销售主要区域 ^{#1}
							土耳其、挪威等
82	U20-0492	BV	微型逆变器	EN 50549-1:2019, EN 50438:2013, DIN V VDE 0126-01-01:2006(4.1 Functional safety)	2020.6.19	永久	波兰、荷兰、瑞典、爱尔兰、芬兰、爱沙尼亚、捷克、拉脱维亚、立陶宛、塞浦路斯、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土耳其、挪威等
83	列名	SYNERGRID	微型逆变器	C10/26	2020.12.2	至认证标准更新	比利时
84	列名	SYNERGRID	微型逆变器	C10/26	2020.9.4	至认证标准更新	比利时
85	列名	SYNERGRID	微型逆变器	C10/26	2020.12.2	至认证标准更新	比利时
86	列名	BV	微型逆变器	ABNT NBR 16150	2021.2.14	2022.2.13	巴西
87	列名	BV	微型逆变器	ABNT NBR 16150	2021.2.14	2022.2.13	巴西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产品	认证/检测标准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可销售主要区域 ^{#1}
88	04758-19-08722	ANAT EL	微型逆变器	Telecommunication Rules and Regulations	2019.7.18	2021.7.17	巴西
89	04756-19-08722	ANAT EL	微型逆变器	Telecommunication Rules and Regulations	2019.7.16	2021.7.15	巴西
90	11930-20-08722	ANAT EL	微型逆变器	Telecommunication Rules and Regulations	2020.8.19	2022.8.18	巴西
91	02243-17-08722	ANAT EL	微型逆变器	Telecommunication Rules and Regulations	2019.7.16	2021.6.24	巴西
92	04760-19-08722	ANAT EL	DTU	Telecommunication Rules and Regulations	2019.6.25	2021.6.24	巴西
93	11929-20-08722	ANAT EL	DTU	Telecommunication Rules and Regulations	2020.8.19	2022.8.18	巴西
94	SAA1416 81	SAA	微型逆变器	AS/NZS 4777.2:2015, IEC 62109-1 Ed 1.0, IEC 62109.2 Ed 1.0	2016.12.15	2021.12.15	澳大利亚、 新西兰
95	SAA1500 77	SAA	微型逆变器	AS/NZS 4777.2:2015	2016.12.14	2021.12.14	澳大利亚、 新西兰
96	SAA1931 08	SAA	微型逆变器	AS/NZS 4777.2:2015, IEC 62109-1 Ed 1.0, IEC 62109.2 Ed 1.0	2019.11.12	2024.11.12	澳大利亚、 新西兰
97	SAA2003 17	SAA	微型逆变器	AS/NZS 4777.2:2015, IEC 62109-1 Ed 1.0, IEC 62109.2 Ed 1.0	2020.3.4	2025.3.4	澳大利亚、 新西兰
98	SAA2015 63	SAA	微型逆变器	AS/NZS 4777.2:2015, IEC 62109-1 Ed 1.0, IEC 62109.2 Ed 1.0	2020.7.7	2025.7.7	澳大利亚、 新西兰
99	SAA2001 99	SAA	微型逆变器	AS/NZS 4777.2 2015, IEC 62109-1 Ed 1.0, IEC 62109-2 Ed 1.0	2020.1.28	2025.1.28	澳大利亚、 新西兰

注 1：可销售主要区域已列明可销售的主要国家、地区，仍有其他国家承认依据通用认证/检测标准作出的认证

注 2：列名指在按要求提交第三方机构或者厂家自己的测试报告和文件后，经审核通过，相关产品型号列入公示名单，即可在相应区域进行销售。列名查询地址详见：

https://www.mea.or.th/m_upload/m_download/vspp/file_42bf82b94ad15d3425b4b5002dedeaf2.pdf;

https://www.mea.or.th/m_upload/m_download/vspp/file_21588c35931897f30ec281f447ff0e98.pdf;

https://www.pea.co.th/Portals/0/Document/vspp/PQM/PEA_Inverter_list_5-Mar-21.pdf;

<http://registro.inmetro.gov.br/consulta/>等。

如上表所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有效境外光伏产品认证能够涵盖公司向境外销售的微型逆变器、DTU产品，覆盖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已经取得了必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况，公司境外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三、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客户的地区分布情况；
2. 查阅了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德国、法国、荷兰、意大利、波兰、巴西、澳大利亚等国家的光伏政策；
3. 查阅了美国、印度、欧盟、土耳其等海外国家针对中国光伏产品的贸易政策；
4. 查阅了公司外销业务收入明细及截至2021年3月15日的海外在手订单；
5. 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在有效期内的境外光伏产品认证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海外各国家或地区光伏政策、国际贸易政策、新冠疫情等对发行人外销业务及其收入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不存在针对公司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反补贴的情形，除美国“301”调查外，公司产品不属于其他贸易保护措施征税对象。

2. 目前发行人海外在手订单充足，不存在增长缓慢或负增长的情况，2020年全年境外业绩增长迅速，境外业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

障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针对境外业务进行了专项的风险披露和重大事项提示。

3. 发行人在境外开展业务已经取得了必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况，公司境外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13. 关于客户

13.1 招股说明书披露，逆变器方面，公司作为国内微型逆变器在技术及市场方面引领者之一，在市场开拓方面已经积累了众多海外及国内的贸易商、安装商等客户，通过公司持续的客户沟通及稳定的产品品质，公司与国内外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电气成套设备方面，杭开科技在市场运营的过程中亦积累了较多稳定的客户关系，如杭氧股份（002430.SZ）等。当前公司正在积极整合逆变器业务与电气成套设备业务的客户资源，拟实现不同产品对于客户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优势。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申报材料与杭氧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及其原因；（2）区分公司主要产品类别说明客户的拓展渠道，是否存在客户资源来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业务独立，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3）整合逆变器业务与电气成套设备业务客户资源的具体内涵，相关协同效应的具体表现方式，目前协同效应的实现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区分公司主要产品类别说明客户的拓展渠道，是否存在客户资源来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业务独立，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一） 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客户拓展渠道如下：

序号	业务类别	客户拓展渠道
1	微型逆变器及监控设备	展会联系、行业论坛联系、领英等社交网络联系、同业推荐、业务员拜访等
2	模块化逆变器及其他电力变换设备	
3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4	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	网上公开招投标平台信息、同业推荐、业务员拜访等
---	------------	-------------------------

（二） 发行人部分客户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杭开企管	电气成套设备	—	69.54	829.84
绿洁科技	电气成套设备	655.35	664.07	813.18
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开环境”）	电气成套设备、外壳加工服务	282.18	137.44	13.88
杭州绿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凯房产”）	电气成套设备	—	—	445.78
杭州杭氧换热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换热设备”）	电气成套设备	—	—	0.30
合计	—	937.53	871.05	2,102.98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98%	1.91%	7.03%

（三） 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主要理由如下：

1. 整体来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部门，独立自主的开展销售活动，主要客户均来自于公司的自主开发；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交易形成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且占比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的趋势，不存在销售业务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	904.91	871.05	2,102.98
主营业务收入	47,457.45	45,487.35	29,915.63
占比	1.91%	1.91%	7.03%

3.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之间的交易均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同时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潜在利益输送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21题**。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拓展渠道及客户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 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公司接触并开展业务的契机；
3. 查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拓展渠道包括展会、行业论坛、同业推荐、业务员拜访、公开招投标等。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资源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上述客户与公司形成的交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重较小，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整体来看，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0. 关于主要资产

20.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2018年至2020年。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公司存在应收出口退税，账面余额3,105,707.96元。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是否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临期或过期风险，是否存在续期安排，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作必要的风险提示与重大事项提示；（2）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所有资质、认证及许可，相关资质、认证及许可是否存在临期或过期风险及其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等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3）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既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先征后退政策又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是否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临期或过期风险，是否存在续期安排，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作必要的风险提示与重大事项提示。

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30004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2021年11月29日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证书仍处于有效期内，暂无临期或过期风险。

根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经逐条比对，发行人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时间为2012年9月4日，从设立至今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本级共拥有授权专利3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7项。	是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光伏逆变器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六）新能源与节能技术”。	是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单体口径）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	是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	发行人2020年度营业收入高于2亿元，研发费用总额占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且研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	是

<p>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p>		
<p>（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p>	<p>发行人2020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高于60%。</p>	<p>是</p>
<p>（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p>	<p>发行人获评“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杨波在2016年因“高增益电力变换调控机理与拓扑构造理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相关理论及衍生技术已在公司光伏逆变器产品中应用。发行人曾荣获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荣誉，承担2019年浙江省重点研究计划项目：多端口交直流混联能源路由器研发及应用，发行人创新能力符合相关要求。</p>	<p>是</p>
<p>（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p>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已分别出具证明或确认，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无相关处罚记录。</p>	<p>是</p>

根据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符合《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所有资质、认证及许可，相关资质、认证及许可是否存在临期或过期风险及其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等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编号为“GR2018330004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证书如下：

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颁发的编号为“4-3-00921-2019”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转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有效期至2025年8月18日。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持有杭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杭AQBIXIII201900590”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该证书认定发行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22年9月。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川禾迈持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川）JZ安许证字[2018]007383”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1年9月19日。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四川禾迈持有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D351817661”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2023年8月6日。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于2020年9月1日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4284538”。

里呈进出口于2017年1月16日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34540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所有资质、

认证及许可，相关资质、认证及许可不存在临期或过期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等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既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又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禾迈股份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出口退税政策的合规性

2017至2020年期间，发行人自行开发研制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包括“禾迈微型逆变器控制软件V2.0”（嵌入微型逆变器）、“禾迈数据采集系统软件V2.0”（嵌入数据采集器）、“禾迈智能光伏汇流箱监控软件V2.0”（嵌入禾迈智能光伏汇流箱）、“禾迈智能光伏汇流箱监控软件V6.0”（嵌入禾迈智能光伏汇流箱）、“禾迈光伏发电平台智能控制软件V2.0”（嵌入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禾迈光伏发电系统数据智能控制软件V1.0”（嵌入禾迈电站系统数据控制器）、“禾迈多MPPT模块化光伏逆变器模块智能控制软件V1.0”（嵌入禾迈智能光伏逆变发电系统）、“禾迈光伏模块化逆变器智能控制软件V2.0”（嵌入模块化逆变器）、“禾迈智能光伏发电系统软件V3.0”（嵌入智能光伏发电系统控制房））销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

2017年，发行人上述嵌入式软件产品收入6,832.12万元（不含税）、销项税额1,161.46万元、可抵进项税额32.31万元、应纳增值税额1,129.15万元、申报退税额924.71万元；2018年，公司上述嵌入式软件产品收入4,397.37万元（不含税）、销项税额705.05万元、可抵进项税额43.48万元、应纳增值税额661.57万元、申报退税额529.64万元；2019年，公司上述嵌入式软件产品收入6,320.90万元（不含税）、销项税额847.05万元、可抵进项税额25.18万元、应纳增值税额821.87万元、申报退税额632.24万元；2020年，公司上述嵌入式软件产品收入11,087.74万元（不含税）、销项税额1,441.41万元、可抵进项税额56.35万元、应纳增值税额1,385.06万元、申报退税额1,052.42万元。

2017、2018年发行人存在少量自行出口的产品执行出口退税，该等产品未涉及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也未办理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相关备案。2017年，公司申报出口产品对应的人民币离岸价为96.83万元，退税率13%/17%、申报出口退

税额16.4万元；2018年，公司申报出口产品对应的人民币离岸价为7.92万元，退税率为17%、申报出口退税额1.35万元。2017-2018年，公司就上述出口产品收到出口退税合计17.75万元，其中2017年16.4万元、2018年1.35万元。

发行人享受/执行的上述税收优惠/出口退税已办理相关税务备案手续，期间未发生同批产品或订单同时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与出口退税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情况已经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于2021年2月24日出具书面说明予以确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4日出具的“杭拱税无欠税证（2021）4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1月4日，未发现公司有欠税情形。

（二） 里呈进出口享受出口退税政策的合规性

2017至2020年期间，里呈进出口作为禾迈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其出口产品（包括微型逆变器、数据采集器、中继器、太阳能组件及其他配件）执行出口退税。2017至2020年期间里呈进出口向税务主管部门申报出口退税合计4,048.75万元，其中2017年申报出口退税164.37万元、2018年申报出口退税501.06万元、2019年申报出口退税1,281.78万元、2020年申报出口退税2,101.54万元。里呈进出口执行的出口退税已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备案，期间未发生同时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与出口退税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情况已经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于2021年2月24日出具书面说明予以确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4日出具的“杭拱税无欠税证（2021）1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1月4日，未发现里呈进出口有欠税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控股股东杭开集团已就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出口退税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税务主管部门基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享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出口退税，杭州里呈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的出口退税要求前述公司补缴或退回税款，或者因此对前述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的，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退回、被处罚或

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前述公司追偿，保证前述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同批产品或订单同时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与出口退税的情形，里呈进出口未发生同时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与出口退税的情形，且均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公司与里呈进出口享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既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又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他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认证及许可证书，核查该等证书有效期情况；

2. 查阅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相关规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产品的获奖情况、主管部门出具的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情况相关证明，网络查询政府信息相关网站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信息，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比对；

3. 查阅了发行人、里呈进出口报告期内享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出口退税情况、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临期或过期风险，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所有资质、认证及许可，相关资质、认证及许可不存在临期或过期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等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里呈进出口享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既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又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2项土地使用权、1项房屋所有权已抵押。江山江汇持有的专利号为“2018103032572”的专利“一种高压开关”已设置质押权，为江山江汇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请发行人说明：（1）抵押物、质押物的具体用途，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2）结合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公司抵押/质押借款协议的约定及其实际履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处置抵押物/质押物风险，并视实际情况作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抵押物、质押物的具体用途，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

（一）已抵押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具体用途、性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江山江汇已抵押的2项土地使用权、1项房屋所有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江山江汇	浙（2016）江山不动产权第0001671号	清湖2010004-1-3号、2010004-2-1号区块	土地使用权面积：16,474.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4.25	已抵押
2.	江山江汇	浙（2016）江山不动产权第0001672号	江山市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山海路10-2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11,003.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4.25	已抵押
3.	江山江汇			房屋建筑面积：17,295.42	工业	自建房	—	已抵押

因江山江汇“年产5,000台太阳能逆变器、15万KW稀土永磁电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厂房一、科研实验用房”已于2020年10月27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江

山江汇就其持有的“浙（2016）江山不动产权第0001671号”“浙（2016）江山不动产权第0001672号”项下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重新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原《不动产权证书》已注销。江山江汇于2021年1月25日取得新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书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江山江汇	浙（2021）江山不动产权第0001405号	江山市清湖街道山海路10-3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462.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4.25	已抵押
2.				房屋建筑面积： 17,757.02	工业	自建房	—	已抵押
3.	江山江汇	浙（2021）江山不动产权第0001406号	江山市清湖街道山海路10-1号等	土地使用权面积： 14,015.8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4.25	已抵押
4.				房屋建筑面积： 24,560.50	工业	自建房	—	已抵押

上述已抵押的不动产的用途为江山江汇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二） 已质押专利权的具体用途、性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明专利“一种高压开关”（专利号：2018103032572）的具体用途为生产“高压开关”，该产品系江山江汇在售元器件产品之一，为用于开断和关合额定3KV及以上导电回路的装置。该发明专利通过导电杆的导电锥面将活动支座上的左右两部分锥形铜片连接起来，从而控制开关的通断，由于接触面为曲面且可上下活动，从而使接触面能长时间保持良好的接触性能，避免产生接触不良等现象。该发明专利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明专利“一种高压开关”（专利号：2018103032572）已解除质押。

（三） 报告期内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

上述抵押土地、房产与历史质押的发明专利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即江山江汇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占发行人销售收入（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江山江汇收入	2,841.50	2,699.93	2,429.33
发行人收入	49,501.56	46,004.52	30,687.59
占比	5.74%	5.87%	7.92%

二、结合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公司抵押/质押借款协议的约定及其实际履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处置抵押物/质押物风险，并视实际情况作风险揭示。

（一）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1.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指标	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	锦浪科技	1.87	2.61	1.87
	阳光电源	1.55	1.51	1.56
	上能电气	1.45	1.38	1.40
	固德威	2.03	1.28	1.38
	Enphase	1.75	2.51	1.51
	平均值	1.73	1.86	1.54
	禾迈股份	2.04	1.85	2.33
速动比率 (%)	锦浪科技	1.42	2.27	1.64
	阳光电源	1.29	1.24	1.30
	上能电气	1.17	1.11	1.12
	固德威	1.71	0.95	1.09
	Enphase	1.67	2.35	1.40
	平均值	1.45	1.58	1.31
	禾迈股份	1.56	1.51	1.8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整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体现出公司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 资产负债率对比分析

指标	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	锦浪科技	38.35	32.34	46.07

指标	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阳光电源	61.20	61.63	57.85
	上能电气	62.40	70.55	70.47
	固德威	43.09	58.55	61.17
	Enphase	59.67	61.83	97.71
	平均值	52.94	56.98	66.65
	禾迈股份	45.09	50.30	81.2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整体来看，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2018 年，衢江禾和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并将上述融资租赁款用于项目电站建设，导致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均增加较多，从而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流动性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风险较低。

（二）公司抵押借款协议的约定及其实际履行情况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抵押物对应的尚在履行的抵押协议的情况具体如下^注：

序号	担保方	借款方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债权	担保物
1.	江山江汇	江山江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江山 2018 人高抵 094	债权人与借款方在 2018.5.4-2020.12.3 期间签署的借款合同等授信业务合同形成的最高额 766 万元的债权	江山江汇持有的“浙（2016）江山不动产权第 0001671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	江山江汇	江山江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江山 2020 人高抵 003	债权人与借款方在 2020.1.9-2022.1.9 期间签署的借款	江山江汇持有的“浙（2016）江山不动产权第 0001672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

					等授信业务合同形成的最高额2,567万元的债权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	--	--	-------------------------	----------------

江山江汇就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重新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后，该等《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已设置抵押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借款方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债权	担保物
1.	江山江汇	江山江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江山 2020 人高抵 205-1	债权人与借款方在 2021.2.1-2023.2.1 期间签署的借款等授信业务合同形成的最高额 2,238 万元的债权	江山江汇持有的“浙（2021）江山不动产权第 0001405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	江山江汇	江山江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江山 2020 人高抵 205	债权人与借款方在 2021.2.1-2023.2.1 期间签署的借款等授信业务合同形成的最高额 3,553 万元的债权	江山江汇持有的“浙（2021）江山不动产权第 0001406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山江汇尚在履行的上述抵押物对应的银行贷款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江山江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山 2020 人借 182	1,650.00	2020.10.22-2021.4.19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

注：江山江汇以其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此外，江山市江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邵建英、姜静、邵建雄、汪雪涯提供最高额 1,6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山江汇已按时履行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2.04和1.56，资产流动性良好，资产负债率为45.09%，总体偿债风险较低。同时，2020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0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94亿元，盈利水平及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出现债务违约的风险较低，不存在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的风险。

（三） 公司质押借款协议的约定及其实际履行情况

2020年6月23日，江山江汇（作为债务人、出质人）与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质权人）签署了编号为“92511202000105321”的《质押合同》。债权人根据2020年4月28日与债务人江山江汇签署的《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9251120200010532”）向债务人提供融资折合人民币200万元。江山江汇以其持有的专利号为“2018103032572”的专利“一种高压开关”作为质押财产，为上述合同中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0年7月7日，出质人及质权人就前述专利权质押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山江汇已按时偿付前述《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本金及利息，并解除前述专利权质押登记，不存在被主张处置质押物的风险。

三、 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已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所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他项权证书、贷款合同、抵押合同、提款相关的银行凭证、还本付息相关的银行凭证；
2. 查阅了质押专利的专利权属证书、专利权质押登记文件、债权人出具的《质押注销通知书》、解除质押登记相关文件、贷款合同、质押

合同、提款相关的银行凭证、还本付息相关的银行凭证，以及发行人关于该项专利用途的说明；

3. 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及江山江汇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

4. 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发行人同期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5. 查阅了江山江汇的企业信用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抵押土地、房屋系江山江汇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明专利“一种高压开关”已解除质押，该发明专利用于江山江汇的在售产品，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3. 报告期内，上述抵押物、质押物（江山江汇整体）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10%。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风险较低。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抵押土地、房屋对应的贷款合同处于依约正常还本付息状态中，发行人总体偿债风险较低、盈利水平及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出现债务违约的风险较低，不存在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的风险。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山江汇已偿付上述质押专利对应的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与利息，专利权质押已解除，因此不存在被主张处置质押物的风险。

20.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向杭开企管承租的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18号11幢二楼的197.4平方米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并简要说明上述情况对租赁合同效力、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并简要说明上述情况对租赁合同效力、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与杭开企管签署《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向杭开企管承租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18号11幢二楼的房屋，承租面积197.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21年1月8日止，租金总额为21,555.47元（不含税）。虽然该项房屋租赁在租赁期间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房屋租赁期限已届满，发行人不再续租。作为房屋租赁当事人，发行人在承租期间未收到过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之“（三）承租、出租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

其中，公司向杭开企管承租的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18号11幢二楼的197.4平方米房屋在租赁期限内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项房屋租赁期限已届满，公司不再续租。作为房屋租赁当事人，公司在承租期间未收到过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与杭开企管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
2. 实地走访了租赁场所，取得上述房屋租赁双方就未收到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出具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房屋租赁已到期终结，历史上未备案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上述公司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事宜予以披露。

20.4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持有的部分知识产权证书在股改后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手续的办理进展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手续的办理进展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因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证书需相应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涉及权利人更名的境内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均已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涉及权利人更名的境外注册商标更名手续变更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拥有的马德里国际商标体系下的注册商标已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2. 发行人拥有的其他8项境外注册商标中，6项已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其余2项的权利人名称变更申请已获受理，目前仍在正常办理程序中。

二、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权利人名称变更的申请文件、权利人名称变更完成后的权属证书；

2.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专利局、版权保护中心提交申请，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法律状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涉及权利人更名的境内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均已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部分境外注册商标尚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名称变更手续的进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合法持有知识产权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1.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1.1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杭开企管与邵建英租赁房产的情况，相关租赁金额为618.74万元、700.46万元、627.12万元、300.09万元，并因租赁杭开企管房屋而向其支付水电费，上述租赁合同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开集团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无偿使用杭开集团持有的注册号为“21590276”、“21590181”的注册商标，授权期限为2018年2月1日起10年，授权期间届满后自动延长至授权注册商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授权方式为排他许可。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房产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报告期内相关商标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相关租赁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因租赁房屋发生的水电费支出是否可明确区分及其依据，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租赁是否存在续期安排；（2）杭开集团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商标的具体内容，授权公司无偿使用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商标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报告期内相关商标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结合前述回复情况，说明公司是否资产完整，是否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

项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房产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报告期内相关商标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相关租赁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因租赁房屋发生的水电费支出是否可明确区分及其依据，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租赁是否存在续期安排。

（一）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房产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1.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形，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1	禾迈股份	杭开企管	生产及办公
2	杭开科技	杭开企管	生产及办公
3	清洁能源	杭开企管	办公
4	杭开衢江	邵建英	办公及员工住宿

2.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杭州、衢江两地暂无自有厂房，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杭开企管在杭州有部分空置的厂房和办公楼，邵建英在衢江有部分空置的办公楼及宿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杭开企管及邵建英租赁房屋具备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杭开企管、邵建英租赁房屋一方面可节省双方沟通成本，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后续租赁的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具备合理原因及必要性。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恒明电子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开工建设，后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办公均会转移至该处，

以减少公司关联租赁情形。

3. 相关房产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相关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主要理由如下：

（1）清洁能源、杭开衢江均非生产型子公司，其主要的职能为销售、维保等，对于场地并无显著依赖，搬迁成本较低。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光伏逆变器及相关产品，主要竞争力体现在电路和算法的设计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及品控能力，诸如电子元器件贴片等成熟工序均通过委外加工实现，因禾迈股份实际的生产流程较为简单，以组装和检测为主，无大型设备及生产线，对场地的依赖较低，搬迁成本较低。

（3）杭开科技的主要产品为电气成套设备，具体生产工序以组装和检测为主，大型生产设备较少，对场地的依赖也较低，搬迁成本较低。

（二）报告期内相关商标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注册号为“21590276”“21590181”的注册商标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公司电气成套设备所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收入	18,618.09	11,377.72	15,982.84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39.23%	25.01%	53.43%

（三）相关租赁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定价依据为：基于当地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定价公允，具体如下：

单位：元/月/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屋性质	地点	报告期内平均租赁价格	市场价格
1	禾迈股份	厂房	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	20.08	19.98-25
		办公楼		30.37	26-34.43
2	杭开科技	厂房		23.48	19.98-25
		办公楼		30.00	26-34.43
3	清洁能源	厂房		21.29	19.98-25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屋性质	地点	报告期内平均租赁价格	市场价格
		办公楼		30.00	26-34.43
4	杭开衢江	办公楼	衢州市衢江区	30.00	29.40-32.40
		宿舍		15.00	13.08-18.18

注：杭州的市场价格来自安居客<https://hangzhou.anjuke.com/>公开信息；衢州衢江的市场价格来自于58同城<https://quzhou.58.com/>。

（四） 报告期因租赁房屋发生的水电费支出是否可明确区分及其依据，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租赁房屋产生的水电费支出均可明确区分，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主要理由系：

1. 公司所租赁的房屋与出租方均可物理分割，相关水电的使用量可明确区分及核算；
2. 依据每月的抄表记录及政府规定的水、电费单价，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用，关联方仅承担代收代付职能；
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水电费支出整体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相关租赁的续期安排

清洁能源2019年以后便不再向杭开企管租赁房屋，除清洁能源外，其他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均有明确的续期安排：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杭开科技、杭开衢江均已签署新的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平方米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杭开企管	发行人	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 18 号 4 幢、11 幢部分楼层	7,718.28	2021.1.1-2021.12.31
杭开企管	杭开科技	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 18 号 5 幢、6 幢、7 幢部分楼层	15,387.59	2021.1.1-2021.12.31
邵建英	杭开衢江	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路 89-5	240.00	2020.10.1-2021.12.31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幢 1 单元部分楼层		

2. 杭开企管、邵建英均已经出具声明，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将优先保障禾迈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用房需求。

二、杭开集团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商标的具体内容，授权公司无偿使用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商标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报告期内相关商标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杭开集团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商标的具体内容，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杭开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授权使用协议》，无偿使用商标的具体内容如下：

1. 授权内容

杭开集团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注册号为“21590276”“21590181”的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授权注册商标”）授权禾迈股份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其宣传、销售、产品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

2. 授权期限

上述授权注册商标的授权期限为自《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十年。前述授权期限届满后，授权期限自动延长至授权注册商标有效期届满之日。

3. 授权使用范围

上述授权注册商标的使用地域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境外。

4. 授权方式

上述授权注册商标的授权方式为排他许可，即在《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约定的授权期限、区域与范围内杭开集团、禾迈股份有权使用授权注册商标，杭开集团不得另行授权第三方使用授权注册商标。

5. 授权使用费

杭开集团同意将上述授权注册商标无偿授权给禾迈股份使用。

6. 知识产权权属

杭开集团及禾迈股份之间不存在与上述授权注册商标相关的纠纷或者潜在

纠纷，主要理由如下：

（1）根据双方签署的《商标授权使用协议》，杭开集团将授权注册商标无偿授权给禾迈股份及其子公司使用，禾迈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相关注册商标的使用权，而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仍归属于杭开集团，授权注册商标的使用权与所有权归属清晰；

（2）杭开集团、禾迈股份均已经出具声明，双方在授权注册商标方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 授权公司无偿使用的背景及原因

杭开集团将上述注册商标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1. 2016年，杭开集团将电气成套设备相关资产转让给禾迈股份，转让前电气成套设备产品一直使用“杭开”品牌，经过持续的客户深耕与产品口碑积累，该品牌在华东地区已经具备了较强的影响力。

2. 转让后，为了延续品牌的价值和电气成套设备产品的竞争力，经双方协商，杭开集团同意无偿将注册号为“21590276”“21590181”的注册商标（即“杭开”品牌）无偿授权给禾迈股份使用。

综上，杭开集团将上述注册商标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具备合理的原因及必要性，符合商业逻辑。

（三） 相关商标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报告期内相关商标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1. 相关商标在华东地区已经具备较强的影响力，对于电气成套设备的客户开拓、维护等均具有重要意义，是电气成套设备业务关键性资产之一。

2. 报告期内相关商标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21.1题**之“一、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房产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报告期内相关商标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相关租赁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因租赁房屋发生的水电费支出是否可明确区分及其依据，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租赁是否存在续期安排”之“（二）报告期内相关商标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三、结合前述回复情况，说明公司是否资产完整，是否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主要理由如下：

（一） 土地和厂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开科技、杭开衢江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及生产的情形，上述租赁并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主要理由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均具有明确的续期安排，整体租赁具备稳定性，出租方未来不向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出租房屋的风险较低，且出租方已经出具承诺，将持续优先保障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用房需求。

2. 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杭开衢江并非发行人的生产型子公司，禾迈股份和杭开科技的主要生产工序为组装和检测，工艺流程相对简单，无复杂生产线，且大型生产设备较少，搬迁成本较低，对厂房的依赖程度较低。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恒明电子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开工建设，后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办公均会转移至该处，以减少公司关联租赁情形。

（二） 商标

发行人电气成套设备产品所使用的商标来自杭开集团的无偿授权，该等授权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不会造成发行人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主要理由如下：

1. 长期许可

根据《商标授权使用协议》，杭开集团对相关商标的授权使用范围涵盖了发行人的所有产品、销售地区，授权期限直至相关商标注册有效期届满，因此，发行人实质上已经取得了该等商标在注册有效期内的完整使用权，可以确保公司长

期使用。

2. 排他性许可

根据《商标授权使用协议》，上述授权注册商标的授权方式为排他许可，即在《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约定的授权期限、区域与范围内杭开集团、发行人均有权使用授权注册商标，但杭开集团不得另行授权第三方使用授权注册商标。而杭开集团本身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因此实质上只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以“杭开”品牌销售电气成套设备及公司其他产品。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商标授权使用协议》已经完整取得了上述授权注册商标在电气成套设备业务中的使用权，相关商标所有权属于杭开集团的事实不会影响发行人对于上述授权注册商标的使用，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和稳定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 机器设备、专利及其他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已经完整拥有其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机器设备、专利及其他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权利完整，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等；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
3. 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产所在地类似厂房、办公楼、宿舍楼的市场租赁价格；
4. 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的房产，了解该等房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水电费的分摊、计算方式；
5. 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流程；

6. 获取杭开企管、邵建英出具的关于优先保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房需求的声明，杭开集团、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在授权注册商标方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声明；

7. 访谈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向关联方承租房产、使用杭开集团所持注册商标的背景与原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具备合理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相关租赁价格公允，报告期因租赁房屋发生的水电费支出可明确区分，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租赁存在明确的续期安排。

2. 杭开集团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商标具备合理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商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之一，相关知识产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1.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杭开企管、梓林金属、纳伏尔采购材料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杭开企管、绿洁科技、杭开环境、绿凯房产、杭州杭氧换热设备有限公司、纳伏尔、衢江禾和、遂昌晶禾销售电气成套设备、加工服务、运维服务的情况，销售金额为1,192.83万元、2,102.98万元、937.64万元、473.52万元。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上述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关联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关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毛利率，是否与非关联第三方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来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及其规模；（2）向杭开企管、纳伏尔既采购又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上述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关联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关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毛利率，是否与非关联第三方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来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及其规模。

（一）列表说明上述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杭开企管	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 及相关附件	—	—	478.18
合计		—	—	478.18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杭开企管	电气成套设备	—	69.54	829.84
绿洁科技	电气成套设备	655.35	664.07	813.18
杭开环境	电气成套设备、外 壳加工服务	282.18	137.44	13.88
绿凯房产	电气成套设备	—	—	445.78
换热设备	电气成套设备	—	—	0.30
衢江禾和	电站运维服务	544.57	—	—
遂昌晶禾	电站运维服务	—	66.59	—
合计		1,482.10	937.64	2,102.98

注：2020年，发行人仍为遂昌晶禾提供电站运维服务，但不纳入关联交易核算。

3. 与梓林金属、纳伏尔的关联交易

杭州梓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林金属”）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建雄的兄弟邵建生控制的公司，2016年12月邵建生将其持有的全部梓林金属

股权对外转让；杭州纳伏尔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开集团控制的企业，2016年11月杭开集团将其持有的全部杭州纳伏尔股权对外转让。因此，发行人2017年与梓林金属、杭州纳伏尔的交易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2017年以后的关联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2017年，发行人与杭州纳伏尔、梓林金属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梓林金属	材料	504.94
杭州纳伏尔	材料	30.00
合计		534.94

注：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与梓林金属、杭州纳伏尔仍发生部分交易，但不纳入关联交易核算。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杭州纳伏尔	加工服务	14.20

注：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与杭州纳伏尔仍发生部分交易，但不纳入关联交易核算。

（二）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1. 关联采购

（1）杭开企管

2018年，发行人向杭开企管采购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及相关附件，主要原因系：

2018年杭开科技由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需要采购部分ABB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及相关附件。鉴于杭开企管前期与ABB良好的合作关系，由杭开企管直接向ABB采购可以取得较大的销售折扣，若由杭开科技向ABB采购则折扣力度较小。因此，经杭开科技与杭开企管沟通，双方同意由杭开企管直接向ABB采购相关产品，采购完毕后再由杭开企管销售给杭开科技用于生产。

综上，2018年发行人向杭开企管采购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及相关附件是出于节省成本的考虑，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必要性。

（2）梓林金属

2017年，发行人向梓林金属采购镀锡铜排等原材料，主要原因系：

① 杭开科技从事的电气成套设备业务存在镀锡铜排等零部件的采购需求，而梓林金属为镀锡铜排等产品的贸易商。

② 杭开科技与梓林金属同位于杭州，杭开科技与其交易可以节省沟通成本与运输成本。

综上，2017年发行人向梓林金属采购相关原材料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必要性。

（3）杭州纳伏尔

2017年，发行人向杭州纳伏尔采购母线等原材料，主要原因系：

① 杭开科技的电气成套设备业务存在母线及母线槽采购需求，而杭州纳伏尔则是专业的母线制造企业。

② 杭州纳伏尔生产地点与杭开科技相邻，杭开科技向其采购可节省运输成本与沟通成本。

综上，2017年发行人向杭州纳伏尔采购相关原材料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必要性。

2. 关联销售

（1）杭开企管

2018年、2019年，发行人向杭开企管出售电气成套设备产品，主要原因系：

2016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开集团将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相关资产整合进禾迈股份。在此背景下，杭开企管将杭开科技（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业务生产商）的股权转让给禾迈股份，杭开企管自身也逐渐停止从事电气成套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但杭开企管自身还有部分成套电气设备的存量订单尚待完成，因此杭开企管委托杭开科技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再销售给杭开企管，由杭开企管统一对外进行销售，以完成相关存量订单。

综上，2018年、2019年发行人向杭开企管销售电气成套设备产品是杭开企管完成其自身存量订单的需要，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必要性。

（2）绿洁科技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向绿洁科技销售电气成套设备产品，主要原因系：

① 绿洁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水质监测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建设水质监测站点、

为监测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是绿洁科技目前主要的销售模式之一，而建设水质监测站点的过程中需要使用电气成套设备，因此，绿洁科技在其自身业务开展过程中对电气成套设备存在需求。

② 绿洁科技与公司同属一个工业园区，其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有利于节省运输成本和沟通成本。

综上，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向绿洁科技销售电气成套设备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必要性。

（3）杭开环境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向杭开环境销售电气成套设备、提供设备外壳加工服务的情形，主要原因系：

① 杭开环境专业从事二次供水设备、净水设备等给排水产品的销售、开发、生产，提供给排水成套系统设备的解决方案是杭开环境主要的销售模式之一，而建设该等系统需要使用电气成套设备，因此，杭开环境在其自身业务开展过程中对电气成套设备存在需求。

② 杭开环境部分设备存在外壳加工需求，而杭开环境自身没有外壳加工的生产线，因此，杭开环境存在对外采购外壳加工服务的需求。

③ 杭开环境与公司同属一个工业园区，其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有利于节省运输成本和沟通成本。

综上，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向杭开环境销售电气成套设备，提供外壳加工服务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必要性。

（4）绿凯房产

2018年，发行人向绿凯房产销售电气成套设备产品，主要原因系：

① 绿凯房产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在房地产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需要采购开关柜等电气成套设备。

② 绿凯房产的主要经营地在杭州，其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有利于节省运输成本和沟通成本。

综上，2018年发行人向绿凯房产销售电气成套设备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必要性。

（5）换热设备

2018年，发行人向换热设备销售电气成套设备产品，主要原因系：

① 换热设备的主要产品包括空分设备、石化装备配套使用的各类换热设备、压力容器管道系统、供油设备等，因此换热设备在自身建设或者对外项目建设中均存在电气成套设备的采购需求；

② 换热设备的主要生产经营地在杭州，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有利于节省运输成本和沟通成本。

综上，2018年发行人向换热设备销售电气成套设备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必要性。

（6）衢江禾和、遂昌晶禾

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向衢江禾和、遂昌晶禾提供电站运维服务，主要原因系：

① 衢江禾和、遂昌晶禾均持有大型的地面光伏电站，前述电站运行过程中存在运维需求；

② 衢江禾和、遂昌晶禾所持地面光伏电站的核心设备模块化逆变器由发行人提供，且发行人曾为前述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发行人对衢江禾和、遂昌晶禾所持地面光伏电站及其核心设备相较其他公司均更为了解和熟悉，由发行人参与运维可显著提升运维效率，节省运维成本。

综上，2019年、2020年，发行人向衢江禾和、遂昌晶禾提供电站运维服务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必要性。

（7）杭州纳伏尔

2017年，发行人向杭州纳伏尔提供外壳加工服务，主要原因系：

① 杭州纳伏尔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外壳加工需求，而杭州纳伏尔自身没有外壳加工的生产线，因此，杭州纳伏尔存在对外采购外壳加工服务的需求。

② 杭州纳伏尔的生产地点与公司相邻，向公司采购外壳加工服务有利于节省运输成本与沟通成本。

综上，2017年发行人向杭州纳伏尔提供外壳加工服务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必要性。

（三）关联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1. 2020年8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邵建雄、邵建英、杨波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依法回避，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8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杭开集团、德石投资、杨波、信果投资回避了表决。

2.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邵建雄、邵建英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依法回避，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相关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毛利率，是否与非关联第三方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整体销售、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具体如下：

1. 关联采购

（1）杭开企管

2018年，发行人向杭开企管采购订单总额（含税）与杭开企管向ABB采购订单总额（含税）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向杭开企管采购	杭开企管向ABB采购	差异率
采购合同总额	555.76	542.90	2.37%

综上，发行人上述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或者利益安排。

（2）梓林金属

2017年，发行人主要向梓林金属采购镀锡铜排，相关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或者利益安排，主要原因系：

① 定价原则：公司向梓林金属采购镀锡铜排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相关定价原则与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定价原则一致。

② 2017年公司向梓林金属采购镀锡铜排的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2017年最大的无关联镀锡铜排供应商，以下简称“**金田电材**”）采购镀锡铜排价格未表现出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发行人向梓林金属采购	发行人向金田电材采购	差异率
采购单价	4.48	4.65	-3.66%

（3）杭州纳伏尔

2017年，发行人主要向杭州纳伏尔采购高强度密集型母线槽，公司向其采购的单价与纳伏尔向其他公司杭州兴中虎牌电气有限公司销售同类型产品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发行人向杭州纳伏尔采购	杭州纳伏尔向第三方销售	差异率
单价	1,350.00	1,395.00	-3.23%

综上，发行人上述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或者利益安排。

2. 关联销售

（1）杭开企管

发行人向杭开企管销售主要是为了消化杭开企管的存量订单，公司对杭开企管的销售价格与杭开企管对外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合同编号	向杭开企管销售 金额（不含税）	杭开企管对外销售 金额（不含税）	差异
2018年	11K/25B-38E	507.06	517.24	-1.97%
	16K/85C-65E	167.41	164.59	1.71%
	15AV/086	91.22	93.05	-1.97%
	18K/AG43	40.31	41.13	-1.99%
	12K/30C-67E	9.08	9.26	-1.94%
	18K/BG01	7.02	—	—
	15K/19AG	3.56	3.63	-1.93%
	16K/43D	2.62	2.67	-1.87%
2019年	17K/DG82	1.55	—	—
	13K/33C-55E	60.07	61.28	-1.97%
	14K/13D-74E	4.92	5.01	-1.80%
	18K/DG71	4.55	4.64	-1.94%

综上，发行人上述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或者利益安排。

（2）绿洁科技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绿洁科技的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或者利益安排，主要原因系：

① 定价原则：公司向绿洁科技销售电气成套设备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相关定价原则与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电气成套设备定价原则一致。

② 毛利率对比：公司电气成套设备产品单价对比较为困难，主要基于如下原因：第一，公司电气成套设备产品以客户定制为主，由此导致相关产品类型复杂且多样，不同类型产品间价格差异较大；第二，即使对于同一类型的产品，也可能因为规格等的不同导致单价的差异。但由于同一类型的产品在成本、工艺方面的趋同，导致毛利率趋同，通过比较不同客户同一类型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可验证公司相关产品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向绿洁科技销售的成套电气设备产品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湖州吉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泰电力”）提供的产品相似，两者均属于壳体类产品，两者的毛利率对比具体如下：

年份	向绿洁科技销售的毛利率	向吉泰电力销售的毛利率	差异
2018年	31.30%	28.83%	2.47%
2019年	31.01%	28.20%	2.81%
2020年	31.47%	16.01%	15.46%

由上表可以看出：第一，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向绿洁科技销售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向吉泰电力销售的毛利率接近；第二，2020年，发行人向绿洁科技销售的毛利率与2018年、2019年发行人向绿洁科技、吉泰电力销售的毛利率接近，2020年，发行人向吉泰电力销售的毛利率偏低主要系2020年发行人向绿洁科技销售均在5月之后，而发行人向吉泰电力的销售中1-3月的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40%，受到疫情影响，发行人2020年1-3月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销售毛利率较低。

（3）杭开环境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杭开环境的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或者利益安排，主要原因系：

① 定价原则：公司向杭开环境销售电气成套设备、提供外壳加工服务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相关定价原则与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电气成套设备、提供外壳加工服务定价原则一致。

② 毛利率对比：2018年，公司向杭开环境销售的电气成套设备产品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吉泰电力销售的产品类似，两者均属于壳体类产品；2019年，公司开始向杭开环境提供外壳加工服务，不再销售产品，所提供的加工服务与公司向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所提供服务类似。2018年及2019年，公司向杭开环境销售毛利率与向上述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毛利率相比未有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年份	向杭开环境销售的毛利率	向无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	差异
2018年	32.26%	28.83%	3.43%
2019年	5.80%	4.28%	1.52%

2020年，公司既向杭开环境销售电气成套设备，又向杭开环境提供外壳加工服务，其中销售电气成套设备收入占2020年合计向杭开科技销售收入的13.88%，提供外壳加工服务占2020年合计向杭开科技销售收入的86.12%，假设

销售电气成套设备收入和提供外壳加工服务毛利率与2018年及2019年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或服务毛利率一致，则由此推算2020年公司向杭开环境销售的综合毛利率为7.69%，而实际2020年的毛利率为11.13%，两者并未呈现显著差异。

（4）绿凯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绿凯房产的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或者利益安排，主要原因系：

① 定价原则：公司向绿凯房产销售电气成套设备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相关定价原则与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电气成套设备定价原则一致。

② 毛利率对比：2018年，公司向绿凯房产销售电气成套设备产品与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杭州萧山城市建筑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类似。2018年，公司向绿凯房产销售毛利率与向上述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毛利率相比未有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年份	向绿凯房产销售的毛利率	向无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	差异
2018年	6.86%	7.88%	-1.02%

（5）换热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换热设备的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或者利益安排，主要原因系：

① 定价原则：公司向换热设备销售电气成套设备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相关定价原则与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电气成套设备定价原则一致。

② 毛利率对比：2018年，公司向换热设备销售电气成套设备产品与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杭氧股份（002430.SZ）销售的产品类似，两者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向换热设备销售的毛利率	向无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	差异
2018年	32.40%	22.23%	10.1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2018年向换热设备销售的毛利率大于向杭氧股份销售的

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仅向换热设备销售一台设备，销售收入也仅为0.34万元，导致整体售价及毛利率均较高。

（6）衢江禾和、遂昌晶禾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衢江禾和、遂昌晶禾提供电站运维服务，相关运维价格如下：

单位：元/KW/年

项目	衢江禾和-湖南镇	衢江禾和-杜泽镇	遂昌晶禾
合同期内均价	47.19	53.01	51.47

② 发行人向衢江禾和、遂昌晶禾提供电站运维服务的单价与天合光能对外提供电站运维服务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根据天合光能的问询函回复，其提供运维服务的均价为47元/KW/年-49元/KW/年，与公司提供运维服务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 发行人向衢江禾和、遂昌晶禾提供电站运维服务的单价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向国电投提供运维服务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KW/年

项目	黑龙江省大庆大同 40MW 光伏电站	吉林省 55MW 光伏电站
合同期内均价	52.07	54.17

注：黑龙江省大庆大同40MW光伏电站运维服务提供方为内蒙古博泰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55MW光伏电站运维服务提供方为鼎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杭州纳伏尔

2017年，发行人主要向杭州纳伏尔提供加工服务，由于该加工服务相对特殊，暂无可比价格或者毛利率，但由于2017年发行人向杭州纳伏尔的销售金额仅为14.2万元，因此发行人与杭州纳伏尔的交易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未来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及其规模

1. 关联采购

2018年，发行人向杭开企管采购原材料具有一定的偶然性，未来公司将不会再向杭开企管采购。

2. 关联销售

（1）未来发行人向杭开企管、换热设备、绿凯房产的关联销售将不再持续。

（2）未来衢江禾和、遂昌晶禾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尽管公司仍将向前述公司提供运维服务，但相关服务不再属于关联交易。

（3）发行人未来仍将持续与绿洁环境、杭开环境发生关联交易，交易规模相对2020年整体保持稳定。

二、向杭开企管、纳伏尔既采购又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向杭开企管既采购又销售的原因

发行人既向杭开企管采购又向杭开企管销售具备商业合理性，具体原因系：

1. 向杭开企管采购的原因：2018年杭开科技由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需要采购部分ABB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及相关附件。鉴于杭开企管前期与ABB良好的合作关系，由杭开企管直接向ABB采购可以取得较大的销售折扣，若由杭开科技向ABB采购则折扣力度较小。因此，经杭开科技与杭开企管沟通，双方同意由杭开企管直接向ABB采购相关产品，采购完毕后再由杭开企管销售给杭开科技用于生产。

2. 向杭开企管销售的原因：2016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开集团将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相关资产整合进禾迈股份。在此背景下，杭开企管将杭开科技（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业务生产商）的股权转让给禾迈股份，杭开企管自身也逐渐停止从事电气成套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但杭开企管自身还有部分成套电气设备存量订单尚待完成，因此杭开企管委托杭开科技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再销售给杭开企管，由杭开企管统一对外进行销售，以完成相关存量订单。

（二）向杭州纳伏尔既采购又销售的原因

发行人既向杭州纳伏尔采购又向杭州纳伏尔销售具备商业合理性，具体原因系：

1. 向杭州纳伏尔采购的原因：杭开科技电气成套设备业务存在母线及母线槽采购需求，而杭州纳伏尔则是专业的母线制造企业，且杭州纳伏尔生产地点与杭开科技相邻，杭开科技向其采购可节省运输成本与沟通成本，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向杭州纳伏尔销售的原因：杭州纳伏尔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外壳的加工需求，而杭州纳伏尔自身没有外壳加工的生产线，因此存在对外采购外壳加工服务的需求，且杭州纳伏尔生产地点与杭开科技相邻，向公司采购外壳加工服务有利于节省运输成本与沟通成本，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主要理由如下：

（一）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常性的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均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必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21.2题**“一、列表说明上述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关联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关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毛利率，是否与非关联第三方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来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及其规模”之“（二）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20年，公司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占比均低于5%，公司不存在对于关联交易的显著依赖，具体如下：

1. 关联销售占比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销售金额	1,482.10	937.64	2,102.98
主营业务收入	47,457.45	45,487.35	29,915.63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3.12%	2.06%	7.03%

2. 关联采购占比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	1,482.10	937.64	2,102.98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总额	31,473.57	19,040.14	24,771.84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4.71%	4.92%	8.49%

（三）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常性的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交易价格均公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21.2题**“一、列表说明上述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关联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关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毛利率，是否与非关联第三方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来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及其规模”之“（四）相关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毛利率，是否与非关联第三方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了解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决议；
3. 核对关联交易与其他可比交易的交易价格、毛利率等；
4. 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来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及其规模等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具备合理原因及必要性，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公允，与非关联第三方不存在重大差异，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杭开企管、杭州纳伏尔既采购又销售具备合理原因及必要性。
3.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1.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杭开企管、鸡西绿禾、遂昌晶禾大额拆出资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大额资金拆出的原因，相关利率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大额资金拆出的原因，相关利率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一）杭开企管

1. 资金拆出原因

2017年1-3月，发行人存在将3,230.33万元资金拆借给杭开企管的情形，前述资金拆出的主要原因系：江山江汇原系杭开集团控制的公司，为进行集团资金的统一调配，其存在部分资金拆借给受杭开集团同一控制的杭开企管的情形。2016年12月，发行人收购江山江汇的全部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股权收购前的资金调配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层面的资金拆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由于杭开企管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发行人向杭开企管拆借资金构成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上述资金占用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主要原因系：

（1）如上所述，上述资金拆出的形成系发行人收购同一控制下江山江汇形成，并非公司主动拆出，且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为优化发行人内部控制和治理，公司已要求杭开企管归还了上述资金。该等资金偿还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针对上述资金拆出，发行人已计提相关利息，利率的确定依据为一年期贷款利率4.35%，具备公允性。

（3）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确认程序。

（二）鸡西绿禾

1. 资金拆出原因

2019年，发行人向鸡西绿禾拆出资金10,000万元，前述资金拆出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合作方为促成“鸡西市梨树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200MW风光互补项目”落地共同设立鸡西绿禾，为体现鸡西绿禾的资金实力，促进鸡西绿禾在当地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向鸡西绿禾短期拆出部分资金。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向鸡西绿禾拆出资金时，鸡西绿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电投	51%
清洁能源	49%

由上表可知，上述资金拆出时，除通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清洁能源间接持有鸡西绿禾的权益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以其他形式持有鸡西绿禾的权益。因此，发行人向鸡西绿禾拆出资金不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

3. 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上述资金占用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主要原因系：

（1）上述资金拆出主要系争取项目落地的需要，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发行人向鸡西绿禾拆出资金的周期较短，因此未计提相应利息。其中6,600万的拆出周期为2天，3,400万的拆出周期为4天。假设以年化4.35%的利率进行测算，上述资金拆出应计提的利息约为3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3）除上述资金拆借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再与鸡西绿禾发生其他资金拆借。

（三）遂昌晶禾

1. 资金拆出原因

2019年，发行人向遂昌晶禾拆出资金2,071.00万元，前述资金拆出的主要原

因系：2018年12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清洁能源与国电投签署了《遂昌县晶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清洁能源将所持遂昌晶禾的股权转让给国电投，遂昌晶禾另一股东遂昌县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国电投、清洁能源约定股权转让后国电投需增资3,765万元，为了保证后续增资款顺利到位，清洁能源先行向遂昌晶禾拆出同等金额资金作为保证，待国电投增资资金到位后遂昌晶禾再将该部分资金还给清洁能源。

由于前期清洁能源已经向遂昌晶禾拆出资金1,694万元，因此2019年需要再行拆出2,071万元，由此导致2019年清洁能源存在对遂昌晶禾的资金拆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向遂昌晶禾拆出资金时，遂昌晶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电投	55%
遂昌县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由上表可知，上述资金拆出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持有遂昌晶禾权益。因此，发行人向遂昌晶禾拆出资金不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

3. 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上述资金占用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主要原因系：

（1）该部分资金拆出时间较短，拆出周期为8天，假设以年化4.35%的利率进行测算，前述资金拆出应计提的利息约为2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2）从资金性质上看，该部分资金虽然体现为拆借的形式，但本质上属于股权转让保证金的范畴。

（3）除上述资金拆借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再与遂昌晶禾发生其他资金拆借。

二、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2020年8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邵建雄、邵建英、杨波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依法回避，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8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杭开集团、德石投资、杨波、信果投资回避了表决。

三、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合同及相关的银行流水；
2.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 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及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大额资金拆出具有合理原因，相关利率水平公允。
2. 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股东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1.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存在杭开集团为公司垫付相关清洁能源光伏设备客户未足额支付银行贷款本息款项，公司再行向杭开集团偿还的情形，光伏贷杭开集团垫付金额为1.65万元、52.32万元、251.63万元、65.0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偿还上述杭开集团垫付的资金，发行人是否存在光伏贷相关合同违约或赔偿的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已偿还上述杭开集团垫付的资金，发行人是否存在光伏贷相关合同违约或赔偿的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垫付资金的偿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全额偿还上述杭开集团垫付的资金。

（二） 光伏贷相关合同违约或赔偿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光伏贷相关合同违约或者赔偿的情况，因终端用户违约损失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买方信贷损失金额	138.33	145.44	87.25

（三）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用户光伏贷违约，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但前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23题**之“四、光伏贷涉及的客户及占比，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较大风险敞口，上述担保或反担保可能产生的赔偿损失及其账务处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光伏贷项下的贷款余额，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抽查了发行人偿还资金的银行回单；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光伏贷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3. 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赔偿支出的清单及抽查对应的银行流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偿还上

述杭开集团垫付的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光伏贷相关合同违约或赔偿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1.5 请发行人披露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具有其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并披露发行人与之的关联交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核查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具有其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并披露发行人与之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7、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具有其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中作如下披露：

“7、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具有其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美大（002677）	张美华任独立董事
2	顺网科技（300113）	张美华任独立董事
3	多喜爱（002761）	张美华任独立董事
4	元成股份（603388）	陈小明任独立董事
5	兆龙互连（300913）	叶伟巍任独立董事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上述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形。

二、查验与结论

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完整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任职或具有其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涉及关联方；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与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核查完整，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2. 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22.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存在使用个人卡结算企业相关资金的情形，主要涉及账外代发工资等事项，主要发生在2017-2019年，并已经在2020年4月终止。

请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部分披露报告期内上述个人卡使用及其整改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个人卡结算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以及清理整改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进行商业贿赂、洗钱、偷逃税务等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确认，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归集不完整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依据《审核问答》之14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依据《审核问答》之14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审核问答》之14所规定的中介机构核查要求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结果对照如下：

（一）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经核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个人卡结算信息披露充分，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相关交易形成

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二） 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1.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2017至2020年用于结算的个人卡流水，确认：①2017至2020年，发行人个人卡支出金额逐年下降，截至2020年4月发行人已经不存在利用个人卡进行结算的情形；②发行人个人卡主要用于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通过个人卡进行商业贿赂、洗钱等行为。

（2）查阅发行人的纳税凭证，访谈公司的财务人员，确认2017至2020年，发行人个人卡结算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未及时代扣代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所得税均已经缴纳完毕，不存在通过个人卡结算偷逃税务的情形。

（3）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访谈公司的财务人员，确认通过个人卡结算的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等已经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完整反映。

（4）查阅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就相关事项开具的证明，确认：①禾迈股份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0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截至2021年1月4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②杭开科技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失信行为，截至2021年1月7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5）访谈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个人所得税缴纳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记录。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7）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后续公司若因2017-2020年个人卡结算情形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相关处罚，且在承担后不向禾迈股份及其子公司追偿。

2. 查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个人卡进行部分结算的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来被处罚的风险较小，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三）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1. 核查程序

（1）2017至2020年所有用于发行人结算的个人卡的银行流水、对应的会计核算，报表还原过程。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出纳等关键岗位人员的全部个人卡银行流水。

（3）发行人使用个人卡发放工资的台账。

（4）发行人使用个人卡支付相关费用的凭证及说明。

（5）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点，访谈比例如下：

① 客户访谈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访谈客户涉及的销售收入	29,794.34	32,652.21	15,074.88
主营业务收入	47,457.45	45,487.35	29,915.63
占比	62.78%	71.78%	50.39%

② 供应商访谈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访谈供应商涉及的采购金额	18,417.90	10,988.64	12,588.15
合计采购金额	31,473.57	19,040.14	24,771.84
占比	58.52%	57.71%	50.82%

（6）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负责个人卡使用的财务人员。

2. 查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个人卡进行部分结算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相关个人卡资金支出主要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及支付部分费用，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公司业绩的情形。

（四） 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1. 核查程序

（1）2017至2020年所有用于公司结算的个人卡的银行流水。

（2）相关个人卡的销户证明及结余资金转回对公账户回单、对应的会计核算，报表还原过程。

（3）发行人已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

（4）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负责个人卡使用的财务人员。

2. 查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不规范行为已经完成了整改，相关个人卡中资金已经回收至发行人账户，公司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的情形。

（五） 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1. 核查程序

（1）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2）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相关访谈记录；

（3）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后续公司若因2017-2020年个人卡结算情形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相关处罚，且在承担后不向禾迈股份及其子公司追偿。

（4）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负责个人卡使用的财务人员。

2. 查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的后续影响可控，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22.2 根据申报材料，根据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开集团及

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主要系因银行贷款过程中因银行受托支付及资金走账要求等产生的往来款，具体表现为：杭开集团、杭开企管存在通过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梓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杭州纳伏尔母线有限公司、杭州汇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晶能工贸有限公司转贷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是否取得相关单位的确认；（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资金流水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相关流水与转贷金额的匹配性，说明上述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虚增收入或业绩、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是否取得相关单位的确认。

我国银行在向企业提供贷款服务的过程中，为降低自身经营风险，确保贷款资金使用与贷款目的相同，往往要求贷款企业以相应的采购合同为前提，且要求贷款企业委托银行将该笔贷款直接全额支付给指定的供应商（以下简称“**受托支付**”）。

由于一般企业向单家供应商在短期内需支付的贷款金额相对有限，而单笔贷款金额相对较大，为满足自身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贷款集中支付的风险，贷款企业往往存在由贷款银行受托支付向供应商发放贷款并由供应商将贷款金额返还至公司的情形。

报告期内，杭开集团（含杭开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下同）涉及的转贷行为中：部分系作为供应商向其他单位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累计涉及转贷金额 10,500 万元，杭开集团已于 2019 年 12 月起停止该等

行为；其余部分主要系杭开集团向银行贷款导致的转贷及资金走账等行为，其中涉及银行贷款的主体主要为杭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杭开企管、杭开环境。

上述转贷行为涉及的主体为杭开集团及相关下属子公司，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截至目前，杭开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2021年2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余杭支行已出具了《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起未发现杭开存在违反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于2021年3月4日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反馈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函》，经查，发行人、杭开企管、杭开环境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2日期间，未发现货币信贷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或正在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在上述转贷行为中，杭开集团取得的贷款资金均能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损害他人利益或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情形。截至目前，上述转贷涉及的贷款中尚未偿还的贷款余额为1.7亿元，杭开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自身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充足，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的可能性较低。上述转贷行为涉及的杭州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已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杭开企管/杭开环境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在本行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均能按照双方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未归还贷款等违约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杭开企管/杭开环境与本行业务合作正常，本行未发现杭开企管存在违反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的行为及需对杭开企管采取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同时，上述转贷涉及的第三方单位已出具说明，其不存在因上述转贷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处罚等情形，未受到相关商业银行的处罚、追责等。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杭开集团及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转贷行为未损害他人利益，未导致其自身、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相关转贷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任职。

二、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转贷明细、相关转贷资金流转的银行回单及贷款合同；
2. 获取了中国人民银行余杭支行、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分行出具的相关证明；
3. 查阅了杭开企管报告期内银行贷款的履约情况，确认不存在逾期未归还银行贷款或未支付贷款利息的情形；
4. 获取了杭开企管出具的报告期内银行贷款资金用途的说明；
5. 获取了相关商业银行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杭开集团及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转贷行为未损害他人利益，未导致其自身、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相关转贷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任职。

23. 关于光伏贷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及2018年，公司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产品过程中，部分用户向银行申请了光伏贷款，约定以光伏系统发电收益作为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资金来源，同时由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为其向银行提供担保（若由控股股东担保，则公司相应提供反担保）。用户办理贷款时，在贷款银行开立了相应的监管账户，电网公司将光伏发电收益汇款至该监管账户，账户收到款项后，首先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不足偿还部分由用户补足，若用户违约，则由公司补足。光伏贷款期限一般为5-15年，公司于确认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当期按贷款余额的15%计提预计负债余额，并计入营业外支出，后续实际发生买方信贷损失时冲减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请发行人说明：（1）光伏贷典型担保或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2）开展光伏贷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光伏贷的签订与执行情况与同行业是否一致，相关贷款及业务的合规性；（3）公司光伏贷相关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4）光伏贷涉及的客户及占比，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较大风险敞口，上述担保或反担保可能产生的赔偿损失及其账务处理，截至报

告期末公司光伏贷项下的贷款余额，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5）发行人按照用户贷款余额的15%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参考其他公司、贷款项目前后期发生违约的概率的特点，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请发行人律师对（1）-（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4）（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光伏贷典型担保或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光伏贷典型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光伏贷典型担保协议由发行人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作为甲方）与相关银行或信用社签订（作为乙方），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 合作方式

（1）甲方提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装客户，其购买、安装设备所需融资由乙方提供；

（2）甲方应确保安装的设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行，发电收益用以偿还贷款本息。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基本结算账户，作为该项目所有借款客户贷款资金的指定划入账户，项目资金往来均通过该账户结算；

（2）甲方向乙方提供光伏发电项目安装的客户名单，便于乙方及时开展调查，同时甲方为客户融资提供5%的风险保证金（最低20万元）并存入保证金账户：①采用先存20万元风险保证金后开始发放贷款，到限额再次存入批次进行的方式；②客户贷款逾期三个月，直接从风险保证金账户扣划全部贷款本息，并于扣划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项贷款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额度：视借款人项目投入及收入来源配比等情况确定，原则上控制在10万元以内；

（2）利率：按固定利率执行，10年以内（含）按年利率6%，10年-15年（含）按年利率6.6%执行；

（3）期限：最长不超过15年（但年龄加贷款期限不能超过65周岁）；

（4）还款方式：原则上采用分期还款方式，也可选择其他方式（具体还款方式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5）担保方式：10万元以内采用信用方式，超过10万元可采用保证、抵质押等方式。

（二） 光伏贷典型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光伏贷典型担保协议由杭开集团（担保人，作为甲方）与公司（反担保人，作为乙方）签订，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 反担保范围

本协议项下的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合同》项下甲方向主债权人提供担保的全部债务。前述全部债务指客户因办理光伏贷专项分期付款业务而向主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透支本金、利息、手续费、违约金、主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及甲方与主债权人签署的《担保合同》项下甲方合同债务的履行。

2. 反担保的方式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反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反担保项下的保证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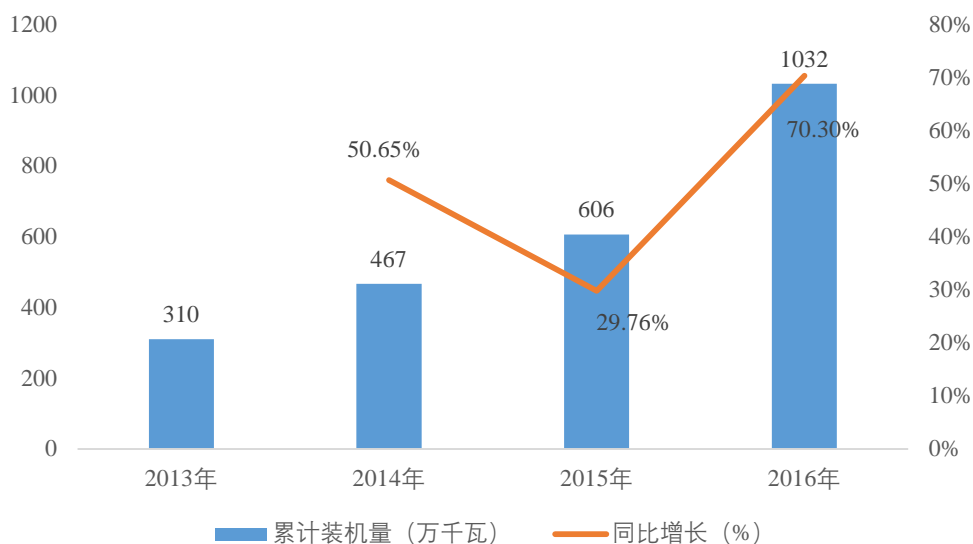
本协议项下的反担保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止；甲方分期承担担保责任的，至其实际承担最后一期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止。

二、开展光伏贷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光伏贷的签订与执行情况与同行业是否一致，相关贷款及业务的合规性。

（一） 开展光伏贷的背景

1. 国内分布式光伏发展迅速

2013年，国内分布式光伏累计装机量为310万千瓦，2016年，国内分布式光伏累计装机量攀升至1,032万千瓦，复合增长率近50%，行业进入迅速发展的阶段，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2. 政策支持力度增强

2016年前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发展，主要的政策集中于以下三个方面：

（1）发展规划

2016年，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2020年，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1.1亿千瓦以上，分布式光伏6,000万千瓦以上。

以截至2016年年底分布式光伏电站累计装机规模来看，距2020年规划目标还有50GW的空间，未来4年每年平均至少新增12GW的装机规模，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2）上网电价

2016年底，国家发改委发出《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提出将分资源区降低光伏电站、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而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和海上风电标杆电价不作调整，体现了政策层面对于分布式光伏上网电价的支持。

（3）金融政策

2013年8月，国家能源局联合国开行出台了《关于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金融服务的意见》，目的是通过发挥金融机构的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有效激发对分布式光伏发电的投资；2014年9月，国家能源局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中再次特别要求：要创新分布式光伏发电

融资服务。

（二）开展光伏贷的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开展光伏贷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1. 行业的发展与政策支持

在行业迅速发展及政策支持的大背景之下，发行人也希望借助自身在微型逆变器领域的技术优势切入户用分布式光伏系统领域，从而促进公司未来的发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23题之“二、开展光伏贷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光伏贷的签订与执行情况与同行业是否一致，相关贷款及业务的合规性”之“（一）开展光伏贷的背景”。

2. 光伏贷是推广分布式光伏系统的重要金融工具

（1）分布式光伏系统的特点

分布式光伏系统具有初始投资大，回收周期长的特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金额
1	假设1：平均初始投资金额（A）	50,000元
2	假设2：每年发电量（B）	1000KWh/年/KW
3	假设3：安装规模（C）	6.5KW
4	上网电价（2017年）（D）	0.42/KWh
5	补贴（2017年）（E）	0.52/KWh
6	静态回收期（ $F=A/(B*C*(D+E))$ ）	8.18

（2）国内分布式光伏系统的目标客户

分布式光伏系统需要安装在用户的屋顶，受到建筑及居住特点的影响，我国拥有独立屋顶的人群主要集中在农村，因此农户也是分布式光伏系统最大的目标客户。但分布式光伏系统自身的特点与农户的购买、投资意愿存在显著分歧，具体如下：①在现阶段我国的社会背景下，农户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相对较低，而分布式光伏系统初始投入大的特点直接制约了农户的购买力；②农户的风险厌恶程度相对较高，投资回收期长的产品对于农户而言并没有很强的吸引力。

（3）光伏贷的优势

光伏贷作为一种金融工具，其有效的解决了分布式光伏系统本身特点与农户购买、投资意愿之间的分歧，具体如下：

①农户在购买分布式光伏系统时由银行向农户提供借款，农户无需支付自有

资金，由此解决了分布式光伏系统初始投资大与农户实际收入低的矛盾。

②贷款完毕后，农户以发电收益按月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假设每月的发电收益可覆盖银行贷款本息，则农户也无需再额外付出自有资金，待贷款偿还完毕后，农户便可全额取得每月的发电收益，由此解决了分布式光伏系统投资回收期长与农户的风险偏好之间的矛盾。

由此，光伏贷为分布式光伏系统在农村的推广扫清了障碍。

（三）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光伏贷的签订与执行情况与同行业是否一致，相关贷款及业务的合规性

1.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光伏贷的签订与执行情况与同行业是否一致

发行人的光伏贷业务符合行业惯例，主要理由如下：

（1）发行人的光伏贷模式与其他上市公司光伏贷业务模式相比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	光伏贷业务模式
1	阳光电源 (300274.SZ)	1、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推荐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为借款人购买公司家庭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融资服务。 2、家庭光伏发电设备产生的发电收益首先用于偿还借款人应付的融资本息。 3、公司按一定比例提供资金给金融机构作为保证金，若发电收益无法偿还融资本息，金融机构有权扣划保证金用于偿还，仍有差额的，阳光电源根据与金融机构约定的具体担保形式进行差额补足或回购、或受让债权。
2	亚马顿 (002623.SZ)	1、借款人（用户）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贷款金额用于借款人支付其屋顶分布式发电设备工程建设。 2、借款人在银行开立专用账户，对电站项目电费收益回款资金进行封闭管理，在贷款本息未结清前，电站项目回款资金优先用于还贷款本息。 3、借款人以该光伏发电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贷款人该项光伏贷业务提供回购担保，即当借款人因各种原因出现逾期还贷时，由公司向贷款人受让因借款人逾期还贷所形成的债权。
3	中来股份 (300393.SZ)	1、银行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自然人采购安装中来民生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提供贷款服务。

序号	公司	光伏贷业务模式
		<p>2、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产生的发电收益首先用于偿还借款人应付的融资本息。</p> <p>3、公司及中来民生对借款人以本业务项下贷款所购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承担回购担保责任。</p>
4	禾迈股份	<p>1、银行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自然人采购安装禾迈股份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提供贷款服务。</p> <p>2、用户办理贷款时，在贷款银行开立了相应的监管账户，电网公司将光伏发电收益汇款至该监管账户，账户收到款项后，首先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不足偿还部分由用户补足，若用户违约，则由公司补足。</p> <p>3、公司补足后有权向违约农户进行追偿。</p>

注：阳光电源、亚马顿、中来股份光伏贷相关业务模式均取自其公开披露的公告。

（2）就相关事项，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主要涉及的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山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浙江省分行等进行了访谈，确认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正泰电器子公司）、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新三板公司）等均在从事类似光伏贷业务，且相关业务模式与公司光伏贷业务模式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相关贷款业务的合规性

发行人的光伏贷相关业务具有合规性，主要理由如下：

（1）发行人的光伏贷业务符合相关政策规定。2013年8月，国家能源局就联合国开行出台了《关于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金融服务的意见》，目的是通过发挥金融机构的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有效激发对分布式光伏发电的投资；2014年9月，国家能源局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中再次特别要求：要创新分布式光伏发电融资服务。公司相关光伏贷业务就是上述政策的落实。

（2）发行人的光伏贷业务实际操作合规，具体表现为：

① 在进行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销售时，公司均要求业务员履行告知义务，并详细与用户说明该等业务的模式，包括贷款及后续偿还的相关事宜。

② 公司要求相关光伏贷合同、销售合同均由用户亲自签署，相关合同中对于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均有明确的约定。

③ 相关贷款由用户亲自办理，银行会告知用户相关贷款、还款的详细情况，确保用户在签署相关协议时明确自身的权利及义务。

（3）发行人的光伏贷业务模式与其他公司的光伏贷业务模式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就相关事项，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主要涉及的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山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浙江省分行等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光伏贷业务合法合规。

三、公司光伏贷相关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光伏贷相关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主要理由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贷相关对外担保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17年2月，禾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购买公司光伏电站产品申请的专项贷款提供担保。

（2）2018年2月与8月，禾迈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购买公司光伏电站产品申请的专项贷款提供担保。

（3）2019年2月，禾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购买公司光伏电站产品申请的专项贷款提供担保。

（4）2020年1月，禾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购买公司光伏电站产品申请的专项贷款提供担保。

2. 发行人光伏贷相关反担保作为关联担保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具体如下：

（1）2020年8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邵建雄、邵建英、杨波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依法回避，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杭开集团、德石投资、杨波、信果投资回避表决。

四、光伏贷涉及的客户及占比，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较大风险敞口，上述担保或反担保可能产生的赔偿损失及其账务处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光伏贷项下的贷款余额，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光伏贷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较大的风险敞口，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一）光伏贷涉及的客户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光伏贷业务的客户数量及占公司整体客户数量的比重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20年公司已经没有光伏贷业务相关客户，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光伏贷客户数量	0	1	60
合计客户数量	887	829	749
占比	0.00%	0.12%	8.01%

（二）担保可能产生的赔偿损失及其账务处理

1. 可能产生的赔偿损失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用户未按照每月应偿还本息偿还光伏贷即形成用户的违约，发行人需要针对差额部分向银行补偿，其中：对于公司直接担保的用户违约，公司直接向银行补偿；对于杭开集团担保的用户违约，则先由杭开集团代为补偿，再由公司将相应款项支付给杭开集团。就代为偿还的部分，发行人可以向违约用户进行追偿。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就光伏贷担保已经计提预计负债1,471.28万元（按照用户贷款余额的15%计提）。

2. 账务处理

就可能发生的光伏贷担保赔偿风险，发行人按照用户贷款余额的15%计提预计负债，并计入营业外支出，后续实际发生损失时冲减已计提的预计负债。由于公司光伏贷主要发生在2017年、2018年，在未来用户不出现大规模、非正常违约的情形下，因光伏贷担保而形成的对损益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报告期前期。

（三） 光伏贷项下的贷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整体贷款余额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贷款余额	9,808.50	10,809.79	11,323.08

（四） 贷款模式

1. 用户办理贷款时，在贷款银行开立了相应的专用账户，电网公司将光伏发电收益汇款至该专用账户，账户收到款项后，首先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因此，用户贷款的偿还具备发电收益的保障。

2、用户违约且公司代偿相关贷款本息后，发行人有权向相关违约用户进行追偿，以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五） 违约成本

随着社会整体征信措施的日益完善，发行人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用户的违约成本也在逐渐提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光伏贷担保整体不存在较大的风险敞口，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五、 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光伏贷担保及反担保合同；
2. 查询了国家能源局年度光伏发电统计数据；
3. 查阅了《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关于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金融服务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政策规定；

4. 查阅了阳光电源、亚马顿、中来股份等上市公司涉及光伏贷的公开披露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涉及光伏贷对外担保的内部决策文件；
6. 查阅了发行人光伏贷业务涉及的终端用户贷款、违约赔偿明细；
7. 访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了解光伏贷业务相关情况；
8. 实地走访发行人光伏贷业务的终端用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开展光伏贷业务具备合理原因及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光伏贷的签订与执行情况与同行业一致，相关贷款及业务合规。
2. 发行人光伏贷业务相关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3. 发行人的光伏贷业务不会导致公司存在较大风险敞口，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24. 关于未决诉讼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8月，因劳动争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里呈进出口海外销售中心原总监唐某某向杭州拱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里呈进出口支付其未结提成款等合计506.42万元。2020年10月，杭州拱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了《仲裁裁决书》，裁决里呈进出口需支付唐某某217.70万元，驳回唐某某的其他仲裁请求。当月，因不服裁决结果，里呈进出口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上述诉讼尚在审理进程中。公司资料显示，存在多起以发行人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司法案件及开庭公告。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劳动争议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协议约定说明“未结提成款”的具体内涵，公司是否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相关仲裁裁决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的账务处理；相关诉讼的进展，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2）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决诉讼，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与进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劳动争议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协议约定说明“未结提成款”的具体

内涵，公司是否存在拖欠员工股工资的情形；相关仲裁裁决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的账务处理；相关诉讼的进展，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一） 该项劳动争议的具体情况

2017年5月8日，唐某某与里呈进出口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唐某某担任里呈进出口海外销售总监一职。后唐某某于2019年8月31日离职，双方签订《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解除了劳动关系。同日，双方签署了《备忘录》，对唐某某和其他相关人员的提成发放、离职安排等进行了约定。

2020年8月，申请人唐某某以里呈进出口为被申请人向拱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以下简称“**拱墅劳仲委**”）申请劳动仲裁，要求里呈进出口根据双方签署《备忘录》的约定支付未结提成款、逾期违约金、应补足提成差额等合计506.42万元，其中“未结提成款”包括双方在《备忘录》1.1.2条约定的“尾款待收和待发货的订单乙方相关提成”335.71万元，1.1.3条约定的“销售额达标后的提成回算”83.05万元；前述两笔未结提成款的逾期违约金，分别为33.40万元、9.26万元；“应补足提成差额”为双方在《备忘录》1.1.4条约定的“甲乙双方5笔年度归属争议订单”在指定条件成就后应支付的返利45万元。

2020年10月12日，拱墅劳仲委作出“浙杭拱墅劳人仲案（2020）1173号”《仲裁裁决书》（以下简称“**《仲裁裁决书》**”），裁定里呈进出口根据《备忘录》（1.1.1条）的约定向申请人支付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未结提成款217.7万元（税前），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2020年10月20日，原告里呈进出口以唐某某为被告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认为拱墅劳仲委作出的上述仲裁裁决有误，《仲裁裁决书》裁决里呈进出口支付的未结提成款217.7万元自始并非双方的争议款项，况且里呈进出口已于2019年9月2日将该笔款项与唐某某结清。里呈进出口认为双方真正有争议的是《备忘录》附件二所列订单是否属于结算范围，以及争议五笔订单提成差额是否应当支付：根据双方《备忘录》约定，1.1.2条应结算给唐某某的订单范围仅限于附件一所列订单，对应的提成款金额经原告结算为123.65万元，另外，里呈进出口对《备忘录》1.1.3条所对应的83.05万元回算款项（“销售额达标后的提成回算”）没有异议，两笔款项合计人民币206.70万元。据此，

原告里呈进出口请求法院确认里呈进出口根据《备忘录》向唐某某支付的全部款项为未结提成款 206.70 万元。

2020 年 10 月，唐某某亦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里呈进出口支付未结提成款、逾期利息、提成差额等合计 519.61 万元，并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21 年 2 月，法院对唐某某的财产保全申请予以准许，对里呈进出口银行存款 500 万元进行了冻结。冻结金额占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的比例不足 5%、占净资产比例不足 2%，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里呈进出口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二）“未结提成款”的具体内涵

“未结提成款”系指唐某某离职时，里呈进出口与唐某某就其担任海外销售中心期间尚未结算的相关订单提成款，双方已于2019年8月31日签署《备忘录》进行具体约定。其中包括：

1. 1.1.1条约定的“已全额收款并发货的订单乙方相关提成”217.7万元，里呈进出口已于2019年9月2日与唐某某结清，双方不存在争议。
2. 1.1.2条约定的“尾款待收和待发的订单乙方相关提成”，双方对结算范围及具体金额存在争议。
3. 1.1.3条约定的“销售达标后的提成回算”款项，双方均认可金额为83.05万元，因双方诉讼尚在进行中里呈进出口暂未向唐某某支付。
4. 1.1.4条约定的“于甲乙双方5笔年度归属争议订单”所对应的“条件成就后给予乙方返利45万元人民币的返利”，双方就该笔是否应予以支付存在争议。

（三）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

根据唐某某与里呈进出口签署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双方于2019年8月31日解除劳动关系，里呈进出口应支付给唐某某的8月薪酬、福利共计29,350元（个人承担部分社保与住房公积金从中代扣），销售提成217.70万元（即《备忘录》第1.1.1条约定的提成款），除此之外，里呈进出口无需支付唐某某其他任何款项。前述“8月薪酬、福利”和双方无异议“销售提成”里呈进出口已于2019年9月2日与唐某某结清，不存在拖欠工资的情况。根据双方《备忘录》1.1.2条约定的“尾款待收和待发的订单”部分所对应的“销售提成”以及1.1.3条约定的

“销售额达标后的提成回算”款项因双方对数额存在争议，尚未进行结算，待相关司法机关作出生效判决后，里呈进出口将及时予以支付，相应款项发行人已于2019年计提。

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2月5日分别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证明2017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里呈进出口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与杭州市拱墅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杭州市拱墅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未收到公司、里呈进出口拖欠员工工资、薪酬等劳动用工相关的投诉、举报，也不存在与公司、里呈进出口拖欠员工工资、薪酬等劳动用工相关的纠纷、违法行为调查。

（四） 相关仲裁裁决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的账务处理

《仲裁裁决书》裁定里呈进出口根据《备忘录》（1.1.1条）的约定向申请人支付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未结提成款217.7万元（税前），该笔款项里呈进出口已于2019年9月2日与唐某某结清，双方对该笔款项无争议。

根据双方《备忘录》1.1.2条约定的“尾款待收和待发的订单”部分所对应的“销售提成”以及1.1.3条约定的“销售额达标后的提成回算”款项因双方对数额存在争议，尚未进行结算，发行人认为其应结算给唐某某款项为206.70万元，公司已于2019年计提前述涉诉款项206.70万元。

（五） 上述诉讼的进展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

鉴于上述诉讼所涉款项占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净利润约2.57%，占比较低，本所律师认为，该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决诉讼，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与进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其他主要诉讼、仲裁情况及进展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进程	争议金额 (万元)
1.	唐某某	里呈进出口	劳动争议	劳动仲裁阶段裁决结	519.61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进程	争议金额 (万元)
				案；诉讼阶段一审尚在审理中。	
2.	李某某	杭开科技	劳动争议	劳动仲裁阶段裁决结案；诉讼阶段一审尚在审理中。	77.40
3.	杭开衢江	林某某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尚在审理中。	15.62
4.	清洁能源	台州佳宇光伏设备安有限公司、曹某某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尚在审理中。 ^注	31.05
5.	杭开衢江	王某某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尚在审理中。	7.92

注：该项诉讼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经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裁定撤诉。

上表第 1 项诉讼中，唐某某起诉要求里呈进出口支付未结提成款、逾期利息、提成差额等合计 519.61 万元，并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21 年 2 月，法院对唐某某的财产保全申请予以准许，对里呈进出口银行存款 500 万元进行了冻结，冻结金额占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净资产比例较小，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里呈进出口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上表第 2 项诉讼系劳动争议纠纷，杭开科技已提交民事答辩状及证据材料积极应诉，该起诉讼涉及金额相对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上表第 3-5 项诉讼系基于买卖合同发生的纠纷，原告均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涉诉金额均相对较小，该等诉讼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的劳动争议案件已经其他金额较低的仲裁、诉讼外，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浙杭拱墅劳人仲案（2020）1173号”《仲裁裁决书》、里呈进出口的民事起诉状等案件仲裁、诉讼阶段的相关文书；
2. 查阅了上述诉讼的核心争议文件《备忘录》及未结提成款 217.7 万元的支付凭证；

3. 查阅了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就发行人、里呈进出口、杭开科技是否涉及拖欠工资等事项访谈了杭州市拱墅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4. 查阅了截至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清单以及前述案件的起诉状、申请书、答辩状、裁决书、判决书等相关文件；

5. 网络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里呈进出口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里呈进出口已依约向唐某某支付未结提成款217.7万元。

2. 发行人已于2019年就唐某某案计提涉诉款项206.70万元，该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截至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上述诉讼、仲裁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7. 关于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税收优惠、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另外，公司将“软件退税”计入政府补助核算。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占税前利润的比例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主体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同时享受出口退税及软件即征即退的违规行为；各税收优惠金额的核算是否准确；（2）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与营业收入、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3）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依据及准确性，政府补助的

会计核算是否准确，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的确定方式及合理性，各期递延收益结转的准确性；将“软件退税”计入政府补助核算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2）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3）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2）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3）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税收优惠相关政策法规，获取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点软件企业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相关的税收优惠的证书、税务备案及证明文件等。
2.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复核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的影响金额。
3. 了解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进度及高新技术认定标准，结合公司相关指标进行对比，验证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4. 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申报表，核对发行人出口退税申报数据是否与账面记录应收退税款项金额一致；检查发行人实际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项对应的申报记录、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验证出口退税事项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5. 获取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申报文件，与发行人软件收入进行了对比，分析差异的原因。

6. 获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主体报告期内税务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已于2021年2月24日出具书面说明公司享受、执行的上述税收优惠、出口退税已办理相关税务备案手续，期间未发生同批产品或订单同时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与出口退税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里呈进出口执行的出口退税已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备案，期间未发生同时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与出口退税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7. 获取并查阅了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文件、发行人申请文件以及资金批复函等文件，检查补助性质及补助对象等，并查阅上市公司软件退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关注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分类是否正确。

8. 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进行细节测试，主要包括查看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对递延收益摊销重新测算及复核，核实政府补助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政府补助是否计入了正确的会计期间。

9. 检查政府补助对应的项目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检查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涉及的资产形成、使用及相应的会计核算情况。

（二） 查验结论

经履行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2. 报告期内对损益有影响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63.44%、27.30%、15.96%，所占比重逐年下降，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江山江汇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及子公司里呈进出口的出口产品执行出口退税政策，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也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 关于其他事项

38. 关于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投资金计划用于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系公司对于当前光伏领域核心发展方向的开拓。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25,894.13万元，募投项目固定资产相对较高主要系募投项目包含了厂房建设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包括绿凯房产，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选址，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已取得，厂房投资建设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2）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以及市场需求，分别说明各项目新增产能的具体情况以及具体消化措施，请特别说明储能项目在公司无销售记录的情况下相关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市场销售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补充量化测算前述三个募投项目对公司未来收益的影响；（3）前述三个项目预算中的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的明细内容，说明均存在较大额相关预算的合理性；（4）结合储能产品相关技术及其产业化的在研进展、储能产品市场目前的竞争格局，说明公司在储能逆变器无既往销售的情况下，相关技术方案及产业化的可行性，相关技术是否具备竞争优势，是否存在相关募投项目业绩及收入不及预期或亏损的风险，并作必要的风险揭示；（5）量化说明项目投产后新增折旧对发行人业绩产生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6）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具体量化测算说明募集14,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5）（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选址，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已取得，厂房投资建设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选址、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土地性质等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选址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性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选址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性质
1	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恒明电子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单元FG15-M1-02-3B地块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04327号	工业用地
2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禾迈股份江山分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山海路10号	拟租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山江汇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对应土地使用权证：	工业用地
3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	杭开科技江山分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山海路10号	浙（2016）江山不动产权第0001671号、浙（2016）江山不动产权第0001672号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土地的性质均为工业用地，发行人拟投资建设的“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二、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批复文件、相关不动产权证；
2. 分析了本次募投项目厂房投资建设的必要性，建设项目未来是否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的情况及是否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相关土地的性质均为工业用地，发行人拟投资建设的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39. 其他

39.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9名员工因自身原因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9名员工是否出具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相关权利主张的声明，相关声明的主要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9名员工是否出具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相关权利主张的声明，相关声明的主要内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9名员工因自身收入或已有住房原因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上述9名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书》，具体承诺如下：

（1）因本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及一切损失由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2）如本人要求公司为本人在后续任职期间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

（3）本人不会要求公司后续就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不会以此为由要求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或对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要求或就此追究公司的任何责任；

（4）本人承诺以上内容是本人真实意愿，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出具承诺书的员工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或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如因公司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的，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因政策调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

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公司所在地报告期各期末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公司出具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9名员工均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相关权利主张的声明。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出具承诺书的员工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或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因上述9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所涉员工数量仅占2020年末公司员工人数的1.7%，所涉金额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9.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被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被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

2018年4月，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因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禾迈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罚款50元，并出具了“武国税简罚[2018]631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系按照法定处罚幅度的较低标准对四川禾迈进行了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国家税务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0年8月6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项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已处理完毕，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该笔处罚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2. 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四川禾迈上述被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行政处罚已处理完毕，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9.4 发行人律师、评估机构出具的依法赔偿承诺不合规，请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重新出具承诺。

回复：

本所律师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重新出具承诺如下：“本所为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部分 期间重要事项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123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持续增长，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1.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2.1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1.2.2 发行人于2020年6月由禾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3 发行人系由原禾迈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自禾迈有限设立之日即2012年9月4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1.2.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2.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天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6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1]1243号”《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7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

1.2.8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2.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2.10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2.1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1.2.1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光伏逆变器等电力变换设备和电气成套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等国家产业政策。

1.2.13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2.14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3.1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并结合报告期内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A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并基于中信证券《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2020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1.3.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少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25%（即 1,0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可发行股票总数（即 1,150 万股，含本数）的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1.3.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开发行不少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25%（即 1,0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可发行股票总数（即 1,150 万股，含本数）的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实质条件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二、期间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工商登记信息的变化

2.1 德石投资

企业名称	杭州德石驱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311315712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6号1幢801-6-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00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邵建雄	2,000.00	60.6061
	黄黎明	565.00	17.1212
	毛以朝	300.00	9.0909
	屠晓峰	200.00	6.0606
	曹晨光	200.00	6.0606
	德石管理	35.00	1.060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日		
经营期限	2014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除上述德石投资的住所、经营期限、登记机关发生变更以外，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及发生的关联交易

3.1 关联方发生的变化

3.1.1 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变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变化情况
1.	杭开创新	杭开产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9.5%的股权、德石管理持有 5%的股权，董事邵建英担任董事长	园区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调整。
2.	绿洁科技	杭开集团持有 38.6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担任董事长，董事邵建英担任董事，董事毛晨担任董事	水质监测与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董事毛晨担任该关联方董事。
3.	杭开明轩	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	2020 年 7 月 6 日完成注销登记。

3.1.2 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杭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发生的变化

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增以下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变化情况
1.	杭州越人文创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持有 85%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	新增。

3.1.3 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

发行人注销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1）衢州禾阳

企业名称	衢州市禾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9U3R29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凯旋南路 10 号 1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赵一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清洁能源	50.00	100.00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及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气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1日
注销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登记机关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尚志绿禾

企业名称	尚志市绿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83MA1BY8KF6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尚志市尚志镇城西委中央大街（城西村村民委员会二楼）		
法定代表人	闫旭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电投	700.00	70.00
	清洁能源	300.00	30.00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批发零售、安装、维修；建材批发零售；风力发电机及零件批发零售、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注销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登记机关	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常山辉禾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山辉禾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完成注销登记，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常山县辉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2MA2DGF6A0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青石镇九龙山村里山溪 34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清洁能源	50.00	100.00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维护；光伏组件、建筑材料的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花卉种植、销售（具体范围详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中草药种植、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农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3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常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杭开常山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开常山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完成注销登记，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开（常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2MA28F3FF6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清洁能源	500.00	100.00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安装、维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3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常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1.4 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变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绿洁科技	杭开集团持有 38.63% 的股份、杭开企管持有 3.35%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担任董事长，董事邵建英、毛晨担任董事	2020 年 12 月起，董事毛晨担任董事

3.2 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3.2.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衢江禾和	运维服务	544.57
绿洁科技	电气成套设备	655.35
杭开环境	电气成套设备	282.18

注：衢江禾和 2019 年 12 月起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因此 2020 年度发行人与衢江禾和发生的交易仍纳入关联交易。

3.2.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杭开企管	房屋	590.85
邵建英	房屋	6.28

3.2.3 关联担保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山市江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邵建雄、汪雪涯、邵建英、姜静	1,650.00	2020.10.22	2021.4.19	否

(2) 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光伏贷业务提供担保

① 根据杭开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签署的《信用卡光伏专项分期付款业务合作机构担保合同》，银行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分布式光伏系统客户提供贷款，杭开集团为该类客户提供担保，发行人为杭开集团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下贷款余额为 1,097.63 万元。

② 根据发行人、杭开集团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署的《关于光伏贷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银行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分布式光伏系统客户提供贷款，杭开集团为该类客户提供担保，发行人为杭开集团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下贷款余额为 2,282.43 万元。

③ 根据清洁能源、杭开集团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的《光伏发电贷款合作协议》，银行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分布式光伏系统客户提供贷款，清洁能源、杭开集团为该类客户提供担保，发行人为杭开集团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无贷款余额。

期间存在杭开集团为公司垫付光伏设备客户未足额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款项，公司再向杭开集团偿还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	---------

光伏贷杭开集团垫付金额	130.90
-------------	--------

3.2.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
杭开企管	162.62	—	162.62	—	1.88

3.2.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66.07

3.2.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绿洁科技	256.75	12.84
	杭开环境	215.11	10.76
	绿凯房产	0.38	0.04
小计	—	472.24	23.64
合同资产	杭开环境	21.28	1.06
	绿洁科技	1.46	0.07
小计	—	22.74	1.1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应付账款	杭开企管	5.25
小计	—	5.25
其他应付款	杭开企管	70.25

小计	—	70.25
----	---	-------

3.2.7 其他关联交易

（1）2020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杭开企管结算水电费 102.43 万元；2020 年向杭开企管结算车辆使用费 6.52 万元。

（2）杭开集团授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注册号为“21590276”“21590181”的注册商标，授权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十年，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至注册商标有效期届满之日。

3.2.8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确认“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就发行人 2020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独立董事已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0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依法回避，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3.4 核查和结论

经查阅《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以及发行人审议期间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2、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必要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4.1 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变化

期间发行人存在注销控股子公司的情况，注销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3.1.3节的相关内容。

4.2 期间发行人不动产权的变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恒明电子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04327号	拱墅区康桥单元FG15-M1-02-3B地块	土地使用权面积：6,75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6.3	无
2.	江山江汇	浙(2016)江山不动产权第0001671号	清湖2010004-1-3号、2010004-2-1号区块	土地使用权面积：16,474.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4.25	已抵押
3.	江山江汇	浙(2016)江山不动产权第0001672号	江山市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山海路10-2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11,003.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4.25	已抵押
4.				房屋建筑面积：17,295.42	工业	自建房	—	已抵押

因江山江汇“年产5,000台太阳能逆变器、15万KW稀土永磁电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厂房一、科研实验用房”已于2020年10月27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江山江汇就其持有的“浙(2016)江山不动产权第0001671号”“浙(2016)江

山不动产权第 0001672 号”项下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重新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原《不动产权证书》已注销。江山江汇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取得新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1.	江山江汇	浙（2021）江山不动产权第 0001405 号	江山市清湖街道山海路 10-3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462.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4.25	已抵押
2.				房屋建筑面积： 17,757.02	工业	自建房	—	已抵押
3.	江山江汇	浙（2021）江山不动产权第 0001406 号	江山市清湖街道山海路 10-1 号等	土地使用权面积： 14,015.8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4.25	已抵押
4.				房屋建筑面积： 24,560.50	工业	自建房	—	已抵押

4.3 期间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的变化

（1）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杭开企管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杭开企管承租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 18 号 4 幢、11 幢的房屋 2 楼、3 楼的房屋，承租面积合计 7,718.2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杭开企管持有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 18 号 4 幢对应的“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687 号”《不动产权证书》，以及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 18 号 11 幢对应的“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701 号”《不动产权证书》，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办理上述房屋租赁的登记备案。

（2）2021 年 1 月 1 日，杭开科技与杭开企管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杭开科技向杭开企管承租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 18 号 5 幢 2 楼 203/205/207/209/210-213/216、3 楼 301-303/306/309/313/315/317、6 幢 1 楼、7 幢 1 楼、7 幢附属办公楼的房屋，承租面积合计 15,387.5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杭开企管持有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 18 号 5 幢对应的“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699 号”《不动产权证书》、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 18 号 6 幢对应的“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696 号”《不动产权证书》、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 18 号 7 幢对应的“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778 号”《不动产权证书》，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办理上述房屋租赁的登记备案。

（3）杭开衢江与邵建英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杭开衢江向邵建英承租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路 89-5 幢 1 单元 4-5 层的房屋，承租面积合计 24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邵建英持有上述租赁房屋对应的“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3/104122 号”《房屋所有权证》，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取得衢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就该项房屋租赁颁发的《房屋租赁证》。

（4）2020 年 8 月 1 日，江山江汇与杭开科技江山分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杭开科技江山分公司向江山江汇承租位于江山市清湖街道山海路 10-3 号的房屋，承租面积合计 13,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江山江汇持有上述租赁房屋对应的“浙（2021）江山不动产权第 0001405 号”《不动产权证书》，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办理上述房屋租赁的登记备案。

（5）2020 年 7 月 30 日，江山江汇与禾迈股份江山分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禾迈股份江山分公司向江山江汇承租位于江山市清湖街道山海路 10-2、10-3 号的房屋，承租面积合计 13,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江山江汇持有上述租赁房屋对应的“浙（2021）江山不动产权第 0001405 号”“浙（2021）江山不动产权第 0001406 号”《不动产权证书》，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办理上述房屋租赁的登记备案。

4.4 期间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变化

4.4.1 发行人的专利权

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模块化储能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6230764	原始取得	2018.12.28	2020.12.22
2.	发行人	一种微型逆变器光伏系统的全局 MPPT 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1625058X	原始取得	2018.12.28	2020.11.24

3.	杭开科技	一种通信塔用防尘防雨配电柜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0701881	受让取得	2018.9.13	2020.7.28
4.	发行人	一种微逆系统逆变拓扑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2934810	原始取得	2020.3.11	2020.10.27
5.	江山江汇	一种底座方便更换的温湿度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0204210796	原始取得	2020.3.28	2020.10.16
6.	江山江汇	高海拔传感器制造用线圈缠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44610X	原始取得	2019.12.4	2020.7.10
7.	江山江汇	用于电磁锁用电磁铁拉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446487	原始取得	2019.12.4	2020.7.10
8.	江山江汇	一种高压带电显示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1446519	原始取得	2019.12.4	2020.10.2
9.	江山江汇	一种电路板卡接式安装的户内电磁锁	实用新型	2019221452524	原始取得	2019.12.4	2020.10.2
10.	江山江汇	局放传感器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452543	原始取得	2019.12.4	2020.10.2
11.	江山江汇	用于套管生产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21452577	原始取得	2019.12.4	2020.10.16

4.4.2 软件著作权

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杭开电气配电箱控制系统数据采集器软件 V1.0	2020SR1661887	原始取得	2020.11.16	2020.11.27
2.	杭开电气开关柜控制系统数据采集器软件	2020SR1661888	原始取得	2020.11.16	2020.11.27

V1.0				
------	--	--	--	--

4.5 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设置担保情况的变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设置担保情况如下：

（1）江山江汇持有的“浙（2016）江山不动产权第 0001671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浙（2016）江山不动产权第 0001672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已设置抵押权，用于为江山江汇与金融机构发生的贷款提供担保。

（2）江山江汇持有的专利号为“2018103032572”的专利“一种高压开关”已设置质押权，用于为江山江汇与金融机构发生的贷款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担保系江山江汇以自有资产为其与金融机构发生的贷款提供担保，不会对江山江汇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障碍。

除上述担保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未涉及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设置担保情况变化如下：

（1）因江山江汇“年产 5,000 台太阳能逆变器、15 万 KW 稀土永磁电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厂房一、科研实验用房”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江山江汇就其持有的“浙（2016）江山不动产权第 0001671 号”“浙（2016）江山不动产权第 0001672 号”项下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重新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原《不动产权证书》已注销。江山江汇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取得新办理的“浙（2021）江山不动产权第 0001405 号”“浙（2021）江山不动产权第 0001406 号”并以其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重新设置抵押权，用于为江山江汇与金融机构发生的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系因江山江汇重新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后重新设置抵押权，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其与金融机构发生的贷款提供担保，不会对江山江汇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障碍。

（2）根据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质押登记部门）出具的《质押注销通知书》，江山江汇以专利号为“2018103032572”

的专利“一种高压开关”提供质押担保，至2021年2月25日江山江汇已清偿相关债务。2021年3月1日，前述专利质押已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4.6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权属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租赁合同》、承租房屋权属证书、租赁登记备案文件；调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登记信息；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申请书面查询。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

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4、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及授权知识产权的使用权，该等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及授权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山江汇所持主要财产上设置的上述权利限制系江山江汇为其与金融机构发生的贷款提供担保，不会对江山江汇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障碍。除前述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未涉及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5.1 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5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1.	《杭州禾迈 70MW 项目逆变器配件购销合同》 (S510180831S02X)	禾迈股份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箱体、功率模块、控制模块等	1,561.00	2018.8.31
2.	《组件买卖合同》 (ULC-HKGF-180517)	清洁能源	尤利卡	单晶 285W	556.04	2018.5.17
3.	《浙江杭开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组件销售合同》 (LGi L-Sal-1809-213-C/012)	清洁能源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组件	549.91	2018.9.27
4.	《支架采购合同》 (GF20180823001)	清洁能源	天津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	500.00	2018.8.20
5.	《杭州杭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品买卖合同》	杭开科技	天津市天开陶普电器有限公司	高低压柜及机旁箱	537.47	2020.6.19
6.	《产品购销合同》 (SLST-20201203HLT05)	禾迈股份	上海电缆厂集团神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国标电缆等	571.94	2020.12.3
7.	《产品销售合同》 (30112020UHMCHNINV_CO)	禾迈股份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率模块、电源模块等	615.60	2020.12.7

5.2 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1,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
1.	《销售合同》	禾迈股份	浙江同景 新能源集 团有限公 司	智能光伏汇流 箱、光伏逆变发 电系统等	4,929.00	2018 年
2.	《销售合同》	禾迈股份	浙江同景 新能源集 团有限公 司	智能光伏汇流 箱、光伏逆变发 电系统等	4,608.00	2018.5.18
3.	《销售合同》	清洁能源	浙江同景 新能源集 团有限公 司	支架、地桩、立 柱、三段光差等	1,501.34	2018.11.12
4.	《支架采购合同》	清洁能源	浙江同景 新能源集 团有限公 司	支架	1,102.98	2018 年
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 司衢江区光伏小康项 目厂区运行维护合 同》	禾迈股份	衢江禾和	运维	1,739.29	2019.5.1
6.	《浙江大有实业有限 公司买卖合同》 (19K/BG43)	杭开科技	浙江大有 实业有限 公司	高压环网柜、低 压开关柜等	1,249.11	2019.8.2
7.	《湖南事业部长沙市 雨花区绿地商务广场 项目（E16 地块） T1~T10 栋及地下室	杭开科技	宁波齐采 联建材有 限公司	配电箱等	1,096.02	2020.5.28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
	工程配电箱货物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 (CL2020-02223)					
8.	《海宁光耀天然气分 布式能源项目1号、2 号能源站项目开关柜 设备采购合同》 (27/2020GTE02)	杭开科技	浙江城建 煤气热电 设计院有 限公司	低压柜等	1,834.00	2020.8.5
9.	承揽合同(设备定制) (20K-DG32)	杭开科技	杭州电力 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 萧山欣美 成套电气 制造分公 司	进线柜、计量柜 等	2,044.66	2020.12.1
10.	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合 同	禾迈股份	四川仕能 建设有限 公司	禾迈智能光伏 逆变发电系统 等	1,302.50	2020.11.20
11.	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合 同	禾迈股份	四川仕能 建设有限 公司	禾迈智能光伏 逆变发电系统 等	1,145.90	2020.11.20

5.3 银行贷款与担保合同

5.3.1 银行贷款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贷款合同（1,0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杭开科 技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延中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0120200002-2020	1,000.00	2020.6.19-20 21.6.18	最高额保 证担保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年(延中)字 00114 号			
2.	江山江 汇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山 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江山 2020 人借 182	1,650.00	2020.10.22-2 021.4.19	最高额抵 押担保、 最高额保 证担保 ^注

注：江山江汇以其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江山市江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邵建英、姜静、邵建雄、汪雪涯提供最高额 1,6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3.2 银行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担保合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3.1 节披露的重大银行贷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借款方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债权	担保物
1.	禾迈股份	杭开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20200002-2 020 年延中 (保)字 0005 号	债权人与借款方在 2020.6.9-2023.6.8 期 间签署的借款、承 兑、信用证开立等合 同形成的最高额 1,500 万元的债权	—
2.	江山江汇	江山江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江山 2018 人 高抵 094 ^注	债权人与借款方在 2018.5.4-2020.12.3 期间签署的借款等 授信业务合同形成 的最高额 766 万元 的债权	江山江汇持有的 “浙(2016)江山 不动产权第 0001671 号”《不 动产权证》项下的 国有土地使用权
3.	江山江汇	江山江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江山 2020 人 高抵 003 ^注	债权人与借款方在 2020.1.9-2022.1.9 期 间签署的借款等授 信业务合同形成的	江山江汇持有的 “浙(2016)江山 不动产权第 0001672 号”《不

序号	担保方	借款方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债权	担保物
					最高额 2,567 万元的债权	《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因江山江汇“年产 5,000 台太阳能逆变器、15 万 KW 稀土永磁电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厂房一、科研实验用房”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江山江汇就其持有的“浙（2016）江山不动产权第 0001671 号”“浙（2016）江山不动产权第 0001672 号”项下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重新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原《不动产权证书》已注销。江山江汇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取得新办理的“浙（2021）江山不动产权第 0001405 号”“浙（2021）江山不动产权第 0001406 号”并以其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设置抵押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借款方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债权	担保物
1.	江山江汇	江山江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江山 2020 人高抵 205-1	债权人与借款方在 2021.2.1-2023.2.1 期间签署的借款等授信业务合同形成的最高额 2,238 万元的债权	江山江汇持有的“浙（2021）江山不动产权第 0001405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	江山江汇	江山江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江山 2020 人高抵 205	债权人与借款方在 2021.2.1-2023.2.1 期间签署的借款等授信业务合同形成的最高额 3,553 万元的债权	江山江汇持有的“浙（2021）江山不动产权第 0001406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4 光伏贷担保合同

（1）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光伏工程合作协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向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相关分布式光伏系统客户提供贷款，发行人为该类客户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贷款余额为 204.50 万元。

（2）2017 年 12 月，杭开衢江、清洁能源与浙江衢州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衢江农商银行杭开光伏战略合作协议》，浙江衢州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分布式光伏系统客户提供贷款，杭开衢江为该类客户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贷款余额 6,463.88 万元。

（3）2019 年 2 月，清洁能源、杭开（台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分布式光伏系统客户提供贷款，清洁能源为该类客户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贷款余额为 5.98 万元。

（4）2018 年 12 月，杭开常山、浙江常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清洁能源签署《〈常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杭开（常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浙江常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分布式光伏系统客户提供贷款，清洁能源为该类客户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贷款余额为 335.96 万元。

（5）2017 年 9 月，杭开江山与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分布式光伏系统客户提供贷款，杭开江山为该类客户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贷款余额为 179.29 万元。

（6）2016 年 11 月，杭开龙游与龙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合作协议》，龙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分布式光伏系统客户提供贷款，杭开龙游为该类客户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贷款余额为 358.14 万元。

（7）2017 年 12 月，清洁能源与开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分布式光伏系统客户提供贷款，清洁能源为该类客户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贷款余额为 28.25 万元。

（8）2017年9月，清洁能源、杭开集团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光伏发电贷款合作协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分布式光伏系统客户提供贷款，清洁能源与杭开集团为该类客户提供担保，发行人为杭开集团提供反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无贷款余额。

（9）发行人、杭开集团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署《关于光伏贷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分布式光伏系统客户提供贷款，杭开集团为该类业务提供担保，发行人为杭开集团提供反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贷款余额为2,282.43万元。

（10）2019年7月，杭开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签署的《信用卡光伏专项分期付款业务合作机构担保合同》，银行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分布式光伏系统客户提供贷款，杭开集团为该类客户提供担保，发行人为杭开集团提供反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担保下贷款余额为1,097.63万元。

5.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前五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5.5.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1.	应收出口退税款	489.81	应收出口退税
2.	衢州市衢江区新农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押金保证金
3.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	76.60	押金保证金
4.	衢江禾和	44.70	押金保证金
5.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831.11	

5.5.2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前五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账面余额合计187.92万元。

5.6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5.7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函证、面谈、查证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上述重大合同,向相关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与主要的供应商与客户进行了面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有关的市场监督管理、劳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行了查证,并进行了网络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6.1 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6.1.1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述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1.3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中，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

2021年4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12个月预计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年4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3）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2020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的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期间发行人的纳税情况以及取得的财政补贴

7.1 2020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适用税率
	2020年度
禾迈股份	15%
江山江汇	15%
杭开江山	20%
四川禾迈	20%
衢江恒阳	免税
衢江弘阳	12.5%
发行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25%

（2）其他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1%、10%、9%、6%、3% 出口产品执行出口退税政策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7.2 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

7.2.1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发行人、江山江汇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17%、16%、13%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其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

7.2.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浙江省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2018年至2020年，2020年度发行人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江山江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2020年至2022年，2020年度江山江汇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的公司，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杭开江山、四川禾迈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20年度按照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满足条件和技术公司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衢江恒阳满足上述要求，2020年企业所得税减免，2021年至2023年企业所得税减半。衢江弘阳满足上述要求，2020年企业所得税减半。

7.3 期间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7.3.1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4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1月4日，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7.3.2 根据杭开科技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7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1月7日，未发现杭开科技有欠税情形。

7.3.3 根据清洁能源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4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1月4日，未发现清洁能源有欠税情形。

7.3.4 根据江山江汇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江山市税务局于2021年1月4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江山江汇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7.3.5 根据恒明电子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4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1月4日，未发现恒明电子有欠税情形。

7.3.6 根据里呈进出口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4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1月4日，未发现里呈进出口有欠税情形。

7.3.7 根据杭开金华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吴宁税务所于2021年1月5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杭开金华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7.3.8 根据杭开龙游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所于2021年1月7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1月7日，未发现杭开龙游有欠税情形。

7.3.9 根据衢州禾阳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的《清税证明》，衢州禾阳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7.3.10 根据杭开常山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常山县税务局于2021年1月8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1月8日，未发现杭开常山有欠税情形。

7.3.11 根据常山辉禾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常山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常山辉禾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7.3.12 根据杭开江山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江山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未发现杭开江山有欠税情形。

7.3.13 根据杭开衢江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衢江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未发现杭开衢江有欠税情形。

7.3.14 根据衢江恒阳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衢江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未发现衢江恒阳有欠税情形。

7.3.15 根据衢江弘阳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衢江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未发现衢江弘阳有欠税情形。

7.3.16 根据鸡西绿禾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鸡西市梨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未发现鸡西绿禾有欠税情形。

7.3.17 根据四川禾迈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四川禾迈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的情形，该等违法行为均已处理完毕，四川禾迈未发现其他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四川禾迈提供的“武国税简罚（2018）631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及《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述违法行为涉及的罚款金额较小（50 元）且均已处理完毕，因此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7.3.18 根据桐庐禾晶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未发现桐庐禾晶有欠税情形。

7.3.19 根据禾迈股份江山分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江山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禾迈股份江山分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7.3.20 根据杭开科技江山分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江山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杭开科技江山分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7.4 期间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补助金额 10 万元以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生金额/当期计入 递延收益金额	来源和依据
软件退税	5,599,441.4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小巨人企业补贴	2,092,000.00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大树、小巨人政策奖励的通知》（拱政办[2020]3 号）
国际级软件名城自主研发项目补助资金	972,600.00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杭州市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后续资金的通知》（杭经信软件[2020]50 号）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382,658.01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 号）
省、市外经贸促进发展 财政专项资金奖励	247,483.00	杭州市拱墅区商务局、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8、2019 年度省、市外经贸促进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奖励资金的通报》（拱商[2020]43 号）
“运河英才”高层次人 才补贴	208,381.00	中共杭州市拱墅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关于拨付“运河英才”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和“618”人才新政策经费的通知》（拱委人办[2020]4

项目	发生金额/当期计入 递延收益金额	来源和依据
		号)
省万人计划人才支持经费	200,000.00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首批浙江省“万人计划”入选人员名单的通知》（浙委人[2018]2号）
研发投入补助奖金	156,600.00	江山市财政局、江山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9年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20]355号）
2020年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1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48号）
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资助资金	10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行[2019]52号）

7.5 期间发行人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7.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1 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8.1.1 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涉及生产经营的主体包括发行人、杭开科技、江山江汇、恒明电子，该等公司的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2021 年 1 月 6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确认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期间，发行人、杭开科技、恒明电子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存在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1 月 5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出具“江环法证字[2021]第 1 号”《关于浙江省江山江汇电气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行为证明》，确认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期间，江山江汇没有因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8.2 期间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服务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8.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关注了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实施的生产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进展，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并向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期间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9.1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及进展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进程	争议金额 (万元)
1.	里呈进出口	唐某某	劳动争议	劳动仲裁阶段裁决结案；诉讼阶段一审尚在审理中。	206.7
2.	唐某某	里呈进出口	劳动争议	劳动仲裁阶段裁决结案；诉讼阶段一审尚在审理中，已与序号 1 中的诉讼合并审理。	519.61
3.	李某某	杭开科技	劳动争议	劳动仲裁阶段裁决结案；诉讼阶段一审尚在审理中。	77.40
4.	杭开衢江	林某某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尚在审理中。	15.62
5.	清洁能源	台州佳宇光伏设备安有限公司、曹某某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尚在审理中。 ^注	31.05
6.	杭开衢江	王某某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尚在审理中。	7.92

注：该项诉讼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经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裁定撤诉。

上表第 1 项诉讼所涉款项 206.7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于 2019 年计提相关款项，该项诉讼所涉款项占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净利润约 2.57%，占比较低，该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上表第 2 项诉讼中，唐某某起诉要求里呈进出口支付未结提成款、逾期利息、提成差额等合计 519.61 万元，并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21 年 2 月，法院对唐某某的财产保全申请予以准许，对里呈进出口银行存款 500 万元进行了冻结，冻结金额占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的比例不足 5%、占净资产比例不足 2%，占比较小，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里呈进出口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上表第 3 项诉讼系劳动争议纠纷，杭开科技已提交民事答辩状及证据材料积极应诉，该起诉讼涉及金额相对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上表第 4-6 项诉讼系基于买卖合同发生的纠纷，原告均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涉诉金额均相对较小，该等诉讼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的劳动争议案件已经其他金额较低的仲裁、诉讼外，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开集团、港智投资、信果投资、杨波、俞永平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9.2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开集团、港智投资、信果投资、杨波、俞永平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9.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9.4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9.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资料，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主要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相关法院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诉情况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且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1 节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开集团、港智投资、信果投资、杨波、俞永平，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3、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开集团、港智投资、信果投资、杨波、俞永平，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其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21年5月24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039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张 声

签署： 

经办律师：孔舒韫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1H0898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迈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0H2263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2487号”《律师工作报告》以及“TCYJS2021H039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于2021年6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21〕311号”《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本所“TCYJS2020H2263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2487号”《律师工作报告》以及“TCYJS2021H0394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 关于电站项目模式

2.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衢江项目、遂昌项目中政府方衢州市衢江区新农投资有限公司、遂昌县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与发行人约定了固定收益投资回报，项目公司当年收益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现金方式补足。此外，发行人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在相关融资租赁过程中为项目公司提供了担保，将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质押给出租人，相关融资租赁合同的有效期至2021年6月15日。

请发行人说明：（1）电站项目模式下各项目政府方出资的实缴情况，自固定收益起算时点起项目公司对政府方固定收益投资回报的具体分配情况，发行人是否负有尚未履行的现金补足义务，发行人将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后是否还需继续承担前述现金补足义务，如否，请说明现金补足义务的承继方，项目公司的收益分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在前述电站项目下发行人将已出质的股权转让给最终业主方是否取得质权人同意，股权转让登记情况，发行人转让项目公司股权行为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电站项目模式下各项目政府方出资的实缴情况，自固定收益起算时点起项目公司对政府方固定收益投资回报的具体分配情况，发行人是否负有尚未履行的现金补足义务，发行人将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后是否还需继续承担前述现金补足义务，如否，请说明现金补足义务的承继方，项目公司的收益分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 电站项目模式下各项目政府方出资的实缴情况

3. 衢江项目

截至杭开衢江转让衢江禾和股权前，衢江禾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开衢江	10,132.37	55.88
2.	衢州市衢江区新农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44.12
	合计	18,132.37	100.00

截至杭开衢江转让衢江禾和股权前，政府股东衢州市衢江区新农投资有限公司认缴的衢江禾和8,000万元出资已实缴到位。

4. 遂昌项目

截至清洁能源转让遂昌晶禾股权前，遂昌晶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清洁能源	2,200.00	55.00
2.	遂昌县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45.00
	合计	4,000.00	100.00

截至清洁能源转让遂昌晶禾股权前，政府股东遂昌县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的遂昌晶禾1,800万元出资已实缴到位。

（四） 自固定收益起算时点起项目公司对政府方固定收益投资回报的具体分配情况，发行人是否负有尚未履行的现金补足义务

1. 衢江项目

衢江项目固定收益起算时点为2018年6月30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衢江禾和对衢州市衢江区新农投资有限公司的固定收益投资回报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收益投资回报期间	2018.6.30-2019.6.29	2019.6.30-2020.6.29
固定收益投资回报金额	880.00	880.00
是否涉及现金补足义务	否	否

自固定收益起算时点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衢江禾和已依约、足额向衢州市衢江区新农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固定收益投资回报，未涉及股东的现金补足义务，衢江禾和原股东杭开衢江不存在尚未履行的现金补足义务。

2. 遂昌项目

遂昌项目固定收益起算时点为2018年7月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遂昌晶禾对遂昌县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固定收益投资回报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收益投资回报期间	2018.7.1-2019.8.31	2019.9.1-2020.6.30
固定收益投资回报金额	709.14	538.99

是否涉及现金补足义务	否	否
------------	---	---

自固定收益起算时点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遂昌晶禾已依约、足额向遂昌县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固定收益投资回报，未涉及股东的现金补足义务，遂昌晶禾原股东清洁能源不存在尚未履行的现金补足义务。

（五） 发行人将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后是否还需继续承担前述现金补足义务，如否，请说明现金补足义务的承继方，项目公司的收益分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衢江禾和、遂昌晶禾现有股东确认，杭开衢江、清洁能源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后无需继续承担政府股东的固定收益投资回报现金补足义务，该等义务由股权受让方国电投承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公司现有股东及杭开衢江、清洁能源间就项目公司的收益分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在前述电站项目下发行人将已出质的股权转让给最终业主方是否取得质权人同意，股权转让登记情况，发行人转让项目公司股权行为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衢江项目、遂昌项目下，杭开衢江、清洁能源曾将其所持衢江禾和55.88%的股权、遂昌晶禾55%的股权向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质，用于担保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与衢江禾和、遂昌晶禾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权。

根据衢江禾和、遂昌晶禾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以及质权人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确认为，杭开衢江将其所持衢江禾和55.8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132.37万元）转让给国电投、清洁能源将其所持遂昌晶禾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00万元）转让给国电投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杭开衢江、清洁能源已于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当日同步注销其所持衢江禾和、遂昌晶禾股权上设置的质权，并由国电投就其受让取得的衢江禾和、遂昌晶禾股权同步办理股权出质工商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股权出质的注销与设置均已取得质权人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意；项目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三、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5. 取得了衢江禾和、遂昌晶禾政府股东衢州市衢江区新农投资有限公司、遂昌县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凭证，确认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前其实缴出资情况；

6. 取得了衢江禾和、遂昌晶禾现有股东的确认文件，确认自固定收益起算时点起项目公司对政府方固定收益投资回报的具体分配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尚未履行的现金补足义务、股权转让后现金补足义务的承继情况，以及项目公司的收益分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7. 查阅了衢江禾和、遂昌晶禾的融资租赁合同、工商登记资料、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以及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确认文件，确认股权转让登记情况、股权转让与股权出质的注销、设置是否取得质权人同意，以及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3. 截至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前，衢江禾和、遂昌晶禾政府股东衢州市衢江区新农投资有限公司、遂昌县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开衢江、清洁能源不存在尚未履行的现金补足义务；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后杭开衢江、清洁能源无需继续承担现金补足义务，现金补足义务的承继方为国电投，项目公司现有股东及杭开衢江、清洁能源间就项目公司的收益分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5. 项目公司的上述股权转让、股权出质的注销与设置均已取得质权人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同意；项目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10. 关于其他

10.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在发行人成立以前，公司控股股东杭开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与浙江大学存在合作研发。杭开集团方在2010年向合作研发项目投入了100万元后，后续未再新增投入。2018年，公司作为杭开集团的代表方，与浙江大学签订了《终止合同》，并向浙江大学支付6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作为杭开集团的代表方并向浙江大学支付60万元的原因，相关合作研发成果及其与发行人受让自浙江大学的专利技术之间的对应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作为杭开集团的代表方并向浙江大学支付60万元的原因，相关合作研发成果及其与发行人受让自浙江大学的专利技术之间的对应关系。

（一） 公司作为杭开集团的代表方并向浙江大学支付60万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0年6月，杭开集团下属子公司杭州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大学签署合作协议开展合作研发，研发课题主要为太阳能光伏产业政策和市场调研、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装置（包括逆变器、电能质量控制器等）研究开发和设计，其中与逆变器相关的研究主题围绕集中式逆变器领域进行。

2012年，杭开集团调整集团内部公司业务分工，设立禾迈股份从事光伏逆变器等电力变换设备相关业务，以逆变器等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装置的研发、设计为主要课题的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也由当时的禾迈股份承接。因此2018年厘清历史合作关系时，由禾迈股份出面与浙江大学签署《终止合同》，并根据合作研发期间双方的工作、研发成果情况以及《终止合同》的约定向浙江大学支付60万元。

（二） 相关合作研发成果及其与发行人受让自浙江大学的专利技术之间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合作研发形成的主要研发成果为50kW光伏并网逆变器样机及其参数表、PCB文件、程序源代码及流程图、外形图、接线图等技术资料，该等研发成果主要应用于集中式逆变器，与发行人受让自浙江大学的相关迭代技术主要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系列产品的专利技术间不存在对应关系。

二、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8. 查阅了《关于成立“浙江大学杭州杭开新能源科技研发中心”的合作协议》及其终止合同，了解与浙江大学的合作研发情况；

9.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由禾迈股份出面与浙江大学签署《终止合同》并支付60万元的原因、合作研发期间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其与禾迈股份受让自浙江大学的专利技术是否存在对应关系的书面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2010年6月，杭开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与浙江大学开展合作研发时发行人尚未设立，2012年杭开集团设立发行人从事光伏逆变器等相关业务，主要课题与禾迈股份业务相关的合作研发项目也由当时的禾迈股份承接，因此2018年由禾迈股份出面与浙江大学签署《终止合同》并按照约定支付60万元具有合理性。

2. 上述合作研发形成的主要研发成果为50kW光伏并网逆变器样机及相关技术资料，该等研发成果与发行人受让自浙江大学的专利技术间不存在对应关系。

10.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浙江华与系发行人2019年微型逆变器及监控设备前五大客户之一。2019年开始，公司为打开美国市场，开始向浙江华与销售微型逆变器及监控设备；2020年公司与浙江华与实际控制人存在诉讼情形，便逐渐减少了对其销售，相关诉讼涉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里呈进出口海外销售中心原总监唐某某与发行人之间的劳动纠纷。2017年5月至2019年8月期间，唐某某任职于发行人。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前五大客户中，国力电气为公司前员工石某、洪某离职后创办的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浙江华与的基本情况，是否仅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与浙江华与的合作背景，发行人通过浙江华与实现的终端销售情况；（2）唐某某的简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对应的客户及其与公司目前的合作情况；唐某某自发行人处离职的原因，离职对发行人海外业务的影响；（3）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前员工、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浙江华与的基本情况，是否仅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与浙江华与的合作背景，发行人通过浙江华与实现的终端销售情况。

（三）浙江华与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华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华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MA282FEY7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2幢11号（6-17）		
法定代表人	唐天然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天然	90.00	90.00
	唐欣然	10.00	10.00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租赁；软件研发、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批发、零售、维修、安装；贸易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5日		
经营期限	2016年8月5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浙江华与是否仅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与浙江华与的合作背景，发行人通过浙江华与实现的终端销售情况

1. 浙江华与并非仅向发行人采购

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华与的公司网站（<https://www.huayu-energy.com>），浙江华与属于贸易商，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包括微型逆变器、混合型逆变器、组串式逆变器、交流组件、监控平台等，除向发行人采购的微型逆变器与DTU以外，还涉及其他发行人经营范围以外的产品类型，因此浙江华与存在其他供应商。此

外,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华与的工商公示信息(<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2020年与发行人基本结束业务合作后,浙江华与正常报送2020年度报告,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综上所述,浙江华与存在其他的供应商,并非仅向发行人采购。

2. 发行人与浙江华与的合作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浙江华与自2019年开始合作,与其合作的背景主要系浙江华与为面向境外的贸易商,当时在美国拥有部分客户资源,而公司希望尽快打开美国市场,同时浙江华与的实际控制人唐某某原系里呈进出口的海外销售负责人,对公司产品较为熟悉,因此双方开始业务合作。2020年开始,发行人与浙江华与的经销合作协议已到期,且与其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逐步结束双方间的业务合作。

3. 发行人通过浙江华与实现的终端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浙江华与实现的销售收入及终端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浙江华与	307.32	648.38	—
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1.89%	6.51%	0.00%
主要终端销售区域	美国、巴西、越南	美国、巴西、波兰、墨西哥等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浙江华与系公司的直接客户,公司需要根据浙江华与提出的产品、型号需求以及境外产品认证情况,确认相应型号的产品能否在浙江华与需求的境外区域销售,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通过浙江华与实现的微型逆变器及监控设备销售区域主要在美国、巴西、越南、波兰、墨西哥等地。基于商业机密等原因,浙江华与拒绝向发行人透露其终端客户情况,因此公司无法取得该等订单对应的终端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华与销售的产品不存在退货情况、相关的货款均已收回,公司向浙江华与的销售真实。

二、唐某某的简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对应的客户及其与公司目前的合作情况；唐某某自发行人处离职的原因，离职对发行人海外业务的影响。

（一）唐某某的简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对应的客户及其与公司目前的合作情况

1. 唐某某的基本情况

唐某某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主要经历：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任职于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宁波吉盛电器有限公司；2010年8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至2019年8月，任职于里呈进出口；2019年8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华与。

2. 唐某某在里呈进出口任职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对应的客户及其与公司目前的合作情况

2017年5月至2019年8月，唐某某担任里呈进出口海外销售中心总监，主要负责公司境外市场的销售工作。

唐某某任职期间，其取得销售提成的境外订单对应的各年度销售收入及占当年度境外销售收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7	283.09	28.03	1.16
2018	1,366.29	41.70	4.57
2019	3,577.91	35.93	7.87

唐某某任职期间取得销售提成的境外订单对应的客户在其离职后持续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业务合作关系稳定、良好，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外销售收入金额为16,217.83万元，较2019年增长约63%，仍然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二）唐某某自发行人处离职的原因，离职对发行人海外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唐某某希望自己设立公司从事光伏行业相关业务，以谋求更大的发展空间，因此与里呈进出口协商一致于2019年8月离职。

唐某某离职对发行人海外业务开展未构成不利影响，具体表现为以下四方面：

（1）唐某某离职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境外收入仍有明显增长，2019年、2020年分别为9,959.33万元、16,217.83万元，2020年较2019年增长62.84%。

（2）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较唐某某离职后新增境外客户约160家，2020年该等新增客户与公司形成的销售收入为4,339.41万元，占当年度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26.76%，占当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9.14%。

（3）唐某某离职后，发行人仍与其任职期间取得销售提成的境外订单对应的客户保持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业务规模总体保持增长趋势。

（4）唐某某任职期间，里呈进出口销售人员约为6人，截至2020年12月里呈进出口的销售人员为12人，较唐某某任职期间增加一倍。

三、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前员工、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2020年12月的员工名册、2017-2020年期间离职员工名单，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根据对发行人前述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的结果，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2017-2020年期间离职的前员工、员工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微型逆变器及监控设备客户浙江华与为公司前员工唐某某实际控制的企业；

（2）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客户国力电气为公司前员工石某、洪某离职后创办的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前员工、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浙江华与的累计销售金额为955.7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76%，对国力电气的累计销售金额为1,090.0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86%，占比较低，发行人对浙江华与、国力电气的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出纳等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卡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银行账户，并对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6. 网络查询了浙江华与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网站，了解浙江华与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主营业务；

7.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与浙江华与的合作背景、唐某某的简历、唐某某在里呈进出口的任职及具体工作内容以及自里呈进出口离职的原因的书面说明；

8. 查阅了发行人与浙江华与签署的《禾迈微逆全球代理经销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华与的采购单、发货单、回款凭证、里呈进出口的收入成本明细，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浙江华与实现的销售收入及终端销售区域情况；

9. 查阅了唐某某任职期间取得销售提成的境外订单明细及对应的客户清单、发行人新增境外客户清单、里呈进出口2017-2020年的收入成本明细，确认唐某某在里呈进出口任职期间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对应客户与公司目前的合作情况、唐某某离职对发行人海外业务是否存在影响；

10. 查阅了发行人2020年12月的员工名册、2017-2020年期间离职员工名单、网络查询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前员工、员工的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11.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出纳等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卡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银行账户，并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间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5. 浙江华与存在其他的供应商，并非仅向发行人采购。

6. 唐某某任职期间取得销售提成的境外订单对应的客户在其离职后持续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业务合作关系稳定、良好，2020年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形成的销售收入较2017-2019年明显增加。

7. 唐某某离职对发行人海外业务开展未构成不利影响。

8.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前员工、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10.3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存在多个境外产品认证证书即将于2021年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境外产品认证的续期安排，对应销售收入及占比，如未能续期对发行人境外经营的影响，并作必要的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境外产品认证的续期安排，对应销售收入及占比，如未能续期对发行人境外经营的影响，并作必要的风险提示。

即将于2021年到期的境外产品认证证书及其续期安排、对应销售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产品	可销售主要区域	续期安排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1	04758-19-08722	ANATEL	微型逆变器	巴西	不再续期，后续被证书11930-20-08722(有效期自2020.8.19-2022.8.18)替代。	171.55	0.57	1,423.57	3.13	2,722.56	5.74
2	04756-19-08722	ANATEL	微型逆变器	巴西	同上。	0.00	0.00	51.44	0.11	135.63	0.29
3	04760-19-08722	ANATEL	DTU	巴西	已续期，有效期自2021.4.22-2023.6.25	0.83	0.00	193.10	0.42	377.57	0.80
4	02243-17-08722	ANATEL	微型逆变器	巴西	已无销售需求，不再续期。	181.18	0.61	67.15	0.15	0.00	0.00
5	SAA141681	SAA	微型逆变器	澳大利亚、新西兰	同上。	0.00	0.00	1.01	0.00	0.00	0.00
6	SAA150077	SAA	微型逆变器	澳大利亚、新西兰	同上。	0.00	0.00	9.07	0.00	0.00	0.00
合计						353.56	1.18	1,745.34	3.81	3,235.76	6.83

如上表所示，序号1-3项下的境外产品认证已完成续期或被同类型认证替代，序号4-6项下的境外产品认证因相关产品已完成更新迭代形成新的产品型号，在可销售区域无销售需求而不再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构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已设置专人负责境外产品认证情况及相关证书的统一管理、更新及续期工作，并与业务部门实时对接确保境外产品认证与公司销售需求相匹配。

二、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5.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境外产品认证证书，确认即将于2021年到期的证书及其续期情况；

6.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确认报告期内上述境外产品认证对应的产品型号在可销售区域形成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持有的部分即将于2021年到期的境外产品认证因相关产品已完成更新迭代形成新的产品型号，在可销售区域无销售需求而不再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构成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以外，其他即将于2021年到期的境外产品认证已完成续期或被同类型认证替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0898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张 声

签署： 

经办律师：孔舒楹

签署： 